





J  
4(2)  
16

貴州百圖書館  
第 號

中國經濟學叢書

唐慶增著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馬序

經濟智識對於現今我國國民極爲重要。經濟制度之利害足以影響及於人民之生活情形。更能促進人羣之幸福。在西洋各國。此科發達。遠在百餘年前。近時進步尤速。令人生羨。我國昔日學者多以言利爲恥。所提倡者只係靜態的社會。而非動態的社會。後世受其影響。致釀成今日貧困之現象。人民生產事業。均趨向於消極方面。並不向積極方面進行。故歷史雖長。此學毫無進步可言。近年來國民稍稍知此學之重要。研究者亦漸衆。惜良好之參考書。仍屬不多。友人唐君慶增。曾在美國哈佛大學研究經濟學多年。歸國後在各大學執教甚久。近彙集其所撰關於經濟學之文字。編論文集一種。不日付梓。內中文字。皆甚重要。如研究經濟學之方法。經濟學書籍表。近三十年之歐美經濟思想等篇。俱能詳他人之所略。實爲研究經濟學之指南。亦提倡經濟學聲中之一宗大事也。故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馬寅初序於杭州

2280

## 凡例

(一)本書係彙集著者數年來在國中各雜誌報章上所發表之文字。細加刪訂。編纂而成。其與經濟學無關之文字。及一切演講譯稿等概不列入。

(二)書中文字係依其性質而排列。首十篇係通論。次八篇專論西洋經濟思想之歷史。關於財政銀行勞働問題等。都凡七篇。餘文均屬雜著。

(三)本書編訂告竣後。以篇幅關係。有近作數篇。未能列入。他日當編入第二集中。

(四)書中各篇。均曾在外間發表過。發表後屢承讀者及友朋等。陸續指正。附記於此。以表謝忱。

(五)本書承各大書坊報紙及出版社。允許著者將一切舊作。彙集刊佈。盛情至可感激。書此誌謝。又書中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希海內宏達。有以進而教之。著者識

#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 目次

(一) 今日國中經濟學家之責任	一
(二) 今日我國商人應有之覺悟	九
(三) 爲國中研究商學者進言	一五
(四) 商人與經濟理論	二五
(五) 中西經濟思想家心目中的商人	二九
(六) 改造我國大學中經濟課程芻議	三五
(七) 經濟學原理教法管窺	四一
(八) 中學生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五一
(九) 約翰生來華感言	六六
(十) 釋經濟學中之相對名詞	六九
(十一) 柏拉圖之經濟思想	七八
(十二) 亞丹斯密斯原富與馬爾塞斯人口論版本考證	八四

(十三) 馬爾塞斯以前之人口學說	九〇
(十四) 美國經濟思想溯源	一一六
(十五) 經濟學中之歷史學派	一二八
(十六) 經濟學中之算術學派	一三六
(十七) 近三十年來之歐美經濟思想	一四九
(十八) 馬休爾對於經濟思想之貢獻	一六一
(十九) 論斯密斯四大稅綱	一六九
(二十) 租稅制度及格式之研究	一七三
(二十一) 近代各國政府支出之解剖	一八二
(二十二) 英國之財政制度	二〇一
(二十三) 銀行信用之根據	二〇六
(二十四) 資本之種類	二一一
(二十五) 罷工論	二一四
(二十六) 美國各大學經濟科之設施	二一五
(二十七) 英美經濟圖書館發達之概況	二二六

(二十八) 購買經濟書籍之一得.....	二三五
(二十九) 經濟學用書概要.....	二三九
(三十) 最近出版之財政學書籍.....	二六八



#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 今日國中經濟學家之責任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七卷第六號

自海禁大開。歐風東漸。我國社會人士。漸知閉戶自守之失計。紛紛研習高等學識。以圖自存。而經濟科爲立國之本。尤爲社會人士所注重。故近年來國中專攻此學者。實繁有徒。舉凡經濟理論銀行理財會計運輸以及勞働問題統計學等等。無一不有專家攻習。論學校則上列各科目。無校無之。論雜誌報章。則國中之經濟定期刊物。殆不下數十種。或研究原理。或注重實情。要皆以提倡斯學爲歸。論集會則除各學校內學生所組織之學會外。社會上復有若干較大之結合。共作專門學識上之研究焉。平心而論。此學在國中進步尙不爲緩。使能持之以恆。則十年二十年而後。當必有更佳之成績。此可斷言者。

雖然吾人今日固未可遽抱樂觀。苟且倣安。以爲無需再有何等工作也。天下事物之進境無限。且非可一蹴而就者。國中經濟學術界。近來雖有欣欣向榮之意。以况歐美。則瞻乎其後。倘欲更求精進。再從建設方面進行。則端惟國中今日經濟專家之是賴。愚以爲國中經濟家應爲之事至多。苟能互相聯絡。一一舉辦。則根基培植後。他

日不難與歐美學術界爭勝也。

今日國中之經濟學家。其責任既極重大。則先須認定目標。將應為之工作。逐一進行。其最重要者凡八。試次第述之如下。

(一) 編撰經濟課本及參考書。今日吾國各大學中經濟學科所用之課本。幾悉數係西洋教本。內中體裁與國情多不合。蓋此項用書。多係歐美經濟家為彼邦學子所撰。勉強採用。何以異於削足就履耶。在國中各書坊。雖有良本。究屬太少。自不得不乞靈於異國。此為我國研究學術者之一重大障礙。在通曉西文者讀之。於原理方面。覺頗難施用於國中狀況。在未習慣行文字者。更無完善之書可讀。於是研究學術者苦矣。

愚以為編撰經濟學課本。其體裁不妨以西文書籍為根據。而材料方面不可不細加斟酌。務求其合於國人之用。課本以明瞭清順為主。參考書以詳盡確實為貴。經濟學家常言人類之慾望時時擴張。夫求經濟智識。乃一重要之慾望。不有適用之課本及參考書。則其慾望將何由滿足。用外國書籍。原不過為權宜之計。至長久的辦法。則宜用合式之書本以代之也。

考經濟學在美利堅發達亦至遲緩。該學正式成為科學時。美邦尚未立國。獨立後國中研究此道者亦祇得以英國書籍為根據。及十九世紀之中葉。彼邦學術界亦漸悟專用舶來品之非計。各經濟專家乃紛紛從事於著述。編纂課本及參考書。當時經濟名家。若凱雷(H. C. Carey)、史密斯(E. P. Smith)、湯潑孫(R. E. Thompson)、以及波雷(A. L. Perry)、華爾克(A. Walker)諸人。均有著述。專供國內大學及普通人士之用。雖未盡善。究

勝於無。其後進步一日千里。在今日美邦各大學。殆無不用本國人所編之書籍矣。事在人爲。於此益信。

(二)編輯讀本。愚所謂讀本者。乃係一種相輔課本之專門參考書。英文中名爲 *Text Book*。其性質與課本稍異。吾人在校中讀書。或於公餘自修。若祇用簡單之課本一種。決不敷用。必須有此種讀本以爲之輔。則得益更多。在英文本中。無論經濟學中何部份。均有良好之讀本。如經濟學原理、財政學、銀行學等等。殆無不有之。此中詳載各家之言論。實際上之觀察調查。實係摘錄他書而成。即以貨幣學言。在尋常課本中。首章自必敘述貨幣之略史。讀本中則必載有較詳之敘述一篇。係從他種貨幣學專書摘錄而成也。關於貨幣及銀行學之讀本。英文本中若穆爾登 (*H. G. Moulton*)、菲列波斯 (*C. A. Phillips*) 諸氏所編之讀本。皆稱上乘。

今試返觀國中今日之學術界。令人有不能不汗流浹背慄慄萬狀者。蓋欲求一國人自編完整無訛之經濟讀本。竟不可得也。經濟學各部份。國內皆有人專習。則編輯此項讀本。正自不難。且我國近年來經濟雜誌出版甚多。關於理論及事實方面。均有不少富有價值之文字。不妨商得著者轉載權。選出整理之。即可成一部有用之讀本。供國人採用矣。

今可舉一例於下。若財政學誠爲我國今日極需要之學識。研究者頗多。在英文本中有美國財政專家勃洛克 (*C. J. Bullock*) 所編之財政學選本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選擇之精。一時無兩。故歐美學術界。推此書爲唯一要本。奈此書對於國人不能處處合用。因書中文字雖多至四五十篇。無一篇涉及我國財政思想或情形也。國中經濟家如編此類讀本。不妨襲其體裁。將其內容略加更易。如述財政學史。則不妨將西

洋與我國昔日之財政思想並列。論租稅時則除敘述歐美稅制外，宜將雜誌報章上關於我國租稅之文字，擇尤加入俾成完璧。餘可類推。

按此項讀本，原用以補課本之不足。在今日我國缺乏良好之課本時，此項讀本，更有編輯之必要。其先須解決者，即為材料應如何搜集之問題。餘如文字長短材料多寡等事，亦應加以討論也。

(三) 統一經濟名詞。我國經濟界之譯名，至今日而紊亂極矣。西文經濟名詞之翻譯，既無一定標準，而我國商業上各種名詞，欲轉譯成西文，亦復異常棘手。他姑勿論，即西文中 Economics 一名詞，除經濟學三字為最普通之譯名外，此外愚嘗見有譯為生計學、財富學，甚有譯為會計學者。其為謬誤，自不待言。再如我國商場中各專門名詞，若「拆息」、「九八規元」、「標金」、「洋釐」等，其欲轉譯至西文，豈不大難。此非由富有經驗之經濟專家擔任不可也。

且翻譯此種名詞，苟係失當，其弊不僅在不能達意，或竟致指鹿為馬，貽誤讀者也。例如西文中 Value 一字，明明當譯為價值。今人編經濟學書籍，有譯為價格者，誤矣。價格即物價，英文中謂之 Price。一字之誤，意義相去不知幾許。誠所謂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矣。經濟學中敘述 Value 及 Price 之部份，本極費解，今再有此謬誤，吾知讀者將益感困難。如鹽五里霧中，莫明其妙矣。

默察國中學術界，於自然科學方面各種譯名，已漸有統一之趨勢。坊間所出關於譯名之專書，亦有多本。獨社會科學方面，譯名紊亂至不可究詰。亟待有識者之整理焉。我國馬寅初盛灼三劉大鈞等所組織之經濟學會，

近已着手進行。共謀所以統一經濟名詞之道。則此層困難。解決或在不遠乎。此等工作。既非一二人所能勝任。自當由公共團體。以商榷討論之也。

(四)編輯字典及百科全書。字典及百科全書。完全供學者參考之用。國中書肆所習見者。為華英字典。日用百科全書等。以供社會普通人士之翻閱及檢查。頗形便利。然有關於某項專門學術者。尚不多觀。經濟字典及百科全書在英文本中已數見不鮮。考 *Palgrave* 所編之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貢獻殊多。早已膾炙人口。彼邦學者皆人手一編。專供參考。至若德人 *Conrad* 等所編者。尤有價值。實為學術界一部極重要之書。

此種經濟字典及百科全書。在國中卻未見過。其實不特對於專攻經濟者。不可缺少。即在社會上作他種事業者。亦有不少用處。蓋此類專門書籍。材料每極豐富。苟有疑難。檢查一過。便可了然也。編輯要點。第一自須人數衆多。材料務須完全與準確。人數以在三十左右為宜。內中至少須有文字百餘則。每則討論一種問題。其排列之次序。可按照標題首字筆劃之多寡以定之。俾閱者可按圖索驥。一覽即得。例如某甲於工資一名詞不甚了了。不得不一查經濟字典。則在三劃部內即可覺得。至於何種問題。應須列入。則當由編者共同商定之。至該項文字之深淺長短等。不妨由著者自行審慎定奪也。

編輯此種字典及百科全書。實屬刻不容緩。蓋今人願研究某種問題。或於一種名詞之意義不甚了了者。若輩未必皆能購書研究。一則不知書名。二則所費不貲。三則因此人不過偶然調查一經濟事物。或不願因此買新

書一部。苟有此類字典或百科全書可以參考。則各種困難俱可解決矣。

(五)整理及編訂古今代名著。今日我國之讀書者。惟新是尚。對於古籍皆鄙夷不屑一顧。殊不知無論何種國家。何種學術。有治今學者。即必有治古學者。否則無以窮源。凡學皆如此。豈獨於經濟學而遂不然。愚之所謂整理及編訂。並非謂斷章截句將古人肆意抨擊。或將舊籍翻版一過。所可了事者。必也慎重選擇。加意編訂。為著者作傳略。為該書作考證。倘係西文。當將原文譯出。介紹於國人。俾經濟名著。不致埋沒。此其貢獻於經濟思想者。豈不偉哉。

我國古代未嘗無良好之經濟書籍。特以世人注意者少。故其名不彰。苟無通家以整理或編訂之。則大好書本。將與草木共腐。可惜孰甚。如經世文編彙集清代學者所撰之各種經濟文字。於當時經濟問題多所批評。吾人今日批讀此書。不特可知清代經濟思想之一斑。且可洞悉當時之經濟情形。又如資治通鑑述我國昔日財政貨幣制度至為詳盡。為研究本國經濟發達史者所不可不讀。此類書籍。今已絕版。皆不可不重加編訂。以期普及。至言西文書籍。則在國中除斯密斯之原富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尚有嚴復譯本外。若穆勒 (J. S. Mill) 馬爾塞斯 (Malthus) 馬休爾 (Marshall) 等名家之著作。絕未聞有人翻譯。更遑論透葛 (Turgot) 凱泰朗 (Cantillon) 諸氏之作矣。噫。

吾人苟一調查歐美經濟界之情形。知彼邦學者對此致力之深。決非吾人所能望其肩背。如英之愛休雷氏 (Ashley) 漢之霍蘭代氏 (Hollander)。皆曾將昔人名著整理或編纂者。殊足為吾人法也。

(六) 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今日我國之經濟問題。千瘡百孔。紊亂至無以復加。若幣制關稅財政勞資運輸國外貿易等問題。幾無一不亟待解決。候吾人之澈底清理者。特其內容至爲複雜。非詳細研究無由了解。若不能了解。將如何談得到解決方法乎。故我國經濟專家。對於上列各問題當以研究爲先。第二步卽爲實行改革或建設也。

研究我國經濟問題。須先將題目認清。方能下手。愚以爲研究之問題其範圍不宜過廣。若範圍過大。沒有限制。則難有所發明。例如對於我國幣制問題。則宜先研究其內容之一部份。如紙幣發行是。蓋卽此一端。能研究有得。已屬不易也。

又研究當與調查相輔而行。調查事物。則或求諸書本。或實地考察。均無不可。研究有得。不妨撰爲文字。發表於報端雜誌。徵求大衆之討論也。

(七) 搜集及編製各項統計。欲研究國中經濟問題。不能不憑藉於各項統計。顯在外邦。則有公共機關或經濟專家已爲之整理解析。故研究經濟者。於各種統計。俯拾即是。毫無困難。且歐美各國之各種統計表。非特準確。且極完全。如物價指數表等等。直可追溯至百餘年以上。可謂洋洋大觀矣。此道在我國雖尙不脫萌芽時代。然亦間有可述者。以愚所知。公立之機關。有盛君俊主持之物價調查處。成立雖尙未久。而公佈表冊。搜集材料等。終費苦心。成績斐然。衆口稱譽。此外學校中如吳淞中國公學。亦有經濟調查部之設。一以搜集及整理統計爲事。亦頗有成績。國中各種經濟出版物。以及各大日報。於各類統計亦皆搜羅靡遺。刊佈不輟。於閱者殊多裨益。誠一種

好現象已。

此種現狀。為八九年之前所無。固不能不認為一種進步。然卻不可遽以目下狀況為滿足。蓋今日國人雖已有搜集及編製統計之舉。然尚不免有下列各缺點。(一)不甚準確。搜集所得者。不盡可靠。(二)已整理及編製者。只限於近五六年之材料。苟欲追溯稍早者。即不可得。(三)編製上方法及手續。或有參差及錯誤。欲彌補以上各缺點。則仍賴國中經濟專家之努力。以舉辦此類事業。必須專門家始克勝任愉快。最好先有一種組織團體。方能着手進行也。

(八)灌輸經濟常識。經濟常識為公民學中極重要之部份。今人於最淺近之經濟常識。多茫然不知。烏足稱為完善之公民。倘責之以服務社會監督政府等大義。其能實行也否耶。使人而無政治常識。則或以為今日我國政府仍係君主政體。無地理常識者。方深信天圓地方之謬說。無識愚民。可憫孰甚。然為人而缺乏經濟常識者。亦猶是耳。例如我國有若干人口。國家何以日貧。生產與消耗影響於社會者奚若。吾人納稅於政府其用途何在。凡此種種問題。雖屬淺近異常。試問國民能應答無訛者。有幾人乎。

灌輸常識。不可無宣傳。或用文字。或由口述。均能收效。特所傳佈者。不必太高深。空談亦須避去。總以切於我國實情為主。創辦報紙或舉行通俗演講。皆灌輸常識之利器也。

我國經濟學家之責任。決不僅祇此上列數端。所舉八端。特其荦荦大者耳。各事至繁。欲求其成功。亦正非易易。且亦決非一二人所可畢事。旬日之間所能奏効者。須有合作之精神。堅忍之態度。方能有成績之可言。歐美學



術界之所以能如火如荼。一日千里者。正因彼邦人士具此要素。而我國智識階級則缺少也。我國今日內亂頻仍。人事相激。萬事俱不易爲。然此志不容稍懈。不能因之而氣沮也。嗚呼。我國之經濟學家其與諸。愚雖無狀。當滯筆伸紙。以追隨於諸公之後也。

## 今日我國商人應有之覺悟

錢業月報第七卷第九號

我國自鼎革以來。十有五載。百業凋敝。民不聊生。舉凡國政、教育、工業等等所稱爲國家之命脈者。均屬紊亂不堪。大有江河日下之勢。獨國中商業則異是。其發達情形。較之二三十年前。頗有進步。雖未可遽抱樂觀。但比較的究屬差強人意。此則吾人當引以爲自慰者也。

舉例以言。遼清之季。我國社會人士。對於商業之重要。猶多忽略。當時國中僅有小規模之個人企業。資本極爲薄弱。時至今日則大規模之商店。已數見不鮮矣。又如銀行一業。十五年前僅有戶部銀行、交通銀行、通商銀行等數家。內容亦甚簡陋。目下則銀行林立。較前倍蓰。其在京滬各大埠者。尤屬指不勝屈。若保險業在歐美固已司空見慣。不足爲奇。願在二三十年前之中國。則尙付闕如。但近年來營此業者亦漸多。社會上對此亦頗加注意。能了解此種事業之真價值矣。他如年來商業出版物之盛。國中研究商學者之衆。皆爲不可掩之事實。

至於商人方面。則其進步更屬彰彰可考。往昔之商人。故步自封。墨守成規。其進步至緩。至今日則人材輩出。

情形迥非昔比。然若輩之責任及其地位之重要。則與日俱增。與商業本身之發達俱進焉。愚以為吾國商人處今日之世。有數端所不可不注意及者。

當知。處今日商戰劇烈時代。非努力奮勉。認真服務。不足以生存也。

今日世界商業競爭之劇烈。為有史以來所罕觀。外人之抱侵略主義者。不費一兵。不折一矢。足以制我之死命。吾人苟非勤加自勉。努力奮鬥者。勢必不能生存。受天演之淘汰矣。吾人苟怠惰其身心。而抱得過且過之念。作事任意敷衍。則對外無以抗強鄰之壓迫。已身不足於國內商界占一卓越之地位。豈非自暴自棄乎。

夫經商非易事也。須能應付各類事實。解決各種問題。盡心竭力以爲之。猶恐不足。安可因循苟且。放棄本人之責任乎。我國商人。大多數雖能勤勉服務。盡力發揮其天賦才能與人力。而爲社會盡職。顯亦有昧於事理。敷衍塞責。不自振作。專以商界爲噉飯之所者。或則諉諸天命。不求上進。或則徒知羨慕他人之成功。自歎命不猶人。此皆賤視己身過甚。而爲失敗之最大原因也。宜知優勝劣敗。實爲天演不可逃之公例。此今日我國商人所應覺悟者一也。

當知各種普通智識及專門學問於商人至爲重要也。

在我國社會其最安誕而又最聳人聽聞者。莫如「經營商業不必有學問。商學不過爲玄談。無裨實用」等語若矣。夫商業事物。日新月異。近代之經濟組織。亦復複雜萬端。變化不測。投身其間。在在須依賴學問。然後方能運用己身之辦事手腕。乃謂不學無術。目不識丁之徒。所可濶跡其間者乎。

今日世界物質文明之進步。一日千里。人皆知爲受科學昌明之所賜。然吾人苟細察經濟方面。若大規模組織之發達。銀行郵局保險之設施。國際貿易交通之便利。此皆商學經濟學理財學爲之也。可知經營商業。不可無學問以爲後盾。與他種事業。正無稍異。蓋具有學問。則思想力必富厚。遇有商業上困難問題。不難洞見癥結。對症發藥矣。

普通知識與專門學問。於商人均不可缺。前者爲國家公民人人所應有。後者即係商學。供服務商界者以應用也。國內商人頗有注重經驗。忽略學問者。故經商輒因陋就簡。不敢更張。社會人士。亦每譏商人爲無學問。有銅臭氣。此非好現象也。學問浩如煙海。層出不窮。故國中學子習商科者。應勤加研究。務求精博。其在商界服務者。須知光陰之可貴。屏除一切無謂之酬酢。抽暇研習。以求深造。須知商界之中。決非無智識之人所能插足。吾人處茲千瘡百孔風雨飄搖之中國。首當世界商業競爭之衝。倘猶故步自封。不知進取。安能與彼等富有智識之外商相角逐哉。此今日我國商人所應覺悟者二也。

當知商業道德之不可不講求也。

一國商業發達之程度。與該國商人道德之高下。其關係爲直接的。今人論發展商務之要素。曰財力。曰人材。曰政治。教育。實業。交通等之完密。而獨遺道德一項。此事之不可解者也。夫道德爲人生所必需。今人有對於商業乏信仰者。則全因商人不知講求道德之故。猶個人名譽喪失後。他人對之不生尊敬心也。顧道德問題範圍至廣。愚當擇其荦荦大者數點。述之如下。

(甲)信用。信用之重要。盡人皆知。然遵守頗不易。我國先哲大儒皆諄諄以此爲訓。見於卷籍者不可勝數。而商界積習亦向以信義爲重。故能崇尚信用者。實居大多數。聞有一二害羣之馬。以僞亂真。自喪名譽。於是社會人士漸生疑慮。對於商人自乏信任心。不肯貿然投資。此所以我國商業之發展率。終不能與泰西各國比擬也。

(乙)謙恭。我國社會人士。對於謙恭一種美德。不甚重視。其居高位握大權者。毋論矣。即若輩見少識淺。涉世未久之流。待人接物亦往往驕態畢露。了無謙和之態。此大非所以待人之道也。舉例言之。我國尋常商店中服務者。對於顧客往往傲慢成性。獲罪於人。此種有己無人之態度。殊非所宜。謙恭態度。不必祇限於同事之間。即對外界對社會無一處不應如是也。美邦商業鉅子如福特、洛克、勿落諸氏。服務社會。垂數十年。爲彼邦唯一富豪。而對人謙而有禮。和藹可親。人皆樂與之遊。願我國商人之取法也。

(丙)合作。我國商人與泰西商人相競爭。往往失敗。其原因雖甚複雜。而不能合作。爲最大原由。此爲國人通病。各界俱不能免。殊不知國中商業近時雖有進步。究尙在幼稚時代。與他國爭勝不易。國中商人若能彼此聯絡合作。以我之長。補彼之短。和衷共濟。同謀進步。則吾國商業之發達。必尙不止此。可斷言也。願合作之重要。非盡人皆知。則惟有各自勤加砥礪。設法養成此種美德而已。

(丁)公德。公德一名詞有兩種解釋。即狹義的或廣義的也。如謂公衆處不得吐痰。公園中禁止攀折花木。此爲狹義的公德。非愚所欲討論者。廣義的所謂公德者。蓋謂商人當知商業中損人利己之行爲。乃不道德之舉動。決不可自私自利。因牟微利而妨害公衆利益也。商人既爲國家社會中之一份子。未有不顧國家社會公衆之

利益而能獨存其己身之利益者。商業固爲一謀利之活動。但有應守之限制。不能踰越。如以劣貨標售。欺騙顧客。不顧公德也。價格虛抬。藉飽私囊。不顧公德也。運米出洋。有害民生。不顧公德也。此皆商界之蠹。足以妨害我國商業之進步。而害羣之馬。若不除去。則悠悠之口。一手豈能掩盡。商界之名譽。將因之而受影響。商業之發展。亦將大受其累矣。

以上所述美德。雖只四種。然養成亦非易事。第一須於平時盡心竭力以培養之。第二須持之有恆。將各種良好習慣養成後。自不難成爲商界有用之才。二百年前。法儒孟德斯鳩嘗讚我國商人爲善於欺詐。近年來論調一變。恐在外邦時。恆聞外商稱道我國商人道德之佳。此不可謂非一大進步。要之無論毀譽。吾人皆當引之自勉。此今日吾國商人所應覺悟者三也。

當了解社會服務之真意義。不當專以求高薪巨俸爲事也。

我人經營商業。有兩重目的。一爲求生活計。同時更爲社會服務。我國商人常有一錯誤之點。卽視在商界作事。完全爲解決生活問題。其結果遂使初入商界者。斤斤計較於薪金之多寡。他所不問。不知萬事皆由小而大。由卑至高。非可一蹴而就。初入世時宜知足。當全神貫注於職務。異日遞升。所入自豐。蓋此非一朝一夕之功也。

最佳之例。則爲美國哈佛大學所採用之方法。該校商業學院。年必招生。但須大學畢業生方能入學。入校後兩年得碩士學位。卒業後學校當局每每介紹以極低之位置。使其練習二三年後。方便其就稍高之職。此其用意至善。大足供吾人取法者也。總之吾人爲社會服務。在實事求是。不在虛有其表。貴在能爲社會服務。盡我一分天

職。稱多寡問題。尙在其次。使能具有真實技能。不患將來無飛黃騰達之日。終不使英雄永無用武之地。此今日我國商人所應覺悟者四也。

當知服。務。商。界。不。可。不。有。一。強。健。之。身。體。也。

欲任大事。不可無強健之身體。世界商戰於今爲烈。從事於商業者。常須運用智慧及腦筋。以應付各種極難解決之問題。西諺曰。健全之精神。多宿於健全之身體中。苟身體孱弱。不能支持。則縱有若何之才具。固不能極量發展也。

愚猶憶昔日與美邦商人接近時。見其精神之佳。體魄之健。令人飽羨不已。返顧我國商人。類多顏色蒼白。軀幹羸瘠。此則因積勞而又不知運動之故也。蓋服務於商界中者。腦力恆有消耗過多之虞。故不可不將體格發展以均平之。觀察國中商人除假日偶而遊息旅行外。平時對於戶內或戶外運動時間絕少。彼等常誇過於社會。謂城市髒塵。空氣醜惡。缺乏公衆體育場與團體之運動處。此說殊不盡然。蓋吾人儘可就本人做起。養成一健全體格。例如晨起可行呼吸徒手體操。公餘可散步若干時刻。暇時更可學習音樂。以陶冶性情。此皆有益於個人身體。而並不耗費金錢者。苟能持之有恆。身體自可強健。而辦事應付有力矣。此今日我國商人所應覺悟者五也。

按我國將來之能否立足於世界。則商業之成功與失敗。亦操有莫大之影響。然我國商業究能進步不息乎。固能與泰西商家一爭競乎。則端惟國中之商人是賴。愚惟思二十世紀之中國商人。其使命至爲重大。故不揣冒昧。略述管見如左。以與世之從事於商業者。一商權云爾。

## 爲國中研究商學者進一言

商報十六年元旦增刊

今日吾人所處之世界。爲一商戰之世界。商學之重要。自不待言。年來國人競起研習此學。國內大學對於此科之設施。亦日臻完備。蓋應世界大勢之需要。非此不足以圖生存也。不佞歸國後。目睹此狀。甚抱樂觀。久思作一稍有統系之文字。一述此學之性質。並擬將個人意見。爲國中研究商學之士一言之。徒以人事卒卒。未能如願。今屆十六年元旦。適爲商報六週紀念之期。徵文於予。因草此篇投寄。文之工拙。所不計焉。

商業(Business)爲一種活動之具體名詞。係社會服務之一。吾人苟欲以之爲終身事業。必須先有一種研究與訓練。故不得不習商學(Business Science)。商學能指示吾人以在商界中成功之途徑。今日國內各大學所設之商科。恆有不少科目。皆商學也。商業學範圍甚廣。所包括者至多。業早正式成立爲一種科學。處今日情形之下。此項專門學識。不特爲從事於商業者不可不知。卽對其社會上作他項事業者。亦有絕大用處。但我國社會人士。對之頗有誤解者。此學原來之性質。因之日晦。爰先將茲學之內容及性質略述大概。再論研究商科者應具之要素。

### 一 對於商學種種誤觀念之解釋

我國人士對於商業。既有種種誤觀念。亦無人指其非。卽在商界中服務者及研究商學之學子。亦不免有

謬誤之見解。或謂商學係一種玄空之學問。以之爲人生點綴品則可。刻苦研究大可不必。或謂商業乃一種教人自私自利有損羣衆之學問。更有謂商學中科目頗多。不遑一一研究。窺豹一斑已足。不必知其全部。爲此言者。或於商業智識所知太渺。以致自誤誤人。無一是處也。請詳解之。

(甲)商學中各科目並非爲玄談亦非點綴之品

商學爲一種藝術。亦爲一有統系之科學。其中原理。皆根據於往日之經驗而助吾人成功焉。推其原理及定律。僅能以平均事物爲根據。不能如化學物理等定律之絕對。故世人往往疑商學爲非科學。按科學有純粹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之分。商學與歷史政治經濟等。同歸入於社會科學類。雖其性質與算法化學物理等科迥乎不同。然其內容艱深。非下苦功研習不可。則初無稍異。默察國中社會人士。間有以經濟商學政治等學識爲卑卑不足道。鄙夷不屑一顧者。質其故。則曰商業經濟學。均重原理。紙上談兵無裨實用。且其理淺近。盡人知之也。噫誤矣。

持此言論者。其根本上致誤之點。在不知求智識之輩。遂以爲書本上之學問。了解甚易。亦非處世後所必需。蓋彼本人對於此學原來曾有澈底之研究。亦明知其難。而設詞以自慰者。此皆昧於事理。足以貽誤本身及他人也。

其實商學至難。內中包括生產運輸交換各種問題。皆極複雜。如銷售。會計。理財等。亦皆屬商科範圍以內。不易了解者。吾人苟細加分類。則項目正多。美邦哈佛大學之商科。堪稱在美首屈一指者。內中開班數目。不下四五



十門。普通大學畢業生入該科。須肄業二年方能卒業得商科碩士學位。甄別至嚴。不能徼幸也。故謂商學經濟學等爲玄空爲簡單。非確論也。

故吾人如不習商學而已。如欲研習。則須下一番刻苦工夫。奮力研究。多得一分智識。辦事上即多一分便利。當知商科科目。研習非易。其在實際應用最廣也。

### (乙) 商學並非爲自私自利之學

夫經商之宗旨原爲謀利。此盡人皆知。毋庸贅述。然謀利者不可忘卻其在社會方面。同時尚有服務之責任。此則雙方盡俱有利益也。吾人固不必以言利爲諱。亦不可誤以商學爲一種自私自利之學。有損羣衆之利益也。吾國社會人士。常以賺錢爲口頭禪。工作本身之價值。反無人顧及。於是研究商學者。亦誤以商學爲一己之學。與人無干。久之竟養成一種偏狹的爲我主義。在社會上不能立足。商學之宗旨。何嘗如是。此其弊正。與研究法政者。專思升官發財爲同一可鄙耳。夫吾人如欲爲商界中領袖人物。則世界眼光必不可少。商學宗旨爲大衆造福。不僅爲個人牟私利。能解此。可與言高深之研究矣。

### (丙) 商學中各科目并非獨立的乃有連帶關係

商學中科目種類至多。大抵皆由淺入深。不容有所躐等。其中有數種學識爲專門的。其餘均爲普通科目。普通科目人人均應研究。蓋爲商學之根本基礎。從事於商業者萬不可少也。至若專門科學。則自宜就己之所專攻者習之。然至必需時。當於己之所專習者外。另行研究他種專門科目也。

例如淺近之會計學常識。爲習商學者所不可不知。若查賬學成本會計等較爲高深者。似非吾人所必須矣。然研究銀行學或公司理財者。倘僅於會計學所知甚少。異日決不敷用。故不可不再求深造。可知商學中各科目。俱有連帶關係。非將全部研究不爲功。若祇稍爲涉躐。昧於大體。固毫無益處也。

## 二 研究商學者應具之要素

商學之性質既明。次當論研究商學者應有之要素。夫吾人研習此學識。不外希冀他日之能應用。欲求他日入世後發展所學。爲國家造福。則研究而外。何須有各種準備與訓練。卽投身社會而後。對於此項準備與訓練。乃當繼續培養。異日方能有所作爲。此種準備與訓練。至爲重要。約略言之。計有四端。(甲)習商學者。須有一長時期之修養。(乙)習商學者。須有科學之態度。(丙)習商學者。須通他項學識。(丁)習商學者。須注意社會情形。當逐一分論之。

### (甲)習商學者須有一長時期之修養

吾所謂修養者。不必單指道德方面而言。卽體格衛生等等。亦包括於中。修養深後久之自能成一完全之人。完全人才固不易達到。要在能努力奮鬥。打破一切困難而已。修養又可分爲四層。

一強健之身體。吾人欲於國家有所貢獻。先須有一強健之身體。然後方能從事於工作。此不特從事商業者爲然。無論何事。無有例外也。西瑟云「健康卽爲幸福。」又曰「強健之身體係人之資本。」此實爲至理名言。不容忽視者也。

美國銀行家萬特立濱 (Vanderlip) 氏曾一度爲哈佛大學之商科教授。嘗語人謂今日之商業爲極費精力最耗心血之事務。精神不濟者。萬萬不能勝此重任。蓋世之哲學家。其求真理也。可就畢生之精力爲之。再如實驗室中之科學家。亦嘗歷四五十載之光陰。然後發明一事物。商人之處境則異是。旦夕之間。須解決一重要問題。因受時間上之限制。其中間不容髮。不容其身體有所休息。夫處二十世紀中。商業一事繁複已極。需用精神腦力。正不知幾許。身體孱弱者。安能勝此重任乎。再觀歐美各大商業家。若福特 (Ford)、陸蓋勿洛 (Rockefeller) 諸氏。今皆年逾知命。而精神矍鑠。曾無衰頹之態。可知凡欲成大事業者。不可無強健之身體。研究商學者。須預自爲詳也。

二 敏銳之眼光。從事於商業。貴有決斷。故敏銳之眼光。決不可少。凡人具敏銳之眼光者。辦事必甚敏捷。亦不致僥倖。雖然欲具此能力。非一朝一夕之功。半由人力。半亦由於天賦。夫商業之爲事。變化不測。而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眼光遲鈍者。必受淘汰。可斷言也。故從事研究商學者。不可不有敏銳之目光。

三 進取之態度。吾人平時對於財物及享受一方面。固當安分守己。不應存非分妄想。所謂知足不辱者是。但於學問及經驗方面。固不嫌其多。詎可一得自封。沾沾自喜哉。研究商學或經營商業。務須持一進取之態度。時時求其進步。則達其登峯造極之境。正自不難。按商業一事。往往自小至大。自低升高。不可一蹴而就。偶而失敗。尤不可灰心。當究其失敗之因。徐圖恢復其固有之地位也。

吾國人士有一惡習。卽稍受挫折後。怨天尤人。不自振作。且嘆造物弄人。不與人類以平等機會。此種態度爲

退縮的。不足為訓也。商人所懼者。不在無機會。而在有機會之能力以辦事耳。今日吾國商業。逐漸發達。需用人材甚多。安可引「社會不能用我」一語以自挫其壯志哉。曷勿刻苦自勵努力進取。不更勝一籌乎。美國大商家威爾遜(Thomas W. Wilson)氏。係威爾遜公司之經理。嘗云我視商業中一切問題無難處。對於己身則有唯一之信任。抱有無窮之希望。於是事事勇往直前。不稍退讓。卒底於成。此足為吾人模範者也。

四合作之精神。今日商業發展。已至如此地步。早過一人經營時期而成為一種合作之事業。倘人民不能彼此協助。將無成功可言也。然自私自利。乃為人類特性。欲免此弊。首先當知己身本分之所在。本分既明。即知負責之重要。惟能負責。能盡本分。然後合作方能成為事實。今日國內外商界。有種種結合。如銀行公會會計師公會等等。皆合作之徵象也。社會學家常言。處今日之世界。如乏合作精神。則二十世紀中無生存之餘地。更何足與言商業哉。

### (乙) 習商學者須有科學之態度

所謂科學的態度。謂其能應用科學方法也。吾人處世。須能於分類之事實中。產出普通法律。再從此項法律中。用推斷法以求結論焉。有科學態度之人。能觀察解析及整理各種事實。作一推論。然後再證實此推論。此數種程序。缺一不可。搜集事實之方法頗多。最簡單者。自為直接之觀察。觀察雖非難事。而求其正確則甚難。故無良好之觀察能力者。不能與言商業。

考商業觀察上錯誤之原因。泰半由於習慣。亦有因存心偏袒所致者。吾人平時觀察一切。恆有一種習慣。習

慣上覺如此。則所見者亦如是。又吾人心中希冀事物至如何情狀。則往往所見者亦爲此情狀。吾人如從事商業稍久。自信力太盛。觀察上遂不免有錯誤之虞。再如觀察時乏注意力。或經驗與訓練太少。則此觀察亦決無好結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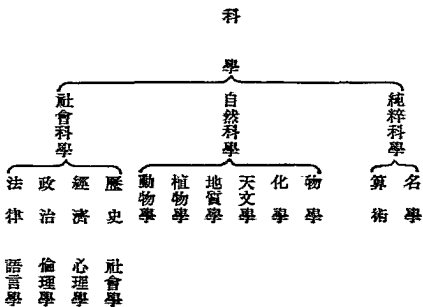
雖然。商業變化。日新月異。觀察殊非易易。且商業爲人類往還間之事。故一切觀察並非祇限於商業上各事物。對於人之觀察。亦不可少。此中尙包括有人對人的問題耳。

事實既經搜集完全。則當有詳細之分類及解析。解析能使一極繁複之事成爲簡單成爲各小部份。自易於了解也。解析以詳細爲貴。其次當定出一管轄事實之法則。此則先應定一推論。然後再證實之。務須平心靜氣。全神貫注。以免結論或有錯誤。又研究商學者。對於各專門名詞之定義。均須知悉。蓋商業中專門名詞至多。各有其意義。且時時更換。吾人若對於此類名詞。忽略不加研究。殊背科學之精神也。

#### (丙) 習商學者須通他項學識

吾國社會人士。讀書有一通病。即太求專門。不務普通是也。實則人類之種種活動。皆有密切之關係。即以商業而論。吾人如欲覓一與商學毫無關係之學識。甚屬難事。吾人習商學者。對於歷史及政治等固不可不研究。即對於各種普通智識。亦不可缺。如此方能成一真正之商業人材。

欲詳論商學與他種科學之關係。非本文所能盡。祇能簡單言之。茲先將科學種類。舉一綱要如下。



以商學與上列各科之關係而言。自與社會科學各門關係最近。然不能遽謂與自然及純粹科學不發生關係也。

以純粹科學言。商業與算術之關係。尤較其與名學之關係爲密切。算術中之應用代數。幾爲人人所用。算術中之高深部份。於商界中人亦有用處。例如橋梁及隧道之建築。電氣事業。保險契約。貨票價值之計算等等。無一非須用高深算法者。

至如算術中之統計學識。尤爲商人所萬不可少者。商業中如購買貨物。工資及出貨問題。規定價格等事。不能無統計之編製。苟非於斯學精研有素者。不能舉辦也。近二三十年來在歐美之商界中。此項學識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吾國社會。今亦漸知其重要。各報皆有商業統計之登載。誠好現象也。

名學一名論理學。能使吾人思想較爲清晰。思想紊亂。爲商業失敗之大原由。故習商學者於名學一道。不可不略窺門徑。

自表面觀察。商業與化學物理。如風馬牛不相及。實則此中亦有關係。吾人祇須念及電機、飛行機、愛克斯光線、電影等。便可知商業之有賴於二科者實深。社會上之物理及化學專家。固時時以供給商人之需要爲事也。

天文學亦頗重要。研究商學者。於天文氣候。不可不略知一二。則此學尙矣。礦業之供給則有關地質學。保存生物問題則須研究生物學。可知自然及純粹科學。對於研究商學者。亦有絕大用處也。

社會科學專研究人類與環境及與同類間之關係。與商業不能相離。今請先言歷史。歷史範圍至廣。今人只視歷史爲一種政治史或軍事史。其經濟發展之歷史。實爲刻不容緩之事實。

習商學者不可不先養成一健全之人格。欲知商業道德之大概。須於倫理學細加研究。蓋一商人亦自有其

道德上應負之責任也。社會學乃一種研究人類團體行為之科學。吾人研習之。藉此可知人類協助合作之重要。法學為商人所不可缺乏之智識。商人以不諳法律。蒙絕大損失者比比皆是。法律中之刑法。專管轄關於個人與國家之一切關係。關於商業各種弊病。如假冒欺詐等均歸是項。民法中包含契約產業侵犯各事。又皆與商業有絕大關係者。法律對於商業。既如此之重要。無怪海內外各大學。咸設有商法專科也。

國家商業。恆受政府之直接管轄。此不獨研究商學者時討論之。且為政治學中一重要問題。如商業稅則公司條例。均為政府公頒而為商人所應遵守者。實則政府不但可禁止商業中所已有之某種事務。更可從旁贊助一切也。如吾國之郵政局農商部等。皆有裨商界者。又政治學中。對於國家公民之常識。記之甚詳。亦為商界中人有用之資料也。

社會科學中與商科關係最為密切者。厥為經濟學。經濟學自英人斯密斯出。集其大成。與倫理政治學分裂後。至今日益臻完善。二種學識。不可須臾離。例如英國大經濟家李嘉圖。同時為十九世紀初著名之商業鉅子。故習商科者。於經濟學一方面。宜求精博。蓋商業中重要之原理。固皆經濟理論也。

夫學問浩如煙海。與商學有關之學識。多不勝述。如祇通商學一門。不解其餘。將蒙井蛙之誚。為識者所譏矣。故曰習商學者須通他項學識。

(丁)習商學者須注重社會情形

事實與理論。原不能相離。學貴致用。昔人閉戶讀書。不問世事。原非所宜。夫閉門造車。出門未必合轍。故習商



學者對於書本上之學問。固不可忽視。而於國中社會情形。尤宜三致意焉。例如吾國商業過去之歷史。今日各處商業發達之情況。商界上一切之習慣。中西商業狀況之異同等等。俱當時時留意。不容忽略者也。處茲商戰劇烈時代。烏能因循苟且。貽誤終身。社會為研究學問之實驗場。一切準備。亦萬不可少也。

吾人研究商學。則一切實用材料。不可缺少。現時國中報章上恆有各種統計或報告。對於吾人有絕大用途者。吾人既從事於經商。則依賴於此項統計或消息者甚大。但搜集統計材料等一切。頗費時刻。固非一朝一夕之功。然此項材料。於過去及將來。俱極有用。今世物質文明日進。交通便利。吾人與外界接觸之機會漸多。則調查社會情形。當較昔日為易也。

### (戊) 結論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科主教陶雪格 (Prof. H. W. Tausig) 氏。今日學術界之泰斗也。嘗曰「今日世界上從事於商業者。已如恆河沙數。指不勝屈。所缺乏者。真正之領袖而已。國家工業之有效果與否。全視商界中有無領袖人才而定。猶之海陸軍不可無引導之人也。」此語陶氏時時為美邦學子言之。對吾國亦為對症發藥。確切不移。然則領袖人材。果如何可以養成。則全在個人本身而已。夫事在人為。歐美商界鉅子。如卡納奇、福特諸人。何一非自奮鬥生活中來者。世間無論研究何種智識。皆不可無準備。習商科所應具之要素。已於文中略見梗概。願於一歲之初。與國中研究此道者共勉之。毋使歐美人士。專美於前也。



## 商人與經濟理論

商業雜誌第三卷第三號

唐君爲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科碩士。現任吳淞中國公學及上海大夏大學經濟科教授。此文謂商人研究經濟之利有三。(一)解決商業問題。(二)定奪正確方針。(三)建新人生觀之基礎。末復希望商人創造有價值之經濟理論。誠語短心長。而言中肯綮者也。 編者

二十世紀來。商界事物。日新月異。變化萬端。經濟組織之複雜。爲向所罕觀。其進步之速。可謂至矣。尙有一種顯著之現象。卽爲各種經濟理論之物興是。經濟學自英人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原富一書(The Wealth of Nations)出版後。遂成爲獨立的科學。各種學說理論。風起雲湧。層出不窮。至今日而種類派別之多。思想之週密。遠非昔日可比。在我國則除却本國原有之經濟理論外。更有自東西洋介紹入國之各種新舊學說。吾人身處其間。殊覺目迷五色。有無由適從之慨。然則商業與理論之關係如何。經濟理論是否有研究之必要。此問題殊有討論之價值也。

或謂商人係一實行家。成功與否。完全重在經驗之多寡。一切理論。與彼毫無裨益。此說雖能聳人聽聞。實屬似是而非。誤人滋甚。緣理論與事實。原有連帶之關係。二者皆隸屬於智識部內。不能脫離。故祇重經驗而忽學理。殊爲失計。西儒推斯賴理(Dissard)氏嘗云。「祇重實驗之人物。最易陷前人之覆轍。」蓋商業事物。時有變化。

欲求應付自如。不生困難。自非諳於學理不可也。

至謂經濟理論。近於空談。不切實用。此語亦不盡然。蓋此項理論。係經濟學者處某種工商業情形之下。所發表之學說。所言多係個人對於經濟事物之觀察。故足供後人之參考。我國先哲之經濟理論。多極有價值。以經濟事物發展甚速。而國中思想家又多為禮教所束縛。故進步較緩。至今日遂落歐美之後。惟理論無論中外。要皆以過去之商業經驗為根據。絕非為一種浮泛無統系之空論。惟經濟理論僅能以常見之普通事物為根據。且時有例外。其與化學物理等自然科學之不同在此。

研究經濟理論之利益極多。而自商人方面言之。大要有三。(一)能藉理論以解決一切商業問題。(二)預測未來情形。助吾人以定奪一正確之商業方針。(三)建立一有基礎之新人生觀。試分別述之。

(一)凡逢商業困難問題發生時。吾人不能不運用智慧。從事於思想。顧人之精力有限。事物繁多。非個人能力所可解決。於是不能不藉前人之學說。以應用於實際問題。經濟理論即為科學原理。各種商業上重要之問題。如貨幣物價工資運輸等。皆含深淺之原理至多。

例如在歐戰時代。馬克紙幣之價值一落千丈。至成廢紙而後止。我人對此轟動一時之經濟問題。不但當研究其跌價之經過。且當追究其原因。紙幣濫發。充斥市面。其價值跌落。物價騰貴。蓋貨幣價值之高下。視其數量之多少成反比例。與物價升降亦有相反之關係。實一至重要之理論也。

試再舉一例。在現今我國人民。皆以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日高為慮。致釀成社會上不少之罪惡。此問題須以

經濟理論中之供求律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 解決之。蓋一物之供給數量超過於需求之數。則價跌。反是則價漲。吾人苟能洞悉其原因所在。則對症發藥。調劑正自不難。否則將誤以為上述二項事實。為近代經濟組織中一切應有之現象。不知可藉理論之力以解決此問題也。

某時代所產生之經濟理論。與彼時存在之工商業狀況。必有密切之關係。無事實則決不能產生出理論。無良善學理。則工商業制度亦難進步。學理之適用與否。尤當以國情為衡。適用於外邦之學理。未必能施用於吾國。因經濟狀況並不一致也。如英吉利之關稅。近七八十年來。採用一種自由貿易方針。訂定之稅率頗低。此項設施。係根據於亞丹斯密斯之理論。施行後。歷年來頗著成效。若在我國。則數十年來。民生凋敝。工商業均不能有充分之發展。胥受協定關稅低率之阻。理想中之稅率。當給與本國工業以充分之保護。使其脫離幼稚時代而入於健全之境。斯密斯理論。不能適用於我國。此非理論之謬誤。蓋中英二國國情迥異也。

(二) 經濟理論於商人之功用。固不僅助其解決現在之問題。且可使其一將來之方針。大凡商業事物。或則循常軌而行。預料甚易。或則事起倉猝。應付較難。欲先事預防。不可不有一定之政策。則所經營之企業方不致有失敗之虞。在某項事物未曾發生以前。必有種種特徵可見。苟循經濟理論而行。則臨時自有成竹。其勝利可操左券矣。

(三) 商業不但包括人對物兩方面。且為人對人的問題。在上古時代。榛榛狉狉。老死不相往來。今日商業界情形。迥非昔比。二十世紀中。文化日進。商人依賴於他人者日重。人類間彼此關係。較前益為密切。研究經濟理論。

能了解協助之真意義。於本身之責任與權利。能洞見其真相。然後方能收合作之效。

商人研究經濟學理之利益。既如上所述。次當稍言研究之方法。研究經濟理論。須認清題目。作一番解析工夫。如某種學理。其性質如何。內容奚若。處何種情形之下。方能合用。本人所經營事業。如何方能利用之。皆須注意。今日坊間所有之經濟書籍。佳本頗多。宜先研究一種學理。再進為比較的工夫。如某派理論有何利弊。以何種為今日中國商業所需。比較後方能談到應用也。

經濟理論。既可供商人採用。而我國經濟理論。尤非待國內商人以創造及改進不可。蓋發明一新理論。創造一新學說。必須以事實為憑。商界中人於經濟事物。見多識廣。若以平素之經驗及聞見為根據。演繹成爲學理。自較平空推測想像臆造者爲勝。研究自然科學者。苟欲有所發明。不能離其實驗室。與此理正同。英國大經濟家李嘉圖氏(David Ricardo)於經濟理論。貢獻甚多。斯密斯後。一人而已。李氏在商界服務極久。故能創造極有價值之經濟理論焉。

我國數千年來。經濟理論與事實。互爲因果。因工商業之不發達。故無完善之經濟理論。而理論之缺乏與謬誤。足以妨礙國中一切經濟上之進步。創造新理論。矯正舊學說。爲我國商人所應努力者。

總括言之。商人於經濟理論。不宜忽略。至研究之目的。則在施諸實用。以解決中國所有之種種商業問題。

## 中西經濟思想家心目中之商人

工商新聞十七年元旦增刊

我國數千年來。國中工商業進步殊形遲緩。較之歐美各國。相去甚遠。目下西方各國之經濟組織。已入於信用時代。而在我國則金融時代。方行開始。落伍如斯。殊堪嘆息。論者輒以我國歷來商業之不振。歸咎於政局之不靖。關稅之束縛。生產方法之腐敗。社會內容之黑暗等等。此自屬不磨之論。然愚謂足以阻止我國商業之進步。為我國商務發展之大障礙者。尚有一層。恆為世人所忽略者。即經濟思想之作祟是。今試就該點申論之。或亦為關心我國商業問題者所樂聞歟。

經濟思想與工商業制度之關係。至為密切。按思想家之言論。實有左右經濟制度之能力。觀歷來世界各國。凡有何種經濟新學說發生。則該時代或下一時期之經濟事物。亦必隨之而轉移。思想偏重於何方面。則國中之經濟變遷。亦必趨向於該面。此種情形。歷試不爽。例如在上古時代之希臘國。大哲若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均以個人放款接受利息為非。以為有傷廉德。且以金錢為缺乏生產力。故不能發生利息。此說頗能聳人聽聞。致使希臘利息制度。不能盛行。降至中古時代。放款者猶多遵守舊說。不敢一取利息焉。又如在十九世紀末葉。德意志政府採用保護關稅。以為國中農業作保障。蓋彼邦政海名儒。多信仰國中歷史學派經濟家之學說。故一切實施。悉以該派學理為衡。而經濟思想家之學說。固皆主保護政策。反對自由貿易也。凡此種種。皆足以切實證明國中良好經濟制度之產生。實有賴於一種建設及公正的經濟思想。

故愚謂數千年來。我國工商業。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實由於我國歷代經濟思想家觀念之謬誤。錯處何在。曰重農輕商而已。此一見解。深入人心。牢不可破。致有今日商業凋敝之惡現象。

此種態度。昔日歐美經濟學家亦有之。試溯西洋經濟思想史。希臘著名學者。均以商人地位為低賤。如柏拉圖且以討論商業問題為贅言。亞里士多德亦謂在社會之中。惟農業階級之地位為最高。而商人實居殿末焉。交換而以牟利為目的者（商業）實違背自然律。不能於國家方面有所貢獻云云。羅馬思想家亦祇承認惟農業為高尚的事業。謂商人以利為先。多乏德性。是若輩心目中之商人。仍誤為僅知分利。不能生產也。洎乎中古時代。著名思想家若阿蘭那。都隸屬於宗教階級。所有貢獻。多與經濟思想無涉。於商人真正之地位。當然無明瞭之解釋矣。

直至十七世紀。有所謂重商派者出。以英人為多。該派學說。一反昔日思想家重農輕商之積習。內中重要人物為孟（Thomas Mun）、潑戴（William Petty）。倡新說。謂欲使英國富強。非先積極的提倡商業不可。商人將貨品運出國外。足以吸收外國之金錢。使本國財源無缺乏之虞。故商人之功至偉。在社會中實占最高位置。該派經濟家雖於商業性質尙能有相當之了解。然矯枉過正。賤視農業。此種偏倚的態度亦甚非吾人所取也。

繼該派而起者。有重農學派。其學說之精髓。頗名思義。便可知悉。彼等以為惟農業界人物。為唯一的生產階級。商業歸入非生產的業務之內。此派理論。屬於破壞的。與我國歷年來所有之經濟思想。最形神似。

及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斯出。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重農輕商之觀念。遂告一段落。氏之學說。與前人不同之點。即在其理論之公允。斯氏承認農商二業。處於同等地位。其重要相若。不當有所軒輊。氏分社會階級為三種。（一）地主。係依賴地租而生活者。（二）工人。係依賴工資而生活者。（三）商人。係依賴贏利而生活者。此三種階級

之地方。並無高下之分。

斯氏所著之原富討論商業問題之處極多。其所主張之學理。大都為後來之英國政治家若批爾、格蘭斯頓等所採用。造成一種經濟新局面。如在十九世紀中葉。英政府廢除穀物律一案。為歐美商業史上一大關鍵。實亦受斯氏思想之影響所致也。

嗣後歐美經濟思想家之言論。遂趨一致。無復有重農輕商者。近代經濟學家對於此點。皆有澈底之討論。如英之馬休爾、德之休稷勒、美之陶雪格。皆其表表者。如馬休爾為近四五十年來世界之大經濟家。所著工業與商業。膾炙人口。久為研究經濟學者所推崇。書中於商人在社會中之地位問題。多所討論。氏謂一國工業之發展與商業大有關係。近代世界各國經濟文明之進步。半亦由於商人以促成之云。此種概念。甚足以代表晚近西洋經濟思想家對於商人之態度也。上所述者。均為西洋經濟思想之歷史。至在我國。則重農輕商之說。多至不勝枚舉。我國經濟思想。散見於古籍者甚夥。孔孟及管子而外。若史記之平準書、貨殖列傳、漢書之食貨志、桓寬之鹽鐵論。以及唐之杜佑、宋之王安石及晚近之譚嗣同等等。雖於經濟原理。發明至多。但能以商人地位有正確之觀念者。實罕。試述其涯略。以見我國思想家對於商人言論之一斑。

請先述孔子對於商人。雖未嘗極端排斥。但論語載「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且嘗有「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之一語。所謂利者。實指贏利而言。夫商業原為一種謀求贏利之活動。設無贏利。何必再經營商業。準是以觀。則商人之不為孔子所喜也可知。



孟子對於商人，亦有鄙視態度。嘗以商人爲賤丈夫。今引原文一段如下。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孟子心目中的商人，爲一種卑賤的階級，以牟利爲目標，無道德可言。此種偏激之言論，與羅馬及中古時代西方學者之口吻，如出一轍。

次言管子。管子思想極端重農。渠不但詳言農業之重要，且曾舉振興農業設施之方法種種。嘗云。

「地者萬物之本也。諸生之根苑也。」（水地篇）

「公曰：請問富國奈何？管子對曰：力地而動於時，必富矣。」（小問篇）

「夫富國必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治國篇）

「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導水潦，利坡溝，決澇滯，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五輔篇）

可知管子以振興農業爲富國強民唯一之要務。渠之經濟學，完全爲一農業經濟學。五輔篇所載，則又偏重實施方面。昔西方希臘前哲學家以興（Hengod）亦嘗有此項著述。二人於農學固有貢獻。然其重農輕商之態度，則固顯而易見也。

今試再援引漢書論貴舉疏一段以證吾說。

「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游食之民未盡歸農……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

與孔孟管子之說。又何以異耶。

清光緒之初。西學輸入。原富一書。始有漢譯本。坊間亦稍稍有商業專書出現。然時至今日。仍未能改去社會上重農輕商之心理。而我國商人在社會之地位。亦不能與西方情形比擬也。

按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未嘗無諱言牟利輕商重農之人。然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斯學成爲科學後。此說已見絕跡。在該年之前。自重商主義發生後。中間雖有重農派之興起。然不能持久。重商派一名詞。雖與重農派同爲歷史上過去之名詞。然其現在情形與將來趨勢。固皆傾向於重商主義。且各國恆利用其商業之發展。實行其對外侵略之政策。國際貿易。蒸蒸日上。商戰方法。時有改良。以言國內。則大規模之公司林立。商業組織。週密完善。遠在我國之上。其發達之原因雖多。然未始非經濟思想有以促成之也。

返觀我國。自古重農。士大夫既以商人爲不足齒。社會人士。亦多視商業爲賤役。歷來思想。多爲此種觀念所支配。時至今日。社會方面對於商業之重要。商人之功用。依然不甚明瞭。致使我國商業。墨守成規。毫無進步。將來國際經濟地位之跌落。商業競爭之失敗。皆意中事耳。

重農輕商之說。根本與經濟學原理相背謬。蓋經濟學原爲一種研究財富之學問。輕之則可談之財富遂少。

處今日經濟組織之下。貨物之流通而增加其地點利用。China will be) 非賴商人不可。近代經濟歷史。已可證此說之不謬。我國思想上既形落伍。又烏能冀事實方面。能與外邦較一日之短長乎。

故愚之結論。以爲今日欲發展我國商業。求其國際競爭上。不立於失敗之地位。非先打破歷來重農輕商之觀念不可。查思想一物。深入人心。其潛伏勢力極大。吾人徒從外表上更張一切。必嫌不足。故在今日我國研究本國經濟狀況者。同時更須創造一適合國情之思想。以開國中商業一新局面。欲求達到此種目的。須將我國舊有經濟思想。細加研究。整理與批評二種工作。俱不可少。此乃治本之法。不容忽視者也。敢獻芻蕘。以俟大雅之指正云爾。

## 改造我國大學中經濟課程芻議

天津益世報十七年元旦增刊

吾國大學之地位。與歐美相銜較。殆僅及彼邦之高等學校。故各種課程及設備。欲以大學之標準相比擬。未有不令人失望者也。各種課程中。其缺陷最顯著。而關係最重要者。莫如經濟學科。作者撰此文。對於國內各大學之安於現狀。實已痛下針砭。又因改造之非易言也。乃分段詳論。細析其缺點。而加以補救之方。誠爲辦學者所應注意之論也。

作者爲前南洋大學校長唐蔚芝先生之公子。留學美國。在哈佛大學專治經濟學。曾得碩士學位。去

年回國後即任上海、廈門大學及吳淞中國公學等校教授。性情淡泊，專以著述自娛。在滬上講演關於經濟學史之問題，極負時譽。其文字常散見於甲寅、新聞報、國聞週報等刊物。茲篇揭載，與北方讀者，恐係初次見面。特附數語於此，藉資介紹，並誌謝忱。 編者誌

經濟科學在我國大學中，向居不重要之地位。課程種類既不完備，內容亦因簡就陋，缺點滋多。教授抱敷衍塞責之態度，學生存僥倖苟且之心理。邇來國人漸知社會科學之重要，經濟智識之不可或缺，故學校方面，對此類學程，亦頗加注意。近則進步甚速，非若曩昔之簡陋腐敗，奄奄無生氣矣。

經濟學為吾人處世所決不可少之智識。例應列入學校中基本學程之內。在外邦如英國之劍橋、牛津、倫敦、美國之哈佛、哥倫比亞大學，對於此科，極為重視。設施方面，亦至完備。再如英倫有經濟大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之設，美利堅有經濟學社之組織，成績斐然。為士林所詭稱。我國鼎革以來，十有六載，學校對於該科之設備，雖亦略有進步，究不足與彼邦大學相提並論。而其最大缺點之所在，則為組織方面之不良也。

愚以為目下國中各大學之經濟科，有改造之必要。但有數點，不可不注意在先。（一）此項改造之工作，須以專家為之。我國大學中之通病，在不能按照個人之擅長，分配職務。於是以美國商科畢業人士，教授英文，研究哲學。侈談馬克斯學說，笑柄百出，令人齒冷。夫在學校中，科學館館長，既須專門名家司其事，則整頓大學中經濟科者，自非經濟專家不可。否則焉能得當。（二）務須實事求是。整頓大學課程，賴有毅力，且非短時期內所能辦妥。若以虛名為尚，則不如不辦之為愈。（三）忌盲從。吾人今日之使命，在能建設一適合國情之經濟學程。初不必慮

處以模倣外邦制度爲事也。(四)須有充足之經費。學校苟覺經費困難。辦事必多棘手。整頓學校中經濟科目。尤非錢不辦。然爲提倡學術培養國家人才計。正不必吝此區區之阿堵物也。

上述要點既明。其次當研究我國大學中經濟課程缺點之所在。我人改造學校中課程。當以推翻此項弊病爲目標。試分論之如下。

(一)昔日大學中文商科之界限。劃分太不清楚。此條弊端。犯者最多。夫商科(Business School or College of Commerce)有商科之學程。而文科(College of Letters and Science)有文科之功課。性質迥異。不可混爲一談。商學與經濟學之分別。界限至嚴。如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係一種淺顯之基本學程。固明明爲大學中文科功課。而國中各學校。因商科中功課太少。強將此科硬行添入。遂致釀成學生一種牢不可破之心理。以爲專修歷史社會學法學等科者。此科可以完全不必研究。其貽誤學子。何可勝言。再如經濟思想史。爲習任何社會科學者所不可不研究之學程。今與查帳學銀行實踐等科並列。令人望而生疑。此其故大半由於國內大學商科學生多。而文科中研究純粹經濟學者少。乃有此種怪象發生。自純粹經濟學程排入商科功課表後。反資爲主。遂使商科所應有之學程。如商業管理銀行實踐等等。反付闕如。此則尤可痛心者也。

應以爲文科中之經濟學課程。宜大加擴充。下列各科。俱當加入。(一)經濟學原理。(二)經濟史。(三)經濟思想史。(四)財政學。(五)勞動問題。(六)農業經濟。(七)世界經濟趨勢。(八)統計學。(九)高等經濟。(十)經濟問題。如此編排。則單獨的可成一經濟學系。在大學文科中專門研究純粹經濟學者。可不致徬徨無主。學校當局。

不妨規定文科學生商科學生得在他科稍選數課（但須限定若干小時）如此則兩科之分別既甚明顯。而學生選科之自由亦不致因是而受束縛也。

（二）經濟課程太少。我國今日大學中學生習經濟學者。每有無課可讀之慨。其弊在開班學程之太少（商科亦有此種情形。）大抵展觀各校章程。皆覺其琳琅滿目。美不勝收。所有經濟學程。無一不備。苟一究其實。則開班者尙不及什之一。其視學校爲牟利場所。惟外表是務者。無論矣。至規模較大之學校。則因（一）經費支絀。無力增加學科。（二）延請人才不易。職是之故。遂致使各種極重要之經濟學科。如財政學。經濟思想史。中國經濟問題。統計學等。俱付闕如。簡陋如此。安能有成績可言。補救之方法有三。（甲）各項功課不妨依其輕重。逐年輪流開班。（乙）在常年經費中。定一終身事預備數目。以後此項用途。絕對的不可減少。或移作別用。（丙）羅致以學問爲正確之業之大學教授。能如此則此層困難。自可迎刃而解矣。

（三）各處大學經濟科目之程度及課本不一律。國中大學學子國學及英文程度不齊。識者多以爲病。其實在經濟課程方面。程度亦何嘗一致。程度既有參差。教授上固多棘手。學生亦決不能獲絲毫之利益。試舉一例。如經濟學原理科。一極普通之科目也。國中各校有用馬休爾本者（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亦有用伊利維克合著之淺近本者（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前種嫌太高深。後種實覺太淺。馬氏一書。供美邦大學院學生研究。尙嫌其難。而後書則僅足供中學生之研讀而已。二書程度相去奚啻霄壤。苟不分皂白。任意使用。則不特使他種高深功課中之學生。程度不一致。教授發生困難。即他日學生

轉學後。其讀書程序亦必爲之顛倒破壞。愚意關於課本深淺的問題。學校當局宜懸一標準。設法提高學生程度。俾不致江河日下。異日陷於不可收拾之境也。

(四) 授課時間太短。大學課程。總不外爲學期功課 (Semester Course) 與學年功課 (Year Course) 二種。至於時間分配。何種應於半年內授畢。何種可在一年內教完。此則全視該科之性質而定。不宜任意編排。致貽創足就屨之誦。若經濟學原理。因其內容範圍之廣大。決非在半年中所可授畢。蓋教授此課。無論如何迅速。半年中至多祇能教至貨幣銀行爲止。苟認該科爲學期功課。則國際貿易交通租稅等重要問題。豈不一概遺漏乎。又如經濟思想史。若細加講解。則在一學期之杪。僅能授至李嘉圖爲止 (十九世紀初) 設第二學期。不再聯禫。則近代經濟思想家如穆勒、休穆勒、巴維克諸人之學說。祇能以不了了之矣。截頭去尾。詎能獲益。類此者尙多。實有一一改革之必要也。

(五) 關於選讀各種經濟學課程之資格 (Prerequisite) 無正確之規定。凡百學術皆由淺及深。決不容有所越級躐等。此定理也。我國各大學。對於此點多不甚措意。流弊所及。致使學生越級選課。不能獲益。基本功課。反致無人顧問。如經濟學原理科原爲選修任何經濟功課者之必修科。而我國學子或疑其淺顯乏味。棄之不讀。而選習他種高深功課。或則未讀貨幣學先選銀行科。政府支出問題。茫然未知。而選選租稅論科。類此者不勝枚舉。甚至有一課之上半部 (第一學期) 未曾選讀。即選選該課下半部者。皆不守一定程序。而悖於讀書原理也。補救之法非難。要在於一學期之始。將選讀各種功課之資格。詳細公佈。務須從嚴審查。不合格者不得聽講。不給學分。

行之漸久。則學生自能有較佳之基礎矣。

默察今日國中學子。越級躡等之心理至盛。其用意在於縮短求學年限。其他概可不問。僥倖嘗試之風。於今爲烈。察微知著。吾於是不能無慨焉。

(六)經濟科課程內容犯重複之病。我國大學中經濟學程之不足。上文已申論之矣。最可惜者。有時校中同時開班功課數門。名目雖異。而內容有完全相同者。疊床架屋。可發一笑。據愚所知。如某校於一學期中有 *Principles of commerce* 及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功課二門。教授雖非一人。而所用課本則雷同。不實之求。而惟表面是務。未免太不經濟矣。餘如經濟政策與經濟趨勢。經濟學史與經濟思想史。性質皆同。苟同時有二班。未免重複。不如將此類內容之相同課減少。而加入學生需要之功課數門。較爲得計。否則學生對此層層相因之功課。何能有絲毫興味發生乎。

(七)舊日經濟課程。其內容偏重於外邦情形過甚。我國大學中經濟課程。有一最大缺憾。即因國中合用之教本過少。不能不用西文書籍。其結果則恆使莘莘學子之腦筋中。充滿不少外邦事實。於本國情形反多不甚了。 (如勞動問題。則因用西文書籍之故。完全爲外國勞動問題。) 此其弊病。至今日而猶不加挽救者。其禍害將有不堪設想者矣。

改革之法計有三端。○於演講中加入本國材料。以備課本中之所無。○用讀本 (*Collected Readings*) 與課本相輔而行。○編印講義。以補課本之不足。



第一法頗可採用。但須有充足之時間。否則講解課本且不及。更何來時間以講審本外之材料哉。用讀本之法最佳。朋輩中亦多以是說爲然。但因國中書肆有此項讀本出售者。尙屬寥寥。故不得不採用第三法。教授將講義發給學生後。祇須稍加講解。令學生作課外之研究。與原來採用之課本。固並無衝突之虞也。

我國大學中經濟課程。須改革之處尙不止此。以篇幅有限。不能詳述。夫研究經濟學之主要原因。在能對於各種原理有充分之了解。同時須能應用學理。以解決世界上之實際經濟問題。故經濟學家非有專門之訓練不可。造就人才。端賴學府。爰不辭誦陋。稍述管見。世之熱心於此道者。或可藉作參考焉。

## 經濟學原理教法管窺

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國中大學內各種科目。以科學中最淺近之原理或大意一班。最爲難授。尤以經濟學原理爲甚。教授方面所感困難固多。而大學學生。亦以選讀此種初步功課爲最苦事。但此類科目。係高深學問之根基。極爲重要。故歐美各大學。對於此科。特別注意。凡此科成績不良之學生。即取消其選讀他種經濟功課之資格。蓋志在使學生有一良好之基礎。用意甚善。愚以爲在吾國關於此科之課本時間等問題。均有討論之價值。因就管見所及。述之如下。以就正於讀者。

經濟學原理。即英名爲 Principles of Economics。在國內各大學。名稱亦不一致。有時稱之爲經濟學大

意或經濟概要。亦有稱為經濟學原素者。總之為大學中普通科目之一。乃本科經濟學科目中最淺近之一種功課而已。在國中此科名稱固不相同。即其內容設施一切。亦頗有出入。並不一致。有用極深之課本者。有用極淺之書籍者。此程度上之差異也。有每週上課二小時。半年授畢者。有每週授課至四小時之多。全年始教完者。此則時間上之不同也。參差至此。其結果則教法不統一。程度不一致。以是而欲求學生之獲益進境。難矣。故愚以為今日有志於改進國中大學經濟課程者。先須酌量情形。立一目標。然後將其不良之處。逐漸改革。使合於標準為度。不可漫無統系。各自為政。致貽他日無窮之害也。

此理想之標準中。包括有無數問題。每一問題。具有不少困難。亟待解決。苟任其自然。則此科前途。將日見危險。授此課者。及國中學子。皆將受不良之影響。吾人在國中大學教授此課。有六種問題。隨之而發生。依其發生之先後述之。即（一）程度問題。（二）時間問題。（三）課本問題。（四）教材問題。（五）討論問題。（六）譯名問題是也。此六種問題。其重要相埒。不能強分軒輊。請逐一論之如下。

### （一）程度問題

最先發生者。曰程度問題。此直接為學生方面的問題。吾人所欲研究者。即選讀經濟學原理科。至少須有何種程度。該科與其餘各種經濟科目。（如銀行學、理財學、經濟史等等。）其關係奚若。凡此種種。皆須先為解決。方能談到該科本身所有種種之問題。按學生選讀經濟學原理。不可不有一種資格（*Prerequisite*）即讀他種經濟科目。亦應具有一定之資格。吾人當認定經濟學原理。非大學中人人可選者。而大學學生不論其專攻何種功課。

或法政或歷史或銀行或運輸皆非先讀經濟學原理不可也。

在今日國內各大學。本科中經濟學原理。須二年級生方能選讀。此種限制。用意極深。蓋本科一二年級。原為學生研習普通科目之時期。不宜有所專習。一年級程度尚低。且所讀者多為必修科。故宜列入二年級課程。選讀該科者。至少當為該級或高班之學生。（高班學生或非專攻經濟學。或從前於此科向未習過。或有他種情形。不必限定在該時學習。）至一年級學生苟非有特別情形。得教授允許外。不得選讀該科也。

此外校中當局。更須規定凡本科二年級讀此科者。不得於同時選讀他種經濟學功課。蓋原理科為一切高深研究之根基。倘聽其躐等越級。於學生本人。有損無益。況令其同時讀他種高深經濟功課。則對於原理科。必生一種藐視之心理。勢必敷衍塞責。不肯潛心研究。故當從嚴規定。凡讀經濟學原理不及格者。須複習一過。未完畢之前。亦不得選讀他種經濟科目。

吾國大學中普通文科或商科。開班本不甚多。而學生每學期所讀積點。則動輒在二十以上。如對於彼等讀經濟學原理科者。禁止選讀他種高深之經濟科目。彼等將有無課可選之歎。故遇此種情形發生時。亦可變通辦理。如在第二學期開始。學生對於經濟學原理。已讀其半。可准其選讀一二經濟學科。如貨幣學商業史之類。但不可宜過多。

國內各大學設立此科。以全年教畢者居多。莘莘學子。頗有不顧己身之獲益與否。以讀等為樂。如未選經濟學原理之上半部。候第二學期開學後。思歸微俸。臨時加入。遂讀下半部。至暑假後另一學年開始。再讀上半部。俾

已讀之積點。可以不致犧牲。或則竟置上學期所授者於不顧焉。如此顛倒紊亂。即使儻倖及格。安能獲益。須知經濟學原理。乃首尾相貫。一氣呵成。第一學期所授之要義（如供求律價格論等等）為下學期所授者之基礎。豈可強分為二乎。國中大學當局。對於此層。尤宜注意及之。

(二) 時間問題

學生之程度有把握後。次當解決者。為授課時間多寡之問題。愚以為在大學本科中。經濟學原理班。每星期至少須有三小時。全年授畢。萬萬不可再行減少。其理由有三。

(甲) 該科對於經濟學中無論何科。均有關係。應用極廣。宜使授課時間稍長。俾學生領悟較深。不致如走馬看花。膚淺涉獵也。

(乙) 經濟學原理中。有數部份頗為深奧。倘授課時間太少。教授無法作詳細之講解。學生亦勢不能作充分之研究。

(丙) 經濟學原理科。不能專恃教授演講。須令學生有發言討論之機會（此層當於下文詳論之）每星期上課三小時之規定。即給與彼等以此種機會也。

故每週三小時。實為至少的數目。在美邦如威斯康新大學。則每週有四小時之多。但該校經濟學原理班所用書籍甚多。時時令學生讀參考書。故非四小時不可。吾國學校情形迥異。學生方面。英文程度。微嫌不足。學校方面。圖書館設施。亦尚在幼稚時代。故於正用課本之外。加用一二輔本已足。徧讀參考書。在勢有所不能。則不必定

須四小時也。美邦東方各大學如哈佛哥倫比亞等校。本科經濟學均係每週三小時。甚可取法。如有特別情形。可再增加一點鐘。但不能再減少矣。

### (三) 課本問題

今日在國中各大學教授經濟學原理科。其最感困難者。莫選擇課本若矣。關於此課之西文書籍。已出版者不下四五十種。原不爲不多。但因程度不合。或嫌不切吾國社會情形。或嫌其材料太陳腐。或嫌該書在國中書肆存貨太少。不勝應用。困難殊多。且在國中尙有一特別情形。即書價稍昂。學生不願購買。不得不另換他書。故書本雖多。而選擇極難也。

目下國中各大學所用教本。最普通者爲伊利之經濟學大綱 (Ely's Outlines of Economics)。季特之經濟學 (Child's Political Economy)。卡浮之經濟學原理 (Carver'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及其他本多種。茲特簡單的將各書之利弊。論之如下。

伊利爲美國經濟學家先進。其經濟學大綱一書。純粹爲課本體裁。係供大學學生之用者。該書出版垂三十餘年。在美國大學經此長時期之試驗。甚有成績。願在吾國。則愚以爲該書尙不足稱爲良本。蓋是書有下列諸弊。病。(一)原文文義。有時甚晦。語氣頗欠明瞭。蓋伊利氏向有掉文之病。敘述一種原理。不肯直截痛快。就題發揮。如論壟斷一章。支離費解。令讀者沉悶無已。(二)書中論鐵路銀行財政等。無一不以美國情形爲根據。連篇累牘。厭厭其煩。有數種重要經濟問題。爲國人所欲研究者。如奈華單一稅 共產外債等等。略而不詳。此種缺點。對於美人。

毫無妨礙。但對國人則為美中不足。愚謂此書不適用。職是之故。

國中大學又有用季特所著之經濟學者。渠所著經濟思想史甚佳。但經濟學一書。則乏善可述。該書於經濟學中重要問題。敘述太少。如公債論。竟一字不提。鐵道及租稅。寥寥不及十頁。而述經濟思想史。反洋洋灑灑。詳細之至。於吾國學子。選讀經濟原理科者。殊嫌太深。又其材料至蕪雜。私人用款。竟與國家之歲出。在同章中討論。頗易令人誤會。此書為經濟學原理各種用本中之下乘。

非休之經濟學淺近原理 (Fisher'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大學中亦有用者。此書至深。述非氏個人理論。如資本 (Capital) 放資本的入款 (Capitalized Income) 交換公式 (Equation of Exchange) 等。雜亂無章。因彼係算術經濟學家。故書中用算法處頗不少。圖式表格。亦嫌太多。難以盡述。非休自云。此書係供一般對於經濟學已有研究者讀習。故以之用為經濟原理科課本。尚不及伊利一書之適用也。

聞之人言。滔雪格之經濟學原理 (Tausig'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用者亦尚不少。滔氏書中理論。融各家學說於一爐。且對於事實有相當之注意。自為佳本。但該書卷帙浩繁。即在美邦大學中學生。亦覺其難。在吾國如用為高等經濟本 (Advanced Economics) 尚無不可。用作經濟學原理科之課本。實絕對的不適用也。

以愚所知。除上述數書外。國中大學。尚有用伊利及維克所著之經濟學淺近原理 (Ely and Wicko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或勃洛克之經濟學原素 (Bullock's Elements of Economics) (1

書俱極淺顯。原供高級中學生。或預科學生所用。苟爲選就學生程度。用作大學本科教本。則必使學生程度有所限制。將來再讀他項經濟功課之書本。必有困難情形發生。故愚以爲此兩種課本。亦不相宜。

卡浮所著經濟學原理 (Carver'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遠較伊利等書爲勝。該書於重要經濟原理。皆一一討論。其文筆之流暢。議論之透澈。爲經濟學原理各課本之冠。其程度與國中各大學生。比較的亦稱適合。所可惜者。該書章數微嫌其多（計四十餘章）。故用該書者。不得不刪去數章。以求合用。

聞北方某大學之經濟學原理科。曾用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斯之原富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以爲課本。結果甚佳。云原富一書筆墨本甚流暢。敘述極爲詳盡。雖非課本體裁。然儘可用作教本。且其中所述。係十八世紀世界一切工商業制度。與國中今日情形。甚爲類似。其理論亦並不因其出版過久。遂失其絲毫之價值。故愚以爲國中大學。如一時乏相當教本。可用此書。所恨敘述太煩瑣。材料過多。故亦不得不擇要讀之。其餘如塞利格曼一書 (Seligman'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則乾燥無味。學生讀之。昏昏欲睡。馬休爾之巨著 (Marshall'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深奧費解。更無足論。故比較的。尙不能不推卡浮與斯密斯二書。較爲合用。但又苦材料太繁雜。不能處處合於國中學子之用。但降格而求。究較餘書爲佳。且二書購買亦易。年來海內外經濟書籍。出版日多。希望其能有一最適用之書籍出現。則此極難解決之課本問題。可迎刃而解矣。

#### (四) 教材問題

教材問題。與上述之課本問題。有連帶關係。今分論之。取其較醒眉目而已。經濟學原理課本。中文本中。合用

者尚不多。不得不借重於西文本。但西文本原專為外巧學子而作。無論如何。終不免偏倚於彼邦經濟情形。而不能適用於吾國學校者。即如卡浮及斯密斯二書。亦有此弊。故愚每謂在國中大學教授經濟學原理。決不能囿固吞棗。但用英文課本一冊。依照書上材料。逐一講解。所能畢事者。選取教材一事。實為今日當務之急。

所謂選取教材者。蓋謂除正用課本以外。另行選擇應用材料。隨時授諸學生。以補課本之不足也。其正用課本中所不適用者。亦得以外選之教材替代之。俾學生眼光。不致偏於外邦之經濟事物思想。為書本所限制也。利用課外教材之方法。不外三端。

(一)用讀本(Readings)。此項讀本材料每極豐富。內有文字多篇。乃係摘錄報章雜誌或各種書籍上之精要部份。彙集而成。使學生於正用課本之外。再用此種讀本一冊或二冊。

(二)作演講。將課本中所無之材料。於上課時講述。令學生作筆記。隨時溫習。

(三)發講義。授課除課本外。不另用讀本。亦不演講。乃用中西文編成講義。發給諸生。令其與課本並讀焉。

為手續便利起見。以上三種方法。吾人宜擇其一種行之。第一法用讀本。按西文本中所有之讀本。如 *Marshall's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Elementary Economics* 及 *Readings in Industrial Society*。又如 *Bullock's Readings in Economics*。種類頗多。奈此類讀本。亦為美人而作。不合吾國學子之用。國中坊間。雖有二種。供本國大學用者。如 *Romer* 氏所編之 *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奈編製極劣。



毫不適用（異日常著專文論之。）故愚以爲第一法。在國中完全不能採用（教授有自編之讀本者自爲例外。）

第二法爲在上課時演講。愚曾一度試行。覺甚可採用。其講演各問題之次序。可依課本所排列者爲之。如該科用卡浮本。而是書銀行章。首節述美國之銀行制度。則不妨略去。稍爲學生演講中國銀行發達之概況。餘可類推。但行此法尙須斟酌學生情形。國中大學學子。或因偷懶。或因程度不足。對於演講不願錄下。教授所述。學生所得甚少。且不能印入腦筋。則教授豈非勞而無功。故宜有第三法以救濟之。愚意利用課本外教材之方法。以發講義爲最善。手續與第二種大致相同。亦不宜太詳。分量多寡。可與課本中原有材料爲等量。勿使其不均平。發給講義之次數。可由教授自爲定奪。試驗時間與課本同考。不得假借。至於課本中大部份述原理之處。則中西相同。應存其舊。

總之。處吾國今日情形之下。課本種數。祇須一本已足。但另外必須採用課本外教材。以補其不足也。

#### （五）討論問題

經濟學原理科。在美邦大學中。大抵講解（Lecture）與討論（Discussion）並重。如哈佛密歇根等校。則對於後者。尤爲特別注重。在吾國大學因種種關係。不能不着重於講解。然經濟理論。斷非教員一人講述。便可使學生澈悟者。最好由教員及學生發問。使學生自由討論。發表意見。由教授臧否之。如此則可使學生養成一種解決問題之能力。亦思想上之一種大訓練也。故演講之外。不可無討論以輔之。

此外教授更當隨時出各種練習問題。使學生於自修時間作就交卷。由教員批閱評判。以增加學生智識。

經濟學原理書籍中首數章。每講經濟物或無價物 (Economic and Free Goods) 之別。即可擇定數物。使學生討論其究屬何類。在尋常課本中。每章之末。備有練習問題甚多。可以採用。且有專門問題書。足供參考。但大學中經濟學原理班人數往往極多。口問難以普遍。故課外練習一事。決不可少。所討論者。自以與經濟學原理有關者為限。若校外參觀。則純粹為本科三四年級銀行科或工業管理科之事。於經濟學原理科。固不必舉行也。

### (二) 譯名問題

在吾國教授此科。尚有一層困難。即翻譯專門名詞是也。純粹科學。輸入國中較久。譯名雖不能謂完全統一。究尚有所憑藉。獨社會科學中各種名詞。已譯出者寥寥無幾。經濟學原理中專門名詞至多。翻譯甚難。然將此類名詞一一譯成華文。乃吾輩之責。苟聽其自然。置之不問。則學生必致似懂非懂。莫名其妙。於是知有 *rent* 而不知國中亦有地租之名稱。對於國中所得稅耳熟能詳。而不知即係英文中之 *Income Tax*。其於書中專門名詞之定義及解釋。記憶甚堅。試令其以國語作詳細之講解。則敬謝不敏。此所以吾國學生。有將經濟學原理科。讀得九十分百分而於重要之理論。仍然無澈底之了解也。

故愚意如吾人教授該科。則一切經濟專門名詞。均宜一一譯出。為學生詳解。今日國中雖尚無經濟專門字典。然教授者儘可暫時自定一種譯名。公之於世。以引起大眾之討論。吾國經濟學社業已成立。且已着手翻譯各種專門名詞。其造福於吾國學術界。當非淺鮮也。

在國中教授經濟學原理科。困難之點。或尚不止此。不過據愚經驗所及。以上列數種為學業大者。欲解決此

問題。亦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必賴國中教育及經濟專家共同協商一妥善辦法。然後再逐漸改革。恐不特經濟學原理科如是。即政治學原理、歷史初步、心理學大意等科。亦莫不有相類之困難發生。愚故草此文。作為一種芻蕘。海內大雅。其辱教焉。

## 中學生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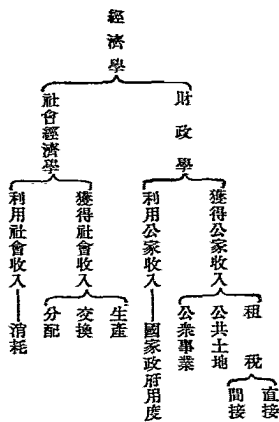
學生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

### (一)經濟學之內容及其性質

經濟學雖為吾國大學中至要學程。然亦為中學生所不可不修之科目。鄙意即高小學生。於最淺近之經濟常識。亦應稍知一二。良以此科範圍甚大。應用最廣。習之極有用途也。

經濟學為一種專講財富之科學。凡社會上一切事物。苟與效用財富有關者。均歸此學之內。其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世人謂經濟學乃一種玄空之哲理。固屬膚淺之論。即謂此學乃一敘述的科學者亦誤。經濟學不但研究人與物之關係。且討論人與人的問題。

此學總分為消耗、生產、交換、分配、財政學五大部分。亦有將經濟史加入作為第六部者。更有人謂財政學一部。日臻發達。可單獨的自成一門。不應歸入經濟學範圍以內者。茲姑從普通之分類法。列一表格如左。俾讀者可知該學之內容。



(二)吾人何以必須研究經濟學

經濟學之性質既明。次當論斯學之重要。及吾人所以不能不研究此學之原由。其故有四。

(一)今日吾人在一切工業及商業組織之下。工作及生活。此項組織。至為複雜。必須詳細研究一切。方能了解其性質。吾人所願知者。為各種經濟動作。究受何種原理所管轄。例如歐戰以還。德國馬克紙幣之跌價。一落千丈。旋成廢紙為止。則紙幣價值。何以跌落。跌落後與人民生活方面。影響如何。皆為吾國所不可不知。經濟學中不但對於貨幣之性質。詳述無遺。且於物價升降之原因。敘述亦至詳盡。吾人研究經濟學後。對於世界上重要之

經濟問題。自能一目了然。知其性質。不致莫明其妙。徬徨無主矣。

(二)吾人處此社會之中。享有不少之權利及機會。同時亦有若干應盡之義務與行為之限制。研究經濟學。能使吾人對於上列各種觀念。有正確之了解。國中公民應有之智識。多有關於政治及經濟。而為國民所萬萬不可不知者。例如一國人民。對於本國政府當盡納稅之義務。蓋政府為國民辦事甚多（如行政教育等）。人民苟無捐助。則政府經費。將何自而出乎。又政府為鼓勵人民工業上之發明。則有註冊及版權等制度之規定。為人民交通上之便利起見。則有鐵路郵務等一切之設施。同時對於國民。復有不少限制。如禁止人民鑄造私幣等等。社會文化日進。則此項權利及義務。種類愈多。不習經濟學。何能一一明瞭乎。

(三)近二三十年來。世界各國政府所經營之經濟事務。較前擴張多多。為國民者。當盡其監督之責。須注意此種趨勢。究有良好之效果與否。民國以來。吾國政府所舉辦之事實甚多。但耗費人民公款。措置失當之處。亦不能免。吾人之本分。為細察政府所用之款。是否為生產的。抑為不正當的。又如吾人每年納稅甚多。究作何用。凡此種種。皆為國民所應行注意者。欲知政府理財之大要。及人民監督之方法。則非研究經濟學不為功也。

(四)研究經濟學。能使本人之人生觀。較有基礎。且生出同情心。了解協助之真意義。二十世紀中。文化日進。人類依賴於同伴者日甚。刻下人類所有工作與遊息。賺獲並用去一切財富。則其法則多半為社會所定奪。而不由個人所規定。人類間彼此關係。較前益為密切。吾人且時為社會上一切制度所影響及指揮。此與上古時代。樸樸狃狃。老死不相往來者。情形迥不相同。如往昔稗官家筆底之所謂魯濱遜者。至今日實無其立足之餘地矣。

研習經濟學。能使吾人了解今日經濟生活之真相。其內部之關係若何。一人何以不能生存。個人對於他人經濟上。究負何種責任。凡此種種疑問。皆須研究經濟學。方能知悉。簡言之。則習經濟學。實為一種德性之研究耳。經濟學之用途尙多。以限於篇幅。故不贅。可知經濟學之研究。為國中有志青年所萬不可少。次請言研究此學之方法。

### (三) 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吾人搜求智識之法。自不外乎學習與觀察二途。研究宜雙方顧到。因理論與事實。原不能偏廢也。顧中學學生。以年齡學識及環境等關係。與外界接觸尙不多。故不佞以為書本之研究。與實際之觀察。二者雖於中學生俱不可缺。而前者似較重要。茲先將中學生學習經濟學之門徑。略述如左。

#### (甲) 書本上之研究

##### (一) 讀中西文經濟書籍

處學生時代。所謂讀書者。總不外學習校中之課程。按步就班。勤習功課。輔以師長之指導。友朋之切磋。此為學生普通之生活。盡人皆知。實則吾人除上課時刻外。餘晷尙多。儘可從事自修。於課餘自覓己身所喜讀之書本。研究一切也。經濟學之書籍至多。終其身猶恐不能讀畢。何必定須待至大學三四年級後。方開始研究乎。讀書亦係習慣之一。習慣養成後。對於書籍自然不忍釋手。惟此種習慣。最好於中學時代。預為養成。關於校中課程應讀一切書籍。則中學生大都循規蹈矩。有所適從。姑不具論。至課外自修問題。有數要點。萬萬不可不注意。書之以為

## 國中中學生告。

(一)須於校中正課無所妨礙。今日國內中學大都設有經濟學一科。如程度頗佳。除研究校中所授經濟科目外。尚有餘力以涉獵課外書本者。自可抽暇專擇己所近情之經濟書籍閱覽。倘於校中正課。已覺忙碌萬分。不能勝任。乃棄正課於不顧。讀課外書籍。其結果必致兩無所成。事之失著。莫此為甚。此則為中學生喜讀經濟書籍者所不可不知。

(二)宜作割記與綱要。讀書宜作割記及綱要。所謂割記者。即以書中之精義。摘錄記於稿本以資他日之溫習也。為便記憶起見。應將所讀書作一大綱。以醒眉目。蓋經濟書籍。卷帙浩繁。材料豐富。苟無割記及綱要。則過眼煙雲。稍縱即逝。與未讀等也。作割記宜擇其重要有用者為之。宜分門別類。記之於書。作綱要以簡明為貴。但切不可有所遺漏。記入稿本。可依讀過之書籍排列。或依標題分類。(如分經濟學原理、貨幣、租稅等類是也。)均無不可。

按以余所知。國中大學生讀課外經濟書籍。而為綱要及割記者。頗有感覺困難。無從下手。泰半由於在中學時代。未曾練習之故。故中學生讀經濟書籍。倘能作此二事。不特於讀書方面。獲益不淺。且亦可藉此練習也。又何樂不為。

(三)選擇書籍宜得當。中學生嗜讀課外經濟書籍。自為一種好現象。但往往因選擇不得其當。耗費不少時光與精神。仍不能獲益。按選擇書籍。須注意以下數點。曰程度問題。此事與中文經濟書籍。不生關係。惟選讀西

文書籍。必須細審本人之程度矣。若所讀之書。須取英文勿太艱深者讀之。以免格格不入之病。經濟學書籍。儘有極淺近而至有價值者。固不必說等。定讀高深之書。方能謂進境也。又擇書宜取較簡單之書讀之。厚帙巨卷。非中學生所宜。曰材料問題。經濟學分類甚繁。已見上文所述。中學生之時間及精神乃有限的。究應選何種學習。大半須視本人之態度如何而定。如喜研究經濟學原理者。可擇普通書讀之。如願知金融之大要者。宜擇討論貨幣及銀行之書籍。倘欲知國家租稅之性質。則應讀財政學書籍。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也。讀書之前。須先定一目標。自問本人願研究何種問題。再擇一書揣摩。則讀該書時必覺興趣環生。不忍釋手矣。曰書本之優劣問題。中英文經濟書籍中。究以何者為最有價值。何者為適合程度。此類問題頗難解決。余曾在蘇省某中學服務半載。恆有學生丐余介紹數種書籍。以為參考。在海上大學中。亦有此種情形。可知我國學子。願讀書而不能選擇者。實大有其人。欲知經濟學中。究有何種書籍。足供吾人瀏覽者。第一須於書籍本身中求之。蓋中西文書籍內。在一章或全書之末。每舉有參考書多種。讀者可按圖索驥。依其所舉者讀之。其次則為與校中師長接近。擇書上一切困難。可隨時詢問。俾免黑暗中摸索之苦也。

經濟學書籍。如汗牛充棟。讀不勝讀。茲就記憶所及。介紹數種如下。以篇幅有限。僅示崖略。詳細之作。請俟諸異日。此書目的。乃介紹性質。毋庸盡讀。祇須擇一二本研究可矣。此表中注重經濟學初步及大意。與各項普通書。關於專門項目。只擇程度最合。介紹一冊。讀者幸毋讓我一漏萬。表中中西文書籍俱列。俾英文程度稍不足者。有所參考及憑藉也。（讀者苟於經濟學已稍有基礎。願作高深之研究。宜讀拙著「經濟學用書概要」一文。載



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二十二號所舉書籍較爲詳盡也。

(一) 中文部

經濟概要。胡鳳同編。

經濟學原理。劉秉麟編。

右二書詳述經濟學之重要原理。靡有遺漏。苟能細加研究。可不必再讀西文書籍矣。

富之研究。史維煥譯。

此書譯自英文本。係英國大經濟家凱能 (Edwin Cannan) 所著。爲經濟學中名著之一。

貨幣論。王效文編。

銀行學。陳其鹿編。

銀行學原理。王建祖譯。

首二書均供國中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所用。末書譯自英文本 Dunbar: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原文出版垂三十年。爲一至佳之課本。譯本亦至有價值。不可不讀。

財政學。蔣景偉編。

統計學。陳其鹿編。

此二書新穎賅要。簡明曉暢。循此可以進窺西籍之涯涘。

工業政策。馮君武譯。

是書原著者爲奧人菲維徹洛區 (Philippovich) 爲經濟學中一代宗匠。讀之可知近代世界工業發達之大概。

中國商業史。陳燦編。

關於吾國商業歷史。有統系之著作甚少。此書爲佳本之一。

(二) 西文部

W. Stanley Jevons: Political Economy (in Science Primers), American Book Co., N. Y., U. S. A.

此書爲英文本中最淺近之書。全書一小冊。計只一百三十四頁。至多二星期即可讀畢。書中所述。以原理爲多。凡生產、分配、交換、消耗、理財等重要問題。無一不備。書極精密。爲經濟中唯一無二之佳本。

Charles J. Bullock: Elements of Economics, Third Edition, Ginn & Co., Boston, U. S. A. 亦爲佳本。惜偏重美國情形過甚耳。

Thomas N. Carver: Elementary Economics, Ginn & Co.

卡浮氏爲美國今日之大經濟家。著作等身。久爲士林所尊仰。此書以極流暢之文筆。敘述一切。於中學。生最爲相宜。其議論之透澈。解釋之明瞭。俱屬一時無兩。

Richard T. Ely and G. R. V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 Co., N. Y., 1926.

此書銷行甚廣。國中各大學預科。多用此為教本。但其材料太散漫。且乏統系。書中最有精彩之部份。爲第二卷論經濟發達史至詳。爲上列數書所無。有志研究經濟學者。可擇該卷讀之。又該書之末。有不少經濟論文題目。供中學生練習之用。頗爲相宜。

Henry C. Adams: *Description of Industry*, Henry Holt & Co., N. Y., 1918.

亞丹斯爲美國著名之財政學家。且於運輸學、經濟思想、會計學等。無所不窺。該書以極淺近之筆法。敘述近代經濟社會之組織。簡潔明瞭。爲一極有趣味之書籍。

L. C. Marshall and Lyon: *Our Economic Organization*, Macmillan & Co., N. Y., 1921.

爲一純粹述之書本。亦以美國情形爲討論之焦點。

William M. Daniels: *Elements of Public Finance*, Henry Holt & Co., N. Y., 1893.

自歐戰以還。關於財政學之書籍。出版至夥。風起雲湧。日增無已。但此項新出版物。大半係屬於高深的研究。材料蕪雜。不合國內中學之用。上列一書。久已膾炙人口。雖出版已久。顯不因是而失其絲毫之價值。國人讀此書。應將其敘述及記載方面省去。因此項材料。已嫌陳腐也。

David Kinley: *Money—A Study of the Theory of Medium of Exchange*, Macmillan & Co.

N. Y., 1907.

是書偏重於學理的研究。為中學生用本中極佳之書。

Richard T. Ely: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Macmillan & Co., 1903.

西文經濟史書籍。佳者甚少。合於中學程度者。尤為寥寥無幾。此書為美國大經濟家伊利氏精心結撰之作。久已膾炙人口。於吾國學子尤稱合用。

Francis A. Walker: *Land and The Rent*, Henry Holt & Co., 1888.

此小冊中。專記關於土地及地租之經濟原理。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而地租又為經濟學中極難了解之問題。故中學生宜讀是書。以為他日高深研究之基礎。

Daniel Bloomfield: *Modern Industrial Movement*, 1923.

近二三十年來歐美經濟界有一大變動。即勞働階級之地位。驟然增高也。在我國今日。勞働問題。亦日趨重要。此為不可掩之事實。吾人於罷工增高工資等名詞。既已聞之屢矣。其詳細之解釋。當為普通學子所願聞者。故此書不可不讀也。

W. P. Elderton: *Primer to Statistics*, P. S. Kings & Sons, London, 1924.

此書極為淺近。即令算學根底不佳者。讀之亦能了解。作者自云。此本係供初學者研習之用。乃實情也。

(二) 讀經濟報章及雜誌

按中西文經濟書本中所載者。不外事實及原理。其中外新聞經濟消息商業統計一切。必須於書外求之。故報章及雜誌。爲學子所萬萬不能不讀。近年來我國報紙。對於商業新聞。多闢專欄記之。各種研究經濟商業之雜誌。出版漸多。有時載有較爲淺近之文字。於中學生程度頗合。讀報章及雜誌時所應注意之點。與上節所舉者大致相同。此外更有數要點。(一)須有恆。宜時時對於此項材料留心。如喜讀某種雜誌之文字。則宜繼續閱覽。不可一暴十寒。時讀時輟。(二)宜注意國中重要之經濟事件。及世界各國經濟上之變動。例如關稅問題之進行。金佛郎案之前前後後。俱爲國民所不可不知。報章及雜誌上。恆有關於此種問題之文字發表。至有統系也。(三)對於報章及雜誌上之一切統計表。專門名詞等。應知其大意。如國外兌匯之名詞。人口統計表等。皆須留意。以作基礎。備他日更作高深之研究焉。

#### 中文經濟雜誌表

以余所知。英文經濟雜誌中。合於我國中學生程度者。可稱絕無。茲姑就所知之中文雜誌。介紹數種如下。

上海總商會月報。民國十年創刊。上海總商會發行。

材料極爲豐富。最有用之部份。爲述評、時論、調查等門。而卷末傳記欄中。專記各國工商界名人傳略。青年讀之。能激發志氣。

錢業月報。已出至第六卷。上海錢業公會發行。

內分述評、論著、業載、調查、餘興等欄。而餘興一欄。至有趣味。可陶冶青年性情。

銀行週報。已出至五百號左右。上海銀行公會出版。

內中文字至精審。大半有關銀行者。尤以世界經濟要聞最爲有用。

漢口銀行雜誌。漢口銀行公會出版。

多係長短篇文字。討論中國各種經濟問題。

銀行月刊。北京銀行公會出版。

性質與上述雜誌相類。除討論銀行問題而外。兼及他種經濟智識。

商業雜誌。最近出版者。

專討論國中商業上各種實際問題。言論一洗空泛之弊。與中學生程度。最爲相宜。

### (三) 讀他項與經濟學有關之書籍

經濟學與他種學識。關係極爲密切。如專讀經濟書籍雜誌。眼光必流於偏狹。故研究經濟學之中學生。對於校中以下各課。宜特別注意。以其與經濟學尤有特別關係也。

(一) 公民學 公民學專討論如何可以盡國民之責任。爲中學校中最普通之科學。學生在中學時代。宜有  
一切準備。當有一種公民的訓練。此學所研究者。有一部分爲經濟問題。如租稅是也。

(二) 法學 研究經濟學者。應有粗淺之法律智識。蓋經濟活動。不能違背國家法律也。

(三) 倫理學 商科科目中。原有商業道德一科。專討論商業關係之是非。經濟原理。不論其影響如何。實不

當破壞道德規律。

(四)算術 國中中等學生。每一提及算術。頭輒涇涇。其實世無難事。祇須努力耳。嘗觀我國學子。在中學時視算術爲畏途。不願研究。入大學後。習經濟學。途覺格格不入。蓋經濟學中如統計學等。固無論矣。卽如銀行租稅等科。無一不須用算法者。故在中學時。對於此科。須細加研究。

中學校科目與經濟學有關者尙多。如歷史爲過去事實之記載。地理爲研究地勢之學。皆爲中學生研究經濟學者所不可不涉獵者。至於中西文字爲各學之基礎。其重要更不待言也。

### (乙)實際上之觀察

中學生研究經濟學。不可不與外界接觸。考察實際情形。否則閉門造車。不能合楫。將何貴乎讀書耶。實際上之觀察。與書本上之研究。并行不悖。一方面於校中功課。勤加研究。有暇並閱覽課外書報。同時對於社會上一切經濟制度。細細留意。能如是方可謂之善於研究也。實際上之觀察。應從以下各方面入手。

### (一)組織研究及討論會

一人之見聞有限。且觀察力亦甚薄弱。故須聯絡校中同志。合組一會。以研究及討論學術爲宗旨。中學生所知尙不多。故所研究之實際問題。自不必專以經濟爲限。如他學與經濟有關之智識。亦可附帶同行研究及之。

此種會社。人數不必過多。不妨定每月開會二三次。專討論我國重大之經濟問題。可由一人報告一事實。大家自由發問。此種集會。不特能於會員之經濟智識。增加不少。且可以練習口才。用意至善。固不常謂此種集會。惟

大學生始相宜也。

### (二)與經濟界中人士相接觸

經濟學中有若干學識。不在書本內。而蘊藏於經濟界人士之腦海中者。故吾人在中學時代。即須與若輩相接近。詢問一切。俾能於己之智識。日進無已。彼等已在經濟界服務。必富有經驗。見多識廣。自可供給青年以不少消息。學子當以所獲者筆之於書。以爲異日之參考。終身受其實惠。不致蒙孤陋寡聞之誚也。

### (三)調查經濟狀況

以上所述甲乙二種方法。甲種宜於學校內行之。乙種可於校外行之。尙有一種爲調查經濟狀況。亦當於學校以外在假期中行之。按集會研究學術。爲人所共知。學校往往與以扶助。惟第三項則多爲人所忽略者。

學校中假期。如暑假寒假。爲期甚長。青年學子尙不能將此可貴之光陰。善於利用。至爲可惜。今有一良法。盡人可行者。即著手調查一事務也。經濟組織。極爲繁複。祇須研究一事一物。即須費却無數之時間與腦力。中學學生假中無事。可專門調查一種項目。輯成文章或書本。否則略事記載亦可。經過一番調查。而後可於實際情形。明瞭多多。且每每記憶不致遺忘。此項調查。固不必定須於一定時期內行之。亦不必定求其十分詳細。但其最緊要之特點。則不可不知。調查完畢後。可自作一報告。就正於校中教員尤佳。

至於學校方面。對於學生之有此項成績者。宜酌加獎勵。調查之範圍甚廣。但勿太專門。爲列數題如下。

### (一)上海之銀行。



(二) 江西之破業。杭州之綢業等等。

(三) 上海工人之生活情形。

(四) 各種粉廠紗廠等之調查。

調查之正確與否。固一重要問題。要在能養成一種調查社會事物之手段。此則尤須留意。

#### (四) 中學生研究經濟學者之三忌

研究之方法。今已略見梗概。此外尚有三大謬誤之態度。不可不避去者。(一)忌忽略經濟學中之原理部份。(二)忌讀書太多。不專一。(三)忌浮囂。趨附時髦。

我國學子。對於社會科學。向不甚重視。尤以對於經濟學為甚。中學生讀書尙少。不明真相。每以經濟學為不切實用。又往往以為此道甚易學習。此種謬誤觀念。在腦海盤旋既久。入大學後對於此學遂無信仰心。選讀此科時。安能希望其能生出興味耶。

中學學生所應注意者。並非為專門智識。乃為普通智識。故讀經濟書不在其多。而在其精。不在若何高深。而在能了解粗淺之原理。每見有國中中學生。讀書只從數量方面著力。不能領略書中精義。結果毫無所得。此非善讀書者所應為也。

浮囂及趨時髦。為學者之大病。吾人研究經濟學。在求真理。在實事求是。嘗見有大學學子。於經濟學從無研究者。亦高談馬克思。暢論資本主義。此類人只知趨時髦出風頭。他非所問。願國中中學生勿蹈此弊也。

(五) 結論

今日我國中學生。其能於經濟學。稍有涉獵者。寥寥無幾。即大學中除專習經濟科者。或商科學生外。對於此道。亦多隔膜。或則無機會以研究之。或則對於此學之信仰心。鄙夷不屑研究。或則研究而不得其道。耗費時光與精神。而不能得良好效果。久之乃生厭惡之心。進取之念遂爾中止。尤為可惜。憶昔旅美時。曾於某年夏。選讀芝加哥大學商科主任馬休爾 (Dean L. C. Marshall) 所授之「經濟學教授法」一科。渠云。一國中普通中學生。對於經濟學。至少有下列之研究。(甲) 普通經濟名詞。及數條最要經濟律之意義。(乙) 近代經濟制度之內容及其特點。(丙) 本國經濟問題之大要。吾人當以上者為標準。努力研究。此則余作此文之微意也。英倫大經濟家穆勒 (John S. Mill) 年甫十三。即將其父所著之經濟學原素讀畢。算術經濟家及達斯。在作大學生時。已將改造經濟學之計劃定出。此二者者。皆成大儒。為泰西學術界之聞人。固由其天賦過人。亦因在青年時代。有奮力求學刻苦研究之精神耳。願國中青年學子。其勉之。

約翰生來華感言

十五年六月時事新報學燈

近年來國人漸知西方文化之價值。洞見歐美學術之精微。而同時外人來華考察國情。舉行學術演講者亦日多。過去者有杜威羅素白我爾孟祿諾氏。皆受熱烈之歡迎。近聞美國運輸學專家約翰生氏 (E. R. Johnson)

亦將來吾中華。作短期遊歷。便中作簡單之演講。此自爲學術界上之好現象。夫學問無國家之分別。不受種族異同之限制。杜威羅素約翰生諸人。世界學者也。此數人者。學識經驗。不徒爲英美人士所尊敬。亦爲全球士林所欽服。借以交通關係。吾人乃不能時時親與彼輩作學術上之研究。討論一切也。今茲來華。吾人得以一瞻其丰采。直接聆其言論。距非難得之事。然則吾人所以歡迎西方學者。非趨時髦。乃一種尊視學者心理之表現耳。

雖然。吾觀於往者國人之歡迎杜威羅素。而生一種感想。日久不能去懷。今約翰生以來華聞。乘此便當一言。按國人辦事之通病。其最大者在趨重形式。不求精神。且作事往往能暫而不能久。此二弱點不幸完全於歡迎外人舉動中暴露無遺。誠大可痛心之事。試一述之。

好名之病。自古有之。孰甘無聲無臭。沒沒無聞。黠者遂異想天開。欲附藉他人之名以求顯著。歡迎杜威羅素之數千人。未必盡爲信仰二人學說者。其目的不過欲謬附通人之列。以倣於儕輩。蓋受出風頭趨時髦之心理所驅使耳。杜羅二人學說。既未嘗有所涉獵。哲學亦非己所專攻。徒以聲譽所在。遂隨聲附和。強作解人。開口實驗主義。閉口形而上學。呼號奔走。不知者方以學者目之。不知杜羅二人學說。受此輩之搗亂。因而益晦。貽誤後人不淺矣。億萬者杜威來華時。某君於事前先取杜威之書。一一讀之。強記畢。逕訪杜威。出其所記憶者述之。不爽毫釐。杜氏訝其研讀之精。於人前稍稱述之。某君一經品題。身價十倍。遂亦自附於通人之林。怡然自得。及杜威行。某君亟取向所習者。束之高閣。於杜氏書絕不再讀。準備更研究羅素著作矣。類於此事者尚多。不遑一一枚舉。研究學問者。固應如是乎。我國歡迎西方學者之士。多係智識階級中之人物。當盡指導之責也。

讀書重討論與研究。例如約翰生爲運輸學專家，則吾人儘可詢問其一切關於鐵道之事。渠之蒞華，固並非爲演講而來。然西人對於對方質問，每極歡迎。吾人苟有所質疑，大可乘此時機與彼作短期之討論也。杜威、羅素諸氏均係哲學家，經濟專家之來華，不甚經見。今約翰生固然蒞止，吾輩研究經濟學者之大幸也。美邦、哈佛大學經濟科教授雷格氏 (Prof. H. W. Taussig) 授經濟思想一科，每令學生發問，俾師生能作精密之討論，甚願中國學者能以此種精神以歡迎約翰生氏也。

抑吾又有進者。讀書貴專心，須有恆，欲成一學問家，非一朝一夕之功。彼膚淺涉獵，視讀書爲消遣或敷衍者，無論矣。卽有刻苦自勵，能專心求學者，苟不能持之以恆，則功虧一篑，亦將永無成就之日。讀書喜新厭舊，爲國中學子之通病，頗多勤於自修者，今日讀甲書，明日讀乙書，後日又易丙書，叩其所學，則支離破碎，扼要處茫然無所知。蓋彼讀某書研究某種主義或學說，無一定宗旨，隨時日爲轉移，不求甚解，但得皮毛，故在杜威、羅素來時，則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Problem of Philosophy 風行一時，不脛而走。二公學說，遂如家弦戶誦，無人不曉。時至今日，則繼續研究者絕少。杜羅之名，已無人齒及，豈二人難攀，學子讀書之興味，亦隨之以俱去耶。讀書之態度如此，安能冀國中學術界之進步乎。

讀書不但須有恆，眼光尤忌狹窄。約翰生在今日，固爲運輸學之泰斗，然除彼外，彼邦對於此道研究有素者，尙大有人在。若列佛雷 (W. Z. Ripley)、若克能海 (W. J. Cunningham) 皆彼邦學術界名傑，而爲士林所尊仰者。我國研究運輸學者，不但對於約翰生之著作，應加詳細之研究，卽對於其他名家傑作，亦當廣加涉獵，以免

孤陋寡聞。貽井蛙之誚。此不佞因約翰生來華聯帶憶及之感想也。

長夏無事。大好時光。正讀書之候。願國人能利用西方學者之來華。增加無數智識。為有意識之歡迎。勿徒斤斤於形式間之鋪張。表面上之點綴。是則不佞所馨香禱祝者耳。

## 釋經濟學中之相對名詞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聞報學海

吾人研究一種學術。第一須於該學中專門名詞之意義。有相當之了解。然後方能作深奧之研究。良好之定義。首在明瞭。次在準確。二者皆不可缺。吾國先哲有言。『必也正名乎』。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西哲大儒若亞里士多德。若穆勒。亦皆諄諄以定義 (Definition) 之重要為言。近世科學昌明。學術猛進。幾於無論何種學識。皆有其專門名詞。亦無不各有其定義。社會科學中。尤以在經濟學中為最多。

經濟學中有不少相對名詞 (Relative Terms) 互相對峙。了解困難。分別尤非易易。所謂相對名詞者。其意義輒相反。正如大與小美與惡。二者意義為相對的也。在經濟學內。此類名詞極多。茲擇其最重要者。一一釋之。苟吾人能知其分別所在。則讀書時可少卻無數障礙也。

(一) 演繹方法 (Deductive Method) 與歸納方法 (Inductive Method) 研究經濟學。究應採用何種方法。此一問題。歷數百年而尚成懸案。方法不外二種。即演繹方法。及歸納方法。是英國之經典學派中人。如斯密斯



shing Returns) 闡明至理。爲世所稱。謂吾人開墾土地。至一定時期後。再加入資本人工。其收穫有遞減之勢。不能維持其原有之生產能力。土地生產力。既有此類限制。故吾人不能不自動的以節制人類的生殖。此二種論調。俱含有悲觀的色彩也。

法國有一派經濟家。謂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相和合。決無衝突。是爲樂觀派。重農派 (Physiocrats) 倡之。在英國則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取同一態度。彼固認定現有的經濟制度。有其特點也。渠贊成個人主義而反對政府干涉主義。此外尚有法之拔休 (Fr. Bastiat)、美之凱雷 (H. C. Carey) 等。於馬爾塞斯、李嘉圖學說。皆反對甚力。樂觀色彩。幾成爲法國經濟家之一種特點云。

(ii) 免費物件 (Free Goods) 與經濟物件 (Economic Goods) 世間物件。可分二種。一種爲免費的。一種爲經濟的。其分別至爲明顯。在中經濟物件世上稀少。而免費物件則較多。美國大經濟家路雪格氏 (R. W. Taussig) 於其經濟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書中。討論此點甚詳。(註二) 渠於免費物件所舉之例。爲空氣、氣候、日光、水等等。此類物件。在今日世間。覓取至爲容易。但他日上物之需要 (Demand) 增加後。則亦可變爲經濟物件。

其第二分別之點。則爲經濟物件須用人工及金錢以致之。免費物件則否。例如吾人欲得一表或一書。舍用金錢以購買外。惟有自製之一法。若山水光線等等。免費物件。則予取予求。不受絲毫牽制也。

第三要點爲經濟物件。可自人手中傳遞。且可以之交換他物。而免費物件則不能。此層美經濟家伊利氏認

爲重要之點。(註三)其他經濟家討論之者甚少。

(四)主觀價值(Subjective Value)與客觀價值(Objective Value)經濟價值恆分主觀的或客觀的兩種。所謂主觀的價值者。蓋謂個人對於某種物件所估定之價值也。一物對於某甲之價值爲如許。於某乙其價值不必相同。故物之主觀價值。隨時隨地而異。經濟學中有一要律。卽我人所有之物件。總數遞增。則其最後效用(Marginal Utility)隨之而減。最後效用。卽指末次加入物件之效用而言。例如某甲飲茶四杯。已可解渴。飲末杯時。效用已極微薄。此末杯之效用。亦卽爲主觀價值也。奧國經濟家巴維克論此點最詳。(註四)

吾人對於一種物件。其估價既各各不同。有時更倍他種物件以表明此物之價值。是謂客觀價值。一名交換價值。例如吾人以書三冊易糖三磅。糖三磅。卽爲書之交換價值。質言之。物之客觀價值。卽該物交換他物之能力也。

(五)生產者(Producer)與消耗者(Consumer)此二名詞之意義。在昔極泛。如在十七世紀英國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盛行。經濟家祇認商人爲生產者。厥後重農主義(Physiocracy)物興。社會人士又以農工爲社會上特殊之生產階級。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斯密斯之原富出版後。研究經濟學者對於此二名詞之定義。方漸有正確之了解。至今日遂有一定之意義矣。

生產之定義。爲製造經濟物件。此爲目下經濟家所公認。故所謂生產者。卽係製造物件之人。工商界中人均爲生產者。又經濟學中之「物件」(Goods)有時亦作服務(Service)講。故凡爲社會服務者。不論其爲官吏律師。



教員等等。以廣義言之。皆生產者也。

(六)干涉主義 (Intervention) 與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我人苟稍嫻歐洲經濟史者。當知在上古及中古時代。歐洲各國政府。對於本國之工商業。係採取一種干涉政策。管理方面。往往極嚴。私人之企業。恆受政府嚴厲之監督。及重農派學者出。高揭放任主義之旗幟。而歐洲各國政府實際政策。亦起一大變更。按 *Laissez-faire* 一字。原爲法語。其意爲「放任」「不預聞」。蓋爲經濟學中之一專門名詞也。

經濟家鼻祖亞丹斯密斯。提倡放任主義。尤不遺餘力。嘗謂人類係天然自由及平等的。所有不平等之現象。乃人類所造成。應設法避去。苟任人類之自然發展。則彼等自能達到平等之地位。人民經營之商業。所需者爲自由。並非保護。在一完全自由競爭之下。人民各謀其生。各謀其個人利益。而同時社會亦蒙其益。故政府對於人民事業。殊不宜採用干涉主義。斯氏此說。影響甚大也。

自工業革命而後。歐美各國。幾無有再採用干涉主義者。政府除對於一二種專門職業。有所規定外。悉不加顧問。國中任何公民。不論願作何種企業。悉不受限制。其得失亦皆由個人任之。與政府無涉云。

(七)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與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此二種主義。在經濟思想史中。其地位至重要。在當時實際上。亦有極深之影響。重商主義之極盛時代。爲十七世紀之中葉。內中經濟家。若孟 (Thomas Mun) 囉司 (Dudley North) 等。俱係英人。彼等以爲一國富力之大小。全視國內金錢之多寡以爲斷。故國家政策。第一在保留及增加國內金錢。故本國政府應嚴禁人民將金錢運出國外。至對於國外貿易之理論。則力主增加出

口率。而限制貨物之入口。務使輸出超過輸入。俾可富強。此等學說。在今日已無存在價值。但該派對於經濟學之貢獻厥功至偉。如財政統計等學。皆賴該派以發明不少。

重商主義後有重農學派。繼之而起。蓋爲重商主義之反響也。是派以法蘭西爲根據地。以徒爾果 (A. D. G. Turgeot) 納凱 (Fr. Quesnay) 等數人爲重要份子。謂國富之本。不在商業。而在農業。又信世間有自然律 (Natural Law) 社會組織爲自然界所創造。故彼等亦信仰放任主義。以爲各種生產。悉出自土地。故各種租稅制度。均可剷除。祇須於土地之入款 (Net Income of Land) 斂稅已足。此說開後來喬治氏 (Henry George) 單一稅 (Single Tax) 之先河。吾人對於此二派簡要之批評。則爲重農派之學說。較爲完備。顯然爲學說上一種進步。故後之學者。往往認該派爲經濟學中之第一科學派。

(八) 保護政策 (Protection) 與自由貿易 (Free Trade) 年來國中關稅問題。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於是保護政策。自由貿易等名詞。傳誦一時。驟觀之。此類名詞。似甚費解。實則分別至易。但倘要考求二者之結果。與國內工商業之關係。則確非易事耳。

簡言之。一國之關稅。如擇他國輸入貨物之可以自製者。課以甚高之稅。謂之保護政策。採用此政策後。入口貨必然減少。國中商人在市場上可免與外人競爭。故所謂保護者。蓋保護該國內之工業也。主張採用此項政策者。所持理由。亦甚充足。蓋謂可使國民團結力較堅。且新國家中有數種工業。甚爲幼稚。不得不提高入口稅率。以抵制外商。且一國如常採用保護政策。則逢與外人戰爭時。可以支持。不致有缺乏商品之虞。

近代經濟名家。以反對保護政策。贊成自由貿易者爲較多。社會人士。咸呼此輩爲「自由貿易之主張者」(Free Traders)。其實世無絕對主張廢去關稅者。不過以爲規定入口稅。其主要原因。不在保護工業耳。

主張自由貿易者。恆謂國家與個人情形相類。彼此交換貨物。兩方面俱能獲益云。故蹈雪格教授。於其所著之經濟學原理書中云。「國際貿易爲一種分工之結果。個人間之交換。不論在同處或在遙遠之地。其獲益相等。從交換而得之物件。較諸己身所製造者爲便利。量亦較多。」(註五)至彼等攻擊保護政策。最大之點。則爲保護政策之結果。爲使人民建立不少新企業。所需資本及人工。往往在他種較有益處之舊企業中奪出。故此新企業成立之結果。實足以減少一國之生產力及財富云。此層理由。蓋卽所謂「比較費用律」(Law of Comparative Cost)是也。

總之一國應採何種政策。須視該國之特殊情形而定。不可一味盲從。仿效他國也。

(九)公家產業(Public Property)與私人產業(Private Property)此二名詞。較爲易解。無庸細述。私有財產制度。有其極長之歷史。且爲今日經濟制度特象之一。私家產業。乃指一切爲私家擁有管轄之有價值物件。其對於使用該物之權。全操諸私人手中。此種特權。須有旁觀者之承認。方有效力。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若衣食、土地、房屋及其他個人所用物件。俱歸此類。

私家產業制度。爲歷史上所遺傳下之一種制度。並非用人力在一朝一夕所造成者。但政府對於此項私人產業。亦有限制之權。卽個人使用其產業。亦以不侵及社會公衆利益爲限。至政府限制之方法。則以租稅爲最普

通也。

公家產業者爲一政治單位（如城鎮國家）所管轄之物也。但同一物件，作爲公家產業，其生產力或極高，歸私人所有，則減低，亦有某種物件，其情形正相反者。二者俱有利弊，不可一概而論。研究此問題，且及於社會共產等主義之概要也。

此問題頗不爲當世經濟家所注意。惟穆勒（T. S. Mill）之著作，於產業問題討論特詳。蓋例外也。

（十）直接稅（Direct Tax）與間接稅（Indirect Tax）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分別問題，在財政學中久懸不決。其故因每一著作家恆自有其解釋。於是益令後人費解。

穆勒於財政學極有研究。彼解釋此二名詞云。

稅，或爲直接的，或爲間接的。直接稅則使某人應負擔付卻。間接稅則使某人可設法避卻之。（註六）

此蓋爲轉嫁租稅終點（Shifting of Incidence）之問題也。稅之終點不能轉嫁者（如遺產稅是），爲直接稅。能轉嫁於他人者（如土產稅是），爲間接稅。此義甚古。十六七世紀間法國重農派經濟家，即有「間接稅不如直接稅」之一語。（註七）

現代大經濟家踏雪格氏，則更進一層。解釋尤較前人爲詳細。氏於其所著經濟學原理書中云。

所得稅產稅遺產稅等，人皆知爲直接稅。政府認定被徵斂之人，不能將稅轉嫁他人。其實所謂直接稅者，其終點有時亦能轉嫁。但程序殊無一定。且自執政者原有意義而言，實不希望其可以轉嫁也。間接稅之

擔負。則可轉嫁他人。且其程序極容易簡單。(註八)

由此可知租稅終點之能轉嫁與否。雖可作為分別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標準。然亦有例外也。

德國財政專家華格納(Adolf Wagner)著作等身。名滿天下。其言論向為世人所注意。渠於二者。分別甚精到。氏共舉二點。(註九)

第一點為轉嫁問題。第二點則為前人所未曾道及者。即為直接稅。係斂稅於一種固定之事物。係有定期者。故得以預先計算。而核算常以一種表格。名單。地籍表為根據。間接稅則係斂稅於各種變遷的事物。如某種舉動。交易是。以稅率表(Tariff)為根據。殊難預先計算。此其不同之點。

此外解釋尚多。如近時歐美之執政者。以各種租稅斂於一切永遠及有一定時間之事物者為直接稅。斂於偶然發生及特殊之事物者為間接稅。但無論如何。所得稅終為直接稅。關稅及土產稅為間接稅。若歐美盛行之死亡稅(Death Tax)。自糧餉觀之。為直接稅。而自政治家觀之。則為間接稅也。

(註一)見 R. T. Ely: *Customs of Economics* 第三版。第七百四十九頁。

(註二)見 J.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三版。第一卷第五頁。

(註三)見 Ely & d. Wilcox: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四版。第一百零七頁。

(註四)見 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第一百九十八頁至二百頁。

(註五)見第一卷第五百零六頁。

(註六)見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五卷第三章第一節。

(註七)見 Ds. La Riviere: Physiocrats' 第三四十七頁。

(註八)見第二卷第五百五十二頁。

(註九)見 Finanzwissenschaft 第一版第二卷二百六十九頁。

## 柏拉圖之經濟思想

民鋒雜誌第七卷第五號

今日之研究經濟學者。恆以英人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爲斯學鼻祖。以爲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出版之日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 卽經濟學誕生之期。斯密斯爲經濟思想史中一代宗匠。吾人自無間言。然斯氏以前無經濟學說。此則近於武斷。殊與事實相悖。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未嘗無經濟學說。更未嘗無博學之經濟家。然其時之經濟學尙未成爲有統系之科學。而經濟家之言論。亦只一鱗一爪。散見各小冊中。於斯學尙無具體之研究。及斯氏出。集此學大成。融前人思想於一爐。原富一書。遂成不朽之作。而經濟學遂略具規模。爲世所重。吾人研究經濟思想史。決不可數典忘祖。遺漏諸上古經濟家。年來不佞擬編西洋上古經濟思想史一書。至斯密斯爲止。徒以人事辛卒。未能如願。今先以希臘大哲柏拉圖之經濟學說。介紹於國人。以證「斯密斯以前無經濟學說」一語之妄。

柏氏生於紀元前四百零九年。歿於紀元前三百四十八年。爲希臘大哲學家。生平著作有共和國法律等書（首書在吾國亦有譯本）。舉凡哲學政治倫理等等。皆討論靡遺。其關於經濟上之言論。散見各著作中。茲將其經濟思想詳述如下。

## （一） 財富與人生之關係

財富觀念。生產與分工。國家及社會之經濟效用等問題。均經柏氏道及。然俱與倫理學相牽連。未嘗有單獨的討論。早年之經濟家皆係如此。不獨柏氏一人也。

法律（*Philo Law*）一書。爲柏氏晚年之作。彼謂人類快樂之源。爲公正。和平。智慧。勇敢等等。此外健康。美育。體力及財產。亦爲快樂所不可少之要素。柏氏又云。人類所依賴之物。凡三。心爲最要。身次之。產業居最末。柏氏雖以財富爲殿。亦承認其在人類生活上之重要。苟能用之得其當。個人與社會皆受其益。

財富究爲何物。柏氏未嘗明言。但云財富有二種。一爲物質的（*material wealth*）一爲精神的（*spiritual goods*）。後者較爲重要。緣美德並非自財富中產出。財富則須於道德中生出。道德爲萬物之源。物質上之享受。尙居其次。世人誤以物質上之享受在前。於是萬惡生焉。

適量之財富。於國家及個人方面。俱無用處。國家過富。反足以阻礙其生產力。個人過富。則耽於安樂。決不能有高尙之精神愉快。政府法令之宗旨。不在使國家愈富。須使人民毋有過量之富。其實處今日工業制度之下。分配果能適當。則柏氏所慮。決不能實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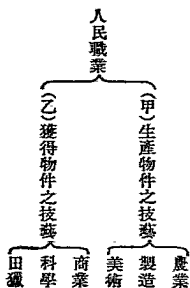
然吾人須知柏氏承認謂充足之財產。為完善生活所不可少。故嘗云。窮困疾病及邪惡三者。俱為人生之災禍。如德行與財富相衝突。則寧取德行而安窮困。蓋窮困究不致驅人於縱之一途也。奢侈者與守財奴。俱為氏所擯斥。氏又以為國家貧富。不可不均。毋令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苟趨雙方極端。在個人必有墮落之虞。而國家則有擾亂之憂。

在法律一書中。柏氏屢屢道及。財富之限制。宜有嚴酷之法律以為規定。人民不得逾越。蓋恐人民暴富後。慾望過大。釀成無數罪惡也。此皆柏氏關於財富之理論也。

(二) 生產

(甲) 職業之分類

柏氏分人類各種職業為二大部如下：





生產者。卽用人力以創造各種新物件或事物。獲得者不過得到世間存在之物件而已。觀此分類。可知柏氏顯然承認商業爲非生產的事業也。

### (乙) 農業與資本

近世經濟學家論生產之要素凡三。卽土地勞工資本是。柏氏對於土地。至爲重視。於擁有土地之地主。甚加尊敬。此亦爲希臘經濟特點之一。氏且深痛人民道德之墮落。社會之黑暗。希冀能重返昔日之畜牧時代。

在四五世紀之間。資本已通用於雅典。顧在亞里士多德以前。尙無人討論及之。柏氏於資本既未下一正確之定義。亦並未研究其性質。祇云財富應用於生產上。不應完全用於娛樂方面。亦未明言資本與財富之不同。究在何處也。

### (丙) 工業與分工

柏氏並不鄙視勞働階級。惟曾言得享完全自由之人。應以農爲業。不應作工。柏氏之意。蓋謂社會上農工二界應平均。不能謂柏氏賤視工人也。

關於生產論。柏氏首倡分工之說。見共和第二卷中。彼謂人類慾望。至爲不齊。惟個人本身。決不能一一滿足其慾望。遂不能無國家及社會之組織。在一完善政體之下。人民各盡其天職。致方其所業。是謂分工。人人如是。國家乃能鞏固。柏氏謂無論何業。必須分工而治。其故有三。(一)人類智慧才力不一。必須就其性之所近。專攻一業。(二)人治一業。則心專。其效果自當較兼業數事者爲勝。(三)不致虛擲時間。生產較巨。百事易舉。故分工實

爲社會萬事之基礎。

於法律篇中，柏氏追溯國家長政治之原始 (patriarchal origin) 在其和篇中，則懸倫理爲正鵠。其論分工，不惟自經濟方面立論，亦自倫理方面着眼，人類真正之快樂，自工作而求，願能力乃適合於某項工作。此則由於天賦，且人類生存，端在互助，彼此既不可不互相依賴，分工現象自不能不發生，則分工之說，不但適合於工業界，且於人類天性上有密切之關係，不論何事，皆可適用，人而具有數長，未必爲美德，如但有一藝之長，亦非可恥之事，至於政府，自當強迫分工，使普及全國，但分工原理，不能施行於國際貿易及國內商業，蓋柏氏痛恨商界中一部份之牟利份子，故有是言。

(三) 交換

分工而後，工人乃有剩餘，出產品，遂有交換一事發生，即國際貿易，亦係交換之一種，不過國與國交換，貨物規模較大而已，此其眼光，殊較後來之重商派 (mercantilism) 爲高，柏氏頗能了解交換在社會中之功用，謂交換能平均二物之價值，滿足雙方之慾望，無論生產者或消耗者，均受其益。

後之學者，均以柏氏爲反對商業，其實氏對於小規模之營利商人，誠深致不滿，而於正當之商業行爲，固亦認爲人生所必需者也，當柏氏之世，社會上藉行商以牟利，作惡多端者，已數見不鮮，故氏深致不滿，交換自非不正當之事，柏氏所深慮者，特其流弊而已。

(四) 貨幣及利息論

者。  
柏氏貨幣論。爲經濟思想史中一極重要之貢獻。氏謂貨幣之起原。由於交換。交換由於分工。此說今無非議

氏於共和一書中。述及謂貨幣可於交換時作符號之用。在法律一書中。則又謂貨幣能減少交換上之「不平等」。蓋卽近代經濟家所謂「貨幣爲交易作居中物」(medium of exchange)及「測量價值」(measure of value)之二大功用也。

柏氏理論。與近人不同處。蓋在其否認金錢一物。能作爲資本。用於生產之途也。故稟對於利息一物。不甚贊同。重利(avarice)固所反對。借貸亦視爲不正常之舉動云。

#### (五) 雜論

柏氏承認奴隸制度(slavery)爲一種弊病。爲奢華及戰爭二事所釀成。在共和一書中。則謂奴隸一役。應限制於一種野蠻及不開化之種族充之。

嚴格論之。柏氏對於價值論(value)實無貢獻。惟討論公正之價格(just price)時。亦曾言及交換價值。氏云物件交換。既有一定之分量。亦當有一物以爲標準。此物卽公正之價格。

對於國際貿易。氏云。國家本身。至少須具有若干之生產能力。決不完全依賴於他國輸入之進口貨。出口與進口。例應免稅。本國需用之出產。萬萬不可輸出國外。國際貿易。總須趨於平均之一途。

人口問題。亦嘗爲柏氏所討論。不僅提及。抑且研究及於解決之方法。氏云。一國人口之增加。不能超過該國

經濟能力之上。調理管轄。端在政府。務使社會均平 (social equilibrium) 可以早日實現。氏又主張謂一國之人口以五千零四十為適當數目。不及此數。則政府應立獎勵。鼓吹人民生育。如過此數。則殖民一事。為萬不可少者。

大抵希臘之經濟思想。注重在自足方面 (self-realization)。獲利多寡。不甚計較。亞利士多德亦有此種態度。柏氏至謂滿足人類慾望之道。端在遏止慾望之發展。不在生產力之增加云云。蓋一極端之禁慾主義 (asceticism)。應環境而生者也。世謂柏氏言富國問題於不顧。甚至有謂渠之共和國。法律等著作。完全無經濟上之價值者。豈深知柏拉圖哉。

## 亞丹斯密斯原富與馬爾塞斯人口論版本考證

民權雜誌第七卷第五號

吾人研究一種思想之歷史。須將名人著作原本。細加揣摩。方能獲益。不論何種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社會思想史。均係如此。顧前人著作。其版本種類至多。內容亦各有出入。倘選擇不得其當。不特勞而無功。且勢必為所貽誤。故選讀昔人名著。於版本上不可不特別注意。經濟學之名著。除第一版為原本外。翻印之本有之。經他人重訂或刪改者有之。絕版者有之。坊間極易購得者亦有之。且有時因文字關係。不得不讀其英譯本。吾人之時間金錢及精神。均屬有限。苟選擇版本而失當。則事倍功半。太不值得。曩曾對於選擇經濟書籍一問題。有所論列。今當

將泰西經濟名著之版本。作一簡單之考證。論其得失。以供研究此學者之參考。

雖然經濟名著種類浩繁。篇幅有限。不能得而一一論列之。故祇可將範圍縮小。先論經濟學中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中名著之二部。該派為經濟思想中成立最早而最有勢力之一派。經濟學中之鉅子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卽為是派之創始者。隸於該派者。以英人為多。迄今歷百餘年。而勢力未嘗稍衰。近年來我國學子對於經濟思想中各學派之學說。亦以對於此派為最稔也。

此文著重之點。第一自在其書名。出版地點。及日期。與其內容之大概。其有翻譯本者。亦一併注入。各版不同處。亦逐一論列。其於各家派別源流之異同。以不涉本題。恕不贅焉。

亞丹斯密斯之原富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自來經濟學書籍中版本種類之多。以此書為首屈一指。蓋是書為一代名著。注意者衆。亦猶吾國之史記論語等古籍。版本種類至多也。二則因該書出版已久。時期愈長。則後人校訂之者。自必更多。有此二種原因。而原富一書之版本。乃多至不可勝數。

是書斯密斯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撰述完畢。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春出版。書名甚長。願後人則簡稱之為 Wealth of Nations。初出版時。卷帙甚巨。共二大卷。斯密斯生前曾將該書修改一過。第二版略有更改。出版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亦係二卷。第三版則加入不少材料。尤以在第四卷中為最多。出版於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共

三大卷。第四版出版於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後三年第五版出現。後人翻印或編訂之版本。大率以此為根據。

斯氏病歿。去今殆百三十四年。此時期中新版頗多。一千八百零五年。有滾頓勿氏 (W. Playfair) 之訂本出現。計共三卷。加入滾氏所撰序文及斯氏傳略。一千八百十四年有蒲休能 (D. Buchanan) 版。一千八百三十五年。有威克菲爾特 (G. Wakefield) 版。此數人多着力於註解工夫。無甚價值。除上述三種外。更有經濟家麥克洛氏 (J. R. McCulloch) 之版本。較前者遠勝之。出版於愛丁堡。時在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共有四大卷之多。其最有價值之部份。為其卷末之筆記 (notes)。悉記麥氏本人對於此書之心得。洵為洋洋大觀。當世學者。食公認麥氏為斯密斯傳人。蓋得名於其筆記也。

以上所述。多係出版於百年前。晚近為此名著翻印訂正者。仍絡繹不絕。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有羅求 (Thorold Rogers) 之版本一種。計共四大卷。此版頗為當時學子所歡迎。其實羅氏僅將原書複印一過。實無貢獻可言。又有愛丁堡大學教授納柯爾遜 (J. G. Nicholson) 版本一種。序文頗膾炙人口。餘無可述者。納氏版出現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顧自來原富最佳之版本。當推英人凱能 (Edwin Cannan) 之版本為第一。出版於一千九百零四年。書共二大卷。裝璜極美觀。內有凱氏所作斯密斯傳略及編者本人之批評。其最佳之點。即為凱氏將該書原文一一作詳細之解析。提綱挈領。於每頁之旁。作一簡明之提要。所謂 Marginal notes 者是。書價約須華幣二十元左右。雖較餘版為昂。然甚值得。吾人苟欲研究斯密斯學說。此書實不可不購。

若從價廉之版本言。則美國紐約 J. P. Dutton & Co. 書坊。編有個人圖書館叢書。其中塞利格曼教授

之版本(Seligman's Edition in Everyman's Library 有一序文)尙堪一用。但無佳點可言。愛休雷所編之經濟名著(Ashley's Economic Classics)在美國紐約 Macmillan Co. 書坊出版。則僅摘錄該書精華。付印成一小本。並非全豹。於吾儕專攻經濟思想史者。不甚合用。在坊間更有牛津大學出版之世界名著一套(World's Classics)。斯氏原富亦在其中。計二小本。字跡極小。紙張亦惡劣。則等諸暗下。不值一顧矣。

原富出版後。風行全球。不脛而走。迄今百餘年來。幾於無論何國。皆有譯本。一千七百七十九年。法人勃拉佛氏(Blaue)將此名著分段譯出。登載於法國農業雜誌(Journal de l'Agriculture)。後會彙集成單行本。共三大冊。在巴黎出版。時在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傳誦一時。讀者皆交口稱譽。九年後詩人路休(Roulet)譯本出現。尙無大謬。一千八百零二年。格納愛伯爵(Count Germain Garnier)之譯本出版。後來居上。前二種譯本。遂湮沒無聞矣。是書共五大卷。出版於巴黎。中有格氏所著「研究原富一書之方法」一文。尤有價值。書中更附有斯密斯像片。爲外間所不經見者。論法國之譯本。不能不推此書爲獨步。該書屢經重印。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已有第五版出現云。

在德國最早之譯本。出現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未具譯者姓名。或云譯者名歇雷(J. F. Schiller)。是否亦未能證實也。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哲學家蓋甫(Garve)亦將此書譯出。計共三本。琅瑜互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有斯探納(Max Stirner)之譯本。亦有疵點。在德文中最佳之譯本。當推愛休(O. W. Acher)所譯者。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出版。

餘如在丹國文字中(Danish)則譯本出版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在意大利一千七百九十年。在西班牙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荷蘭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至在吾國嚴復氏所譯者。久已膾炙人口。名滿一時。譯筆極佳。不失傳達雅之旨。計共八本。內中載有斯氏小傳一篇。及譯者評判該書之文字多段。是書出版在二十年前。為南洋公學舊日譯書院叢書之一。今尚有餘書出售也。

馬爾塞斯之人口論(Thomas Robert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馬爾塞斯之人口論一書。在今日旋於婦孺皆知。蓋斯密斯雖為經濟學界巨擘。但關於人口一問題。未嘗有澈底之討論。故馬氏著述。得受社會上熱烈之歡迎。初出版時。銷行之廣。直駕原富一書之上。然不能如原富一書之持久也。

人口論第一版。出版於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書名頗長。且至特別。原名為「人口理論及其影響於社會將來之改良。並附載對於特文康獨收及其他作者議論之意見」(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今日吾人稱此書為 Essays on Population。取其簡便也。此版中有極有價值之序文一篇。書中並不標明著者名姓。故該書第一版初出時。人多不知馬氏所作也。

該書初出時。即極為世人所注意。至一千八百零三年。第二版出書。具有馬氏名姓。增加新材料極多。書名亦改為「人口論——其對於人類幸福上過去及現在之影響」(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自後討論或批評馬氏學說者紛紛不絕。故至一千八百零六年馬氏撰人口論附錄一卷 (Appendix) 悉係答覆各方面討論或非難之點。加入原書。合訂發行。作為第三版。同時並將其附錄一卷另印成單行本出售。至於原文則修改處甚少。翌年第四版出書。共二卷。不過將上版翻印一過。材料方面絲毫未有增減也。

第五版出現於一千八百十七年之一月。分為三卷。又加入附錄若干頁。其名爲「人口論第四及以前各版之附卷」(Additions to the Fourth and Former Editions of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所增加者亦另訂成書。至人口論在馬氏生前所出最後之一版。則係第六版。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之一月出書。共二大卷。大致與前數版相同。

自後該書聲名稍形岑寂。亦不聞有經典派經濟家爲之編纂新版。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英國 Reeves and Turner 書肆爲之翻印一過。世所稱爲第七版者。蓋卽指是版面言。一千八百九十年有勃脫納其人者 (G. T. Bellamy) 編一新版。係英國 Ward and Lock 印行。其所異於他版者。不過爲多一篇馬氏傳略而已。馬氏人口論爲研究經濟思想者所必讀之書。然在今日竟無由得一良好完善之版本。亦學術界之不幸也。當世經濟名家對於馬氏學說有精深之研究者。大不乏人。顧未聞有作校訂工夫。將此名著印一新版者。卽以英國經濟家言。若勞納氏 (J. Bonar) 於馬氏學說研究至深。但僅著有馬氏傳略及其著作一書 (Malthus and His World) 未曾如凱能氏之校訂前人著作也。故目下吾人欲讀馬氏人口論原文者。舍愛休雷所編經濟名著

套內。稍能窺豹一斑外。祇好購個人圖書館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內所有之兩本。此外別無他法。若第七版及勃氏編訂之新版。比較的為最佳。惜早經絕版。無處購求。愚未歸國時。在海外書肆中。費時甚久。仍遍尋無覓。更遑論國內一般專賣課本之舊書坊矣。

按旁納氏近已將馬氏人口論一書。編訂印行。以原書第一版為根據。在 MacMillan 書坊發行。專在本文發表之後。故附誌數語於此。

著者識

## 馬爾塞斯以前之人口學說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時事新報學燈

論人口學說。最有統系。最為精審者。推英人馬爾塞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此則會習經濟學原理者。類能道之。馬氏而後。經濟學家討論此問題者極多。正如喬治氏 (Henry George) 之提倡單一稅。自渠之進步與窮困 (Progress and Poverty) 一書出版後。研究此事者乃愈衆也。但在馬爾塞斯以前。學術精博之前輩。討論及人口問題者。代有其人。特以年代過早。且若輩之著述多散佚。故其名不彰。爰特一一表而出之。倘亦為研究人口問題者所樂聞歟。

### 一 希臘時代

柏拉圖 (Plato)

大凡一種學說。恆與當時之社會背景。有密切之關係。故經濟理論。亦往往為著者環境之生產物。此為吾人研究早年人口論所不可不知者。

不佞所欲敘述之思想家。首為柏拉圖氏。柏氏雖以哲學家聞於世。然其著作包羅萬象。至為豐富。僅謂其著政治書及哲學書皆誤也。在柏氏之理想國中。渠以為人民宜犧牲及家庭及產業。以同為國家謀幸福。婚姻一事。不過為蕃殖種族之用而已。

男女當於適當年齡中。以撫養兒童。所謂適當年齡者。婦女為二十至四十歲。男子為二十五至五十五歲。政府應為人民擇配。務使國中人口勿太少。亦勿太多。

在法律 (The Law) 一書中。柏氏已變其論調。另提議一種合於希臘人民生活之制度焉。渠云一國之人口。最好須有五千零四十人。所有土地房屋及產業。當為此數千人均分之。人民須保護已有之產業。毋使其減少或增加。結婚年齡。女子為十六至二十歲。男子則以三十至三十五為宜。

國家政府之責任。在隨時留意本國人口之多寡。須使人數適合於上列之數目。以不超過或不減少為合格。倘過此數。政府理應採用殖民政策。如不及此數。則鼓勵人民之生育。為刻不容緩之事。

觀於此。可知柏氏人口論。完全根據於一種玄空之理論。乃馬爾塞斯氏謂彼能察出「人口蕃殖較食物增加為速」之趨勢。則未免過於裝飾耳。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馬爾塞斯以前之人口學說

希臘哲人之晚於柏拉圖者，為亞里斯多德。渠能以道德觀念解釋婚姻之真意義。人類結婚，在居住一處同享快樂同分憂患耳。然渠主張政府應調理人民之產業，則與柏氏同。亞氏以為最佳之婚姻，為男子大出於女子二十歲，但無論如何，女子於十七歲前，男子於三十七歲前，不應結婚。又亞氏主張政府應禁止老年夫婦生育，因彼等不能產生健全之子女故也。

## 二 羅馬人民對於人口問題之態度

羅馬政治思想，原一體主張戰勝及擴張勢力者。希臘思想家所希冀者，乃為美術及智慧上之進步。因此種思想上之不同，其對於人口問題之態度亦迥異。羅馬所需者，為人口之增加，俾戰事上得佔勝利。故羅馬人民雖主張以法律治理婚姻，實欲使人口增加無已，決不取限制之態度。對於婚姻普通之觀念，則仍謂婚姻宗旨在養育子孫，此為全體人民之職務云。

吾人苟觀一部羅馬史，則可發現當時執政者，處處志在增加國家人口數目，或立法法令，獎勵人民生育，或徵苛稅，使未娶者歲納重金，所以增其擔負，示懲罰也。

## 三 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中葉之人口理論

自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中葉，此時期中經濟學尚在萌芽時代，故於人口學說可述者亦甚少。茲姑就其較有價值之言論，臚列於下。

麥蓋伐來 (Nicolaus Macheivelli, 1469—1527) 頗有人謂麥氏為近代人口論之第一人。德國經濟家

高志 (Kraus) 則稱之謂意大利重商派經濟家健將 (Mercantilist)。蓋氏嘗於其藝術 (The Prince) 一書中云：「有人才之國王，必能利用其衆多之人口，或充足之財富，以建立一強有力之陸軍。」氏之學說，所以能爲後人欽服者，以其能避去成見，並不主張國家之人口定以衆多爲貴，且彼能知人口，不過爲國家原素之一。此外如工商農三業，均不可缺云。其在佛勞倫斯之歷史 (History of Florence) 一書中，則又述及謂二國之人口有時其增加率太速，一國境界，既有一定之限制，或竟不能容納，遂不得不有殖民一事以補救之。此說尤近情理。

達華得 (Sebastian Trank Von Mord, 1600—1645) 爲德國著名學者，在馬爾塞斯前三百年，即能洞見人口過多之危險。氏以爲此在德國更爲一極重要之問題。人口減少之原因，不出三途：一戰爭，二疫癘，三殖民。第一項之損失，固不僅人口，但人口死亡，爲其最顯著者。

巴丹 (Baen Bodin, 1580—1597) 爲學術界極有聲望之學者，無庸贅述。第於人口問題，則所見甚淺薄。渠之議論，與衆絕異。蓋主張國家人口，應取蕃殖一途。嘗謂國家之財富工業甚至科學與藝術，皆須賴人口增多而興。氏並痛詆希臘作者，謂彼等不應倡限制之說。蓋巴氏對於當時法國社會情形，未嘗顧及。其論人口，對於農夫及其他較低階級之貧困狀況，不會見到耳。

霍布士 (Thomas de Hobbes, 1588—1679) 亦能洞見人口增加與國中食物數量之關係。人口依賴食物而生存，但國中出產之食物，用以供給全國人民，或嫌不敷，故不妨使一部份人民，移居於一人口較少之國家。如

此則不特可減少國中人口。且可使他國之土地。由此盡開墾。故殖民實爲一舉兩得之舉。萬一世界各國人口之增加。乃爲一致的。而同時又缺乏新地。可以殖民。則除戰爭外。無其他解決之道也。此說與實情並不背悖。具見霍氏觀察力之深。

#### 四 重商派之人口理論

重商派 (Mercantilists) 爲經濟思想史中一極要之學派。此派勢力甚大。自十六世紀中葉起。蔓延直至十八世紀下半葉爲止。其中所出人才甚夥。且內中有一部份。係歐洲各國執掌大權之政治家。此派之商業貨幣財政等學說。詳見於經濟思想史中。故不贅。本文則僅就彼等於人口之理論言之。不涉其他也。

重商派學者。幾於全體一致贊成國家人口之增加。當該派極盛時代。歐洲大國成立甚多。而各政府之用途。亦屬有增無減。人口及金錢。皆爲建立軍備之必需品。各經濟家皆謂國家財富之多寡。應視其所有之金屬品多少爲衡。欲獲金錢。祇有一法。卽增加出口貨。增加出口貨。須有無數人民以從事於生產。人口衆多後。能使勞働力完全。生產品愈多。於國際競爭上。庶不致失敗也。

達維納 (Charles Davenant) 固重商派鉅子也。嘗曰：「人民爲國家真正之力量。」(卻爾特 (Josiah Child) 亦云) 使國家致富者爲人民之衆多及法律之善良。二人言語。頗可代表重商派經濟家之全體焉。該派之態度說明。今當記其個人之議論矣。

(1) 克倫特 (John Graunt 1620—1659) 此人於人口理論史中。佔極重要之位置。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會

著對於死亡率表之自然及政治觀察 (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Upon the Bills of Mortality) 志在比較城市與鄉村區域之人口增加數目。結果則爲倫敦人口之生產率。不若其附近鄉村者之速。該處人口之增加。大半係外人入境之關係。然倫敦人口之死亡率則甚大。氏以爲人口愈蕃殖。則其地愈不衛生。執此可以解釋倫敦死亡率所以較他處爲大之原由也。

克氏又以男女之生產率爲比較。據氏觀察所及。則爲男子數目在女子之上。此皆根據於統計上之研究。非泛論也。

(1) 潑載 (William Petty, 1623—1687) 唯一重要之著作。爲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k) (按卽統計學) 甚以人口增加爲樂觀現象。蓋認此爲國家發達之唯一表示。此新增之人口。必須具有生產能力。方爲有用。人口衆多後。則國家之收入。必能增加。收入愈大。則國愈強盛。人口稀少之國家。卽爲真正貧困之國。人民稀少之原因甚多。瘟疫其一也。時疫不獨滅絕若干社會上無用人物。且減少一國之真正人材。故不可不設法避之。

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率 (Geometrical Ratio)。此點與馬爾塞斯同。但氏續謂究竟須經若干時日。始增一倍。則視環境而定。

(ii) 海爾 (Malthus Hale, 1608—1676) 海爾學說。尤較上述二人爲完善。但其所著人類之古代組織 (Primitive Organization of Mankind) 竟不爲後人所注意。故其名不彰。海氏言人口能在短時期內增加

極速。其速率為幾何的。比率每三十年加倍一次。其數目恆超出一國供給力量以外。同時有天災人禍。如地震大水等等。人民往往死亡不少。

(四) 彌脫雷 (Samuel Torrey, 1622—1681) 著有英國之神益與改革 (England's Interest and Improvement) 一書。謂欲使國家富強。有二物為決不可少。即財富與人民是。欲使國中人民增加。宜鼓勵外住之工業人民入境。但須略加限制。入境後。並給彼等以種種特殊利益。使若輩不致他徙。此舉可使國內人數加多。則工業發展較易。

(五) 卻爾特 (Josiah Child, 1630—1699) 曾著商業新論 (New Discourse of Trade)。頗為後人所尊視。書中大意謂一國人口。每與其工商業為等量。其論殖民一章。舉四大要綱如下。

- (甲) 無論其土地如何腴美。苟無等量之人數。以開墾之。無益於國家。
  - (乙) 世上大多數之文明國家。其貧富須視其人口之多寡為衡。並不視土地之豐饒或穉瘠而定。
  - (丙) 一國人民滅絕或漸致減少。則必致日趨貧乏。
  - (丁) 人口不能久住一處。每不免有遷移情形發生。
- 上舉數點。由吾人眼光觀之。雖覺膚淺。但在當時能為斯言者。已大不易矣。

(六) 達維納 (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 著述極多。厥其最重要者。厥為公家收入論 (Public Revenue)。與英國之貿易 (Trade of England) 二書。就大體言之。其學說與前人無大出入。然其理論語



氣較他人爲緩和。嘗云國家之財富。自人民之勞働及工業而生。故欲評論一國之真實能力。於該國人民之數目。不可不稱知一二。然但知該國人口確數。並無用處。對於人民之特質。天然物產之多寡。皆不可不知。

倘一國之政府腐敗。商業退步。則國內經濟情形。勢必愈趨紊亂。如金鎊上之利息漲高。地租跌落。間接可使人民結婚事減少。生產率小。死亡率大。該時居民必相率避居他國焉。欲求國中人口之增加。政府對於人民婚姻。不可不力加獎勵。於必要時。得獎勵生育。至於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應嚴行取締。蓋爲自然律所不容也。

(一)曼特維爾(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生於亞丹斯密斯之前。斯氏受其影響處頗多。曼氏言論與餘人性質稍異。蓋並不着重於國家衰敗與人口多寡之關係。但對於人口增加趨勢。有一極正確之觀念。氏謂人類因求保護己身。抵禦外界侵犯起見。不能不有社會之組織。其與他種動物。有一相類之趨勢。即其種族之蕃殖是。此種蕃殖。倘無外力以阻止之。將嫌過速。曼氏之說。固並不完全。然頗有統系也。

(二)凱答朗(Richard Cantillon, 1685—1734)爲法人。著有關於普通商業之論文集(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eneral)。書中關於人口論。大意謂依賴工作爲生活之人口。須與其需要相等。渠舉法國之鄉村爲例。苟一村之人數漸多。則其中必有若干人無事可作。蓋數目已超出該處勞工需要之外矣。該處年長人民。應自動的移居他處。以求生活。倘或不願遷移。則勢必有兩種情形發生。(一)若輩以貧乏故。無法與他人結婚。(二)即使能完婚。則其後彼等子弟。將有凍餒之憂。因有此種關係。故除非人口增加與食物增加能成等量。否則死亡一事。決不能免。氏並提及我國。謂人口之增加極速。偶逢荒年。則死亡者動輒以千萬計云。

尤要者爲結婚年齡問題。凱氏雖未明言年數。但主張男女結婚至早須俟男子能經濟獨立有生活能力。方可舉行。否則徒貽害於妻子及兒孫耳。

凱氏爲一富有學術之思想家。當時法國之經濟家。當以彼爲首屈一指也。

吾人對於重商派學者之人口理論。可下一結論。彼等幾於全承認人口愈多愈善。一若國中人口增多後。立可富強者。各政治家亦有此種態度。咸希冀人口立時增加。俾可舉辦各種事業。

著作家雖持此種態度。然亦尙有他論以輔之。彼等所倡之「貿易均平論」(Balance of Trade Idea)謂出口宜超過入口。與人口論相連。蓋人口增加。倘無繁盛之貿易以接濟之。人口必爲慾望(Want)所制。爲所減少。故吾人批評重商派學說。不能謂彼等忽略或遺漏食物問題也。

重商派信任國家政府甚深。謂一國之強弱。當由其負責。政府調理(Governmental Regulations)爲不可少之事實。倘人民有減少之現象。宜設法救濟。最普通者。自爲消弭瘟疫之問題。

又此派人物。能知利用統計。觀察生產率及死亡率之大小。且知奢靡及不道德行爲。與人民生活之影響。凡此種類皆近代所用之科學方法。以研究人口問題者。重商派能見及此。不可謂非進步。至如戰爭天災與人口之關係。則在重商派之前。已有人道及。不得謂該派之貢獻也。

### 五 德國作者

在此時期內之德國作者。大半爲政治家或學者。前者多係議員。後者則大半爲大學教授。有一派以普分獨

浦 (Putendorf) 爲代表。內中多係博學之理論家。著作原文爲拉丁。影響極大。普及於德邦全國各大學云。另有一派。較爲實在。以皮起 (Becher) 爲首。近於重商派。此外如哲學家蘭勃納 (Leibnitz) 及華夫 (Wolf)。其學說亦操縱有極大勢力云。

平心而論。除英國作者外。無人能與德國學者並肩。即英國學者之研究。似尙不及德人之精深。德人研究學問。其精神之熱誠。固非自今日始已。

(甲) 學者之言論

(一) 普分獨甫 (Samuel Pufendorf, 1623—1694) 爲國際公法中之一代宗匠。其人口論。當於依照自然律人類之完全義務 (The Whole Duty of Man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Nature) 一書中得之。彼謂自社會方面觀之。個人爲極有用的動物。其應盡之義務。爲養育兒女。故獨身主義。爲普氏所排斥。然個人如年齡幼稚。經濟力薄弱種種。尙未至成人之資格。便即完婚。亦爲氏所不許。

普氏反對政府限制本國人民移居外國。此則與他人學說不同處。蓋根據於彼之「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 理論也。移居爲人民自由之一種。此在羅馬時代。雪塞路 (Cicero) 氏已言及之。普氏重申其說。謂人民可依己願。住於不論何處皆可。倘國中人口既已擁擠。此舉更屬正當云。

就大體言。普氏理論。頗有理由。渠贊成衆多之人口。但以防礙國家之安寧爲限。其他種對於人口之社會觀察。亦屬應有盡有也。

(1) 厄爾 (Johann Heinrich Boeckler, 1611—1672) 爲斯缺拉斯堡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著名教授。著有政治制度 (Political Institutions) 一書。詳論人口問題。氏謂人民數目。爲以下四原素所影響。(一) 幸運或災禍。(二) 天然蕃殖力。(三) 鼓勵人口蕃殖之法令 (如關於結婚年齡等)。(四) 外人遷入。外人之入口。宜有適當之鼓勵。但不得用強迫手段。增加人口之最善方法。即使羣衆生活之快樂安全。如貿易之提倡。政府正當之用款。各種教育或慈善制度的設施等等。俱可間接的使人口增加。

氏並言社會上無論何種階級。須服從政府之各種法令。但不得犧牲一級之幸福。以助他級之發展。人口過多。爲常有之事。故執政對於本國人數多寡之升降。須細加觀察焉。

(2) 重商派經濟家

(1) 皮起 (Johann Gottfried Fecher, 1625—1685) 於一千六百六十八年著政治理論 (Politische Discours) 一書。茲將其言論撮要記之如左。

氏謂人類乃國家所有之原料。不但爲政治的。且爲社會的動物。生殖爲其本分之一。致社會薄弱之物。當儘力遏制。渠於國家。下一定義云。「國家爲人口衆多之社會。賴充足之滋養物以生存者也。」故人口愈衆。則國勢愈強。

次當研究如何可使國家人口之蕃殖。人口生存。有賴食物。故第一須使社會上各階級。均安居樂業。無凍餒之憂。政府對於人民工商業及宗教。應與以絕對自由權。於生活上之必需品。不得徵稅。

關於獨身主義。氏言社會上偶有一二哲學家及宗教家。眼光及思想與常人殊。不願與人婚姻。吾人不得施以抨擊。但此類人究屬少數。且每每已有兄弟或朋友。可使其種族一系不致斷絕。故於人口蕃殖上。亦不生若何影響。但婚姻一事。較近情理。苟抱獨身主義者過多。則於全國人口。將有影響。

青年結婚前。須視己身之經濟能力。是否可以建立一家庭。有時在社會上。恆有男女二人。結婚年齡相差極遠者。其動機多半為別有用意的。尤以金錢上關係最為普通。處此種情形之下。不能冀其有子女產生。故當為法律所嚴禁。又氏以為祇有一夫一妻制。為正當的婚姻制度。並援證不少歐洲實事。以為比喻云。皮氏雖主張一國人口須衆多。然言之成理。非一味的盲從作者可比。且書中繁證博引。敘述甚詳。此皆非餘子所可企及也。

(1) 霍納格 (Philipp Wilhelm Von Hornig, 1688—1712)。重要著述為奧國但須已願即成富國 (Oesterreich ubereales wann es nur will) 出版於一千六百八十四年。頗引起後人注意。為今日經濟思想中一部模範 (Classics) 之作。實則渠於人口一項所言者。經人道過。貢獻不多也。

氏觀察當時歐洲情形。謂各國(尤以奧國為然)如能開墾土地。則至少可供給兩三倍已有之人民。又謂人口稀少。全因戰爭太多之故。製造家可增加職業之位置。能使人民得適當生活。俾結婚可較專恃農業為生者稍早。

#### (丙) 哲學家

(1) 蘭勃納 (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1646—1716) 係哲學家。亦為經濟家。曾有用統計方

法。精研人口問題。其編製之統計。皆為後人所用為根據。作為研究材料云。氏主張政府應鼓勵人民之婚姻。又謂食物之供給。有一定限制。但此限制。可以人力擴充之。

氏於工業及商業方面。俱為顧到。謂與外國爭競。於必需時須保護之。更言衛生情形。不可不特別注意。以免死亡率之增加。

(1) 華爾甫 (Christian Wolf, 1679—1754) 係德國之政治哲學家。謂一國人口「不應過多。不應過少」。人民賴滋養品衣住三物而生存。所謂必需品者。缺一不可。政府之責任。在細察國中情形。使人民於此三物不致缺少。

人民數目之加大。全由於生產及外人入境二事。吾人更可延長人民生活之時期。以增人口。此則全賴政府之設施。如弭止疫癘提倡衛生等。均為要務。人民婚姻。不但於年齡及經濟力上須合格。即異日所生之子女。亦須慎加保護。毋令夭折。一夫一妻制。應須執行。一切不正常之婚姻。或其他不道德行為。須一概禁絕。

故華爾甫之人口理論。實根據於社會安寧論。且知政府之本分。除使國家人口增加外。尚須注意及其他情形也。

## 六 法國之人口理論

自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間。在法人口理論至為發達。儼然具近代人口理論之大體焉。羣衆之對於此重大問題。亦頗加注意。為救濟人民貧困起見。乃有重農派 (Physiocrasie) 之出現。倡農業救

國之說。此派學者。能見及人口與食物之關係。較以前作者。見解更深矣。

在此時期內。研究人口問題者。如風起雲湧。盛極一時。吾人苟擇其言論最有價值。最精到透澈。直接影響爾塞斯者。已有六七人之多。記其言論如下。其餘不能一一盡述也。

(1) 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1689—1755) 孟氏著作中。其最膾炙人口者。厥為法意之精神 (of Law) 一書。曾由嚴幾道氏譯為華文。原書固至有價值。譯筆尤佳。孟氏人口理論。盡在此書中也。

\* 孟氏以為婚姻為人類天然的結合。凡體格強健之民族。蕃殖至速。在上古時代有數國人口太多。於是一部份人遂移居至世界上人跡罕到之區。但國家執政者。對於此問題。亦當隨機應變。視本國之環境。加以相當之整齊。

自孟氏眼光觀之。政府苟欲解決此重大問題。決非祇為數目多少的問題。其他各方。亦當顧及其尤要者。為建立醫院及救助窮困二事。政府於人民此等處。尤有不可推諉之責任在也。

(1) 戴薩克斯 (Hermann Maurice de Saxe, 1696—1760) 其名不彰。顧其人口學說。殊有不磨之價值。在曾著對於戰術之回憶 (Memoires Upon Art of War) 於歿後始行出版。書中有一章。名曰「關於人類生產之回憶」。視戰爭為人類之一種大破壞。並建議各種良好之方法。以增加人口。氏謂德意志及希臘非洲各處。自耶穌教在歐盛行。而人口減少。蓋宗教家之改革。以禁慾主義 (Asceticism) 為前提。婚姻多次。視為不道德行為。此則戴氏所不贊同。其態度與普芬獨甫 (Pufendorf) 適相反。前者以為人口有時必須增加。較保存社會

制度爲尤要。後者眼光較爲守舊。故持論亦不同也。

執政者之責任維何。曰防止淫佚及不生育二事而已。惟對於人民離婚。則不必過事防禦。最後氏謂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率。其時期隔離約三十年之遙。例如第一代爲二人至第二代爲四人。迄第三代則達八人矣。倘此婚媾誠爲完善的。則生產率尙當較此爲速。

(iii) 彭克納 (John Brichner, 1726—1801) 渠之動物制度之理論 (Théorie du système animal) 出版於一千七百六十七年。後人除馬克斯外。鮮有道及之者。渠之理論。並不完全。且多爲前人所已言者。該書僅爲彭氏時代之一種出產品耳。

無論何種動物之生產率。均甚快速。但如過一定之數目後。則能遞減。如在大城市之中。其多數人。多係貧困者。衣食住各項均極簡陋。故每年死亡率之數目。恆令人驚訝不止。

一般作者。以爲人類之生殖。決不嫌其太多。人數多後。可得幸福。彭氏則以爲此當視一國之環境而定。如在一自由及強盛之國家。不致爲外人所侵略者。則人口增加。爲一種好現象。在此類國家中。於農工商美術科學均有良好法律以保護之。則交換一事。必能大行。並可自他國運貨入口。故人口增加之天然限制。可以擴充。如國家並無上述情形。則人口增加之結果。適爲加添災禍。其死亡率必致更大。但無論國家強弱退步或進步之民族。人民之死亡。總不外二途。(甲)食物之缺乏。結果必致有戰爭發現。(乙)天災如荒年等。

防止戰爭及天災之法。惟有從研究藝術及提倡科學入手。但同時更有奢華怠惰道德墮落等惡現象發生。



皆足以召災禍。政府欲弭止亦不易。則惟有盡心竭力以救濟之耳。

(四)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其名固爲國人所習聞。但其人口學說。則世人研究之者甚少。此公之人口理論。與其政治學說。有密切之關係。盧氏持論。謂政治組織之終點。爲使政治團體中人員發達。發達與否。可以人民數目之多寡爲標幟。政府之責任。在時時計數測量及比較人口之多少。在一政府之下。人口增多。則爲善良政府。否則爲一腐敗之政府。

政治本體(Body Politic)之測量物有二。卽地域之大小。及人口之多寡是也。人數集合。則成國家。土地既爲人民居留之所。故當有能力以維持人民。而人民之生產率亦當與土地供給力爲等量。故吾人欲決定二者之確實比例。殊非易易。蓋土地之豐瘠有別。出產品之性質氣候不同也。

(五)凱納(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係重農派中之鉅子。最重要之著述。厥爲經濟表格(Tab. leau Economique)一書。書中第十五節及十六節云。「人口之增加。不若財富增加之重要。」蓋人民生活狀況甚佳者。則生產自多。如生產之分配均勻。則人口增添爲好現象。

國中富民。不得將其財富移出國外。亦切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六)麥拉施(Mirabeau, 1717—1789)會著農業哲學(Philosophie Rurale)於人口理論。多所發明。書中云。「所有政治經濟及道德智識。均當以鼓勵人口之增加及保存爲主要。此爲執政者最大要務。亦爲政治之目標。」

人類有三大需要。(一)生活 (Sustenance) (二)保存 (Conservation) (三)永久 (Perpetuation) 尤以第一種為最不可少。社會有三種。(一)野蠻。(二)農業。(三)商業。於第一種最易感覺自然限制人口之嚴。一國中商界以交換為事。農商二業均鑿重要。在戰爭時國家之力量不繫乎人數之多少。乃全視其生活之能力。

(七)透葛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1781) 亦為重農派中健將。其名與凱氏埒。曾作「商業」(Sur le commerce) 一文。謂國家中如工商業均能發達。則人口以多為貴。一國之財富及其土地之價值。悉視其住民之人物多寡而定。

勞工為國家財富之真正根源。財富不得集中於國內一部。國民對於財富。既有相當之權利。故不可不工作。人口增加後。則地主歲入亦隨之增。土地之改良。須俟人口加多後。方能辦到。蓋人口多後。則物價高。人民開墾土地當愈加勤奮及留意也。

觀此吾人可知幾於全體之法國作者。皆能明見人口與食物供給之關係。更能洞見人口增加率。實較食物之增加率為速也。且彼等均以為此種危險。倘政府管理有方。可以減少或完全阻止也。

#### 七 其餘作者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迄於馬爾塞斯。人口理論。實無甚發展。比較的尙以英國作者為差強人意。其著述亦較為系統。此中尤以佛蘭克林為翹楚。此外若意大利德意志諸國。亦尙有貢獻。茲將此五六十年中重要之人口學說記之如左。

(一)戴克 (Josiah Tucker, 1713—1798) 終身以鼓吹增加英國人口爲務。著有關於貿易之短文 Brief Essay on Trade 及商業原素與租稅理論 (Elements of Commerce and Theory of Taxes) 其所持理由可總括如下。

(甲)人口不多不能使文化發達至最高度。蓋人民稀少則分工程序不能完全也。

(乙)欲使貿易有良好結果。人數必須衆多。

(丙)在人口稀少之國家。土地爲極少數之主人所管轄。暴君對於租地者每使壓迫手段。在人口衆多之國家。則此種現象無由發生。

(丁)人口增加可使地租增高。

(戊)人口多後。政府辦事較易 (如修道路等等)。

(己)人多則出產物品較多。能使人民有較佳之生活狀況。

戴氏持論亦與以前多數著者相同。以爲人口過多並無所害。窮因爲人力所能救濟。而人口之增加可使勞働階級生活情形較勝焉。

彼於徵稅於出產物。至爲反對。蓋必致增加物價。爲人父母者。擔負將益重也。殖民政策。不常常用。蓋國民遷移至他國後。國內人民減少。於工業有所損害也。渠對於獨身主義極端反對。謂政府須定出法律。以強迫過念五齡之孀夫。付納各種租稅 (如窮困稅 Poor Tax 等) 以至結婚爲止。自三十歲至五十歲無子女之孀婦。所付者

當加倍。同時對於成婚者須給以相當鼓勵與特權。渠以爲此種法令於人道德國商業上俱可發生不少之良好結果。

(二)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其關於人口之重要貢獻。盡在彼所著之對於人類及國民增加之觀察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Increase of Mankind and the People of Countries) 此書頗爲後來之經濟家麥克洛 (T. R. McCulloch) 所贊許。

佛氏云。大城之生產及死亡統計。不能與鄉村所有者比擬。而學者對於歐洲之觀察。亦不能施之於美洲。大城與鄉村之經濟情形不同。城中人民。往往結婚較遲。因奢華情形較鄉村爲甚。處此種情形之下。不能早婚。

歐洲已有人滿之患。故人口之增加極緩。在美洲。以土地之多及廣。勞働階級。苟欲有所積蓄。至爲易易。故在一般新之國家中。其人民結婚必早。

佛氏舉人民減少之原因凡六。

- (一) 爲他國克服之國。或爲強國壓迫及課稅。人民生活情形甚難。
- (二) 土地之損失。地方愈小。人口愈少。
- (三) 貿易上之失敗。如出口少則國民易得之生活必需品亦減少。婚姻遂遲。
- (四) 食品供給之減少。
- (五) 不良政府與人民財產之不安全。在此種情形之下。人民必移居外國。

(二) 奴隸制度。有此制度。則產業將集中於少數富有之地主。

故能治國者。先當避此六種危險情形。再言其他。

但人口增加。並非絕無限制者。平均每二千年增加一倍。往往為其食物供給之量數所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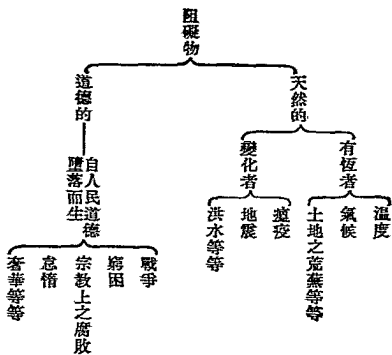
觀乎此。可知佛氏之解析人口問題。至為透澈。實較前人為更進一層。

(三) 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為哲學界一代宗匠。本文祇能就其人口理論言之。渠討論人口問題。專從歷史方面立論。著有關於早年國家人口衆多之談論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Populousness of Ancient Nations)。志在證明上古國家人口。實不似後人所臆測者之多。書之上部。援今證古。至有精彩。可作一部經濟史讀。氏謂理想之國家中。須將全國分為若干區域。人民各得其所。每處各有其充分之資本。方為人類之絕大幸福。亦為增加人口之唯一方法。此蓋為休氏理想帶有烏托邦之色彩云。

(四) 華拉斯 (Robert Wallace, 1694—1771) 著有關於上古及近代人類數目之論文 (A Dissertation on the Number of Mankind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除於人口及食物之關係詳細敘述外。且志在證明近代國家之人口。實不及上古時代所有者之多。厥故則因近代商業生活及人民生活法。足以妨礙人口之增加也。

渠云人口之增加速率。為幾何率。每三十三年倍之。但倘若依此計算。則數千年後地球上將何以容納此許多之人口。此與事實不合。其解釋則為有數種原因。可以阻止人口之蕃殖。此中原由。有屬天然的。有屬於道德的。

列表如左。



關於天然之阻礙物。可由政府襄助。提倡工業。自能減少其阻礙力。關於道德上問題。措置較難。收效亦緩。

氏又云。野蠻民族。以田獵爲生。不以開墾土地爲事。則其人民殊不能如農業或工業種族之衆多。國家之生產品食物。恆與其人口之多寡爲等量。至言政府方面。除竭力減少其阻礙物外。並當鼓勵人民之婚姻。

渠與其他作者。有一絕大不同之點。卽謂貿易商業。祇能減少人口。不能增加。蓋彼以爲商業可使人民奢靡。且減少從事於農業之人民也。人口與食物關係最深。若重商派所尊視之金錢。自華氏眼光觀之。實毫不重要也。華拉斯與休謨。約爲同一時代之作者。二人意見大體無甚出入。所異者在歷史眼光適相反耳。後人研究人口論。至呼之爲「休謨華拉斯之爭」(The Hume-Wallace Controversy)。則未免過甚其說耳。

(五) 福開森 (Adam Ferguson, 1723—1818) 其意見皆發表於民間社會史論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書中有云

自工業發達後。人類竭力以求藝術之進步以發展商業。以求物品之擁有權。確爲增加人口之良法。但此類事發生之動機。爲求個人之安全。志在爲已生存之人類求幸福。其原來旨趣。固不在增加人口耳。可知氏認人類多自私自利的。不能恃人力以設法增加人口也。

人口之蕃殖。恆爲食住兩項所限制。故吾人第一要務。在增加食物供給之分量。一面將居住之區域。竭力擴張。然後國家乃有幸福可言。

(六) 嘉力納 (Abbe Ferdinando Galvani, 1723—1787) 爲意大利人。於一千七百四十九年出版金錢 (Dalla moneta) 持論謂國家之真正財富。不在其所擁有金錢之多寡。須視該國所有能操工作之人數而

定。

鼓勵增加人口數目。有六法如下。

(甲) 公正自由及良好之法律。——務使人民得具有純正之哲學及宗教觀念。

(乙) 強有力之軍隊。以防禦外來之侵略。

(丙) 振興商業。救濟人民之貧困。

(丁) 殛止奢華。並屏去一切不公正之遺產分配制度。

(戊) 保持人民私產制度。

(己) 竭力提倡農業。

如政府作事。與上述規例背道而馳。人民必致減少焉。氏頗重視農工。嘗云人民無食。不能生存。出產食品。端賴二物。卽土地與農工。但二者互相限制。至於土地。可開墾至如何程度。不能預先決定。有時不能自他國運進入口貨。於此不可不賴金錢矣。

(七) 赫倫華 (Herrnswand, 1750—1796) 此人之身世不詳。但知其晚年。曾作近代經濟學——人口之基本論 (Del Economie politique Moderne Discourse fondamental sur la Population) 一書。爲一研究有素之學者而已。此書雖係法文。然漢實爲德人。氏之學說如下。

人口之增加。不外出於二途。(一) 生育。(二) 生計之資。一種族之增加。僅能與其生計資之量數爲等量。人類



之蕃殖。雖無止境。但生計之資有限（按氏所謂生計之源即生活之源食物是也）。職是之故。苟至民生計之源斷絕後。人口亦不能有所增加。

吾人研究人口問題。對於國民之工業時代 (Industrial Stage) 不可不注意。經濟史共分三時期。(一) 社會完全為獵人所代表。(二) 畜牧人民所代表。(三) 農人所代表。在第三時期中。商業及製造發展至速。在第一時期中。人民生計之源。完全依賴於土地之出產物。萬一天然之預賜不定者。則人民將有凍餒及死亡之虞。人民在第二時期中。仍受自然界之直接管轄。但不若第一時期之盛。及農業發展。則可證明該時人民眼光。較前為遠。土地之出產物。今乃慎重存儲。交換或製造之。以備異日之需。因有供給品存儲之故。生活較安全。至是人口之限制。遂較前二時期所有者為遠。在首二時期中。殖民一事。至為普通。實一不能免之事實也。

(八) 納克 (Jacques Necker, 1752-1804) 所著財政管理 (L'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s)。一書早已膾炙人口。書中有一部份論及人口問題。渠云。「研究經濟學者。當知一國之貧富。不祇在乎其擁有財富之多少。勿忽略其人口之數目。」欲增加人口。非使社會中各階級互相聯合不為功。人口及財富。雖同為國力之源。但前者較有定數。如金錢（財富之一部份）集中於少數人手中。則該國人民必無幸福可言。最好能使人口之增加。與財富之增加為等量。即不然。能使財富增加較人數增加為速。亦能使該國發達。此為政府之絕大責任。但非一朝一夕之功也。

然就實際上言之。無論何國政府。似均不能解此。觀歐洲各國。其社會中之較低階級。已受人口增加之累。其

痛苦程度。則視其環境而定。救濟方法。可使財富及公共擔負 (public burden) 分配均勻。考一國之窮困階級。每較富有者為多。而嗜慾則較甚。卒至受累無窮。至將來則死亡率亦隨之而加大。此為不可逃之趨勢。

納氏著述中。於疾病氣候戰爭及殖民與人口多少之關係。敘述甚詳。氏以為上述各事。誠為人口蕃殖之障礙。但為效甚微。防止亦易。獨奢華一端。為世人所不注意。但其減少人口之力甚大。蓋富人消耗過多。遂將窮困階級所應享之食物剝去。死亡者遂衆。至獨身主義。亦為氏所預察。蓋此項主義。如經盛行後。國內生產率。將日見跌落也。但社會中如祇有少數人士信仰。則其影響於國家全體者亦至微云。

(九) 斯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 斯密斯不但為經濟學之鼻祖。且為學術界中之山斗。獨於人口論一事。既乏專著討論。又不曾在其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書中為一有統系之研究。吾人欲知其對於人口問題之研究。祇能於其原富一書中。撿拾一切。藉觀其理論之一斑。在原富中論「工資」一章中 (第一卷第八章) 涉及人口問題。氏云。吾人藉勞工所產出者以為工資。工人亦賴其本身之出產品以為生存。倘勞工中之最低階級。生活情形甚佳。則全國生活情形必佳。蓋此最低階級中。人數極多。可代表全體也。

窮困一事。世人每謂其能使人民婚姻減少。實則不確。氏並舉當時歐洲情形以為證。窮苦之家。往往生育最多。可知窮困能減少人口說之非是。但在窮困之家。有時孩童夭折較早。此事則確。然發生甚少。

如一國之工資高。足以增加人口。蓋人民所入多則婚姻多而且早。復可對於孩童有較佳之保護。不致有夭折之虞。

(十一) 楊 (Arthur Young, 1741-1820) 楊氏係著名之農學家。足跡遍歐洲各國。著述極爲宏富。其人口理論。散見各卷帙中。無非爲反對「人口爲國家強盛衰敗之試驗品」一語而已。今舉其在法蘭西之遊歷 (Tour in France) 書中之一段以爲例。可概其餘。

在經濟學中所討論之各項。最認者厥爲人口問題。世人往往以人口多少。定該國之強盛與否。此實大誤。余以爲無論何國。決不能但恃人多足以致富者。強國要素。端在工業。此在余英倫北部之經歷 (Tour Through the North of England) 及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 二書中。已詳言之矣。

楊氏以爲在法蘭西。人口增加。已嫌過多。所有食物。豈豈平有不能維持之勢。須先設法將其人口減少。然後方可冀該國之強盛。大凡各國政治家最謬之政策有二。卽鼓勵婚姻。及召集他國人民入境是。法政府亦未能免此。其結果每使人民過多。既不能一一雇用。亦不能維持其生活。且外人入境者多。則本國工人與之競爭。必甚劇烈。工資當日益跌落。工人安能再有良好之生活。此恐慌之所以日多也歟。

楊氏學說。根據於一種理論。反對增加人口。而不能雇用之。此點後來影響於馬爾塞斯至非淺鮮也。

馬爾塞斯以前之人口理論。今已略見梗概。吾人可下一結語。謂馬氏學說。大部份已爲前人道過。馬氏亦決非爲人口論之發明家。但其人口論一書。終不失爲絕有價值之名著。則因該書討論較有系統。引證較爲繁博。敘述較爲詳盡。故能受後人推崇。令名至今不衰。可知研究西洋經濟學史。當知馬爾塞斯以前已有之學說。一種學說之成立。決非一朝一夕之功。證以人口理論。益知此語之非妄矣。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夏。余客杭垣。居西湖之大佛寺。日惟以古籍爲伴。亦略事著述。其樂無比。作茲文適半。匆匆來滬。遂爾輟筆。今夏窮一星期之力。補足完成。付諸學燈主編。或可供同道者之參考。又英經濟家勞納 (Bonar) 近已將馬氏人口論一書。首版翻印。在麥米倫 (Macmillan) 書局出版。此實一好消息。附誌於此。以告讀者。著者記。

## 美國經濟思想溯源

學藝雜誌第八卷第六號

### (一) 導言

在今日世界經濟思想中。美國占一甚重要之位置。但倘以該學發達之先後而論。則美國較英倫遲緩幾近百年。美國之經濟思想。顯然可分爲二時期。一爲美大經濟家華爾克 (F. A. Walker) 以前之經濟思想。一爲華氏以後之經濟思想。華氏著述出現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左右。以前美邦學術界。雖亦不乏經濟著作。究尙淺陋。至若英國。則當十九世紀之初。經濟思想已斐然可觀矣。

美國早年經濟學說。於國家方面。影響甚小。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代。有所謂美國制度者 (American System)。蓋謂美政府持一保護政策。提高進口稅。以發展國內工業。政界聞人克雷氏 (Henry Clay) 所定稅率表 (Tariff of 1824)。卽其例也。又該年以前。美國經濟界尙無具有統系之經濟學。單行本出現。蓋當時美邦

政治紛擾。久久無已。人民實無暇作深造之學術研究。經濟理論僅散見於各政治家之著作中。雖屬鱗爪。亦頗有精到之言論。今日吾人欲研究美國經濟思想之源流。不能不於若輩之著作中求之。猶之研究希臘經濟思想者。不能不細讀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政治著作耳。

華爾克以後之經濟思想。為研究此道者所習知。願其早年之思想源流。則世人知者尙尠。且多不甚注意。其實經濟思想為聯續的。不知過去則無從了解現在。因撰此文。俾世人知近代美國經濟思想之源流云爾。

## (二) 影響美國經濟思想之要素

欲了解一時代之學說。於當時之社會文化風俗人情等等。俱不可不知。蓋二者有密切之關係也。美國早年之經濟思想所受外界影響。約可分為二端。

### (一) 經濟界情形。復可分為六項。

(甲) 人口之性質。美邦人種頗雜。北部居民。多為英人裔。其思想亦傳自祖先。南部較為窮困。人民受少數地主所管轄。

(乙) 國家地位之孤立。處此情形之下。振興本國工業之說。至易聳人聽聞。保護政策之盛行。實由於此。

(丙) 立國年代之幼稚。

(丁) 人口之稀少。

(戊) 資本人工及金錢之缺少。

(己) 土地所有權。在美建國之初。土地爲商務上之產業。故美邦經濟家。多認此爲資本之一種。

(一) 英國個人主義之哲學。倡自大哲洛克 (John Locke) 厥後復加天然平等之說。爲學者所尊。

(三) 政治家之經濟理論

美國經濟思想史中最早之政治家。厥爲佛蘭克林氏 (Benjamin Franklin) 氏生於一千七百零六年。歿於一千七百九十年。係一實行家而非思想家。生平所作散文甚多。其最重要者厥爲「紙幣之性質及其重要」(Nature and Necessity of Paper Currency) 一文。爲紙幣制度作辯護。此文要點凡四。

(一) 國內之金錢減少。則利息率增高。反言之。卽金錢數量增加。則利息率跌落。

(二) 國家金錢缺乏。則貨物價格跌落。反言之。卽金錢分量過多。則物價騰貴。

(三) 國家金錢缺乏。則外來之殖民必致減少。

(四) 國內金錢數量愈少。則人民之消耗率愈大。按佛氏於金錢及資本混而爲一。此爲極大之誤點也。

佛氏之人口理論。頗爲後人所豔稱。佛氏謂人口之蕃殖與人類生活方法之進步。成正比例。在一經濟組織之社會中。人民計分三級。

(一) 田獵者。

(二) 農夫者。

(三)製造者。社會必須先有新地發現。然後首二級之人口方能增加。

佛氏論物之價值 (Value) 謂勞力 (Labour) 乃測量價值之標準。此說襲自英國經濟家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早於佛氏半世紀。後世所尊爲「勞動價值理論之父」(Father of Labor Theory of Value) 以爲所費之力愈多。則物之價值愈大。法人披休 (Boschuet) 對於此點受佛氏影響甚深。

佛氏分租稅爲兩種。

(一)屬外部者 (External Tax)。

(二)屬內部者 (Internal Tax) 前者爲進口稅。無強迫性質。後者指國內所徵之各種租稅而言。佛氏謂後者較爲適用。蓋進口稅有下列各弊端。

(一)不啻即徵稅於本國國民。蓋抽稅之結果。能使入口貨物之價格提高也。

(二)管理方面。困難甚多。嘗引起偷漏種種弊端。

(三)阻礙國際間有益貿易之發展。可知佛氏固極端主張自由貿易者。

佛氏常赴法蘭西。其經濟思想。受法國重農派 (Physiocrats) 之影響。在在可見。

佛氏而後。有漢密爾頓者 (Alexander Hamilton) 爲美國史上之大政治家。生於一千七百五十四年。歿於一千八百零四年。渠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撰「工業報告」(Report on Manufactures) 陳諸議會。頗爲後人所稱道。報告中主張政府應採用干涉主義。以振興工業。並謂自由貿易之利害。全視各國能否取一致行動而定。

倘皆採用自由貿易方針。則彼此俱能獲益。但在當時欲發展美國工業。則非採用保護政策 (Protective System) 不可。此等論調。影響於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 (List) 者甚巨。其他報告尙多。悉有關於當時國家政策者。惜未能施諸實用。蓋當時美政府制定之法律。完全受政治上之牽制。與經濟原理背道而馳。及十八世紀之末。漢氏創設會社於美之菲列特菲城 (Philadelphia) 一以宣傳保護政策爲事。德人李斯特亦曾隸之。

漢氏見解頗高。苟能屏除政務。專事著述。則渠對於此學之貢獻當不止此。然美邦後起之政治家。能如漢氏之嫻於經濟學說者。尙無其人云。

愚所欲述最後之政治家爲格雷頓 (Albert Gallatin) 一千七百六十一年生於瑞士。旋入美籍爲政府服務。生平重要著述爲自由貿易記錄 (Free Trade Memorial) 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討論 (Considerations on the Currency and Banking System) 於經濟原理。至爲嫻熟。美國經濟學大家滔雪格 (F. W. Taussig) 曾將其所作文字。選入彼所編纂之國際貿易讀本云。氏歿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 (四) 雷茫特 (Daniel Raymond)

以上所述。均係美政府之官吏。不得稱爲經濟學者。十九世紀初葉。美國有二大經濟家。一爲雷茫特 (Raymond) 一爲凱雷 (Carey) 二人不特具有獨立思想。且操縱有極大影響。故爲次第詳述之。

雷茫特 (Raymond) 生平所著。又關於經濟學之思想 (Thoughts on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出版於一千八百念年。翻版至四次之多。美經濟家伊利氏 (R. H. Ely) 謂在美國經濟界此書乃爲有統系著作之第



一部。蓋實言也。氏抨擊英國經典派 (Classical School) 甚力。謂彼等所倡之經濟學。乃私家的 (Private Economy) 而非國家的 (National Economy)。財富 (Wealth) 當分爲二種。一爲社會的。一爲個人的。會社之財富範圍甚廣。不僅包括個人財富。故後者縱能增加無已。於國家全體未必有益。個人利害。常與國家之利害相衝突。故氏主張政府應採用干涉主義。以管轄個人所經營之工商業。觀此可知氏對於個人主義。固極端排斥也。

氏以爲經濟學之要旨。不在研究個人或社會階級致富之道。乃在討論如何可使政府規定法律。以謀人民全體之幸福。經典派學說集中於前者。宜其爲雷氏所反對也。氏稱財富爲勞動力 (Labor Power)。故勞工爲財富之根原。基於地租工資價值利息贏利各問題。所論均甚簡略。其故則因上列各題悉歸於私人經濟範之內也。關於貨幣及銀行問題。雷氏貢獻頗多。渠隸屬於貨幣學說派 (Currency School)。(爲十九世紀中葉之學派。英國經濟家若批爾 (Peel) 諾門 (Norman) 托克 (Tooke) 皆爲是派中堅人物。是派主張貨幣流通當依其升降之度數以管理之。) 謂國家金錢應受政府之管轄。銀行之功用有二。

- (一) 爲存貯金錢之機關。
- (二) 代人辦不少雜務。如購匯票出借款項等。關於銀行之流弊。氏所舉凡五。
  - (一) 增加錢幣數量。致使其價值跌落。
  - (二) 銀行能使放債者收重利。
  - (三) 增加紊亂之投機事業。

(四) 銀行能使產業 (Property) 之價值，升跌無定。

(五) 能將國中流通之金錢，逐出境外。

以言商業，雷氏以為保護政策能使國家之財富，逐漸增加。關於此點，渠之語氣甚晦。所論列者悉故與斯密斯達，其意在非難經典派，則顯而易見者也。

雷氏於此道所造極深，惜渠於著述格式，不甚講求，所下定義，至為含混，為其著述減色不少。其享名亦不若後來之凱雷為盛也。

(五) 凱雷 (Henry Charles Carey)

美國華爾克以前之經濟家。於此學最有貢獻者。厥為凱雷氏 (Carey)。生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中年研究經濟學。見斯密斯原富出版後，後人誤解者極多。思有以矯正之。著有社會科學之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關於工資率之論文 (Essays on the

Rate of Wages)。過去現在及將來 (Past Present and the Future) 等書。氏認為經濟律 (Economic Laws) 為自然的。於社會有益。惟人類無意識或乖戾之行動，足以破壞之。凱氏於馬爾塞人口論 (Malthusian Theory of Population) 極端反對。謂此說與上帝原意相悖。社會人數之增加，有自動的調劑。故其經濟方面之壓迫，僅能影響及於低殺之社會。而不能及於進步之社會。凱氏且根本推翻收效漸減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及李嘉圖 (David Ricardo) 立於相反地位云。

歷來經濟學家論財富 (Wealth) 及物件之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二者每易相混。卽斯密斯亦蹈此弊。李嘉圖則會將其不同之點指出。並謂物之價值。全視所費勞力之多寡而定。凱氏之價值論。最爲奇特。既未談交換率 (Ratio of Exchange) 亦不及貨物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commodities)。但云生產物品有時須借助於天然力者。有時則否。前者之價值較小。吾人出產物品。卽時時與天然力相抵抗。此種力量之大小。可用以測量此物價值之高下。社會進步。則人民財產隨之日增。物件之價值則漸跌落。蓋彼時人類智力增加。以管轄自然界。利用天然力。以爲生產之助也。生產界借重人工 (Labor) 處。既少。價值因之減小。物之價值並不爲已用去之出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所規定。乃爲現在繼續工作 (Reproductive Cost) 之費用所定奪。價值與費用之關係。凱氏釋之如此。

英儒李嘉圖氏認土地之生產能力爲自然界之饋贈品。而爲社會上少數人物所壟斷。因其出產之物求過於供。故其價值增加。此價並非爲使用人工之結果。凱雷之說則反是。彼謂土地爲生產之工具。亦卽資本之一種。加以規定分量之勞力與土地合作。則此地方生價值。卽以酬地主之勞力。是乃施用人工之結果。而非天然之力。李氏地租論之成立。完全根據於「佳地較劣者爲先開墾」之一語。故結論爲「社會日進地租日增」。凱氏則以爲劣地往往開墾較早。凡乾燥及輕浮之地。恆爲殖民所喜。及人口繁殖。資本積蓄後。潮濕及卑下之區域。遂亦爲人民所占領。其實後者土質實較膏腴也。故社會進步。雖工資及贏利逐漸增加。地租則日就減少焉。此說是否確當。雖屬可疑。顧凱氏因捨棄英國經典學說。故不能不將李氏地租說作一至詳之解釋。其功究不可沒。

凱氏積謂凡國中人民獲自土地之出產品。宜消耗於本國之內。職是之故。生產者與消耗者。務須彼此接近。出產物不應輸出國外。否則徒增他國土地之膏腴。而本國土地之出產力勢必日就減少。得不償失矣。凱雷氏夙主張自由貿易者。此處獨高標保護政策。意者彼之思想受李斯特 (L. S. Smith) 直接影響。且嫉於英倫商業之優勝。遂致論調一變歟。

凱雷既嫉英倫工業之卓越。遂主張各國採用閉關政策以保守其本國特性 (Individuality)。謂自由貿易之結果。將造成一種世界的工廠。必使各國之原料盡集該處而後已。各國工業之發達。因而阻礙。製造之進步。因此停頓矣。保護政策能使國內工業發展。且可省去貿易間運輸之費。尤可注意者。則為保護政策。可以提高工資 (Wages)。蓋若國家之入口稅增加。則企業家 (Entrepreneur) 之競爭愈劇烈。勞工之需求過於供給。而工資自然提高矣。此種論調。今在美國猶甚盛行也。

凱氏學說。總不離樂觀色彩。與德之古生 (Gosch) 法之故休脫 (Bertin) 稱鼎足焉。渠更有所謂和合論者。謂在國家經濟 (National Economy) 以下。人民生產力之發展。互相和合。生產與分配之進步。往往聯屬不斷。社會文明日進。則工業之出產品。有增無已。工業的國家。國民可分為三級。即農業製造界及商業。三者之發展。不得有偏。在未開化之國家中。人民之職業無別。一人能兼農夫獵者建築家等數者之業。及社會進步。百業皆由勝任合格之階級擔任。此無數階級。分別甚明顯。然亦互相依賴。不可分離。是由凱氏眼光觀之。國家係一社會的組織 (Social organism)。具有天賦之物產焉。氏之國家觀念。牢不可破。故英國經濟家李思廉 (T. E. Cliffe

Lashie) 嘲此論爲美國本薛文尼制度 (Penney-Yanlin System) 蓋謂此類學說。僅能盛行於本雪文尼省之內也。繼凱氏而起之美國經濟家。其撰著幾本加厲。竟以美國經濟學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爲書名。一若書中理論。僅能適用於美國人之事物者。抑何可笑。蓋中凱氏之流毒也。

平心而論。凱氏著作。其蕪雜矛盾之處。固數見不鮮。至其學說勢力及影響之大。則無可諱言。今日經濟思想家著述中有美國學派 (American School) 一名詞。卽指凱氏一人而言。德國大經濟家羅斯休 (Roscher) 於美邦早年經濟家。僅推許凱氏一人。非無故也。

(六) 與凱氏同時及以後之經濟家

亞丹斯密斯所著原富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初出版時。在美館行尙廣。自一千七百九十九年起至一千八百十八年止。計共複印三次。至一千八百十九年。李嘉圖之經濟學原理及稅則 (Davi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一書在美翻版。其後三年。法國經濟家塞氏之經濟學 (J. B. Say: Traite deconomiePolitique) 在美譯出。不久卽複印。時美人亦漸知經濟學之重要。與凱氏同時及以後之經濟家。頗多可述者。如枯澆 (Thomas Cooper) 其所著經濟學爲英國經濟家麥克洛 (T. R. Meathool) 推爲美國經濟書最佳之本。如菲列波斯 (Willard Phillips) 氏對於馬爾塞及李嘉圖學說未能愜意。欲推翻陳說。別倡新論。渠雖於當時商業情形至爲明瞭。然學者公評。僉謂其學說破碎不全。無甚價值。云。韋蘭特 (Francis Wayland) 之書。用作學校課本最宜。范入克 (Henry Valanko) 氏下資本之定義甚嚴。



包括智力 (Intellectual Power) 一切。語甚新穎。餘無特點。以上諸人之經濟學說。大都脫斯密斯窠臼。不過此等著作。在當時已不易得也。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有雷氏 (John Rae) 者著經濟學新理 (New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頗為英國經濟家穆勒 (J.S. Mill) 所稱許。是書最重要處。在其討論資本貯蓄之原因一節。鮑溫 (Bowen) 所著之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則純為英國經典派作宣傳。至一千七百八十七年易名為美國經濟學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又有倍斯根氏 (John Bascon) 著有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則不過將穆勒學說重述一過而已。而最精審之作。厥為柯勒威爾之付款法一書 (Stephen Colwell's Ways and Means of Payment)。討論信用制度極詳。俱為前人所未曾道及者。此書出版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南北戰爭而後。名著更少。間有一二學校課本出現。但不為世人所傳誦。於經濟史方面頗多佳著。此中翹楚。則為巴律斯 (A.S. Bolles) 所著之二卷。一為合衆國之工業史 (Industrial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一為美國財政史 (Financial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皆不朽之作。及華而克 (F.A. Walker) 與喬治 (Henry George) 出。美國經濟思想遂一日千里。在世界學術界中。占一重要之地位焉。

(七) 結論

美國經濟思想之源流。概如上所述。吾人總觀一切。覺其思想有以下數特點。

(甲)美國早年之經濟思想。皆帶樂觀色彩。而經濟學家皆異口同聲。以撥斥馬爾塞人口論為凱謨及其他經濟家對於馬氏理論所持懷疑態度。馬氏人口論。係悲觀的。假定一國之生產。正入於「靜止之時期」(Stationary State)。若在北美。則天然之物產甚多。土地大半未加開墾。此種環境。對於馬氏理論。實不適用。此為馬氏人口論不能在美國風行之最大原因。餘如收效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及工資準備金理論(Wages Fund Theory)。在美亦不能適用也。

(乙)美國最初之經濟學說。皆不脫宗教觀念。英國經濟家自斯密斯以降。至於今日。其著述從不涉及神學。雙字。美國經濟家。多以神學為基礎。凱謨中毒最深。其主要原因。則為神學思想。遺傳於新大陸殖民者甚深。十九世紀之上葉。美國大學之經濟教授。固大半曾為牧師者。

(丙)美國早年之經濟家。從不用運系之推斷法(Deduction)。其結果則為否認競爭(Competition)。能均平各處工人之工資及資本上之贏利。且無有主張價值賴於生產費者(Cost of Production)。此亦由於美邦工業進步率之速。且因投機之關係。價格往往跌落甚巨。人民成見。或據於此。

(丁)其最後之特點。則為彼等皆主張國際貿易中之保護政策也。此說在德意志及美利堅。皆極盛行。在十七世紀之中葉。不特各經濟家論調一致。即國家行政報紙傳述等。無不以此為標幟。奉為金科玉律焉。當時在本雪文尼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主張自由貿易之教授。竟不能立足云。

## 經濟學中之歷史學派

十七年二月十日新聞報學海

近世西洋經濟思想。約略可分爲五派。其中以英國之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及德國之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爲最盛。餘如算術與國社會主義等學派。其學說之價值及勢力。固遠不能與上述之二派抗衡也。經典派英人斯密斯 (Adam Smith) 倡之。若輩信仰一種自然律 (Natural Law) 蓋謂經濟學中之原理。爲自然存在的。固定而不變。實屬盡善盡美矣云云。德國經濟家倡歷史學派。反對此說。持論謂經濟學說。只能應用於某一時間地點。及某種經濟情形之下。經典派用假定方法。而歷史派則專用研究歷史之方法。蓋卽所謂歷史方法是。或稱之爲歸納方法。蓋與經典派所用之演繹方法。適成對峙之勢。以言二派之勢力。歷史派較之年。代甚久之經典派。當然稍遜一籌。若言學說之精蘊。則二派互有短長。正未可執一而論也。

欲知歷史派學說之大概。不能不追溯該派理論之淵源。該派有前驅者二人。至爲重要。爲研究西洋經濟思想者所不可不知。今次第記之如下。

歷史學派之前驅者

(一) 薩維格納 Friedrich O. Von Savigny

薩氏係德國之法學專家。生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歿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生平在柏林大學授課最久。嘗



著有產業占有權 *Das Recht des Besitzes* 中古時代之羅馬法律史 *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 im Mittelalter* 諸書名重一時。

薩氏以爲社會中之法律制度爲無定的。社會進化。恆須經過不少之時期。此每一時期。須有每一時期之法律。其在甲時期應用之法律。未必合用於另一時期。蓋法律一物。原非固定不變者也。

經濟學家襲其說。而有一種比較及相對論出。Relative View。於原有之絕對主義 Absolutism 與大同觀念 Cosmopolitanism 則極端反對。經典派夙主張一種理想的經濟制度。能應用於世界上任何國家。且假定此種制度。不論何時皆可採用。二說俱爲彼等所反對。蓋皆受薩氏之影響也。薩氏本人在法學中倡歷史學派。經濟學中之歷史派。即基於是。

(1) 李斯得 Friedrich List

李氏生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歿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亦係德人。生平鉅著爲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風行殊廣。在我國亦有譯本也。彼之經濟學。蓋完全爲國家的討論。以國爲界。認定全國之經濟生活爲統一的。國境以外則否。此與經典派學說相異之點。氏主張在當時德國之製造界加以保護。推廣商務。有賴於工業之發展。故國家執政者。及人民之目的。均以貫徹此項目標爲唯一之要務。

國家觀念。爲氏學說之基礎。國家爲一集合而聯續的存在。其位置在個人與人羣之間。其中包括數千萬人。

具有同一之語言法律歷史及憲法焉。國家之真實財富不在其所具有交換價值之多寡。而在其生產力之大小。國家之需要種類甚多。其滿足之方法亦不一。全視此種需要之性質而定。

國家各自有其特殊之社會經濟情形。其所抱政策。亦當視其發展之程度而定。李氏劃分一國之經濟發展為三時期。(一)農業時代。(二)農業與工業聯合時代。(三)農工商三業合併時代。末期為國家經濟之最後格式。亦即社會進化最高度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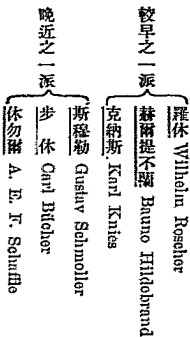
國家政府之立法及其管理上之動作。須限定只辦本時期中應為之事。故在此三時期中。政府之職務各異。一國應以自由貿易為始。與較富之國家通商。以求其農業上之進步。宜將商品輸入國內。而以原料運至國外。如是則國家之生產力。得以日增。第二期應自保護政策以加增國家之工業能力。倘一國國民之生產力不足。其勢決不能在商業市場中與工業進步之國家相爭競。故此期不宜用自由貿易之策。至第三時期。方可用此制度。與各國取同一之趨向焉。李氏倡此說時。彼以為只英國已臻第三時期。若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皆為農業國。北美利堅與德意志。方在第二時期中。法蘭西頗近第三時期。完全入於末期者。僅有英吉利一國。李氏謂德國既尚在農工聯合時代。自不可不採用保護制度。須俟將來國內工業情形發展。與英國地位相埒時。方可改變其國外貿易之方針。惟不論在何時期中。尋常國家對於農工商三業。均須盡力發展。不宜偏倚。在國民則當犧牲其現在之快樂及利益。以增加國家之生產力。謀將來國家之發達。

李氏且注重種種非物質上的動力。即如道德政治組織思想報紙司法等等。以廣養言之。皆國家之生產力

也。故經濟情形不能完全與他種制度相脫離。總之李氏學說之要點。在經濟理論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所用歷史方法。開後來歷史學派之先河。其對於經濟思想之貢獻。殊非淺鮮也。

#### 歷史學派經濟家之傳略及學說

歐美十九世紀之下半部。爲歷史學派最盛之時期。該派之成立。實自羅休 W. Roscher 出版其政治學演講之綱要 *Grundriss* 一書爲始。時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該派原爲經典派之反動。先鑒於英國經濟學之偏重玄理。微嫌不切實用。且理論與事實竟有分離之危險。於是乃倡新說。以圖矯正前人理論之弊端。而歷史學派一名詞。遂成立。厥後該派中又有新派出現。蓋其學說已臻極發達之境矣。茲將新舊兩派中之主要人物列表如左。



#### (一) 羅休

羅休為歷史學派之倡始者。其主要貢獻。不在乎思想之新穎。而在乎所創方法之合理。渠主張謂研究經濟學應用歷史方法。反對一切理想的眼光。經濟學自羅休氏觀之。不過為一種敘述的科學而已。氏於其所著之政治學演講之綱要一書中序文有云。『吾人宗旨。不外敘述世人對於經濟事物之所感覺者及所希望者。彼等所進行之目標及途徑。及成功之方法等等。欲作此項工作。非研究法律政治及經濟歷史不為功。三者相聯。有密切之連帶關係。』

在羅氏之前。著名學者薩維格納。固嘗謂研究法律。須先研究史學。羅氏顯然受其影響。但羅氏研究史學。志在發見現代法律制度之淵源。而羅氏則欲利用歷史上事物。以解釋經濟理論。使歷史供給若干定律。俾世人從事於經濟活動者。有所遵循焉。氏且謂國家與個人相同。其生活恆經過數種時期。即幼稚青年成人衰老是。欲知其應有之動作。惟有研究過去之歷史。以為殷鑒。

然羅氏所致力者。固不盡在於經濟史。渠謂欲得經濟律。須將各種民族歷史。比較一過。至經濟制度方面。其良否須視其施用之時與及地點而定。不可拘泥。凡此種種。皆歷史學派之要點也。

羅氏尚有一過人之處。即其對於經濟思想之嫺熟。大抵歷史學派之經濟家。常犯一大病。即對於德國以外之經濟學說。每易忽略不顧。獨羅氏能免此病。於英美法各國名家學說。無所不窺。其所著之德國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以本國經濟學說。與他國所有者一一作詳細之比較。繁徵博引。其研究工夫。大足驚人。絕非今人如韓納 E. H. Hanoy 達文漢 E. J. Davenport 之流所

可望其肩背也。

(二) 赫爾提不蘭

赫氏雖亦為歷史學派中之健者。然其學力不高。管著現在與將來之國家經濟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一書。於亞丹斯密斯之學說。深致不滿。謂人類係文化歷史之出產物。其個人之慾望。本人與貨物之關係。時時在更換之狀態中。經典派致誤之點。在認定個人生活為歷久不變也。

(三) 克納斯

克氏鉅著為自歷史方法以觀察經濟學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出版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其學說與其他經濟家迥異。渠不但對於自然律之存在有所懷疑。且謂世間事物之發達。並定律 *Law of Development* 而無之。一國經濟發展。有其次序及時期。同時有不少思想發生。經濟學者所以紀載此項思想者也。

渠之著作。初問世時。直無人注意。直至後二三十載。德邦有新歷史學派出現。於是其學說遂為人所重視。然詆毀者亦復不少。則以克氏晚年所著之貨幣論等書。完全未用歷史方法故也。

(四) 斯穆勒

上述諸經濟家。均隸屬於舊派。新派之開始。約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具有二大特點如下。  
新派經濟史家。已不若赫克諾人之專討論經濟律之存在與否。彼等主張謂經濟學之主要目的。在於搜求

此項定律。至於吾人究竟能否定出事物發達律。則彼等均持懷疑態度。故斯穆勒嘗云。『吾人雖時時言及經濟或歷史律。實則對於歷史中之定律。殊無所知。』又云。『人類之經濟生活。究竟是否有聯結之原素。或齊一之發展。甚難斷定。至是否在進步之中。亦不易定奪。』

其次則新派經濟家不但如舊派之主張用歷史方法。且進一步而為實地之試驗。自一千八百六十年以還。德國經濟家。皆將經濟理論擱置不顧。而專從事於實際問題之研究。為歷史上之考據探訪者。大不乏人。關於經濟史之著作。有如汗牛充棟。多不勝述。例如關於上古及中古時代之經濟制度。一切記載及統計。現代之經濟組織等等。俱有發明及貢獻。作一有統系之敘述。此為新派之大功也。

斯穆勒為新派經濟家之領袖。推為德國經濟學界中之祭酒。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生於德國之希而勃郎 Heilbronn。初在托平金大學 Tübingen University 習經濟及歷史。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入赫爾大學 Univ. of Halle 講學。旋往斯缺堡大學 Straßburg。最後始至柏林大學 Univ. of Berlin。在該處作教授近四十年。斯氏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曾辦有經濟雜誌 Jahrbuch 為經濟界中極有價值之作。復出版有調查政治及社會之專集 *Satatsund Sozin Iwisch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則大半為其生徒所撰述。氏生平著作甚多。一千九百十七年卒。

斯氏謂歷史係過去一國事實之集合。成為整齊及易解之一種學識。氏又極信因果律 *Law of Cause and Effect*。以為此二者常有聯結。關係至深。又信來復律。（如早晚寒暖之循環。）世間萬事皆經此職。故實際

上歷史之功用爲複述一切。不啻爲吾人生活之擴大影像耳。

渠之學說。在德國影響極大。生平反對英國之經典派甚力。專致力於經濟史。推之爲經濟學中之主要部份。渠之經濟學。較他人爲寫實的 *Realistic* 也。

### 總評

經濟學中之歷史學派。於此學貢獻至屬不少。此派學者。頗能矯正一般空論家之流弊。所謂空論家者。眼光至狹。持論極偏於經濟學中。強欲規定一種定律。以應用於萬百事物。又經濟學中有一派零論。即所謂樂觀派者。自法人拔休 *Bastiat* 創之。主張謂世間事物係和諧的。從無弊病云云。歷史學派經濟學家能將此謬說駁斥。爲世人告。亦非易事也。

該派尙有一極大之工作。即經濟史料之搜集。其整理工夫。殊不可埋沒。且彼等皆具有批評的眼光及建設之手段。從批評方面言之。則彼等對於陳說。有透澈及明瞭之解析。爲昔人所未道者。就建設方面而言。則彼等曾將經濟學之範圍。另定一過。使觀察之方法。尤加精密。

經濟歷史之重要。當然不可忽視。經濟學家之不可不研究經濟史。猶一自然科學家及地質學家對於地球及其他生物變化演進之痕跡。不可不知。然理論方面。亦不可忽略。蓋歷史本身亦有待於吾人之解釋。馬休爾 *Marshall* 所云。「事實本身係靜的」 *Facts themselves are silent*。換詞言之。即經濟史家亦有賴乎理論家之襄助也。

## 經濟學中之算術學派

科學雜誌第十一卷第三期

經濟學與算術。其性質似乎截然不類。以算法應用於經濟學。亦覺不倫。其實二科之關係。至為密切。經濟學中且有算術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 of economics) 之名詞焉。且經濟學中之統計學。不但包括有簡易之算法。且彙及各種較艱深之算理。如微積分學等等皆是。經濟律 (economic law) 中固無定數 (numerical constant)。然算法於經濟家。為用甚廣。例如經濟學中有所謂收效漸減律者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蓋謂施用於土地之資本及人工漸加。則收穫有漸減之勢。算法中之函數 (function) 即能解釋此種關係。有時論及數目單位增加之關係。則微分學又有用途矣。

經濟家之精算法以解決各種問題者。不自今日始也。二百年前。經濟學尚在萌芽時代。當時研究經濟之士。已有用算法者。十九世紀初。所謂算術學派者遂成立。至今日而愈盛。奧斯學中之經典派 (Classical school) 歷史派 (Historical school) 奧國派 (Austrian school) 並稱焉。

意大利國雪伐氏 (Ceva) 為用算法討論經濟問題之最早者。法人柯拿 (A. A. Cournot) 則為用算法最有成績之經濟家。至及達斯 (W. S. Jevons) 及華拉 (Leon Walras) 出。而世人始知算法與經濟有絕大關係。至馬休爾 (A. Marshall) 而算法在經濟學中應用益廣。最近歐美之經濟家。嫻於算術者尤多。今將此派發



述之大概情形。記之如下。

(一) 柯拿以前之算術經濟家

用算法以解決各種經濟問題。自十八世紀之初葉始。其時在意大利學術界。代數符號幾何數目等。盛行一時。有西伐(Ceva)其人者。作書討論金融。以算法為根據。氏生於一千六百四十七年。沒於一千七百三十四年。世稱之謂最早之算術經濟家。當時意大利經濟家用算法者頗衆。惟列(Verrì)、佛郎列(Ferrari)、勞特(Lloyd)則於討論價格時用之。皮凱列(Beccaria)及昔錄(Silio)二人。則用算法以解決私運問題焉。

除上述諸人外。法國重農派經濟家(Physiocratic School)凱納氏(François Quesnay)於一千七百五十三年以其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一書問世。詳解國家生產物流通之方法。頗合算法上之哲理。故尊彼為算法經濟家之前輩者。如鮑亦(Baner)奧肯(Oaken)諸人皆是。此後自亞丹斯密(Adam Smith)後人亦多有以降迄馬爾塞斯(M. R. Malthus)。此六七十年。經濟家中無有用算法者。

(二) 柯拿(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法人柯拿。生於一千八百〇一年。沒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後世所認為算術學派之領袖也。氏為十九世紀中歐美最著名學者之一。於各種智識中。有三大部造詣最深。(一)算法。(二)哲學與名學。(三)經濟學。故能有偉大之貢獻如此。

柯氏之財富理論中算法原理之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g. Richesses) 出版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時柯氏方以算術家聞於世。故此書亦未為當時學者所注意。晚年復作財富理論之原素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出版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較首書為淺近。蓋欲迎合社會心理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更著經濟主義總論 (Revue Somma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則又較第二書為淺顯矣。最後其著述。為英國算法經濟家及達斯 (Evans) 所注意。始享盛名云。

首書雖為柯氏最重要之著作。然初出版時。絕不為人所重。四五年之間。售出只二三部。然身後卒享盛名。可知一書之有價值與否。決不能以當時之能否暢銷為判斷也。

柯氏於其書中。謂算法解析之功用。不僅在乎計算數目。凡各種不能用數目代表之分量關係。亦可斷定。凡函數律 (function) 之不能減至代數符號者。其中關係亦能由算法決定云。需求 (Demand) 有時可用公式或曲線以表示之。函數以數目言或不能知。然其中或含有可知之原素。則可用算法以求其結束。柯氏依此程序。以算出種種之結果。先用一公式以述供求間 (Supply and Demand) 之關係。及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與價格 (Price) 之相連等等。先假定此類關係。與某種情形有關。然後再用算術上方法。以演繹至有一定之結果焉。

彼之最大貢獻。在用微分學以解釋物之價格。謂價格為物件售去數目之函數。其能售出之量數。即為價格之函數。氏於壟斷 (Monopoly) 一事。最有研究。各書於壟斷家 (Monopolist) 獲得最高贏利 (Maximum

Profit) 詳加討論。皆根據於氏之價格理論。其他經濟問題。如租稅之終點 (Incidence of a tax) 等項。亦多有論列。今姑舉其價格論。以示柯氏學說之一斑。

柯氏為公式及曲線解釋物價及供給關係之第一人。如需求 (Demand) 之分量為  $D$ 。而價格 (Price) 為  $P$ 。則求律為  $D = F(P)$ 。此公式何等簡易。較諸以文字解釋一切者。簡明多多矣。如最大之價格。則為  $D \times P$ 。或  $F(P) \times P$ 。此價格為壟斷家所定。假定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為零。或為單獨規定者。蓋與生產之數量獨立也。生產費亦為生產數量之函數。如  $\phi(D)$ 。至於費用與生產物之關係。應以曲線為解釋  $P = \phi(D)$ 。價格為  $P$ 。仍為橫線。而  $\phi(D)$  則代表生產最後單位之數量。故平時函數  $\phi(D)$  隨  $D$  以為增加。與收效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固不背者也。

如生產家增多後。則壟斷一事。必至滅絕。其公程式為  $\Omega(P) = F(P)$ 。至是  $D = F(P)$  仍為求線 (demand curve) 而  $D = \Omega(P)$  則為一證明供給多寡之曲線 (function  $\Omega$ ) 包括生產費之函數。故價格者。與最後單位之生產費相等也。

柯氏對於今日微積分中。所謂極限方法 (Method of limits) 多所批評。並討論可遇度 (Probability) 與統計上之關係。價格亦視為可能度也。

柯氏之算法及其施用。誠亦有不滿人意之處。有時彼之結論有誤。有所發理論與實在情形相背謬。氏於其第二書中亦云。用算法有種種危險。此危險即為有時將抽象的假定 (Abstract hypothesis) 過於着重。故氏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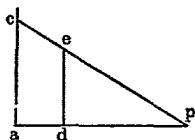
云。吾人用算法程序之前。須先有預防。以免差誤也。

在法與柯拿同時者。有杜樸 (E. J. Dupuit) 其人者。著「公共工作利用之測量」(De la mesure de l'utilité des travaux publics) 一篇 (原文載於 *Annales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2nd series, Vol VIII 1, 844*) 敘述價格之增加。以測最快樂 (Greatest) 之增高。顯氏並無專書問世。故後人鮮注意者。當時德國有 J. H. V. Eihnen 於其 *Der isolirte Staat* 一書中。討論工資。亦曾一用算式。然至簡單。所用為代數中之公式。非幾何也。德人於此道之貢獻。須推古孫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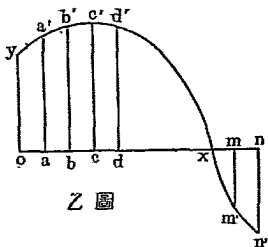
(三) 古孫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古孫於一千八百一十年生於德之 *Dura*。歿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生平巨著。為人類交換律之發達 (*Entwickelung der Gesetz des menschlichen Höhen Verkehrs*)。出版在氏去世前之四年。當時亦未為世重。至英人及達斯出。古氏學說之真價值。乃為世所公認。古氏嘗以天文學中之 *Copernicus* 自許。於當時盛行之經濟學說。深致不滿。謂經濟原理之混亂。由於不用算法所致。此為經濟學之最大缺點。而亟待補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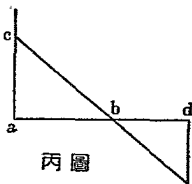
古氏著重之點有「利用論」(*optimum or utilitarian*)。謂人類無一不欲享受其生活。並欲使其生活之宗旨。為一種最高度之享受。云云。氏有所謂「人類情感天性律」者 (*Law of our sentimental nature*)。在書中以圖式解明其作用。與及達斯所持學說甚類似。



甲圖



乙圖



丙圖

如圖甲。時間以橫線 (ad) 為代表。快樂之大小。則以直線 (ce) 為代表。享受之時間愈多。則所得之快樂愈少。

古氏論享受愉快之遞減。誠為不磨之論。氏謂每一享受可至一定次數。過此限制。則結果適得其反。如圖乙。解釋吾人享受一物。自 O 至 X。至 X 而快樂停止。如再延長過 X。則快樂順序 (tonic ordinates) 將由正面的 (positive) 而變為反面的 (Negative) 換言之。則吾人所享受者。當為痛苦 (Pain) 而非快樂 (pleasure) 矣。可知吾人享受一種物件。決不可重複至多遍也。

關於生產上所需勞力之多寡，氏之解釋亦至詳盡。如圖內橫線 (ac) 代表時間，直線代表所有利用。以正面之快樂為始，降至 D 下，則為痛苦。此圖並說明生產物件與生產快樂或痛苦之關係。然必須有規定之日數或時數，以致力於生產物之每單位焉。

氏有「價值規律」(Theorem on value) 為彼學說全部之根據。即為物件數量如增加時，則所加每單位之價值必斷續遞減。至於零度為止。倘此物生產甚易，則價值亦減。

渠對於市價 (Market price) 一項，未有完善之討論。又於著述上方法太不講求。此二處頗為後人所詬議

云。

#### (四) 及達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英人及達斯 (Jevons) 不特為著名之統計家，且為名學鉅子。於經濟學尤有深造之研究。歿時年只四十餘。然名已不朽矣。著述達七八種之多。其最為重要者，係經濟理論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卷。氏著此書，蓋志在重建此科學理。別開一研究之蹊徑焉。

及氏所用方法，為純粹的演繹 (Deductive) 及算術 (mathematical) 二法。謂祇有用算學之經濟學。始得稱為科學。其經濟原理一書，用算法處，約占百頁，以解釋其交換之理論。

此書以「交換論」為中心。而此論又以滿足人類慾望之計算為根據。氏以為生產之重要，自耗消而來。換言之，即滿足慾望而來也。至如出產物每單位之重要，則須視每次增加 (increment) 對於此人是否重要而定。例

如以 (X) 代表此物對於此人之使用價值。則以 (Y) 代表每次增加對於此人之重要。實言之。此乃為交換價值之準繩。可知及達斯對於交換理論直視為一種公式制度 (Systems of equation) 也。

及氏復謂物之利用 (utility) 與慾望 (Want) 成相對的。一物分量過多。則無利用。氏用「最後利用」(final utility) 一名詞。以代昔日沿用之「邊際利用」(marginal utility) 舊名。所謂最後利用者。蓋指最後可增加之利用程度而言。氏謂物之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為此物與他物最後利用之比率所定奪。故平均言之。如甲物之批發價超過乙物為九與八之比率。可斷定人民之估價前者實較後者為高。去如許多等量。蓋如二物之最後利用相等。世人決不願擇其較貴者購買也。如二物之最後利用果有差異。如前所述。不妨以  $\phi_x$  代表甲物利用之程度。而以  $\psi_y$  代表乙物利用之程度。則當有公式如下。

$$R\phi_x = Q\psi_y$$

擴充之得全部公式如下

$$\frac{\phi_1(a-x)}{4_1Y} = \frac{Y}{X} = \frac{\phi_2x}{\psi_2(b-y)} = \frac{\phi_2x}{\psi_2(b-y)}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物對於A之最後利用} \times \text{交換後所有之物量} \\ \text{乙物對於A之最後利用} \times \text{交換後所有之物量} \end{array} \right)$$

$$\frac{\text{交換甲物之數量}}{\text{交換乙物之數量}} = \frac{\text{甲物對於B之最後利用} \times \text{交換後所有之物量}}{\text{乙物對於B之最後利用} \times \text{交換後所有之物量}}$$

氏云。此公式中惟 X 及 Y 為二物交換之量數。俱為不知之數目也。

(五) 華拉 (Léon Walras)

華拉生於 Evreux。曾在勞生大學 (Univ. of Lausanne) 爲教授。凡二十餘年。職是之故。世遂誤華氏爲瑞士人。實乃法人也。氏之重要著述。爲純粹經濟之原素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出版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後十年又著社會財富之算術理論 (Théorie Mathématique de l'Richesse Sociale)。其算術解析之精到。論者謂尤在及達斯上也。

彼於經濟學中只認有二派學說。一種爲算術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內中之討論。必係證明某事或某物。一爲文字學派 (Literary School)。所持理由並無佐證云。氏志願與及達斯同。欲使經濟學成爲一種抽象的科學。以真理爲歸。不以用途爲歸。純粹經濟一書之第二部。爲主要部分。標題爲「算術的交換論」。是爲全書精華。

華氏理論。俱根據於一種假定 (Assumption)。先使讀者了然於此假定之用意。再用名學上之演繹方法。以求其結論焉。彼謂用算法之絕大利益。能使假定準確。演繹較爲緊湊焉。

華氏下「社會財富」(Social wealth) 之定義曰。社會財富乃物質上的 (material) 或爲非物質上的 (immaterial)。然必有利用 (utility) 數目並有一定之限制也。物件之價值。恆與該物滿足慾望之程度爲等量。供給 (Supply) 與價格。並無直接關係。惟價格與需求。則有直接關係。求線 (demand Curve) 即在解釋此種關係。



稀少 (Scarce) 爲主觀的，係最後慾望滿足之力度。物之交換價值，恆與此種力度相等量。

氏以「完全之競爭」(perfect competition) 爲一種假定。彼之理想經濟制度以企業家爲中心，亦爲分配之源。更分市場爲二種。其一爲服務的 (Service) 一爲生產的 (productive)。二種市場，皆爲下列經濟律三條所規定。

(一) 在一市場中，一種貨物，只有價格一種。

(二) 此價格必恰在某點上。該時可使貨物供給及需要之分量適爲相等。

(三) 此價格必在某點上。能給與多數之售買人以最高度之滿足。

此三項定律殆無不含有數學上之性質。且皆包含有均平 (Equilibrium) 問題。世稱華氏之算術經濟學一種均平主義，非無故也。

華氏在經濟學界中與古孫 (Gossen) 及達斯 (Dobson) 成鼎足之勢。惟華氏方法更偏重於算術方面。及達斯則尤注意於心理上諸法律焉。

(C) 柏雷多 (Vilfredo Pareto)

繼華氏之席而爲勞生大學教授者，爲意大利人柏雷多 (Vilfredo Pareto) 氏。蓋意大利貴族階級中人也。其最早之著作爲 (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計兩卷。出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晚年續出經濟學手冊 (Manuel D' Economie Politique) 等書。皆不朽之作。病歿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八月。

氏發明有一種『進款曲線』(Income curve)蓋在在表現其根據於『經驗的法律』也。empirical law)  
 例如N為收入之進款。高過i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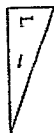
i為一種進款

A為數目中所得之常數 (Constants)

$$N = \frac{A}{a + i}$$

此為一直線之方程式

此斜線定奪財富之不均



其餘學理與華拉氏持論實無大分別。惟柏氏之作較偏重於實在經濟而已。

(七) 算術學派最近之發展

算術學派在現在歐美各國其勢力有增無已。在英則有愛羅華士(E. Y. Edgeworth)及前載逝世之馬休爾(Alfred Marshall)。稱一時瑜亮。見重於世。威德斯提德(Vicksteed)所著之經濟學常識(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亦極著名。彼輩中有漢雷氏(Bowley)為統計專家。近時出版之經濟學之算法基礎(Mathematical Groundwork of Economics)為彼之鉅著。在德意志今有郎赫德(Lantheide)與奧史必(Anspitz)對於價值論研究最深。及賴班(Loibson)諸氏云。

在意大利柏雷士而外。有巴倫(Barone)。班推郎厄(Pantaleoni)等數人。荷蘭則有柯亨(Cohen)及斯多賴(Stuart)二十餘如美利堅之非休(Oving Fisher)及楊氏(A. A. Young)。俄羅斯之巴維克氏

(Borkevitch)。皆於算法有三折肱而於經濟學上大有貢獻者。至於法國雖爲算術學派之發源地。然今日一蹶不振。無可稱述。不得已則與批替之金錢理論 (Ampère's théorie de la monnaie) 尙可稱爲有價值之作。此書之焦點。固在貨幣。然用算法處頗不少也。

以上所述之算術經濟家。引用算法之多寡並不一致。有數人只用淺近之算法原理。有時稍用解析幾何。亦有偶用代數者。惟柯拿華拉及達斯等人。則皆借重於『函數理論』(theory of function) 且常用微分數與積分數上之事物焉。

至於反對算術學派者。亦大有人在。以經典派爲尤甚。如穆勒 (J. S. Mill) 嘗云。世上經濟事物之原由。苟不能完理發現。卽用數目亦不能將問題解決。凱因斯氏 (J. E. Cairnes) 亦有同樣論調。然彼等俱承認經濟學與算術不能完全脫離云。

#### (八) 結論

算術學派之發達史。既如上述。今當討論者。則爲用算術之利弊問題。用數目以解決經濟問題。如用得其當。誠有無數之利益。試舉其大者如下。用算法後可免除差誤不少。定出前提較爲可靠。經濟事實之聯續 (Continuity) 及交互作用 (reciprocity) 於此可更加明顯。(如供求與價值之關係)

算法不特助我人之『演繹推論』(deductive reasoning) 且可助經濟家有所發明焉。馬休爾之解析『價值論』其得力全在乎用算法也。(參看彼之 Mathematical Appendix,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ition pp. 835—858)

另一利益則為用算法後解析變數 (variable) 之能力可以增加。『供給 (Supply) 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等等』而不致認變數為定數 (Constant) 焉。故愛巨華士 (Edgeworth) 嘗言 (參看彼著之 *Mathematical Psychics* p. 127) 「不嫻算法之經濟家每誤變數為定數。因此之故李嘉圖 (Ricardo) 與穆勒 (Mill) 理論乃不能無缺點也。」

最後之利益則為其解釋之簡潔。且能藉此避去迂曲之敘述法 (circumlocution) 柯拿云 (參看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al p. viii*) 「經濟理論中非處處須用算法。然可使陳述者較為便利。減少一切題外之贅詞焉。」

雖然。算法經濟亦自有其缺點在。夫數目的格式。僅可指定一種或須經過之程序。不得因此以得總論也。其最大危險。在於不能分別其結果究為主要的 (essential) 抑為偶然的 (accidental)。算法方法原為一種機械。而手續繁複。有時反致得不償失也。

總之在經濟學中。有時解釋一切。不可不有賴於算法。此則為學者所公認者。故達斯所陳述之「利用理論」及其應用。苟不用算法。則其學說本身之價值。亦將減少。然此亦視乎本人之能力而定。苟無柯拿華拉及達斯之算法天才。則毋寧直接以語言解釋之為愈。愛巨士教授於1858年。在不列顛會 (British Association) 之演說辭。有數語。當錄於此。以終吾篇。氏云。「符號向為算術家之專利品。實亦為經濟家所必需也。」

## 近三十年來之歐美經濟思想

南洋公學卅週徵文集

天下無論何種學術。恆時有變遷之痕跡。不論其爲進步或退步。要其時在更換中之狀態。則無疑義。姑以文學論。吾國以唐宋時期爲最盛。韓柳歐蘇等先後媲美一時。有八大家之稱。時至今日。每况愈下。文章規律。蕩焉無存。所謂文學改良者。良處已改革殆盡。此爲退步的變遷。若不佞所欲述之經濟思想。則一日千里。方興未艾。過去成績。既屬如火如荼。將來情狀亦甚可抱樂觀。母校成立已三十載。此三十年中泰西經濟之狀況。頗有可述者。請先述其早日之歷史。再紀其最近之概況。

經濟思想史。可劃分爲三時期。(一)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以前之經濟思想爲第一期。是爲草創時期。彼時經濟學附屬於哲學及政治學。經濟思想雖已存在。然破碎不全。且乏有統系之著作。(二)英人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之原著(Wealth of Nations)出版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是書爲學術界不朽之作。而此後有價值有統系之著作。亦漸見其多。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成一段落。後人恆稱此爲經濟思想成立時期。(三)穆勒(M. S. Mill)而後。研究此學者日衆。經濟思想紊亂不可究詰。是爲經濟思想之發展時期。此第三時期。復可分爲二部。蓋最近三十年之經濟思想。頗具有特點。爲向所未有者。此近代經濟思想之下半部。當稱之謂經濟思想之極盛時代。亦即不佞所欲敘述者也。

(一) 經濟思想之變遷

經濟思想之內部。既隨時日而變更。故不佞此文。自當先述此時期中各種重大之變更處。約略言之。計有四端。(甲)派別之消長。(乙)方法之變更。(丙)經濟思想範圍之測定。(丁)討論焦點之轉移。試分述如下。

(甲) 派別之消長

持某時代之學術思想。與另一時代所存者比較。其最大不同之處。在學派勢力之盛衰與消長。在一時期中。某派學說或能家喻戶曉。風行一時。乃經歷若干時日。該派竟一落千丈。勢力頹衰。他派遂代之而興。此在學術界上。為數見不鮮之事。經濟思想亦有此種現象。

泰西經濟思想。向分五大派。即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奧國學派 (Austrian School) 算術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 社會學派 (Socialistic School) 經典學派中人。以英人爲多。斯學鼻祖亞丹斯密斯。卽爲此派之創始者。此派極重原理。以交換論爲中心。假定人類爲自私自利的。對於商業。主張政府應用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所發議論。不限定於一國或一民族或某時間。故世人恆稱此種學說爲一種世界經濟學 (World Economy)。歷史學派泰半係德人。謂經濟理論。必須根據於歷史的研究。蓋經濟原理。實爲時間與地點及環境所支配。無論何種經濟原理。不能永久適用。至於究竟適合何處何時及在何種環境之下。則須將經濟史細加研究。方能下一適當之定義。創始者爲德人羅依氏 (W. Roscher)。奧國學派之最大貢獻。厥爲利息論及價值學說。該派人數則不多。至於算術學派。吾人頗名思義。卽可知其着重於算

術學理。欲以算法公式解決一切經濟問題。究以學理太高深。徵嫌不切實用。故其勢力遠不能與上述三派相頡。社會主義學派。其領袖爲馬克斯。專爲勞動界吐氣。抨擊現代工業制度。馬氏以爲工人能創造一種贏餘價值。而其應得之酬報。爲雇主劫掠以去。故工人常處失敗地位云。此派人物。皆持唯物史觀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此亦一特異之點也。

此五派中以賈格言。以勢力言。均應推經典派爲首。自斯密斯以降。若馬爾塞斯 (Malthus)、利嘉圖 (Ricardo)、穆勒父子 (J. Mill and J. S. Mill) 等俱隸該派。爲經濟學發揮光大。成一代宗匠。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後。勢力頓衰。一因德國歷史學派異軍突起。與經典派對抗。且算術學派與國學派等相繼成立。如風起雲湧。有增無已。經典學派不免受一打擊。進步遂形停頓。再因穆勒以後。該派新出人才甚少。可述之貢獻無多。故穆勒死後。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左右。經典派實在衰敗時代。近三十年中。情形一變。此派驟入復興時期。儼然爲經濟思想中各派之盟主。母校成立之日。實爲該派復興之期。

經典派何以能開一新局面。恢復原有勢力乎。曰有經濟學大家馬休爾故 (Alfred Marshall)。馬氏爲英倫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 教授。生平鉅著。有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工業與貿易 (Industry and Trade) 及金錢信用與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等書。用極謹嚴之筆墨。闡述各種原理。於舊有經典派學說。多所修改。新加學說亦復不少。最要貢獻。爲「土地論」及「收效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經典派理論。至是乃成完璧。氏不特爲經典派中堅人物。且爲近代經濟思想界之

泰斗。穆勒而後。一人而已。

經典派有馬氏一人。聲勢大壯。蓋劍橋大學原為英倫最高學府。馬氏在該校任教授垂三十餘年。造就人材不可勝數。今日英倫著名之學者。泰半出其門下。故經典派學說賴以不墜。二十餘年前英之西羅維克 (Henry Sidwick) 尚在。補助馬氏為該派張目。此外尚有英之納克而孫 (J. S. Nicholson) 美之踏雪格 (D. W. Taussig) 均隸是派。現尙健在。吾人可稱此最近三十年為經典派之中興時代。

在百年前。未聞有歷史學派之一名詞也。當時德國有一派研究法律之學者。者重歷史的觀念。三數經濟學者襲其說。倡歷史學派。後來居上。竟奪經典派之席。時在一千八百五十年間。厥後該派又因時期先後。分為新舊兩組。而攻擊他派言論。則新派尤為激烈。

屬於舊派者。有赫爾提不蘭 (Bruno Hildebrand) 克納斯 (Karl Knies) 羅休 (Wilhelm Roscher) 隸於新派者。以斯穆勒 (Gustav Schmoller) 為領袖。餘者若 Böhmer, Schmitt 等均為經濟思想史上極重要之人物。赫克羅三人。先後病歿。故最近三十年中之活動。全由新派人物。支持其間。聲勢之隆。僅亞於經典派耳。斯穆勒在德柏林大學為教授。著作至為宏富。渠不但致力於經濟思想。即對於經濟歷史造詣亦深。又嘗創立經濟學會。其中會員。多係知名之士。因其學理基礎之厚。宣傳之廣。該派縱橫於歐洲學術界者幾五十年。直至十九世紀末。勢力始稍稍衰頹。然仍能與經典派爭競。成犄角之勢。

自一千九百年至母校舉行二十週紀念時。此短時期中該派無甚進步。蓋此派學者。前輩相繼凋謝。後輩難



乎爲嚮。斯穆勒雖在。而年老力衰。著述甚少。其時該派之勢力。在英甚爲薄弱。在美轉形發達。蓋以美邦著名之經濟學家。若伊利 (R. T. Ely) 若詹姆士 (E. J. James) 留學德國時。曾一度爲羅休及克納斯弟子。薰陶既久。遂亦爲該派學說之信徒也。(伊利氏至今猶疑有克氏未曾刊行之演講筆記。珍如拱璧云。)

奧塞之宣戰也。如雷霆乍驚。聞者不及掩耳。各種重大之經濟變化。遂應時而生。各經濟學專家咸於報章雜誌發表其救濟之方法。獨歷史學派竟寂然無聞。無絲毫之貢獻。遂授反對者以口實。未幾斯穆勒又以病故聞。此轟轟烈烈之歷史學派。遂一蹶不振。不能復興。和議定局後。經濟學在德國雖仍有發展現象。然歷史學派一名詞。恐將隨斯穆勒以俱逝。成爲經濟思想史中一過去事實矣。

奧國學派之初立也。約在五十年前。其時鋒芒甚顯露。聲勢殊壯。內中幾全係奧人。尤以巴維克 (Eugen von Böhm-Bawerk) 爲出類拔萃之人物。其所著利息正論 (Positive Theory of Interest) 資本與利息 (Capital and Interest) 皆其精心結撰之作。論者或以此二書。擬諸斯密斯之原富。其價值可知。渠以一人類視將來不及目前之重要。基本觀念。解釋利息存在之理由。其論價值。則以利用 (Utility) 爲歸。該派究以人數過少。繼起乏人。剩下亦甚岑寂。但該派諸經濟家。對於此學建功甚偉。所出重要著述十數種。其價值當久存於天壤間也。

至於算術學派。其勢力從未間斷。但不及他派之雄厚。因經濟學家專研算法者。雖代有其人。而大多數對之。則持消極態度。在此最近之三十年中。算術經濟家。頗不乏人。在英則有愛巨華士 (F. Y. Edgeworth) 撰

(A. L. Bowley) 美則有伊文·費士特 (Irving Fisher) 德則有郎赫德 (Lamhardt) 法則有 奧培特 (Aupetit) 意大利則有柏雷士 (Pareto) 荷國則有柯亨 (Cohen) 而愛非二人能將算術經濟。作有統系之研究。為前此所無。該派人頗有隸屬於奧國學派及經典學派者。然不相混雜。近四五年來。此派尤為發達云。

社會主義學派。除少數科學派 (Scientific Socialists) 外。均不以學理為前提。而惟以宣傳為事。本世紀中。該派對於經濟學貢獻甚少。而馬克斯之學說。又因其數十年前之預料。至今日悉不符合。大遭世人之抨擊。平心而論。該派學理頗多缺點。近三十年中。其勢力在歐美實已一落千丈。在吾國則三五年前。耳食者流。猶多津津樂道。今則時過景遷。亦成強弩之末矣。概括言之。此三十年中。能操有極大影響。歷久不敗者。為經典學派。歷史學派及奧國學派。影響甚巨。但不能持久。算術學派綿延三十載。始終如一。但影響甚小。信仰者只少數經濟學家耳。社會學派似更不足數。可勿深論。

至於各派別將來之趨勢。當於下文申論之。

### (乙) 方法之變更

我之所謂方法者。蓋為一種名學方法。用以發現或試驗真理者也。名學中原有所謂二大方法者。曰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 曰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 前者偏重原理根據於抽象的推論 (Reasoning) 後者注重事實根據於精密之觀察。如純粹哲學。則用第一種方法。地質學則用第二種方法。在經濟學中舊日之經典派。每用演繹方法。歷史學派則反是。二種方法。究以何者為宜。五六十年前為爭論之焦點。聚訟紛紜。莫衷一是。

實則學理與實情互相爲用。並行不悖。不可強分軒輊。遂謂某種方法較爲重要也。夫研究學理。將以施諸實用耳。苟於實在情形。了無觀察。則其所發議論。必難精到。此理甚明也。

最近之三四十年中。無論何派之經濟思想家。鮮有單獨用演繹方法者。卽如經典派中人物。以善用該法著名者。然亦早知該法之短。兼用歸納法矣。環顧近來之經濟學大家。其學理精到者。觀察力必勝人一等。不特前輩如此。卽後起者。蓋陶日久。亦能具有是種精神。美邦芝加哥大學經濟教授凡納 (Jacob Viner) 在哈佛大學所作博士論文 Canadian Indebtedness in Foreign Trade 爲極有價值之作。亦因其能兼用二種方法之故。此實爲經濟學中之一種好現象。不可不記者也。

### (丙) 經濟思想範圍之劃定

欲將一種科學與他科作明顯之劃分。本非易事。而尤以經濟學爲最難。此學前在萌芽時代。輒與倫理學及政治學相混。卽如十八世紀之英倫學者休謨 (David Hume) 以哲學家鳴於世。同時亦爲政論家及經濟學家。此種現象。其明證也。至最近之三十年。則經濟思想之範圍。始確定。雖與他種科學仍有連帶關係。不能完全隔絕。但經濟學中應包含之事項。易於辨認明確。不至與他種智識相淆亂矣。試觀年來出版之經濟思想書籍。其中決不雜有政治思想。或純粹哲學之論調。此其故有二。(一) 經濟思想家平日對於己所專攻者。潛心著述。除與經濟思想。確有密切關係。不能不附述一二外。餘則不贊一詞。留待他科專門家之討論。(二) 各種科學。近來俱極發達。而智識之門類分出益繁。如社會學之成爲單獨科學。在大學校中研究。不過爲近二十年之事。心理學之歷史尤

暫。他如政治學哲學等其範圍如何。早經學者公定。職是之故。經濟思想之性質與範圍。亦較以前為明顯也。

(丁) 討論焦點之轉移

經濟思想本身。固時時變更。即其所討論之事物。亦往往隨時世為轉移。經濟思想範圍甚廣。要以生產消耗價值分配交換五項為最要。問題細目更繁。研究其一。已非窮年累月不為功。吾人苟將三十年來之經濟思想研究一過。可知其討論之焦點。與前迥異也。

今請先言分配。分配凡四大部份。即(一)地租。(二)利息。(三)贏利。(四)工資。是百餘年前。因英人利嘉爾發明有地租律 (Ricardian Theory of Rent) 地租一事。頗引起後人注意。至十九世紀中葉。分配內四項。均經通人討論。至一千八百七八十年間。奧國學派驟於利息論推翻陳說。另創他論。為經濟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云。

此三十年中。經濟組織有二大變動。即為勞動階級在社會上之重要。日增一日。及大規模之商業組織逐漸發達是也。近時工界糾葛之多。為不可掩之事實。即近來世界各國罷工日多。亦無非為解決工資問題而已。至若大規模之公司。在歐美日形發達。單人企業 (Individual Enterprise) 漸歸淘汰之列。於是工資及贏利兩問題。極引起經濟家之注意。利息亦尚有人討論及之。研究地租問題者。實比較的最少也。

價格問題。固早已引起經濟思想家之注意。不過昔祇於論價值時一併述及。頗少單獨的討論。衆所注意者。僅為「價格如何定奪」一問題。至本世紀初。情形一變。所討論者。為價格能否由政府規定。吾人苟細觀近二三十年來經濟雜誌。其中關於該項文字。獨多。其重要可知。歐戰而後。馬克法郎等貨幣漲落無定。故最近經濟思想

家討論之焦點多在貨幣漲落與物價之關係云。

此外如窮困 (Poverty)、失業 (Unemployment) 完全爲實際上問題。頗有富有價值之言論貢獻於世。此皆爲近三十年來所特有之現象。在昔因經濟情形不同。固無人承認其爲重要問題也。

### (二) 經濟思想發達之情形

近三十年中經濟思想本身之變更。既如上述。則斯學在此時期內之發達情形。自當連帶及之。惟篇幅有限。詳細之記載有所不能。祇能就其重要者。約略言之。共分二層。(甲) 學科之增加。(乙) 出版物之發達。

#### (甲) 學科之增加

三十年前。研究經濟學者雖已不少。而經濟思想在歐美各大學校中。猶未占重要之位置。試取當時世界各大學之章程細覽之。其規模甚小。設備不週之大學校。姑勿具論。卽在第一流大學中課程表內所具者。大半只「經濟原理」科爲各校所有。其設有「經濟思想」(Economic Theory) 一門者。已若鳳毛麟角。不甚多觀。遑論其他。今試將三十六年前(一千八百九十年)美邦四大學之經濟課程列下。以見當時學校對於經濟思想設施之簡陋。

學 校	經 濟 學 科 目	教 授
Harvard	1. Economics 2.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y	Dunbar and Trussig
Yale	1. Political Economy 2. Schools of Pol. Econ. 3. Modern Econ. Theories	Sumner and Hadley
Pennsylvania	1. Political Economy 2.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atton
Columbia	1. Elements of Pol. Econ. 2.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olitical Economy 3.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ies	Seligman and Osgood

厥後學校科目分類漸繁。經濟思想早已分爲早年及近代二部。不數年。歐美各校皆將各大派別經濟思想分別研究。如上半年研究經典學派之思想。下半年更研究歷史學派。上半年討論斯密斯利嘉圖學說。下半年又選讀馬爾塞斯名著。以研究經濟思想者人數甚衆。故歐美各大學當局亦樂於開班云。

默觀近七八年來之情形。各校所有關於經濟思想之科目。有增無減。而觀其經濟系中經濟思想。往往占科數最多。且有多校於經濟思想 (Economic Theory) 之外。另設經濟思想歷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一科。前者較繁。着重於名著之選讀。每派只研究一二人。使學生作自動的討論。後者稍簡略。用書較

少。目的在研究此學發達之大綱。則又往往重在教授之演講矣。欲求獲益。自當俱行選讀。今日歐美各大學所設立之經濟思想科目。除已述及者外。餘者尙多。姑就最普通者。略記數門如左。

(一) 價值與分配論 (Value and Distribution)

(二) 經濟學方法 (The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三) 經濟書籍 (Bibliography of Economics)

(四) 價格論 (Price Levels)

(五) 經濟學中未解決之問題 (Unsettled Ques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六) 經濟調查 (Economic Investigation)

(七) 經濟學派別 (School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八) 出版物之發達

一國出版物之多寡。隨能代表其文化之進步與否。觀近年來歐美學術界中。關於經濟思想之書籍。汗牛充棟。堆積如山。可徵斯學之發達。及彼邦人士求學之真摯矣。茲將近三十年中之重要出版物。臚列如下。其有過於淺顯。近於學校課本者。概不列入。又關於經濟思想之雜誌及印刷品等。亦不遑一一枚舉也。

Alfred 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N. Y. Idgeworth: *Papers on Political Economy*, 1924.

- A. C. Pigou: *Wealth and Welfare*, 1912.
- F. H. Wicksteed: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0.
- 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 F. N. Car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4.
-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1.
- Gustav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0.
- Eugen Von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96.
- Paul Leroy-Beaulieu: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conomie Politique*, 1895.
- A. Landry: *Mannuel d'Economie Politique*, 1908.
- Vilfredo Pareto: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1896.
- Enrico Barone: *Principi di Economica Politica*, 1908.

### (三) 經濟思想之將來

近三十年之經濟思想，今已略見梗概。其將來之情形，亦有可得而預測者。未來之五六載中，五大派別外，未必能有新派別出現。然不久歷史學派必漸與經典派合併，成一強有力之學派。為經濟學史中放一異彩。此後經濟思想家，對於方法上必更有精密之研究。人民對於經濟思想之信仰力，定更進一層。而大學校中所有關於經



濟思想之科目亦當更見完備也。

又荷蘭瑞士西班牙各國不乏經濟學名家。以文字上之不同鮮爲世人所注意。年來研究各國文字者日多。且交通日便。各小國對於斯學之貢獻。必能大彰於世也。

不佞提管爲斯文。而憬然有餘思焉。吾人對於此短時期內之經濟思想。自不能不承認其爲進步的。卽東瀛三島。其學術界在今日固尙未離翻譯時代。然彼邦人士譯書能選擇得當。故能爲歐美人士所欽服。(如馬休爾諸書。甫經出版。卽已譯就。)不似多數國人徒知趨時髦。炫新奇。毫無鑑別能力也。願國人觀於近三十年經濟思想在歐美之發達。而知所奮勉。急起直追。世有具馬休爾斯穆勒之讀書精神者乎。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 馬休爾對於經濟學之貢獻

鑒業月報第七卷第一號

英人馬休爾 (Alfred Marshall) 爲近五六十年來世界之大經濟家。今逝世已有二載。繼起無人。經濟思想之趨勢。又將一變矣。茲將氏生平傳略及學說之大概。介紹於國人。以引起讀者對於斯學之興趣。並可藉此知近代經濟思想之狀況焉。

### (一) 傳略

氏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生於英之倫敦。稍長卒業於康橋之聖約翰學院 (St. John's College) 及一千八

百八十五年英國康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經濟學主教法賽氏 (Henry Raweatt) 病故。馬氏遂繼其席。演講現代經濟學之狀況 (Present Position of Economics)。頗爲士林所尊。及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氏所著之工業經濟之原素 (Elements of Economics of Industry) 告竣。是書專供中等學校之用。書中體裁。與其所著之經濟學原理類似。其初經濟學家賽氏之妻。曾著有初級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for Beginners, 1870)。風行極廣。及馬氏書出。後來居上。氏書遂歸無用云。

馬氏巨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出版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今已達八版之多。晚年續出工業與商業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及金錢信用與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13) 二書。較舊著似有遜色。則因書中所述。皆憑藉於歐戰以前之觀察。而該書則於歐戰後始行出版。不無明日黃花之憾。再則馬氏著述格式。適合於理論上之發揮。而不合於敘述的記載。故不免減色也。氏之一生。幾完全消磨於教授之生活中。不似吾國人士。喜作種種無謂之活動也。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氏撰「各國貨幣之不同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Memorandum on the Affects which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urrenci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hav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交與英國「金銀委員」(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一千九百零三年。又撰「國際貿易之財務政策」(Memorandum on the Fiscal Policy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又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渠曾爲「勞働委員會」(Commission on Labor) 之一人。氏於教室外活動。祇此而已。

馬氏所知極博。幼嗜算法。並習物理。及年稍長。復習倫理學。其經濟學與斯密斯、李嘉圖、穆勒同稱爲經典派四大巨子。爲歐美經濟學界作領袖者。垂五十載。十年前即以年老告休。然就而問業者。尙大有其人。病歿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學術界一致哀悼。當代經濟名家。如英之克以斯 (J. M. Keynes)、批古 (A. C. Pigou)、美之陶雪格 (E. W. Taussig) 皆有文字哀悼。而英國皇家經濟學會。且出專集以誌紀念。其受世人推戴。可謂至矣。

## (一) 著述略評

(1)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馬氏著述中。以是書最爲精審。書凡分六卷。第一卷述工業之起源。經濟學之性質及範圍。經濟律之作用等等。第二卷則討論財富生產。消耗。勞工資本及進款諸問題。第三卷需求及消耗。第四卷供給及生產。第五卷供求之均平。末卷則爲分配論。是書已達八版之多。爲學術界中一部極重要之書籍。

(2) 工業與商業 (Industry and Trade) 該書材料。極爲豐富。書中大意謂一國之工商二業。恆相依爲命。彼此有交互作用。然工業尤占重要位置。國家商業之發展程度。爲該國工業之發達情形所限制。然同時國中工業亦受商業之影響。書中述商業組織之趨勢後。討論「聚集出產」(Mass Production) 之方法。謂近代製造界。首重標準。貨物須先有一定之格式 (Standardized)。然後出產率方能加速。近時工業單位。以鐵業及紡織界爲最大。卷二討論投機事業 (Speculation) 及銷售 (Marketing)。氏分投機事業爲三種。(一) 賭博。(二) 敏

銳之孤注。一人獲利。即爲同業之損失。(三)建設的投機事業 ("Constructive" Speculation) 係有益於社會。蓋能將商業中之危險 (Risk) 散佈傳出。使若輩富有商業經驗者以擔任之也。第三卷則專論壟斷之趨勢 (Monopolistic Tendencies) 氏謂無論何種企業。壟斷決不能免。且亦並非完全有弊無利者。美邦之信託公司。即其例也。

(三)金錢信用與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此書偏重於金錢及國際貿易之理論。先暢論貨幣之起源。講解各名詞意義至詳。書中以敘述貨幣購買力與價格之關係最爲費解。蓋即世所謂金錢分量數理論也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第二卷述信用問題。只寥寥數章。而未卷討論國際貿易。則幾占全書三分之二。故即謂該書係專研究國際貿易之書籍。亦無不可。卷末附有各種表格。則多係討論極精深之算術學理者。此書固爲經濟界中重要名著。然在馬氏著作中。比較的爲最遜也。

### (二)方法與學說

馬氏所用方法。可稱爲一種推斷法 (Deductive method) 彼之經濟學爲純粹經濟學 (Pure Economics) 彼以爲純粹的理論。有一極大利益。蓋可使吾人從一假定的前提中 (Premise) 一再推論。以得一結論焉。此前必須與事實相近。以簡單爲貴。否則結果易誤也。

氏不喜於定義 (Definition) 上做工夫。惟致力於經濟理論中最重要之問題。求解決之道。故彼於近世經濟之組織。但有敘述。並不評論其優劣。氏嘗謂事實本身爲靜的 (Facts by themselves are static) 如無理

論以詳解之。則歷史效用全失。歷史只告吾人以事實之結果。不及其他。欲解釋天下一切經濟事物。非用推論 (Reason) 一法不爲功也。

氏精輯算法。時用數目及圖式以解釋其理論。此有類乎及達斯 (Jevons) 與穆勒 (Mill) 適相反。其重視統計表式。則又絕似蓋分 (Giffen)。善取各家之長。故能卓然自成一家也。

至於馬氏學說。其概略如下。

### (一) 價值 (Value)

馬氏謂經濟家所應研究者。不外人及財富 (Walth) 二事。凡世間物件 (一) 爲個人所占。有不屬他人。及 (二) 能直接爲金錢所測量者。謂之財富。故凡經濟的物件 (Economic Goods) 〔有用 (Utility) 且稀少 (Scarce) 者〕。皆屬之。物件之價值。在平時則爲該物之供給及需要 (Supply and Demand) 所規定。二者關係適爲相反。有市價 (Price) 以均平之。是謂相等 (Equilibrium)。至若物件之長期價值 (Normal Value)。則視其生產所需一切費用之多寡而定。

### (二) 土地論 (Land)

膏腴之土地。有二特質。 (一) 機械質 (Mechanical Quality)。土地太乾或太溼。均不合用。 (二) 化學質 (Chemical Quality)。謂佳地必須含有此無機質也 (Inorganic Matter)。土地之質量各異。吾人常用資本及人工。一一以開墾之。至有一定地步。則收獲分量漸減。是謂「收效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土地開墾漸久。則此現象決不能免。開墾土地有二方法。(甲)向外者(Extensive Cultivation)。(乙)向內者(Intensive Cultivation)。前者無一定之方向。所占地位。則逐漸擴充。後者謂專在一指定之區域內開墾。範圍較小。則收效漸減之現象。發生較早。

(三) 贏利 (Profit)

商業組織及管理之優劣。全在乎個人之智力 (Business Ability)。其卓越者得獲重利。此種贏利之性質。與地租等 (Rent) 蓋地租大小。亦視該地之優劣為定。然企業失敗之機會頗多。危險太大 (Risk)。二者互相抵消。商業階級 (Business Class) 遂不致有人滿之患焉。贏利之中。復可分為若干要素。其最要者如保險費及訓練企業家之費用等等均是。此為馬氏獨見之點。

(四) 工資 (Wages)

馬氏之工資論有二。其初氏謂社會之中。有若干階級。每級各有其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工資之多寡。視其生活程度之高下而定。在一階級之中。拙劣之工人。其所得酬資。往往較精巧者為少。各級界限至嚴。工人不能任意越級。氏晚年又另立他論。謂工資之大小。乃其勞工 (Labour) 供求多寡之結果。此說似較合理。且與氏其他之理論相符也。

(四) 利息 (Interest)

馬氏謂利息之存在。其故有二。(一)遠見 (Prospectiveness)。蓋資本對於個人之將來。有種種用途也。人有

遠見方願貯蓄。不得不犧牲其目前之快樂。以爲將來留地步焉。(一)生產力 (Productiveness)。用資本以後。其生產方面。必有種種利益。其最要者。卽爲使生產較易。增加出產品數目等等。故資本之生產力。爲該物需求 (Demand) 之目的。不然世無願借貸者矣。

氏以爲物之長期價值 (Normal Value)。與其生產所需之費用相等。上文已述及。此種費用包含等候與犧牲二要素。蓋俱爲利息之源也。馬氏此說。大體與前人同。蓋卽英國經濟家塞南 (N. W. Senior) 所倡之「忍耐理論」(Abstinence Theory) 也。

#### (五) 總論

馬氏學說之特點。及其一生之貢獻。今總結如下。

(一) 馬氏對於時間 (Time) 問題。特別注重。其於長短時期。分別最明。蓋深知經濟定律之限制。合於短時期者。未必能恆久不變也。

(二) 渠發明經濟名詞不少。其尤著者爲「類似地租」(Quasi-Rent)。係地質差異之結果。又有所謂「商家之代表」(Representative Firm)。此類商家。時時趨於發達之境。然只須付平均之工資。「消耗者之剩餘」(Consumer's Surplus)。謂吾人平時所消耗之貨物。有一真正之價值。吾人所付價目。卽代表此真正價值。然此物所具之總計利益 (Total Utility) 實不止此。所超出者。卽消耗者之剩餘也。馬氏又謂在商業中。企業家每於不知不覺之間。採用種種方法。以優良制度。代較劣者。以求其商業贏利之增加。其結果則使其工作之速率。較前

為進步。是謂代替律 (Law of Substitution)

又今日歐美經濟界傳誦一時之「供求表」(Demand and Supply Schedules)「供給價目與需求價目」(Supply and Demand Prices)「供求之均平」(Equilibrium of Supply and Demand)等名詞。亦皆為馬氏所倡也。

(三)馬氏理論。恆較他人為完美。如彼之工資論。實襲自美國經濟家華爾克 (F. A. Walker) 不過稍加修改。其解析市場之交易。能不忘道德上潛伏之勢力。其解釋「收效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更進一層。復討論此律對於種種開墾制度之結果。前人學說。至是遂愈臻完善矣。

(四)馬氏嫻於各家學派思想。其眼光能不囿於英國學說。往日英國經典派學者。於德國歷史學派羅斯休 (Wm. Roscher) 克納斯 (K. Knies) 諸氏著作。俱忽略不加注意。惟馬氏則否。獨於德人著作。細加研究。加以公正之批評。可知其學術之博也。

馬氏學說是否可成一家。此頗堪研究者。以事實言。近三十年來。歐美經濟家大半奉彼學說為正宗。惟馬首之是瞻。故其學說及方法。儼然已自成一派。總之。馬氏學說。純粹為科學的。以解釋及分析而言。自恩勒而後。無人能與抗衡。亦亦頗知推斷法之限制。及世界事物之複雜。故統計之搜集。經濟狀況之敘述等等。俱所着重。就此一方面而言。馬氏之自成一派。蓋無疑義也。

渠為人謙和。尤喜勸掖後進。嘗謂經濟學為一生長的科學。其發展決無止境。今日此學雖已成熟。其去完善



尙遠也。渠受人景仰。不僅在其學問之淵博。尤在其讀書態度之誠懇。身體甚孱弱。但其著述一絲不苟。苟自知其誤。必於再版中矯正之而後已。其志不在自成一家。蓋欲鎔釋勒 (Mills) 及達斯 (Dobson) 二人學說於一爐。以補前人之不足焉。以今日之經濟學說。與二十年前者相較。其進步不得爲緩。是不能不歸功於馬氏也已。

## 論斯密斯四大稅綱

甲寅週刊第一卷第三十八號

昔柳子厚有云。『天下弊政之大。莫如賄賂行而賦稅亂。』今日南北民衆之厄於賦稅之亂也。殆哉。豈岌矣。主計者豈復顧及尙有稅綱其物存乎。庸君以計學授業海上。慨然以此篇見寄。意念可想。爰爲操焉。以附諸明夷待訪之例云爾。 編者

亞丹斯密斯原富一書。其論公共財政學。有所謂四大稅綱者焉。此論一出。天下風靡。今日歐美學者。研究租稅。猶多援此陳說者。古人章句流行之廣。無逾於此。即百餘年來英倫理財巨子。政海名儒。若披爾 (Peel) 披得 (Pitt) 格蘭斯頓 (Gladstone) 於斯氏理論。亦莫不奉爲圭臬。試申論之。

一、斂稅宜均平也 (Equality) 國家庶民當爲其政府捐納。各依其付稅能力。以爲等量 (Proportion) 換詞言之。謂所捐助者。宜與人民受國家保護後所享受之進款爲等量也。斂稅而合此理。謂之均平。苟悖斯義。是爲不均。稅源凡三。卽地租 (Rent) 工資 (Wages) 贏利 (Profit) 若斂稅祇及其一。而遺其餘。則背均平之旨矣。

(以上係原文)

此段前數句。蓋言納稅爲人民義務。而徵稅又爲國家政府權利也。強迫爲稅之特點。在昔專制時代。此權施用甚濫。弊端隨之而生。近代政體變更。狀況遂異。細察各國憲法。可知稅制變遷之大概焉。

所云捐納宜與個人之付稅能力爲等量。能力即人民受國家保護後所享之財產。其義甚晦。或以爲人民納稅多寡。應與彼等得自政府之利益爲較。獲益多則稅重。反是則輕。孟德斯鳩法意有云。『國家歲入多寡。全視國民應付若干而定。不在國民究竟能付若干也。』孟氏固極主利益論者 (Donell Theory)。即近代財政學家。每有下稅之定義爲人民受國家保護之酬勞費者。雖然。我有疑焉。使一國政府毫無建立或設施。則課稅又當以何者爲標準。且國民有貧富之分。惟貧困階級有賴於政府者愈大。徵諸事實。往往如是。苟持上說繩之。則富裕之家。豈復尙有納稅之義務乎。觀此可知利益不足爲徵稅之的也明矣。

尙有一派。着重平等之說。且數舉斯氏首條稅綱爲證。不知彼所謂均平。蓋作二解。一主觀。二客觀。

主觀方面。謂人民納稅之犧牲。應均平也。顧犧牲多寡。測量至難。財政學家頗有主張用漸進率。即根據均平犧牲之說。財力充者。增率上之利用愈少。付稅而後。影響甚小。貧困者處境不同。自當別論。故同一稅也。施之於富豪。或若九牛一毛。無所損。施諸貧民。則類苛索。民不堪命矣。徵稅要旨。須令其人民之犧牲程度相若。不必問其數目之異同也。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其所云。蓋亦脗合於此狹義的解釋也。

斯密斯有言。『國家庶民應爲政府捐助。各視其付稅能力以爲等量。』後之學者。因有能力論 (Ability

Theory) 出謂個人之納稅能力。應作為稅率輕重之衡。蓋純從客觀立論也。此說流行甚早。巴丹(Bodin)曾言及之。中古時代。財產實為能力之代表。斯氏則主張以收入為標準。主此說者。謂徵稅不必問個人所受影響。若當視此人可付若干而定。稅之大小。並非要因。所可注意者。在其納稅而後。財力尙存幾許耳。故富人與貧人較。則前者捐助較多。徵稅非於富者影響較小。乃因富者可多出資耳。故國民之消費。不外二途。曰必需。曰奢華。徵稅之率。至多僅可使人民減少其奢侈之費用。斷不可剝削其必需費。致影響及其生活狀況。斯氏而外。經濟家如邊沁、穆勒、李嘉圖諸氏。咸發揮此說。更有所謂贍養款說(Maintenance Theory) 謂人之入款。其大小若僅足以維持其生存。則無納稅義務。蓋擺付稅而後將有不能生活之勢也。

由此可知首條要綱中所用之平等(Equality)等量(Proportion)等名詞。乃係活字。不可誤解。國民貧富懸殊。生活程度不一。苟非實行共產主義。則萬全之均平。永無實現之日。斯氏所謂等量。亦非算法上之等量。(如財產千元抽稅十分之一。則為百元。是為算法上之等量。)孟柯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可知人類不齊。乃無可逃之趨勢。苟執平等而言財政。則將有類乎許行之為。安可施之於今日之政體哉。

二、稅制宜明確也(Certainty) 國民應納之稅。宜有定制。不可浮泛。凡納稅之時期。規例及多寡。均須開誠佈公。使人民了然於胸。無所隔膜。以各國經驗言之。稅制無定則。其害有甚於不均平。(以上係原文)

按稅制不定之害。先儒如斐得(William Paley)休謨等。早洞見之。確定有二義。一為法律的。一為經濟的。

斯氏所述爲法律上之明確也。今日美邦施行之所得稅，犯此條最甚。爲世詬病。欲使稅制明確，須先將一切界限劃清。以明瞭爲主。預算逐年規定。報告不可或缺。平日應將一切賦稅細則。時時公佈。務使全國人民。共見共聞。在上者毋得濫用其權。在下者宜盡監督之責。能如是不特弊端可絕。且免無謂之耗費焉。

三、稅制宜便利也 (Convenience) 納稅之時間方法等各項。宜適於人民。使無不便之處。(以上係原文)

按徵稅於消耗品。最爲便利。蓋人民購買物件。方有納稅義務。是付稅與否。人民可自行決定。至是而猶以不便利爲病者。政府固不任其咎也。納稅固爲人民應盡義務之一。然須雙方顧到。方得稱爲佳稅。稅而傷害國民之出產力。最爲卑下。昔英倫之麥芽稅 (Malt Tax) 卽犯此綱。蓋其出產程序。竟爲稅所破壞也。消耗稅而外。所得稅亦稱便利云。

四、徵稅宜經濟也 (Economy) 稅取自人民囊中。當與國家所需之款相埒。毋令超出此額。致有浪費之虞。又國家賦稅。往往濫設人員。支出既巨。遂不特不附加他稅。以爲彌補焉。且政府嘗於工商業上加以無謂之約束。致引起各種糾葛焉。凡此種種。皆所謂不經濟也。(以上係原文)

韋是以觀。則直接稅實優於間接稅。蓋後者終點 (Incidence) 不定。其互相推卸。往往爲浪費之源。蓋。此在歐美歷史上數見不鮮。十八世紀中法蘭西鹽稅 (Gabelle) 其尤著者。鹽原爲政府之專利品。願以管理失當。至釀成私運偷漏等弊。法政府猶不知廢止之。更濫設官員以求明止之策。於是益不可收拾。

按近代財政學家。對於此條。多不甚注意。獨英之瓊斯 (Robert Jones) 則謂「斯氏所述各要綱。惟經濟爲

賦稅要素。苟能實行。則餘者皆爲贅言而已。」

斯氏原書中。臚列稅綱凡四。然尙有二條。會於他篇中偶爾引及。並未詳申其說。是以後人研究其財政理論者。多不經意也。茲爲描述如下。

五、斂稅宜適當。適當者何。曰政府非必要時。不應任意苛求。斂收無謂租稅。致傷國民之財力也。孟子曰。

「取諸民有制。」苟國庫不絀。歲入常盈。猶濫用威權。肆意苛索。天下未有不亂者也。

六、租稅可作爲調理之具。自經濟原理言之。租稅爲分配財物之工具。斂稅並可消滅工業或商界上不正當之行業。考各國財政史。凡社會上之組織行業。國家出產之物品等等。苟有害於人民。而政府志在取締者。其稅必苛也。實則此法至拙。施用之範圍。亦甚狹也。

綜而論之。斯氏首條稅綱。與餘者有別。首條爲斂稅之箴言。而餘者乃爲租稅之規例也。前者指稅制全體而言。後三者僅指分類之稅法也。第二條有類於國家憲法上之規定。餘三者則俱爲行政上之問題也。首條稅綱爲倫理的。蓋在公平上着想也。進一步言。斂稅不均。且傷害工業上之生產力。則此條又爲經濟上之要律矣。其餘三條。則完全爲經濟律而非倫理的。總之。俱爲構造完善稅制之要素而已。

## 租稅制度及格式之研究

錢業月報第七卷第七號

近代國家之租稅制度。皆內容複雜。種類繁多。從無有採用單純之獨種稅制者。顧在理論上之研究。則歐美學者。猶多主張國家應採用單一稅者 (Single Tax)。謂國中只應有一種租稅。與所謂多數稅制 (Multiple Tax System) 者。蓋適成對峙之勢焉。主單一稅者。復可分為數派。有主消耗稅 (Consumption Tax) 者。有主單一產業稅 (Single Property Tax) 者。多數則主張用單一所得稅 (Single Tax on Income) 或土地稅 (Land Tax) 云。

重農派以前之學說

此種討論由來已久。昔法人伏班氏 (M. Vauban) 於一千七百零七年。著國家什一稅之計畫 (Projet d'une Dime Royale) 一書。陳諸路易十四。主張謂法國應留存者為鹽稅關稅及訴訟稅 (Tax on act)。他如人頭稅各省收入之關稅及一切雜稅。皆應悉數廢除。而以什一稅代之。此稅當施用於土地及工業上之出產物。抽稅什一或百分之五焉。同時巴以斯格力排 (Boisguilbert) 亦有同樣之主張。此蓋為討論稅制之最早者。

英國方面則有戴克氏 (Matthew Decker) 持論亦相類。謂國家應有一消耗稅。使奢華之人。盡其義務。餘如土產稅及關稅應即取消焉。又如范特林氏 (T. Vanderim) 則謂應有一單一之土地出產稅。為此論調。氏或為英國大哲學家薩克 (John Locke) 所影響歟。

重農派之單一稅觀 (Physiocrats' Impot Unique)

上所云云。皆早日經濟家所倡學說。於實際上影響甚小。直至法國重農派出。租稅制度之問題。始引起世人之注意。此派爲提倡單一土地稅最早之經濟家。所謂 *Impôt Unique* 者。卽彼等所倡之學說也。此派學者。公認農業能產生一種剩餘 (*Net Product*)。此種剩餘。爲他種工業所無。國家徵稅。應於地租上求之。地租 (*Rent of Land*) 爲租稅之根源。故祇有此源。能爲租稅之目的。彼等謂伏班之提議。佳處在其制度之簡單。劣處在其不公平。蓋稅及於耕種之資本。爲重農派所不許也。

重農派亦承認。在當時不能將其他各稅一概廢除。理論上缺點尤多。農業未必定有剩餘。且並非每種土地俱有地租也。處今日經濟時代。地租一項。決不敷納稅之用。且易致不公平之解決。地租更包含有贏利 (*Profit*) 及工資 (*Wages*) 各種原素。決非如重農派所言。祇爲農業上之事物也。

三三十年後。有楊氏者 (*Arthur Young*)。推倒陳說。力主多數稅制度。蓋爲重農派學說之反響也。楊氏謂「一國之中。租稅種類。宜力求其多。」此說甚謬。使一國中租稅種類過多。則耗費衝突。制度不穩固。不公平等弊病。皆不能免。豈得謂善制乎。

及十九世紀。而持單一稅說者愈衆。有主張國中應有一普通之所得稅 (*General Income Tax*)。而廢除其餘各稅者。或云單一稅之計畫。應施用於不動產業者 (*Realized Property*)。凡產業之不用於生產者。如土地公家款項等等均是。論者謂此稅可以除去所得稅不均之弊病。且收集較易。蓋不動產之多寡及價值。甚易斷定也。另有一派經濟家。如特加勒亭 (*De Girardin*) 及孟尼 (*Menier*) 數人。主張國家應徵稅於資本。凡國中

之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爲此稅之的。此項斂稅應於資本之售價 (Selling Value) 抽稅百分之一。美  
人喬治 (Henry George) 所倡之單一稅論。尤膾炙人口。其說在財政學中。並無若何價值。彼所着重者。乃在土  
地之歸於國有耳。

### 單一稅與多數稅制之利弊

統觀以上討論。可知主張單一稅者。其目的無非欲得一簡單及節省之稅式而已。苟此制誠無困難。則吾人  
大可立一單純之稅。就其源流以徵收。以代替實際上盛行之多數稅制也。吾人如祇有一稅。廢除其他。則收稅費  
用。可因是減少焉。

願單一稅制度。流弊亦極大。試細述之如下。

(一) 單一稅制度之最大危險。卽爲無論核算如何正確。斂稅數目。每每不與其所得進款爲等量。實言之。則  
缺乏彈性耳 (Inelastic)。如能採用多數稅制度。則此種危險。當可減少。蓋複雜稅制。能隨時境而伸縮。一處倘有  
不平等之弊。卽有他稅以均平之也。在單一稅制度之下。則此種弊病。竟無法減輕。在一複雜之經濟社會中。人民  
入款之格式。或種類極多。應立有各種之租稅。以維持其公平焉。

(二) 近代租稅之擔負甚大。應使人民公攤之。故以採用多數稅制度爲宜。若使此種擔負完全使一二級人  
民負責。則民不堪命。勢非發生偷稅說報等弊端不止也。

(三) 現時盛行之多數稅制。有一絕大利益。卽租稅可以普及各種付稅之能力也。例如個人之消耗。入款遺



傳之產業等等。皆足以證明其付稅能力之大小。政府皆當依其能力。以爲斂稅多寡之標準。設採用單一稅者。此利益卽不能存在矣。

(四)自表面觀之。單一稅制度似極簡單。願實際上有大謬不然者。例如單一所得稅 (General Income Tax)。則當將各種特別稅聯結。其內容之複雜。固與多數稅等也。再如單一固定資本稅 (Tax on Fixed Capital)。則須包括土地稅、礦稅、工廠稅等等。其稅額之公擬。殊非易也。如單一稅爲地租稅 (Single Land Tax)。則勢必損害及於地主之利益。總之此制之能否施行。須視政府之觀察能力以爲衡。苟核算微有不正。則不公之結果。不能免也。

(五)所謂租稅終點之轉嫁問題 (Shifting of Incidence of a Tax)。其結果又往往證明單一稅制。弊多利少也。單一稅制其終點究爲何人所擔負。至難解決。而稅制施行後。結果若何。又甚難逆料也。採用而後。危險孰甚。

單一稅制弊端極多。然多數稅制。亦非絕無弊病者。揚氏 (Arthur Young) 謂租稅以公平爲最大要綱。凡擔負分佈各處而不集中於一部份。卽合斯旨。稅制中之租稅。種類愈少。則每人負擔愈重。種類多。則負擔之人衆。而責任輕矣。故揚氏極端主張多數稅制。以爲凡產業進款消耗交易遺產皆須有稅。俾人民擔負可分配均勻云云。此類辦法。於目前經濟制度下。絕對辦不到。蓋租稅種類過多。則稅制組織甚難。內容不免衝突。倘於各種貨物生產之格式。盡行斂稅。則勢必阻礙國家工業之發展。且致付稅者不勝其煩。而政府收稅之費。亦將不貲矣。昔西

班牙有稅名 *Alcavala*。收稅於所有之售品 (*Sale*)。致使西班牙之農工二業一敗塗地。此其證也。

考今日世界各國盛行之租稅制度。實趨向於多數稅制。雖不致如揚氏所謂「徵稅於任何物件」。然已複雜紊亂。種類已應有盡有矣。說者謂社會愈進步。則公共慾望 (*Public Wants*) 日益增加。故租稅種類有增無減。蓋所以增加國家收入。以應國民之需要也。此說誠是。然多數稅制之所以能盛行。實在其本身具有多種利益之故。

多數稅制。有一絕大利益。蓋為人民付稅之便利。不成絲毫痛苦也。付稅之手續。並不明顯。消耗者不過付較高之價目而已。決不致有反抗之舉動也。苟行單一稅制。則國民須即時交納定額之稅費。此款又必須自每年所得之入款中提出。感覺既易。則於政府之種種用途。自必極力反對也明矣。

另一理由。則為多數稅制度。合於公正之原理。倘誠如主張單一稅者言。只斂一直接稅於某種產業。則他種財富。將完全在免稅之列。不公孰甚焉。

其第三理由。則為多數稅制能使國家政府歲入較豐。世間可稅之事物。不妨訂定稅率。一一斂及之。政府固不必專賴於一處以爲其收入之源也。收稅主旨。不外乎籌款。多數稅制。頗能供給此種需要也。

就理論方面而言。單一稅制亦自有其價值。為多數稅制所無。然其弊端較多數稅制為多。以目前之經濟情形而論。無論何國。決不能依賴純粹之單一稅制。以維持其財政。觀於今日多數稅制之盛行。知非無故也。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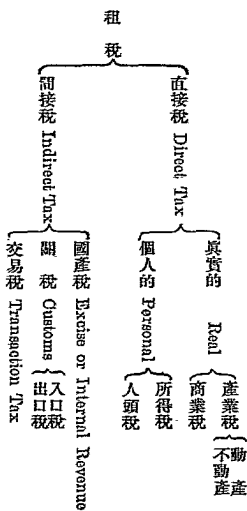
我人既知國家租稅之組織。應用多數制。而不用單一制。再請討論二制中各稅之格式焉。稅之格式。不外兩種。一爲直接稅(Direct Tax)。一爲間接稅(Indirect Tax)。單一稅制。原祇有一種。每爲直接稅。而多數稅制中所包括者。則以間接稅爲多。然決不可遽謂直接稅係單一稅。或間接稅爲多數稅也。將租稅分爲此二種者。昔有重農派(Physiocrats)彼等云。凡租稅之收斂於淨存之生產物(Produit Net)。則爲直接稅。餘者爲間接稅。與前者之相異處。蓋在租稅之擔負。常常轉移於他人也。此種分類法。不甚妥當。緣租稅之擔負。究須轉嫁與否。甚難斷定也。

近世財政學家。對於此點。解釋甚多。尤以德人勞氏(K. F. Rau)及華格納(Adolf Wagner)二人爲最著。勞氏分租稅爲二種。其要點凡二。

(一)凡直接稅。則付稅者與擔負此稅之人爲一人。不能轉嫁其擔負與他人。間接稅則付稅者並非爲永久的擔負人。且其擔負又往往轉卸於他人焉。

(二)第二要點。則完全爲管理上的問題。蓋在徵稅之方法上。將租稅分出種類也。直接稅收斂於某種固定或時時發生之事物。如產業如薪俸如名位等。其核定稅目也。必有一定之名單焉。間接稅則收斂於更換及無定之事物。蓋不能預先算定也。收斂此類租稅。恆用一種稅率表(Tarif)以爲根據。

關於直接稅或間接稅之區別。似以上述者最爲完善。茲再將各種租稅之分別。詳列於下。



觀上表可知關於產業者大半為直接稅。而關於貨物者又秦半為間接稅焉。

交易稅只可稱之為雜稅。自管理一方面言之。當歸間接稅。所以補各種主要稅之不及也。最為重要者一係普通所得稅 (General Income Tax) 為主要之直接稅。一為產業稅 (Property Tax) 係主要之間接稅。此外尚須有各種雜稅以輔之。以補其不足。全視國家之特別情形而定。

自外表觀之。直接稅似有極大利益。夫入款 (Income) 既為租稅最後之源。則直接之徵收。自至適當。直接稅施用於固定之事物易於核算。個人應付多少。甚易決定。做稅手續。又至簡單。收稅費用甚小。皆其利益。其弊病則在其估價方面之困難。如所得稅產業稅等等。俱非詳細核算不可。其結果則行造成漏稅等弊病。然社會道德進

步後。此類弊病。可以免除。人民國家觀念既深。則直接稅儘可多用。自利害兩方面觀之。此稅在近代財政界中自有其相當位置。不可廢除者也。

至間接稅有優點甚多。蓋皆為直接稅方面之弱點也。(一)付直接稅者。不覺其騷擾。蓋稅之數目。往往與物件之價格合併。例如政府採用一酒稅。則售酒者將酒價稍行提高。消耗者於購酒時。不知不覺將稅付却矣。(二)直接稅佳處在能普及。縱為極小之數。付稅人亦不能免却。人不能無所消耗。有消耗則不能不付稅矣。(三)此稅有生產力(Productive)且富有彈性(Elastic)於付稅人方面至為便利焉。

間接稅流弊亦大。如此稅有時竟致減少人民之消耗。且社會間貧困階級。對於物品之消耗與富者等。雖付稅能力懸殊。顧不能不付同一之稅。此有背於公平之原則也。近代之間接稅。於貧者方面似覺過重。或有主張對於奢華之物品稅率稍重者。然奢華物品易於偷漏(Smuggling)或藏匿(如寶石)此亦一弊病。又收斂費較大。不能如直接稅之節省。此稅之具有彈性。上文已言之。因其有彈性。故在工商業衰敗之時。此稅即不可恃。即以關稅而言。一國之財政。如欲專恃此源以為收入。則必有窘迫之虞。可斷言也。

間接稅之最大弊病。為其對於工業之擾亂。使社會蒙其害也。試舉國產稅以為例。是稅施用於國內之一切生產品。流弊所及。該項被稅之工業。其發展竟為之遏止。所謂工業自由者(Industrial Liberty)竟為租稅所破壞焉。此為間接稅之最大弊病。惟有減輕稅率以避之。

### 結論

由此觀之。一國之稅制。應複雜。不可單一。宜兼用直接及間接稅。忌偏於一種。凡稅莫不有弊。蓋無一非減少一部分之財富。且規定一種限制於世間各種事物也。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謂良好之稅。須具有「公平」、「穩固」、「便利」、「經濟」四要素。此誠不磨之論。而為規定稅制者所應奉為圭臬者也。

## 近代各國政府支出之解剖

銀行週報第十二卷第五號

### (一) 導言

國家政府每年之支出。為財政學中一極重大之問題。蓋國家欲圖生存。則政府不能不履行一切職務。有職務則自不能不有歲出。故支出一項。當與收入問題並論。法國大財政家賴樂留 (Paul Leroy-Beaulieu) 嘗謂國家支出問題。不應劃入財政學範圍之內。(註一) 此說悖理。其為識者所譏。宜也。政府執政之善於理財者。輒先量出為入。然後再將國民擔負審慎分配。故一國政府之支出。其數目大小。用度若何分配。有何結果等等。吾人皆當注意也。

晚近世界各國政府支出。有一特徵。即為其數目之大。增加之速是已。此為世界各國財政史中最顯著之事實。久已引起經濟專家之討論。吾人試就英美最近可靠之統計及政府公佈之數目。與前四五十年者比較。相去何啻十數萬。茲以美國而言。自一千八百十七年四月六日至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在此時期中。政

府用度，竟逾美金十億以外。英吉利則自一千六百八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止，支出增加四倍有奇。三又不獨歐美政府爲然。卽以我國及日本情形而論。政府每年支出之總額，亦日增不已。又吾人細察世界各國之統計，此種增加，不僅在富國及民主國爲然。卽貧弱國及採用專制政體之國家，亦莫不如此。可知此種情形爲普遍也。

歐美學者研究之結果，有謂政府用度增加之趨勢，直可上溯至中古時代爲止。(註三)此說未免過甚。且亦乏正確統計以爲之證。此種趨向，始自十九世紀初，則爲大多數學者所公認也。亦有人謂近世國家政府用度之增加率，且較世界人口增加率爲速。或且較國家財富及進款 (National Wealth and Income) 之增加率爲速。此說之確當與否，尙在可信可疑之間也。

## (二) 近世政府支出增加之狀況

吾人既知近代政府之支出，其增加率極速，自不能不將各國之統計表細加比較。今將世界各大國近年支出之數目，臚列如下。可知此種趨勢，實不限定於一國一時也。

### (甲) 美國

美利堅爲世界上較新之國家。然百餘年來，該國政府每年之用度，只見其增，不見其減。在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該國政府用度之總數爲八兆二千九百九十九元美金。(見該國政府公報下同) 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其數目驟增至三億九兆六十五萬三千元。歐戰前五年爲六億九千三百六十一萬七千元。四十年中增加一倍有奇。至一

千九百十九年。該國因參加歐戰關係。中央政府支出費竟達一百五十三億七千七百六十二萬六千元之多（內中九兆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係戰爭費用。）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歐戰告終。該國歲出亦降至三十二億四十四兆六十八萬五千元。以與十年前之支出較。其增加幾及五倍之多。再試細察該國最近之預算表。則其數又逐漸遞增矣。

今再將美政府逐年之支出列表如下。

年 份	數 目
一七九二	八、二六九、〇〇〇元
一八二〇	一八、二八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	四〇、九四七、〇〇〇元
一八七〇	三〇九、六五三、〇〇〇元
一九一〇	六九三、六一七、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	一五、三七七、六二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	三、二四四、六八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預算）	三、四九四、二二二、三〇八元

再論美政府逐年用度之種類。則吾人可發現有下列各種之趨勢。（一）大部份之費用。乃用在戰爭上者。此



固不僅美國爲然。他國亦有此種現象。(一)政府用度。假與國內經濟情形有密切之關係。如經濟狀況佳。則用途增廣。蓋每逢金融緊急。財力困乏時。政府在在節儉。不肯多用款項之故。(二)美國政府對於社會事業 (Social Welfare) 用款毫不吝惜。故統計表中此一項目占一極重要之位置。試觀美國政府農商二部 (Departments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用度數目。往往極大。可以知矣。

在歐戰之前。美邦統計家雷達實調查所得結果。大約每年用度中百分之四十五。係屬於保護的。舉凡海陸軍一切設施以及本國內部之各種治安費。均包括在內。百分之三十屬於發展的。教育農業娛樂等費屬之。再次爲商業的費用。若道路。郵政。幣制。銀行等費。歸於此項。占中央政府支出總數百分之十五。最後爲關於政府本身之支出。如關於行政及稅制等一切費用占百分之十。歐戰而後。情形不無變動。政府保護人民之職務既已增加不少。此項支出。遂亦有猛進之勢也。

美國人民對於本國政府支出數目之增加。加以注意。爲晚近之事實。在昔人民對於此項重要事件。漫不經心。所注意者。僅爲本人付稅輕重一問題。歐戰起後。支出數目突加。人民之擔負猝行加重。又繼之以金融危險。人民以己身利害所關。始集中己之眼光於此問題之上。如國家租稅會社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對此問題。亦曾屢加討論云。

## (乙) 英國

英國之政治情形。與美國較。雖大有出入。然其國家用途之增加。則初無二致。今以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國

政府之支出與一千六百八十五年之數目比較。增加約四十倍有奇。然人口之增加。則僅三倍耳。考英國政府支出之增加。自拿破崙戰爭而後。直未嘗間斷。今將十七世紀末葉起至二十世紀初該國之支出。列表如下。數目均以若干兆鎊為單位。

年 份	數 目
一六九一	三
一七四七	一
一八〇九	七八
一八一四(戰爭)	一一二
一八七五	七四
一八九八	一〇二
一九〇二	一四二

歷年來英政府之支出。最足以引人注意者。厥為戰爭費一項。如在十九世紀中。該國政府支出以國債上之利息為鉅。戰爭費之數目。亦殊不小。至言歐洲大戰。英國用度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杪止。支出總數為一一、二六八兆鎊。茲列詳表如下。以兆鎊為單位。

年	份	政府本身開支	軍備費	公債費	總額	每項總數	平均	占支出總數百分比之幾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份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〇	八九
公債利息與管理	份	〇	一七	一〇	三〇	三三	一〇〇	一〇
軍備及其他特別戰爭費用	份	四、三七	一、三九	一、七〇	二、〇三	二、一九	一、二四	九、五七
帝國政府	份	六	五	六	八	一〇	五	四、七
郵政	份	三	三	三	四	五	六	四、七
支出總數	份	六三	一、五七	二、〇三	二、六七	二、七九	一、六六	二、六六
財部結算	份	六三	一、五七	二、〇三	二、六七	二、七九	一、六六	二、六六
應行計算之數目	份	六三	一、五七	二、〇三	二、六七	二、七九	一、六六	二、六六

今將右表數目與英國舊有之財政統計比較。吾人得一可駭之結論。即為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至二十年。此一時期之支出。竟超過前二又四分之一世紀該國政府支出數目之總數也。自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起至一千九百十四年止。其間該國所經歷戰爭亦有七八次之多。然軍事所費。以較歐戰所耗費者。不啻小巫見大巫。今列表較表如下。以便觀察。仍以若干兆鎊為單位。

年	份	政府本身開支	軍備費	公債費	總額
二又四分之一世紀(一六八八至一九一四年)	份	二、八七三	四、五二五	三、五四七	一〇、九四四

六年中（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

七二〇

九、五五七

一、〇〇一

一一、二六八

此二時期之總額

三、五八三

一四、〇八一

四、五四八

二三、二一二

戰事結束後。支出稍行減少。如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英政府財部支出之實數為七百八十八兆有奇。其數即較前數年者為小也。

（丙）法國

法蘭西政府用度增加之速率。雖不若英美諸國。然亦可觀。歐戰時代。法既為協約國中之重要國。支出當然重大。即在二十世紀以前。其數目加增。固亦為一不可掩之事實也。茲將財政學家納替（S. W. Zinn）所舉數目。臚列於下。

年 份

數

目（均以若干兆法郎為單位）

一七九八

七五〇

一八五〇

一、四七三

一八八〇

二、七六〇

一九〇一

三、五三四

在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法國政府之預算表。規定來年用度。十億法郎。當時輿論譁然。羣以糜費公款為政府詬病。若以今日之眼光觀之。則淺矣此數。又何足為奇哉。至一千九百十三年。法國政府每年用度。較上數增出五

倍。至一千九百十九年。則以戰爭之關係。較上數增出四十九倍之多。殊令人舌橋不下也。

考法國國家政體。向採中央集權制。而上文所述之英國。則為地方自治政府最發達之國家。然二國政府逐年之支出。則均有增加之趨勢。可知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區分。權限之大小。與支出大小無與也。

又英法兩國政治史上。有一最顯明之特點。即為戰爭一事之繁多。是論者以為戰爭較少之國家。費用或較節省。今試再細察各種文化發達不涉戰事之國家。如比利時及瑞士諸國政府之支出。以觀上說之當否。

持今日比利時政府支出之數目。與前百年者相較。其增加至少有七八倍。其進步率實並不較英法二國為遲緩。在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該國政府之歲出。為八七一兆法郎。四十年後。增加至二二二五兆。至十九世紀之末。此數已變為五七〇四兆。時至今日。當然更不止此數矣。至瑞士國情形。亦復相類。其政府歷年之支出。並不因不生戰事而減少也。

瑞士為民主國。以和平著於世。且面積甚小。似當為例外矣。顧在實際上。殊有大謬不然者。瑞士政府之費用。殊覺有增無已也。列表如下。

年 份	數 目 (以若干兆法郎為單位)
一八五〇	六、七
一八七〇	三〇、九
一八九〇	六六、六

一九〇〇

一〇二、七

該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降。每二十年其支出恆增一倍。不爽毫釐云。

德意志在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後。中央政府之財政責任。祇及郵政電務及管轄海陸軍之用度。其餘各種國家用款。悉由各行省付出之。然德國歷年來中央政府之預算數目增加亦甚快速。有如下述者。

年 份

數 目（以若干兆馬克爲單位）

一八七四

六七二、八

一八八六

六三七、六

一九〇〇

一、九六〇、五

歐戰而後該國損失彌巨。至今日其經濟能力猶未完全恢復。然世界上無論何國。每經戰爭。必有各種重大建設之問題。亟待解決。德國當然不能獨爲例外。則此後該國政府之支出。其數目決不能較戰前者爲小。可斷言也。

近人多言國家用度增加之主要原因。爲政體之變動。故民主政體之國家。其用度往往大於專制國。斯語實不盡然。在昔日之俄羅斯。固一極端專制之國家也。今依照其舊日政府所頒佈歷年之支出列表如下。

年 份

數 目（以若干兆盧布爲單位）

一八〇三

一〇九、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七、〇

一八六〇

四三八、〇

一八八〇

七九三、〇

觀上表之增加率。已令人可驚。然自一千八百八十年後。增加更形迅速。

一八八一

八四〇、二

一八九〇

一、〇五六、五

一八九五

一、五二〇、八

一九〇〇

一、八八九、二

吾人苟將俄羅斯政府。歷年用度。細加比較。則知在十九世紀之一百年內。其增加殆近二十倍。實可證明政體一項。不能左右支出之多寡也。

#### (丁)中國

我國歷年來政府之支出。確實之數目甚夥。民國以來。預算僅有四次。即民二、民三、民五、民八是也。考歐美各國。政府此事。向由議會主持之。而我國國會。對此殊不加注意。民五預算。為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元。(註四)其中以行政費數目為最大。而在行政費中。推國防費數目為最鉅。可見政府支出特色之一斑。至民八則已增加至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元。(註五)

厥後國內戰亂頻仍。軍費浩繁。而國民之負擔亦愈重。民國十一年前。財政總長羅文幹氏。曾將我國財政狀況概要宣佈。據羅氏所報告。支出爲四百萬元。與收入相抵。尙嫌不足。可知現今各國政府支出之增加。在我國亦非例外也。其中主要支出。仍爲海陸軍費。按軍備費及戰爭費。本占政府支出項下重要之位置。以法國而論。戰時期所費。其數目達一六五、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我國此項支出。固遠較上數爲小。但我國軍費。則多半爲軍閥所中飽。或用以戕害人民之生命財產者。殊堪浩歎也。

### (三) 政府支出增加之原因

近代政府支出增加之情形。茲已略見一斑。曷爲而有此種趨勢。曰。因有若干重要之原因在。惟吾人研究此問題。最易蹈一絕大危險。卽將一單獨原因。過於重視。而棄視其他要點於不顧。須知各國政府支出增加。其故甚複雜。決不能爲一單純之事實所左右也。據財政學家搜集所得。計有重要原因凡五。(一)民主主義之勃興。(二)軍費之浩繁。(三)公衆事業之複雜。(四)公債費之增加。(五)政府管理方面之腐敗。茲逐一論之。

#### (一) 民主主義之物興

十八世紀後。民主主義(Democracy)盛極一時。不蹙而走。論者遂謂此項主義之盛行。足以使世界各國政府之支出日增無已。實則此說殊不盡然。蓋往昔之德意志俄羅斯。今日之日本與我國。均非純粹之民主政體。然其支出增加之情形與餘國初無二致。此點上文已述及。茲不贅。

#### (二) 軍費之浩繁



自有人類以後，卽不能無衝突。戰爭爲解決國際問題最後之方法。政論家何而森氏 (Wodson) 有言曰：國際公法固假定國際間必有戰爭之一事。此言實屬確切不移。試觀過去之海牙和和平會議。及較近之國際聯盟與華盛頓會議。何嘗不以消弭戰禍爲旗幟。顧其成績果何如者。

戰事既多。則其平時之軍備支出。及戰時之一切用費。當然甚鉅。茲先論平時之軍備支出。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九十五年。英吉利之預算表上。陸軍用費爲一千八百萬鎊。用於海軍設備者爲一千八百七十萬鎊。合計爲三千六百七十萬鎊。一千九百零八年至零九年。陸軍費爲二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鎊。海軍費爲三千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鎊。合計爲六千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五百鎊。至歐戰發生前一年。陸軍費爲二千八百八十八萬五千鎊。海軍費竟一躍而爲五千一百五十五萬鎊。合計爲八千零四十三萬五千鎊。再言合衆國。在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陸軍費爲五千四百五十萬元。海軍費爲三千一百七十萬元。合計爲八千六百二十萬元。至一千九百零六年。陸軍費一百七十七兆又九十萬元。海軍費爲一百一十兆又五十萬元。及一千九百十四年。陸軍費用達九千九百三十萬元。海軍費爲一百四十兆又七十萬元。上述數目。均根據於兩國政府所報告者。當屬無訛。其增加率之速。從可知矣。

上所云云。蓋指平時各國對於海陸軍方面設施之所費。若以戰爭上所用去之實在費用而言。則更有駭人聽聞者在。戰事上之支出。恆不在國家預算表項目之內。近代財政學家。多認此種經費爲一種非常支出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蓋戰爭一事。往往臨時發生。不能預料。故無由列入預算表以內也。又戰爭費一名

詞。不僅包括政府直接所付之費用。兼及於不少間接之費用與損失。此亦不可不注意也。

按在二、三百年前。世界戰事。固並不較今日爲少。然每次所費。恆較近代戰爭之費用。少去數十倍。蓋其時軍隊人數不多。而所用戰具又往往極簡單也。例如在今日大砲一尊之費。竟較昔日一隊之費用爲大。昔日之雅典。擁有極精良之艦隊。然該項支出之總數。尚不如今日一艦所費之爲多。英人威爾遜 (A. J. Wilson) 於其所著之國家預算 (The National Budget) 一書中。謂自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國所用戰爭費總數。達一、二五八、六八〇、〇〇〇鎊之多。且每經大戰之後。政府以支出浩繁。不能不借外債。以資彌補。加以利息。年復一年。其數目亦殊可驚也。

以此次歐戰而論。據美財政學家薩蘭 (Prof. C. C. Plahn) 之調查。在一千九百二十年時。各交戰國因戰爭一事。所負債目。其總數已達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歐戰前此數僅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耳。其在法國。困難情形。較餘國爲尤甚。蓋歐戰之前。法負債已屬不少。戰事既興。遂不得不另增一所得稅 (Income Tax) 以救眉急。在德曾施行一種贏利超出稅 (Excess Profit Tax) 以增政府收入。爲戰費之需。歐戰終了後。歐美各國之用途。非但未見減少。且較戰前高出多多。蓋債目之利息既鉅。而一切新建設。亦在在須加增政府支出之數目也。

### (三) 公衆事業之複雜

大率社會組織愈複雜。則政府之負責愈大。而支出數目亦日鉅。此當然之理也。人類之慾望日增無已。故現

代政府對於一切公共事業之設施。如教育衛生交通等。較昔日完備多多。在昔國民對於政府所希望者。僅爲治安與法律二端。現代政府若僅僅以此二事爲務。必不能滿足人民之慾望。可斷言也。茲將各種公共事業之支出。略述如左。

(甲)教育 大致國中之初高等教育。由地方上或私人經營。政府僅居扶助之地位。所費尙少。若大學及專門學校。則以國立者爲多。政府自不能不有常年經費以發展之。且異日學生增加後。各種設備。如圖書館量驗室等。固非有充分之款項不可也。與教育費有關者。爲國立之博物院、圖書館、科學研究團體等等。俱屬此類。

(乙)交通 交通事業。在歐美各國。至爲財政家所注意。奮日之德意志國。鐵道完全爲國有。此項管理費。頗屬不貲。蓋政府如欲擴張軍備。整頓商業。則鐵道殆爲決不可少之物。此等款項數目極大。祇能由公家支付。個人固不能勝任也。

鐵道而外。郵務亦至重要。歐美政府經營此項事業。純粹爲服務的性質。而不以牟利爲目的。故所費甚鉅。其次爲道路費。建造及修補道路之費用。在近時歐美各國政府中。亦爲大宗支出。在昔此類事業。每由地方政府司其事。近時則因各區域所造之道路不一。致交通上窒礙殊多。且有時各區域交界處。須造橋梁或須相聯者。如由地方政府司理其事。殊非易易。故目前大率由中央政府酌量辦理。支出雖鉅。利益甚大。蓋可使國中勞工及資本移動較易也。

(丙)增加社會安寧之費用 自二十世紀始。歐美各國政府不但對於人民經濟政治之境。力求進步。即

於人類本身之種種設施。亦有增無已。舉例言之。如人民清潔及衛生上之設備。驗疫所衛生局遊藝園等。足以使社會較前安寧。裨益於市民。良非淺鮮也。

(丁)司法費 國家司法費。每年數目。雖屬不小。然可賴法庭所徵收之訴訟費。以彌補其一部份。即如德意志。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此項費用。共八十六兆馬克。其中有四十九兆馬克。為法庭徵收而來者。

(戊)救貧費 此項經費。無限制可言。現代救濟貧困階級之方法。進步至速。較前為經濟。效率亦較大。但此種費用。其所產生之結果為無形的。不能以實數表現之。與戰爭正同也。

(己)保險及養老金費 此項支出。隨各國情形而異。如在德意志國。保險為強迫的。勞動階級中人。均須納費。英國則有法律規定。接受養老金者。必須不列顛人。年在七十歲外。在英住居二十年以上者。此事由英國國會主持。在一千九百十四年至十七年。左右。合格者約有一兆人之譜。數目自屬不小也。

現代政府對於公眾事業之支出。種類尚多。不能一一盡述。近代政府之職務。較前為複雜。但亦有較前減少之處。舉例言之。如在昔日中古時代。歐洲各政府。對於宗教方面之設施。所費甚鉅。降至今日。政府對於國內宗教一事。幾於完全不負責任。無支出之可言。蓋係一例外也。

#### (四)公債之增加

自政府之職務增加後。國家苟不借債。財政將有周轉不靈之勢。故借債一事。亦不能完全免却。政府之公債。表面上似為一種進款。實則支出亦隨之而發生。蓋公債上有利息。積少成多。數亦可觀。現代國家中負債最鉅者。

首推法蘭西。觀下列數目可知。

年 份

數

目

一八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八九一

三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八九七

三一、〇九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十九世紀中。歐洲各國。除英吉利情形稍佳外。殆無一不負鉅大之債額。英國因具有不少天然上之利益。故於債務上有減無增也。歐戰以後。英亦一變而為負債國。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間。(註六)結算該國負債總額。計美金六、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四、六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係借自合衆國。而一、二六五、二〇〇、〇〇〇元。則借自俄羅斯國也。俄羅斯負債數目。為五、七三六、八〇〇、〇〇〇元。亦不為小。大都係借自英法者。法國負債數目。較前更大。達七、〇二〇、六〇〇、〇〇〇元。欠合衆國三、九九〇、七〇〇、〇〇〇元。英吉利二、九二七、六〇〇、〇〇〇元。惟美利堅國。則由負債者一變而為債主。可謂微天之幸矣。其餘即如意大利希臘等小國。亦均負債累累。擔負彌重。其政府支出之增加。蓋亦當然之理也。

#### (五) 政府管理方面之缺點

國家用度之增加。政府本身亦應負一部份之責任。現代政府辦事之疎忽及放縱。往往釀成不少無謂之耗費。此在我國為尤甚。即如預算表為一國政府歲出歲入之標準。何等重要。而我國近七八年來。均付闕如。在歐美

各國。雖有是項設施。然弊病亦不能免。英國之財政制度。固爲人所豎稱。預算制度久經採用。其逐年預算。向爲內閣所管理。而庶民院中 (House of Commons) 人物。對於表中之數目。直視爲不關痛癢。置之不顧。財政學家納特 (Nutt) 嘗謂一國之立法機關。若缺乏遠大之財政眼光。則對於本國之預算問題。每不甚措意。此言甚中肯要也。

(二) 政府支出與人民擔負之關係

現代政府之支出。其數目既若是之鉅。則二十世紀之人民。其所有之擔負似較前二三百年之國民爲重。蓋政府量出爲入。若推究其歲入之源流。仍不得不取諸於國民也。欲驗此說之是否確實。自當將今昔之統計細爲比較。尤應注意下列各事。(一) 政府之收入。爲服務抑爲款項。(二) 國家土地之大小。是否一律。(三) 人口之多寡。(四) 人民個人所擁有財富之多少。(五) 金錢價值之升降。欲討論支出與擔負之關係。此五點皆有研究之價值也。

在昔封建時代。各國政府之用度。不得與今日者相比擬。蓋昔日人民之捐助。多爲服務 (Service) 且有賴於各種官地 (Public Domains) 至今日則國家歲入以租稅爲大宗。多爲金錢。人民之服務。在前至爲重要。目前則僅軍事上有此耳。

又吾人今日討論國家政府支出之增加。恆以德意法英諸國之統計相比擬。一若彼等所有之土地爲同一大小者。實則上列各國。得能得今日之面積。非一朝一夕之事。故現代國家之大小。不得與百年前情形相比擬。如

亨利第四時代之法蘭西。固非今日之法蘭西。而克林威爾時代之大不列顛。其大小與今日情形亦迥異也。

其次人口之增加。要亦爲人類歷史上極重要之現象。大約十九世紀一時期。其增加之速率。爲從來所未有。以全歐而言。自十九世紀之初。以迄於該世紀之末。人口之增加。殆有一倍有奇。姑以英國一國而論。不特其財富力有所增加。即人口率之增加亦極速。在紀元一千年前。英島其祇有三百五十萬人。至十九世紀之末。則大不列顛人口之總數。竟有四千萬人之多。他若意大利瑞士挪威等小國。其情形正復類似。

人口衆多之國家。其政府支出必鉅。蓋其職務繁雜也。然一國人口增加後。則每人所擔負之款額 (Per Capita Cost) 亦可較小。蓋分配可以普遍也。

十九世紀不特爲一政府用度增加之時期。亦爲一人民財富增加之時代。凡一切工業進步之國家皆然。美國其尤著者也。據統計專家言。國家政府之用度。增加雖不爲緩。然在少數國家。其增加率尙在財富增加率之下云。

末一要點。即爲金錢價值之問題。經濟學家殆無一不承認今日金錢之價值。較數十年前或百年前已跌落無算也。換詞言之。則近年來物價騰貴。同一數量之貨物。在昔日以金錢若干可以購得者。今日已不能。故吾人若將今昔政府之支出數目相比擬。不能因其增加若干倍。即謂政府所辦事務亦有等量之增加也。

觀此可知國際間政府支出之比較。固屬難事。即以本國逐年之用度。細加研究。亦正非易易也。

#### (七) 整理政府支出之方法

政府支出增加以後。耗費往往隨之而生。或謂整理之方法第一須減少政府種種之職務。此說當然不妥。倘竟實行。則我人所能獲得之各種利益。亦勢必隨之而犧牲。故此法絕不可行。愚以為現代政府支出之增加。誠為不可免之事實。然亦有適當之管理方法數種。對於我國尤為重要也。

(一) 政府行政上之標準及效率亟須提高也。苟國家政府能將辦事上之效率提高。則可減少若干無謂之耗費。行政上一切標準。亦須確定。若能命令森嚴。辦事有條不紊。官員並不濫設。舞弊務須嚴禁。則不特為國民者受其實惠。即政府方面亦可免去不少之支出焉。

(二) 限制稅率以節制政府之支出也。現代國家所採用之租稅。種類多不勝述。其稅率往往逐漸增加而不自覺。若能酌量情形。加以相當之限制。亦可減少政府之支出。緣收入既少。則耗費之機會可望減少。此為一間接之方法也。

(三) 利用預算表以限制用度也。預算表之為物。歐美各國政府無不有之。內容計分二大部。一曰預計用度。根據於公衆需要之多少。其非必需者。不當列入。一曰歲入之預計。亦當鄭重考慮。細為規定者也。

我國舊有之臨時約法第十九條。述參議院權限甚為明瞭。第二款載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各項。可知茲事原為我國國會法定之職權。與歐美各國情形初無二致。民國以來。預算截至八年為止。人民欲研究政府之支出問題。竟無由適從。此大非好現象也。

採用預算制之目的有三。(一) 節制浪費。可使政府所用之每元每分。產生其利益。(二) 預料某年收入。約計



若干。自何而來。(三)使政府除應有之歲入外。不致再加國民之負擔。其重要如此。他日我國國基奠定後。或可即將採用也。

上所云云。純粹自限制方面立論。或有主張極端減少政府之支出。以支出增加之趨勢為危險者。此說亦屬失當。我人所宜注意者。在政府支出所產生之結果。其數目之大小。尚在其次。凡一種支出。其所獲得之利益較所犧牲者為大。則為有益的。反是為有害的。亞丹斯密斯曾將政府支出。分為生產的與非生產的二種。所增加之支出。如屬生產的。非但無害且有益。今日我國當局之急務。即在使每種支出無論大小。盡成為生產的。其用度之目的分配及管理。等。俱為不易解決之問題。在上者必有以孚吾民之望也。

(註一)見其所著之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序文

(註二)均以該國之預算表為根據

(註三)見 *F. S. Nitti* 所著 *Les Principes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p. 59-58.

(註四)見賈士所著 *民國財政史* 下卷第二二〇八頁

(註五)見薩景偉所著 *財政需要* 第十三頁

(註六)見 *H. E. Slack* 所著 *The Internally Debts*, 第一頁

## 英國之財政制度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五卷第十二號

目下英國之財政計畫。實根據於預算制度 (Budgetary System) 所謂預算制度者。蓋謂一國之執政者。須預備有一定之計畫。以規定本國將來之歲出與收入也。

預算表 (The Budget)

英國預算表之方針。為財政總長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所定奪。至其內容詳細之點。則由財政部中人員規定之。每年四五月間。先由總長將預算表陳於衆議院。有時在秋季更有補遺交入焉。在未將預算表陳述以前。先有一財政之敘述。詳載種種收入及來年用度之推測。交與議員。此種推測。皆與往年實在之用度。一一作比較。且與往年之推測並列焉。在衆議院陳述時。總長恆詳講其推測用度之原由。於提議之租稅或借債等項。尤當細講。此類演說。往往極有興趣。如格爾斯頓 (Gladstone) 之演說。卽其例也。其預算表上之提議。議院可允准或拒却之。然不得於條目有所增加。致超過所提議之數目云。

有數種支用。其性質爲永久而連續的。如供給英皇及其家屬之費用。公債之管理費及利息高等。司法官員之薪金及兵備上每年之用款等等。均是。此類費用。統稱之曰「結合費之服務」(Consolidated Fund Services)。其他用途之規定。則總名爲「供給服務」(Supply Service)。此類服務之支用。須有英皇之提議。質言之。蓋謂此類用途。必在預算表中規定也。此爲阻止耗費或無益用途之最好方法。平時用途及入款之推測。既能極正確。故在平日實際上相差殊少。

財政部 (The Public Treasury)

財政部管轄政府之財政務動作。此組織雖以部名 Department 實則爲一廳 (Board)。在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前。此部之首爲財政大臣 (Lord High Treasurer)。是年此職改爲委員。其職位仍爲單一的。然規定謂以後職務當爲一廳所施行。此廳包括最高財政大臣 (First Lord of Treasury) 及次級大臣三 (Junior Lords)。此廳今尙存在。然不過徒擁虛名。真實之權力。實在財政總長之掌握中也。

最高財政大臣之位置。往往爲首相所占。然不論爲彼或他人所據。於實際管理方面。彼不願問也。次級大臣凡三。擔任關於財部上較小之事務。主要職務爲襄助之性質。爲之助者。爲財政部中之議會書記。書記在議會中。因爲政府之主要執鞭也 (Chief whip)。故上列各官員。名位爲總攬全部事務。其實於財部行政上之事務。並不管轄。只於其議會一方面盡力而已。

財政總長及其相助者 (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英國財部之唯一負責者。厥爲總長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在議會方面。彼有議會中或委任之書記及次級大臣三人爲助。在管理方面。復有書記二人爲輔。一爲永久財政書記 (Permanent Secretary to Treasury)。卽總長更易。此二人亦並不因之調動。前者爲全部之總管理。後者專司本部財務管轄上之種種權力。彼復有多人相助。辦理一切事務。

財部分爲七股。每股有銀事一。以司本股事務。全國各部之事。由各股分任之。例如甲股有陸軍海軍及殖民職務。乙股則有司法部及內務部職務。是國中各部之事務。分配於一股。所有與某部有關之文件。輒送至有該部相連之一股焉。故此七股之錄事。專在料理各部之各種普通問題。如費用節省等等。全年之中服務。殆不停輟焉。

結合款 (Consolidated Fund)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英之議會規定謂須採用普通準備金制。國家歲入。盡當歸入於此款。支付亦由此出云。從前則每先定用途數種。在主要收入項下支取。至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有七十五種之用途。係在關稅項下支出者。軍備費用。盡將土地稅之收入用罄。國家郵局收入。又盡移爲付却薪俸之用。弊端叢生。不能不有所改革。於是遂有結合款之設立。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愛爾蘭亦有同樣之規定出現。旋與大不列顛之結合金相合併。此種款項。蓋爲財政部之一種債權也。

英倫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與財部

此款存貯之處。爲英倫銀行 (Bank of England) 及愛爾蘭銀行 (Bank of Ireland) 二銀行之職務。爲承受公家之收入。並交給對於用款負責之人。

英國公家之交付。咸集中於倫敦。其中央集中之財政權。固爲他國所無也。銀行但居中間地位。非全國財庫。在英國公家收入。不爲地方政府之機關所收取。由付稅人直接交付。英倫銀行則收集每部之剩餘現金。政府用度之大部。係在倫敦交付。凡在倫敦以外之用度。則每每自倫敦寄出。故金錢之管理。實完全在中央勢力之中。凡與各種歲入管理有關之各官員。於該銀行皆有帳目。各員之收入。則先記入帳中。祇有爲財部所管理之零碎收入。始直接由財政部名下所交付。

凡爲省政府所收得之歲入。則用匯票匯至倫敦。如徵收歲入之人附近有一英倫銀行之分處。則彼即可將

此款存入此數目即記入內地歲入委員(Commissioners of Inland Revenue)之名項下。然實際上因省中分行殊少。故以匯款一法。較為普通。

愛爾蘭銀行(Bank of Ireland)則為財長。在愛爾蘭立一賬目。在蘇格蘭(Scotland)則有六大銀行。司同等職務。俱為英倫銀行之經理。

政府總賬目。則為英倫銀行所記錄。自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後。總名曰陛下財長之賬目(The Account of His Majesty's Exchequer)。在此賬目下。所有公家歲入。收得後。即時付却。皆由茲賬付出焉。財長賬目(Exchequer account)非為中央財部之賬。實為所有公共金錢上一種之交互作用耳。

#### 總會計官(The Paymaster General)

英國分配公款之法。實根據於單一會計官制度。以代表全政府焉。總會計官自財政總長處接得應使用之公款。再由彼付出。彼並非為計算之官員。故於查考及清算各類請求。俱不顧問。其唯一職務。祇在付出各種款項。所注意者。則此類付款之委託。其格式是否有效。是否有適當之文件以輔之等等。核算方面。另有他人負責也。在昔英國有會計官多人。陸軍部有一人。海軍部又有一人。此外尚有一人專司非軍務之職事(Civil Service)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止。此種官職皆廢去。而有總會計官以司其事。二部雖各有其賬目。然僅有一出入賬(Balance)耳。

#### 核算官(Accounting Officers)

英國之財政制度

總會計官之職務。爲付却應付之債務。上文已言之。其定奪何種爲應付之債務。則若干核算官之責也。每一用度之表決。由彼負責。每一核算官。有一表決。自理論方面言之。有若干表決。則有若干核算官。此外並須細算款項使用之方法。並管轄與已有關各部之財政進行。有用途或債項加入。須得被允准。蓋彼等於用度上固負全責也。用度之合法與否。皆爲彼等所應研究者。在英且有完全之查限制度(Audit)。此類官員有時亦稱爲各部之永久財政書記云。

#### 財政報告 (Financial Report)

各種財政上之報告。每年須交與議會。最重要者爲財政賬目 (Financial Accounts)。創自一千八百零二年。至今內容仍無更動。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卽行編纂。在六月杪以前。必須交諸議會。此財政賬目中。且有極詳細之公債討論焉。

### 銀行信用之根據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七卷第一號

信用 (Credit) 一字。意義甚多。吾人平時談話中。常用此字。報章雜誌中。亦數見不鮮。在經濟學及商學中。苟云某人信用甚佳。其意蓋謂此人在商界中並不失約。借貸款項後。能如期以清償。如云某銀行給與某甲以信用。蓋謂該行首接受某甲之約言。使其俟諸異日以還款。故所謂信用者。實爲一允諾付款之一種契約耳。

夫貸款業務。實爲銀行效用中之最重要者。蓋社會上經營工商業者極多。資金恆苦不足。於是於購買原料付工資等種種問題。每成困難。如能於銀行得以貸款。他日到期再行歸還。則一切目前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所欠款項。可俟他日再還。蓋工商各業。大率先需有巨大用款。方能有收穫可言。此則端賴銀行之扶助。世稱銀行爲扶植工商業之重要機關。誠確論也。

然無論一銀行營業如何發達。資本如何雄厚。其與人以信用也。決不能貿然從事。漫無限制。蓋猶個人間通融款項。不相識者。決不願借以金錢也。故銀行給與顧客以信用。當有一定根據。近世經濟組織。日趨複雜。平時商業上來往。大半恃信用爲主。用現金交易者。日少一日。故大眾對於信用之根據問題。亦漸加注意。近來歐美經濟家及銀行家。對此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或謂銀行信用之頒給與否。應以信實(Confidence)爲根據。人苟無信。則銀行決不能希望其於一定時期內將欠款付清。如拖欠不能清償。則銀行勢必受其損失。故借貸者信實與否。銀行不可不知。或有謂產業問題。較信實爲尤要。其實二者俱不可忽略。富人如不信實。則其所貸銀行款項。決不能如期以償。顧無論借貸者德信如何高尚。倘財力不足。則僅有還款志願。無清償債務實力。於實際亦無裨益也。今試擬一綱要。略述銀行對於顧客所當注意之點。銀行於頒發信用前。對於此項要點。必須詳細解析。須知借貸者個人之產業及其私人之德性。均須顧及。此外尚有零碎數要點。不可忽略者。今悉臚舉如下。

#### 關於借貸人之德性上者

(一) 過去上商業往還之成績。此人究係誠實可靠與否。每能於其過去歷史中觀出。倘其德性久爲社會

人士所欽服。名譽至佳。對於償還債務之義務。決不致忽視也。

(二) 個人習慣。

(甲) 道德上之訓練。

(乙) 有不良之習慣或嗜好否。犯不良習慣。足以傾家蕩產而有餘。銀行不察。貿貿然給與此等人以信用。異日將受損失。且以款項增其罪惡而已。

(丙) 政治上之志願。銀行中須察此人借款。是否作政治上之活動。

(丁) 生活情狀。家庭中及實際上糜費與否。奢華者易入窘鄉。借款往往到期不還。此層銀行亦不可不顧慮及之。

(三) 能力上之聲譽。

(甲) 普通智識與專門學問。借貸者對於工商業方面應有之智識。自不可少。然亦不必定求其非常淵博也。

(乙) 敏銳或笨拙。此就其辦事手腕上而言也。

(丙) 年齡大小及其普通經驗之多寡。年齡過稚。因缺乏經驗。故作事易於失敗。信用不安全感。

(丁) 其目前所經營之事業。失敗抑或成功。及其將來或有之結果。此指普通之觀察而言。欲知其事業詳細之內容。則非將其出入賬 (Balance Sheet) 細加解析不為功。此當於下文詳之。



(戊) 其經營他種行業之成績。

關於商業之性質

(一) 流動資產 (Quick Assets) 與活期擔負 (Current Liabilities) 之比率。二者比較。極為重要。可知其資產負債之實情。

(二) 存貯資本之數目。及其所擁有者之多少。觀此可知其所經營事業之大小。

(三) 貨物之性質。

(四) 存貨更換之速度。

(五) 商業之地點與同業競爭之情形。

(六) 保險問題。銀行放款後。難保債戶不逢意外之危險。如火災等損失。乃無從預料者。苟請求信用者。曾有可舉之保險銀行。對於此層當可無慮矣。

關於法律及金融情狀者

(一) 本國施行之法律制度。對於借貸一項之規定。又該項法律有否效力。此不可不注意者。

(二) 本銀行之實力及其素持之政策。

(三) 還款之手續如何。他日還款時。是否以原來貨幣為單位。所宜注意者。則為以上各要點。彼此並非絕無關係者。如某甲之經商能力極佳。其所組織之商業。自勝他人一籌。倘該商業之組織極簡陋。管理失當。吾人自

可斷定此人之商業經驗或能力為有限的。二者既悉，可知此人之將來。總之，吾人欲解決此應否給與信用一問題，須視此借貸者：(一)付款能力若何。(二)有還款之誠意否。一為產業與商業上能力。一為個人誠實與可靠問題也。今日銀行界常聞有因放款而蒙絕大損失者。個人間亦有以銀行拒絕給與信用而出怨言者。此種情形，在歐美銀行界亦為習見之事。其實荷借貸者誠能於上列要件一一合格，銀行儘可給與信用。毋庸過慮。反之如顧客不合於上列根據，銀行亦應拒絕其請求也。

觀於上述各要點，可知銀行如欲給與顧客以信用，則消息報告，必須完備靈通。此項關於顧客之一切報告及消息，可從各方面得來。最普通者，厥為與借貸者作一談話。然此法只為各種方法之一。且於銀行方面，亦有不便之處。蓋萬一請求信用者，本人在數十里百里以外，欲求一面，為事實上所辦不到者，故不得不自各項機關，以採取各項報告。茲將此項機關之性質，略述如下。

最普通最可靠者，厥為各種報紙或商業雜誌所載之消息。報紙上之各種經濟新聞或統計，頗足供吾人為參考之材料。而於各公司行家倒閉或發達等情形，亦恆有詳細之記載。又社會上私人或各機關所出版之經濟商業雜誌，詳載國內外金融財政界各情形。此項報告，於銀行方面，殊有莫大利益。蓋可藉此知顧客中請求信用者之財務地位也。(Financial Standing)前文述及銀行給與顧客信用，須知其目前經營之事業成功或失敗，及其將來或有之結果。又關於商業之性質，亦有多條。此項消息，皆可於報紙及雜誌中求之。其所報告甚完全。且有系統也。除出版品外，銀行更可於其他商家探聽一切消息。俾知顧客本人之情形，及其商業情狀，以為給與信

用與否之根據。行家而外。銀行更可就另一銀行處。打聽一切。蓋此請求信用者。或以前曾與其他銀行略有交易往還也。

又法律家因時經手解決一切關於破產契約等案件。故或能對於銀行有所貢獻。又一銀行恆自有其常年之法律顧問。關於預給信用問題。有時彼輩或能與銀行以相當之扶助也。至關於個人習慣上一切消息。及其能力上之聲譽等等。各大書坊所出「名人錄」等書。為絕佳之參考本。在歐美各邦。則每一通都大邑。必有一種指南 (Who's Who) 刊行。敘述各人狀況尤為詳細。為銀行家案頭所決不可少之書。此外社會上各項專門人才。如掬客等人。其消息自必較常人為靈通。銀行可向之詢問一切也。

以上所述。悉係關於社會上各機關或個人所供給之消息。多為間接的。大半為意見。有時以訛傳訛之情形。自不能免。其實借貸者個人。亦自有其報告之責。其自身之所陳述。可補上列各機關報告之不足焉。銀行如逢有人請求信用。首先須索其財務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此項報告單。包括有不少項目。有屬於資產之項目 (Assets)。所謂資產者。蓋表示現存之有價物及他日所應享償還之權利。如動產不動產債權等。是。有屬於負債之項目 (Liabilities)。所謂負債者。蓋表示現存之有價物。及他日所應享償還之權利。如動產不動產債權等。是。有屬於負債之項目 (Liabilities)。蓋謂表示銀行他日應負償還之債務。如債務是。苟此顧客之財務情狀甚佳。自樂於將此項賬目。交呈銀行細驗。倘顧客不願交出。銀行可拒絕其請求。不與以信用。在銀行一方面。接得此項報告後。務須作一詳細之解析。或竟能發現數弱點。不啻為顧客本人所見及者。此解析賬目單一事。固非易易。

也。

至於放款數目之大小亦應視上列各要點而定。此則全視顧客個人之能力及其財政情形為標準。道德方面不必再討論。倘借貸者道德不佳。聲名狼藉。則根本上銀行已不應給與信用。更談不到數目之大小也。

信用之效益。固視其格式之適用與否。然亦須穩固 (sound) 方為有用。倘顧客於其限滿後。不能歸還。則信用之效益。為所損害。雙方均形不便。吾人須知此信用問題。決非單為一道德問題。亦更非祇為目前或現在的問題也。

## 資本之種類 (經濟)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申報常識

資本包括各類財富 (Wealth) 其種類至為複雜。近代經濟學家之分類。不外二法。第一法則分資本為三大種。(一) 消耗資本 (Consumption capital) 凡財富之具有特殊利益者。如食物寶石等是。(二) 牧養資本 (Acquisitive capital) 凡有金錢上之收入者。皆歸此類。(三) 生產資本 (Production capital) 凡有形貨物而能用以生產他物者屬之。第三種最為重要。蓋貨物之增加。為強國必不可少之要素也。

生產資本有時更分為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及流通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經濟學之鼻祖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嘗云。凡資本之由一人入於他人之手。而藉此得利者。謂之流通資本。凡不能移動。然亦

有所收入者如房屋等謂之固定資本。故嚴格言之。只金錢可屬於第一類。

更有一派經濟學家。解釋此二種資本之不同云。固定資本用於生產方面。其格式並不更換。然如流通資本。則每用一次後。即由生產貨物 (Production Goods) 變為消耗貨物 (Consumption goods)。故機器為固定資本。皮革在未製靴鞋時。則為流通資本。此種分類。不啻分財富為耐久 (Durable wealth) 及易滅亡 (Perishable wealth) 二種。

第二法則為依照資本之用途而分。亦有三種。(一) 農業資本 (Agricultural capital)。(二) 商業及工業資本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capital)。(三) 財務資本 (Financial capital)。

(一) 農業資本。非指土地而言。凡資本之能施用於土地者。始歸此類。如吾人用金錢以改良土地加灌溉等等均是。不可與土地上之投資相混合。

(二) 商業資本。包括船隻船塢等。凡物使用於商業者。統稱商業資本。凡物用於工業上者。謂之工業資本。處今日經濟世界。此種資本。日臻重要。

(三) 財務資本。不必定有物質上之存在。按經濟活動之結果。為產生剩餘 (Surplus)。此種剩餘可為生產上之用。如股票信用等。均為金融資本。不獨金錢也。近年來財務資本與工業界關係日近。此種現象。為昔日所無也。

## 罷工論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時事新報時論

吾國自鼎革以來。經濟狀況。千變萬化。極光怪離奇之致。夫經濟進化。原有一定階級。故吾人今日所經歷之時期。其紊亂情形。實為過渡時代所不能免。此類經濟問題。內容複雜。其真相決非表面觀察所得而洞悉者。邇來罷工問題。甚囂塵上。風起雲湧。有增無已。抱樂觀者遂謂吾國勞働階級為有自覺心。資然以工業革命一名詞。加之於今日吾國之工業社會。其抱悲觀者。復斥吾國工人為貪得無厭。輕舉妄動。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其實皆偏激之談。非公論也。請從學理及事實方面。一論其得失。夫罷工者。蓋為工人之暫時結合。共同一致停止工作。以求達到其一種目的之行動也。此為一種工業上之衝突。蓋工人有時受資家或雇主之壓迫。無可容忍。乃互相聯絡。作此大規模之舉動。以為要求或抵制之一種表示。自外表觀之。罷工而後。工人可遂其志願。係一種建設。不知罷工一事。足致社會以絕大之損失。蓋國家之工業進步。經此一擊。遂爾有無形之停頓。故吾人不能不認罷工為一種破壞之舉動。工人能避免之則最善。固不應任意濫用其利器也。每一罷工。其主動者自為工人。竭力為己身張目。宣言所受待遇之失常。同時雇主方面。當然力詆工人為暴動。為藉故要挾。故是非曲直。須待社會人士之公判。不能憑一二人之成見。便可將斯事了結。今日吾國之社會。事皆越軌。是非不明。公道二字。知者罕矣。罷工發生。姑無論其曲在雇主。或在工人。社會人士。固未必盡能用公正眼光以判斷是非也。嘗觀歐美勞働階級。不輕罷

工。且彼等特強有力之工會。以爲後盾。故其成功也易。吾國工人。今尚未臻此種地位。然則罷工之舉。果能使勞働階級之地位立時增高乎。恐未易言也。其甚者受人煽惑。竟作傀儡。於是勢成騎虎。堅持不下。雙方惡感則日深一日。社會上受其直接或間接之損失。不知凡幾。事之失著。莫此爲甚。不寧惟是。考國中工人罷工之原因。雖有多端。而最重要者。厥爲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愚聞之經濟學家言。凡一國工商業發達繁盛時。罷工最有效果。反是則否。今日吾國內亂頻仍。百業凋敝。經濟組織。實有一外強中乾之局勢。雇主本人。亦在恐慌之中。在此種情形之下。罷工之未能有效。蓋可斷言也。爲今日之計。國中勞働階級。宜審慎從事。免授他人以口實。而維持彼等生活。弭止工潮。亦爲今日工商業家當務之急。英倫大經濟家李嘉圖氏。有所謂工資鐵律者。謂工資大小。至少須使工人得以生活。不致死亡爲限。此爲雇主所應有之覺悟。不容忽視也。愚爲此文。非爲國中之所謂資本家者張目。嚴格而論。國中今日。尙未具有資本家。亦非謂罷工一事爲不當。第願吾國勞働階級。以審慎之態度出之。非至萬不得已。不當趨入此途。年來吾國學校中。士氣騷張。動輒以罷課爲能。卒之引起社會人士之懷疑。罷課不復有絲毫之效果。使國中勞働階級。而步彼等之後塵。自貶其罷工之價值。爲衆矢之的。叢怨所歸。寧非事之至拙者歟。

## 美國各大學經濟科之設施

十五年六月新聞報教育新聞

近年來吾國青年學子。赴美學習經濟科者日衆。良以此科範圍至廣。應用處最多。又爲吾國今日需要學識之

一。故國人喜研習之。此不獨吾國爲然。即在歐美各國。亦有此種趨勢。顧美國大學至夥。其組織設施亦各異。關於程度及科目上之大概情形。已有前人先我言之。獨於一某項科目作詳細之討論。着重其管理方面者。尙付闕如。爰不揣鄙陋。草此文以供國中教育家之參考。且爲吾國學子習經濟者赴美選校之一助。大雅君子。進而教之。幸甚。

(一) 弁言

經濟學 (Economics) 一科。在美邦各大學。大抵多附屬於大學文科中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其關於商業實踐者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多另設學院或科系。以示區別。在吾國各大學中。大半併而爲一。統稱之曰商科。即經濟學原理經濟思想史財政學各門。有時亦歸入商科範圍之內。大學文科中。極少另立經濟學系者。二者性質不同。自以分設爲是。本篇所述專於純粹經濟 (Pure economics) 方面着想。不但不涉他項科學。即於實踐商學如商品學公司理財等門。亦置不論。又不佞所述。以美邦大學對於經濟科之一切設施爲限。不涉他國大學。

(1) 學校

美國各大學。可依其地點。分爲東部中部西部三種。經濟一科。各校俱有之。東方各大學以年代關係。且經費較足。故於該科設施較爲完備。中美多著名省立大學。西部大學較少。則因其地方歷史之暫也。

東美有哈佛 (Harvard) 哥倫比亞 (Columbia) 耶魯 (Yale) 普林斯登 (Princeton) 及本寧文尼亞



(Pennsylvania) 等大學。於經濟科均不弱。每校均有著名教授多人。擔任教務。各校有其最優之科目。亦有較遜者。吾人選校。應視其學科爲定。固未可強爲軒輊也。大約哈佛之經濟科目。近於守舊一派。教授大半爲經典派中人物。(Classical School) (一稱正統派。蓋卽十六七世紀英人斯密斯 Adams Smith 及李嘉圖 David Ricardo 所倡之一派也) 哥倫比亞大學之經濟科。取寬大主義。學說言論。卽一校教授中。亦並不一致。該校畢業院 Graduate School 規模宏大。科目完備。國人在該處肄業者。不下二百人。可知其盛況矣。耶魯程度亦高。其於課程排列方面。較餘校頗有出入。且科目較少。潑林斯登科目。應有盡有。但規模不大。學生亦少。然與教授接觸之機會較多。是其優點。本雪文尼大學之著名。全在其華頓商科大學 (Wharton School of Commerce) 純粹經濟。不過爲附屬品而已。

東方尙有約翰霍不金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以政治學之完備。見稱於世。顯該校於經濟學一科。亦殊不弱。惟教授太少耳。麻省理工大學 (M. I. T.) 及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爲極著名之工科大學。俱爲美邦之第一流大學。二校對於純粹經濟學。亦極爲着重。所聘教授。俱爲國中著名學者。管理及課程。至爲優良。爲其他小學校所望塵莫及也。

中部大學。於經濟科著名者。有威斯康辛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密歇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伊利諾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此外如亞海大學 (Ohio State University) 拔愛大學 (Iowa University) 均尙不弱。威斯康辛大學之經濟科。設立甚早。久著盛名。對於本科學生。尤爲合宜。

今日美邦之經濟學家。頗多係該校出身者。密歇根大學之經濟科。近時添聘教授。竭力擴張。故設施較前愈見完善。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之純粹經濟科。設施上雖較該校之商科稍遜。然仍當居第一流地位。其餘數校。亦各有其特長之科目在。

美國西部有嘉尼福亞 (California) 及斯丹福 (Stanford) 二大學對峙。前者為省立大學。而後者為私立學校也。二校規模之宏大。學生之衆多。與中美各大學無異。校中之經濟科。其教授組織設施等方面均佳。二校當局。愈以其精力著重於純粹經濟方面。故能有如此之結果也。

### (三) 管理與課程

美國大學。無論其為私立或省立。皆分本科為四年。專攻經濟學者。在第一年 (Freshmen) 例尚不能於經濟科目中有所問津。即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為斯學之初步。亦須至第二年 (Sophomore) 方能選讀。此科在各校均占重要地位。例於第一年讀畢。及格後始可選讀他種經濟科目。通常美國大學。平均須習一百念積點方能卒業。受學士學位。大約每人除必需科及選讀他種功課外。平均能在經濟系中習三四十點鐘左右。卒業後即可入大學院 (Post-graduate) 彼時根基既立。可擇較深之科目習之。且可從教授讀研究科 (Research course) 一二門。研究範圍。自宜擇已所專攻者習之。大率美校之經濟科目。可依其程度之深淺。分為三種。一種專供本科學生讀習。(如經濟學原理是) 一種則本科及大學院學生俱能選讀。末種科目。則專為畢業院學生而設。所謂較深科 (Advanced course) 是也。一校經濟科目之多少。並無一定。大抵視學校之大小而

定。如哈佛耶魯哥倫比亞等大學，均各有二十餘門，其種類不盡相同，排列上亦各有出入。如耶魯大學有「經濟書籍目錄」(Bibliography of Economics)爲哥校及哈校所無。哥校昔有「戰爭與動力經濟學」(War and Dynamic Economics)亦爲哈佛耶魯所無。(近因克拉克教授 Prof. J. B. Clark 告老，聞此科已取消。) 哈佛大學卡浮氏(Prof. F. N. Cotter)所授之財富分配論(Distribution of wealth)其餘二校亦無之。此蓋就教授之特長，專立某項科目，使根柢較佳之學生習之，用意至善也。又有數種科目，名稱異而內容同。如耶魯大學有價格論(Price Levels)一科，專研究金融狀況與價格升降之關係。着重統計方面，內容與哥校之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 哈校之商業恐慌(Commercial Crisis)大同小異。吾人欲知此類科目之性質，須觀校中發行之各科敘述本(Description of Courses)至另一學年開始，對於科目之增減變動甚少，或教授有時更改，然亦不多見。

惟無論一校經濟課程之完善與否，有數種普通科目，爲每校必備者。如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會計學(Accounting)貨幣及銀行學(Money and Banking)勞動問題(Labor Problems)財政學(Public Finance)等皆是。此在無論何校，俱有之。特教授之學識經驗上，有不同而已。

習經濟學者，至本科四年級(Senior Year)例須作畢業論文一篇，恆以半載爲期。讀碩士學位，亦如此。然美邦大學對此亦有出入。如哈佛大學且無此規例。其實各科教授，每令學生於課外作論文，實數尙不止一篇也。至讀博士學位，則論文以外，尙須經過一種口試。所有科目，除歷史及政治二項，爲各校所必設外，復須考純粹經

濟學五門。應考科目。由學生自行選擇。有數校規定考試在先。作畢業論文在後。亦有先作畢業論文再應口試者。考試科目中以經濟思想史最爲重要。發問者每由該校經濟科中。最有名望之教授充之。此科在口試中。往往有必需的科目也。

(四) 教授

按大學校之完善與否。端賴教授。而管理方面。尙在其次。美邦學子。多因願從某教授遊。因而不辭跋涉專赴一校者。故本篇於此節特詳。

純粹經濟學 Pure Economics 及經濟思想史 Economic Theory 之教授。在美以哈佛之踏雪格 F. W. Taussig 浮士 R. N. Carver 哥倫比亞之克拉克 J. B. Clark 威斯康辛之伊利 R. T. Ely 諸人爲最著名。而克拉克尤爲此中出類拔萃之人物。惜已年老不復授課。其子 J. M. Clark 亦爲當代經濟名家。今已在芝加哥大學爲正教授矣。卡浮氏在哈佛除社會學及農業經濟二科外。更授分配論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一門。不特講解精澈。且循循善誘。喜與學子作單獨之討論。故從其講究科者殊衆。踏雪格氏之教授法最佳。彼授此課。專使學生作自動的討論。養成一種解決經濟問題之能力。此蓋根據於三十餘年之經驗也。氏爲國際貿易學之泰斗。其於純粹經濟之貢獻。似不如克氏之多也。哥校之純粹經濟學。近於維新學派。二三年前出版之經濟學趨勢一書 Trend of Economics 着重在心理學與經濟學之關係。在經濟學說中。開一新紀元。其著述者。固泰半爲哥校教授也。餘如在潑林斯登大學。則有弗脫氏 R. A. Fetter 持論甚新異。然其學說始

終不能脫英國經濟家巴拔懷克 Bolin-Bawerk 理論之範圍。雖受一部份人之崇拜。然其聲望固遠不逮克拉克 克勞格 諸氏也。

吾國各大學經濟學原理一科。多用伊利氏所著之經濟學大綱一書 Ely's Outlines of Economics 作為教本。故於伊氏知者甚衆。氏之最有研究者。為土地論 Land Economics 壟斷及信託公司問題 Monopoly and Trust。其於純粹經濟貢獻較少。今因年老。精力甚遜也。

芝加哥大學曩有教授頗多。今皆他去。故經濟科殊弱。前在該校教授銀行學之摩爾登氏 H. G. Moulton 於一千九百廿二年夏。忽赴華盛頓。就經濟研究所所長之職。誠為可惜。目前有貨幣論專家拉甫林 J. L. Laughlin 復為馮婦。啟導後進。氏年已逾七十。所授各課。亦只畢業院學生可以選讀云。

銀行學教授。美國大學人材極少。今日我國學校所用為密爾脫 White 霍爾斯華斯 Holdsworth 約翰生 Johnson 諸人所作之書。上列諸氏。或已告老。或早改業。或已作古。故今在各校執教鞭。以此學鳴者以後進為多。威斯康辛之斯谷德 Scott 潑林斯登之凱莫拉 Konmerer 其例外也。此外則有哥倫比亞之愛及 Aeger 哈佛之楊 Young 諸人。若欲研究中國幣制問題。則紐約大學有精琦在。可從之讀研究科。哥倫比亞大學之塞利格曼教授 Prof. W. R. A. Seligman 今日財政學之泰斗也。其學說及對於斯學之貢獻。為世所深悉。茲不贅。氏著作等身。藏書三萬卷。多為斯學孤本。畢業院學生。從之讀研究科。當能得益不少。聞其演講極佳。聽者往往至無容足地。惜因人數過多。學生與之接觸機會。因而減少。為遺憾耳。此外如哈佛之勃洛克 O. J.

Bulloch 於歐洲之財政。研究極深。約翰霍不金之霍蘭特 J. H. Hollander 耶魯之亞丹斯 F. S. Adams 則曾於美邦現行之稅制。多所劃策。皆為極有學問之士。中部各大學財政科殊鮮良好教授。威斯康新大學。雖以經濟學著名。然此科為助教所擔任。西方則嘉利福尼亞之澄蘭 O. O. Plahn 頗負盛名。惟因年老多病。時時輟。遂彼之功課。恐獲益不多也。

運輸學向推本雪文尼大學之約翰生 E. R. Johnson。渠之著作極為宏富。最為脍炙人口者。厥惟鐵路運輸之原理一書：Principles of Railroad Transportation。國內各大學頗多採用者。美邦關於此道之學者。約氏當居首席。彼之演講。亦與尋常教授無異。蓋讀書多而口才不佳。惟氏授研究科尚不少。選讀此類功課。發問機會甚多。自可獲益不少。國內學子。欲習運輸學而能直接入美邦各校之大學院者。大可入該校肄業也。

此外美國學者。以運輸學著名者。尚有列澈雷 W. Z. Ripley 及克能海 W. J. Cunningham 二人。俱為哈佛大學教授。列氏富於經驗。故其演講殊有興味。克氏在該校商科任職。兼在本科擔任教務。專致力於鐵路工程學管理法等等。

關於經濟史一科。美國各大學對此似不甚重視。故以精研美國經濟史聞者。尙有數人。對於歐洲經濟史。具有貢獻者已不多見。至於研究亞洲經濟史者。更闕無其人。大學中多不設此科。哲學家杜威之兄 David R. Dewey 氏。對於美國之經濟史。甚有研究。今在麻省理工 M. I. T. 為經濟學教授。故吾人如不以工程學或純粹科學為專門者。竟無法讀其功課。杜威而外。耶魯大學之戴氏 Olive Day 於商史甚著名。中美意利諾大

學經濟學拿破崙 E. L. Bogart 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 (非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之 李 並考 I. Lippincott。於斯道研究亦深。哈佛大學之蓋氏 E. E. Gay 前為哈佛商科之教務主任。近又兼紐約晚報主筆之職。返哈佛作經濟史教授。氏為德國某大學畢業生。於歐洲經濟史所知甚博也。

至論國外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自以哈佛大學之路雪格氏 F. W. Taussig 為鉅子。生平著作極多。今日美邦研究國外貿易之著名學者均其門下。歐戰時。氏曾赴華盛頓為美政府關稅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of Tariff Commission。迨戰事告終。復代表美政府出席巴黎和平會議。解決賠款事項。其學識與經驗。他人望塵莫及也。關於國外兌換之學 Foreign Exchange。則西部斯丹福大學有忽推克教授 A. C. Wikker 最為著名。最近耶魯大學之勿納斯教授 E. S. Furniss 對此學亦有貢獻。為士林所尊。願在校並不教授此科。不知何故。中美各大學負盛名之經濟學教授。除為上文已述及者外。尚有凱猛斯 J. R. Commons。渠對於勞動問題 Labor Problems 最有心得。蓋不獨在美邦為第一人。亦一世界學者也。International Authority 著書甚多。尤以美國勞工史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為不朽之作。其價值蓋等於英國經濟家 勞勃 Sidney Webb 所著各書也。聞凱氏之演講。尤為明瞭。故選讀彼之功課者殊衆。凱氏之外。則哥倫比亞大學之西格教授 H. R. Sargent 亦不弱。哈佛大學之列不雷 W. Z. Ripley。雖亦教授茲科。非其所擅。餘如中美亞利諾大學之華得金 G. P. Walker。提保大學 Duquesne University (為中美一大大學 Small College 在印第安那省 Indiana 中) 之卡爾登氏 F. T. Carleton。俱屬後進。不足數也。

現在美華盛頓農務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爲政府服務之推雷氏 H. O. Taylor 爲美國之農業經濟專家。曾一度爲威斯康辛大學教授。此七年前事也。刻下以農業經濟論教授之佳。當推康奈爾大學爲首屈一指。該校有鮑爾 J. H. Doyle 華倫 G. F. Warren 俱爲此學領袖。二人外。該校尚有良好教授極多。哈佛大學之卡浮氏 以純粹經濟學著。實則於此道亦有研究。在校授農業經濟 Agricultural Economics 一門。一爲本科學生而開班。一則爲畢業院學生而設。教授法微有不同。我國學生讀此二科者甚衆云。

美國大學經濟科。有一新增之科目曰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s 專討論商業盛衰之原理。何者爲危險。何者爲繁盛。蓋與貨幣學及銀行學。有連帶關係者也。美校有此科者。尚不多。對於名稱上亦不一致。或改名曰商業危險 Commercial Crisis。或稱商業預料法 Business Forecasting。餘如 Economic Cycles, Prices and Depression 皆是。然名目雖異。內容則無甚出入。此學向推哥倫比亞之密爾教授 Prof. W. C. Mitchell 爲素斗密氏所著商業循環一厚冊。經學者公認爲世界第一良本。研究斯學之人。無有出其右者。現彼在哥校教授此科。哈佛大學之拍遜氏 W. M. Parsons 研究亦深。目下哈校所組織之經濟研究部 Harvard Economic Research 搜羅人才。從事著述。預測未來之商業情形。以爲商人指南。即以拍氏爲領袖。中美密歇根大學經濟學主戴氏 E. E. Day 可列第三。餘無聞焉。

統計學之教授。在美足稱爲 Authority 者。凡三人。一爲康奈爾大學之威爾柯克斯 W. F. Willcox。一爲哈佛大學之楊氏 A. A. Young。一爲耶魯大學之非休 Irving Fisher。其中當推威氏資格最老。學問



最深。楊氏雖擅此。然在哈佛祇教銀行學及近世經濟思想史二科。統計學久不教授。惟從之讀研究科者。尙大有其人。非休原爲美邦鼎鼎大名之算術經濟家。在耶魯大學只教授價格論、Price Levels 一門。不涉其他。近以其指數之編製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一書問世。有裨後學殊非淺鮮。然在校亦並不教授此科。國人欲赴美專習統計者。如不能直接入大學院。以入康奈爾大學之本科爲宜。在該校畢業後。可入哈佛或耶魯也。

審計學 Accounting 美邦大學無論大小。均設此科。教授甚多。願爲學術界所公認爲 Authority 者。亦只哥倫比亞大學之蒙塔古程雷 R. H. Montgomery 及哈佛大學之柯爾 W. M. Cole 二人耳。蒙氏只在哥倫比亞商科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教授。文科中此課。另由他人擔任。哈校之柯爾其難在是校商科授課。每年必在文本科教授一課。其性質與在商科所授者。稍有出入。大學本科二年級生。便可選讀矣。

### (五) 結論

對於美校經濟科之設施。今已略見梗概。然國人赴彼邦求學。尙須顧及其他種種問題。如學費之大小。環境之選擇。均須注意及之。此則全視個人之情形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也。大抵美邦第一流大學。於經濟科設備極完善。程度甚高。而功課亦較爲嚴正。雖學費較昂。而得益實多。選校須重實際。不宜徒務虛名也。

其次則已身心之所近。願習之科目。本人之程度等等。均宜慎加考慮。不可不於赴美前預先斟酌。在美年數。



亦須預爲計算。以爲選校標準。大率年數愈多。則選校方面。較爲自由。若祇預備居留三四年。則擇校及選科等問題。尤爲重要。何去何從。是在個人之自擇耳。

## 英美經濟圖書館發達之概況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七卷第十一號

近三五年來。國中社會人士。對於圖書館問題。頗加注意。如公私圖書館設立漸多。大學校中設有專科。關於圖書館學之專書。坊間時有佳本出現。報章雜誌上。亦恆有討論此學之文字。皆其明證。但彼等眼光。咸集中於普通之圖書館。現今所有之學校或學校圖書館。要皆爲普通讀者而設。若專門之圖書館。如法律圖書館政治圖書館經濟圖書館。則尙寥寥若晨星。社會人士注意及此者。亦屬寥寥。愚故不揣譾陋。作此文略述今日英美圖書館發達之狀況。不特欲使讀者知其發展之情形。且欲藉以引起國人藏書之興趣云爾。

經濟圖書館 *Economic Library*。不外分公衆的或私人的二種。凡爲國家或專門學術團體所設立者。歸入前類。如爲經濟專家商人或大學教授私人所擁有者。選入第二類。此外英美有大學數處。對於經濟書籍。搜羅異常豐富。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亦一併錄入。不厭其詳也。

### 英國經濟圖書館

(一) 高爾特斯密斯經濟圖書館 *Goldsmith's Library of Economic Literature*

此圖書館之宗旨，專在使英人得研究本國之工業商業金融及財政之歷史。其於經濟學史本身，亦備有少書本。其初英國之大經濟家福克斯威爾 H. S. Foxwell 在一千七百八十五年，繼及達斯 W. B. Jevons 而為倫敦大學教授。其時拉特納氏所著之鐵道經濟學 Lardner's Railway Economy 方出版。福氏因及達斯之介紹，購買一冊。即以該書為收藏之起點。而達斯亦因研究該書，因此發明有不少算術經濟理論焉。

其時英國有經濟家叨穆遜 Arnold Toynbee 其人者，對於工業革命一事，極喜研究。故代該館搜集此項書籍甚多。均係關於一千七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之英國經濟史。當英國之銀幣跌價極大時，又添購大批關於貨幣及銀行史之書籍。故迄於今日，該館所藏書籍，以關於經濟史者為最多。至二十世紀之初，該館藏書，已有三萬卷之多。而關於政治法律各書，尚不在其內。該館雖不能稱為完全無缺之圖書館，但能臻此田地，已非易易。最近該館添購關於經濟思想史書籍不少。對於英國經濟思想書籍，業已搜集完全。關於法蘭西者，則法國革命左右及以前經濟思想之書籍，亦甚完備。至關於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美利堅諸國經濟思想之書籍，亦稍有收藏，但尚不多。

就標題而論，則以關於下列各項目之書籍最多。

英國早年工藝公司及殖民之歷史 English Trade, Companies, and Colonies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航行律 Navigation Laws

英美經濟圖書館發達之概況

- 協會與城市 Guilds and Towns  
利息與重利 Interest and Usury  
早年之銀行 Early Banking  
農業史 History of Agriculture  
十八世紀之美國革命 American Revolution of 18th Century  
工廠法制 Factory Legislation  
工會 Labor Unions  
德法英美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German, French, English and American,  
人口問題 Population Problem  
英國賑濟貧民律 English Poor Laws  
世界各國之關稅政策 Tariff Policies  
財政政策與租稅 Financial Policy and Taxation  
物價之歷史 History of Prices  
指數表 Index  
經濟學中之算術理論 Mathematical Theory of Economics

所購之書。向偏重於歷史方面。倘逢一不易解決之困難問題。則購多書。以代表雙方言論。眼光極公允。故不似英經濟學家麥克洛 McCulloch 所收藏各書。皆偏於一面也。例如重商主義在歐洲之十八世紀初。頗占勢力。則關於此項主義之書籍。無論其意見如何。必一一購備。又亞丹斯密斯以前。經濟專書不多。當時各政治經濟家。或哲學家。但發表一部份意見於二三十頁之小書內。該館對於此項小冊子 Pamphlet 及短文 Treat 收藏亦有一萬以外。可謂多矣。

該館有不少孤本部份。為勞特代而氏 Landerdale 所贈。氏為貴族階級中人。捐有經濟名著稿本 Manus 多種。尤為名貴。此外並有世界著名經濟家之簽字筆蹟。各國新舊紙幣格式。均屬饒有趣味之珍品。任人閱覽者。書籍排列。則依代而分。每年之中。又分出若干類。檢查甚稱便利。又該館對於書籍之裝訂方面。尤為注意。蓋經濟學書籍。在亞丹斯密斯以前。裝璜一切。每極惡劣。有時不能不重訂一過。其有自外間贈送者。則較講究。其裝釘恆為十七或十八世紀英法羊皮式之釘法。法國格式。尤為美觀也。

其書籍來源。實賴自各方捐助者為多。英倫經濟學家從事收藏經濟書籍者。原屬不少。歿後各種書籍多轉讓入於該館之手。數十年來。世界各國之經濟鉅子。政海名儒。若漢雷斯 Hamilton Palao 批爾 Robert Peel 楊 Arthur Young 斯密斯 Adam Smith 李嘉圖 Ricardo 克得雷得 Quelelet 塞納 Senior 羅休 Roscher 李思廉 Cliff Traskie 等。不下四五十人。捐納後不但鐫名於館中銅板上。且於每書內逐一記明。示不忘也。

該館最成困難之處。厥為經費問題。夫以如此宏大之圖書館。其開支之浩繁。不問可知。此館為英國大學教授所經營。但若輩生活往往甚為清苦。不能多所捐助。故近年來該館恆以一部份之書籍。售與美國之大圖書館。以資貼補云。

(二) 孟却斯脫各圖書館中之經濟書籍 *Economic Literature in the Manchester Libraries*

英孟却斯脫 *Manchester* 有圖書館極多。一千六百五十三年。該地有藏書家却登 *Humphrey Chetham* 因病去世。後人將其個人圖書館擴充之。成為一普通圖書館。即以却登名其館。今約有書六萬冊。大部份為經濟書籍。尤以十八世紀前之舊書為多。關於工業商學之書籍。亦復應有盡有。

模體谷圖書館及閱報室 *The Porlito Library and Newsroom*。成立於一千八百零六年。所藏者以近代經濟書籍為多。文學圖書館 *The Athenaeum*。則成立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以英人柯勃騰之力居多。其規模最大者。有免費圖書館 *Free Library*。成立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九月。係由英政府頒令所組織。該館內部。共分十門。其參考書室。計有書十五萬卷。關於經濟學之書籍。收藏最多。在十七世紀之末。英國有著名商人名麥根者 *Nicholas Magsen*。一生搜集經濟書籍不計其數。業已全部歸入該館。最近該館復添購關於城市財政勞働組織之書不少。此外如各種之小冊子 *Pamphlet* 議院報告 *Parliamentary Paper* 政府出版物 *Official Publication* 亦收藏至多。雜誌方面。如經濟家雜誌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卷秩極多。該館亦藏有全份。洵不易也。

但該處最完備之經濟圖書館。當推孟却斯脫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所設立者。爲首屈一指。該館係已故英倫富商歐文斯氏 John Owens 所創設。至今已藏有書籍十萬卷左右。且及達斯 W. B. Jewons 亦曾在該館執教數年。捐有書籍二千餘卷。爲該館生色良多。

孟却斯脫各圖書館。雖並無何等之大組織。但時有各種非正式之聯絡或合作。如交換書籍一事。即其例也。

### (三) 英倫皇家博物院 British Museum

英倫皇家博物院 British Museum 有世界第一大圖書館之譽。該館並非爲專門圖書館。但所藏經濟書籍之多。令人目不暇給。有觀止之歎。昔人有云。書籍之多。浩如燠海。擬之該館。實覺確切不移。地點在英之倫敦。每日往閱書者。絡繹不絕。內中經濟書籍與雜誌俱備。即數百年前之書籍。世間只存一二本者。皆可於該館中求之。至於近代之普通參考書。更無論已。

### 美國經濟圖書館

#### (一) 克里雷圖書館 John Crerar Library

該館地點在中美芝加哥 Chicago。賴芝城富商克里雷氏 John Crerar 之捐款而成。時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四月。該館爲公衆而設。不取閱覽費。所藏書籍。計分自然科學物理科學社會科學三部。管理該館者。對於第三部尤爲特別注意。已有書籍二十萬卷。第一二部之書則較少。

社會科學部。更分普通科。(社會學包括在內) 倫理學宗教統計政治學經濟法律慈善專業教育商業與

交通風俗習慣等項。此中尤以經濟學一項書籍為最多。約共有三萬卷。小冊 Pamphlet 約有二萬左右。關於商業一項。僅有二千五百本。然倘將專門及管理方面書籍。一併列入。當倍此數也。

該館平時購置書籍。以直接購自書坊者為多。恒有時亦向私人方面購求。十數年前。曾自藏書家格列斯丁氏 C. V. Garrison 處購書一萬八千本。小冊子一萬五千餘。盡係經濟書。以關於財政銀行勞働問題社會主義為多。

政府文件及公衆文件 Public Documents。該館收藏不少。尤以英政府歷年出版之議院報告 Parliamentary Papers 為最難得。早年之報告。固皆與經濟問題有關。而為今日所不易買到者。此外關於德法政府之出版物。收藏亦夥。經濟雜誌。以新出者為限。陳舊之雜誌。則遠不如哈佛大學圖書館所藏者為多。則因此項舊雜誌。多已絕版。搜尋殊非易耳。

(1) 議會圖書館 Congressional Library

美國之議會圖書館 Congressional Library 為合衆國首都華盛頓埠大建築之一。收藏豐富。建築華麗。久為世人所矚目。但以經濟書籍而言。該館對之似不甚注意。故於該項書籍。古本及今版。雖屬應有盡有。但並無十分名貴之書籍。懸藏有十八世紀英國經濟家華雷斯 Robert Wallace 所著散文 Essay 一卷。叩諸該館。亦付闕如。即此可概其餘（近來購書較多）。至於經濟報章及雜誌。則搜羅甚完備也。

公家設立之圖書館。尚有數處。若紐約公共圖書館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於美國經濟家名著。收



藏至多。除英國皇家博物院外。此館首可稱述。波士頓公共圖書館。亦不弱。再如威斯康新歷史學會 Wisconsin Historical Society 設立之圖書館。則富於經濟史書籍。管理者泰半係著名學者云。

### (三) 哈佛大學圖書館 Harry Widener Memorial Library

美國各大學。無論大小。皆有圖書館。其內容設施。亦屬大同小異。爲省篇幅起見。愚祇擇一述之。茲略述東美哈佛大學之圖書館如左。

哈佛大學之圖書館。書籍及建築兩方面。在美國各大學中。今爲首屈一指。該校所藏經濟書籍之多。久已膾炙人口。最爲難能可貴者。卽該館對於歷年來出版之經濟商業雜誌。皆以重金購得全份。毫無缺少。學子從事著述者。檢査參考。便利已極。美國經濟家楊氏 Prof. A. A. Young 嘗謂世界圖書館。對於經濟雜誌之收藏。除英國之皇家博物院而外。其次卽推此館。其收藏之富。可想見矣。該館經濟書籍。因種類過多。分置於三處。(甲)普通閱書處。(乙)經濟圖書室。(丙)商業圖書室。其中自以普通閱覽處所藏書籍爲最多。蓋係歷年出版之經濟雜誌。及各種名貴可珍之舊本。經濟圖書室所陳列者。盡屬新出版之重要參考書。及各種較高深之書籍。須再習經濟者。方准入內讀書。商業圖書館則專爲該校商科學生而設。內中書籍報章等。以關於商業實踐者爲多。該學校圖書館對於經濟書籍。所以能搜藏如此之豐富者。第一因校中經費充足。學校當局。認經濟科爲一極重要之科目。對於該項用度。不稍吝惜。第二因該校有專攻經濟科之學生至多。對於此項參考書雜誌等。需要甚殷。故該校圖書館當局。對此不能不有較佳之設施也。

美國其餘各大學。如耶魯、哥倫比亞、約翰霍普金斯、芝加哥各大學所有之圖書館。皆有經濟書籍不少。而本薛文尼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之圖書館。收藏關於凱雷 H. C. Carey 及勃特 Baird 二人之書極多（二人俱為美國早年之經濟大家）。因二人皆係本省居民。與該校關係甚深也。又關於十八世紀之英國經濟學書。收藏亦多。

(四) 私人圖書館

美國經濟名家。以藏書豐富著者凡二人。(一) 塞利格曼 (二) 伊利。塞利格曼 Edwin R. A. Seligman 今日財政學界之魯殿靈光。亦一大藏書家也。私人所藏經濟圖書之豐富。不特在美國為絕無僅有。即在歐洲學術界中。亦罕有其匹。渠之圖書館。即設於寓中。故塞氏學生。往往就其家中開討論研究會。其有作畢業論文者。塞氏恆導之至家。使其覽書參考焉。二年前。愚曾因美經濟家卡浮教授 Prof. T. N. Carver 之介紹。至紐約往訪之。值塞氏已赴西美遊學。雖未獲見。差幸能於其圖書館中勾留若干時。得飽片時之暇福焉。塞氏藏書。共約四萬卷。多係經濟學孤本。凡近代普通習見之參考書。皆不置入。房屋雖不甚大。而佈置極精。光線至佳。各書皆曾經裝訂一過。保護週密。不染絲毫塵埃云。

渠藏書所以能如此之多。全因其富有資產之故。聞渠每年所付美邦施行之所得稅。年達一萬之多。其富可知。如逢有歐洲大經濟學家故世。或出讓書籍時。恆拍電購其全部。如是者凡三十餘載。宜其有如此之成績也。吾國目前社會上富家子。永不作讀書想。窶人子雖欲潛心研究學問。又苦於無力購書。此吾國學術界之所以終不

振歎。

伊利 R. T. Ely 爲威斯康新大學教授。今已赴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作經濟學教授。其藏書舊亦有名。尤以關於美國之勞働問題社會主義之書爲多。計共有六千卷之多。小冊子 Pamphlet 則有四千左右云。聞今已悉數售與克里雷圖書館矣。

本文專述經濟圖書館一種。蓋愚於此類圖書館比較的所知較多。以專記其美情形者。則因該二國公衆及私人圖書館設備較他國爲完善。足以代表一切也。至於經濟圖書館。於學術界究有何種關係。搜集書籍應用何種方法等等。皆不在本題範圍之內。故不及。異日當另爲文以專論之。

## 購買經濟書籍之一得

十六年八月七日時事新報學燈

書室小坐。揮汗如雨。無已取篋中所藏經濟舊籍。展卷讀之。心有所屬。乃忘炎夏。不啻服一劑清涼散也。更思書籍之購買。亦爲讀書者所決不可少之舉。況今日吾國之圖書館。尚在萌芽時代。更不可不多購各種卷籍。供我參考。本思作一篇稍有統系之文字。詳論購書之方法。因各項應用材料。皆不在案頭。無從着筆。姑就記憶所及。隨意誌之。要亦足供同道者之參考也。

欲搜藏經濟書籍以自建一小規模之圖書館。最好俟讀書稍多。選擇能力增加後。再買。先數年於斯學尙無

根甚時。不妨就公衆圖書館借讀。否則孟浪從事。購就者未必爲善本。徒耗費金錢而已。甚無謂也。

購買書籍。宜從三方面進行。(甲)晚近所出之普通參考書。(乙)經濟名著與各種孤本。(丙)雜誌。甲乙二項。宜平均。然後他日讀書方有左右逢源之樂。普通參考書。在歐美坊間購買甚易。內中一部份。在國中且可嗚嗚立辦。故吾人購書。所發生之一切困難與麻煩。幾全自乙項而起。

購書宜有恆。資較量尤要。與讀書正無二致。每月能購二三冊。則六七年後已略有成績。至世俗旁觀之見。可置不問。今日社會上喜購置書籍者。人皆以迂腐目之。我寧受迂腐之諺。不願日處於無書可讀之環境中也。

英國圖書館。藏經濟書籍最多者。推英倫博物院 British Museum 爲第一。譽滿全球。美國經濟學私人藏書最多者。當推塞列格曼 T. R. A. Seligman 爲第一。

欲購西文經濟書籍。終以親履外邦。自往選擇爲宜。次之則爲由郵購買。在國中各舊書坊內。祇能發現一二部破碎不堪之宗教書而已。從無有購得好書之機會也。

書籍之價目。隨時日以俱增。從未聞有減價者。例如李嘉圖集 Richard's Works, Edited by Maculloch 係一部極名貴之古本。願在十年前亦祇值美金四五十元。英幣一鎊餘耳。今此書已漸稀少。英倫坊間偶有出售。價目漲至三十餘鎊云。

書籍價目之大小。與世間存書之多寡。關係極深。如亞丹斯密之原富。坊間最易購求。故其價甚低。其所著之道德情感之理論一書。價已甚昂。若哲學論文一卷。則售價較原富費至十餘倍。則因其購買難也。

有數種經濟書籍。爲近四五十年中所出版者。絕版未久。竟無處講求。不識何故。例如下列四書。

Gustav Colln: Science of Finance, Translated by Valden. F. Wiesor; Natural Value.

P. H. Wicksteed: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W. S. Jevons: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世不乏藏書家。或能對愛見讓。富有以報也。

美邦之出售舊書者。大抵租破屋一種。陳設簡陋已極。入其室。復見一目瀉舊鏡之老者。徘徊其間。卽主人也。室中書籍。既凌亂無序。空氣亦惡濁不清。然此種書肆。往往藏有極名貴之孤本。而爲人所不及知者。猶憶昔日旅美時。每逢星期六日。必往波士頓書肆。覓佳本。返寓時。手黑如墨。污穢不堪。美邦舊書坊之情狀。可想見矣。

美國哈佛芝加哥等大學之圖書館。藏書頗多。有重複時。卽以廉價出售。此種辦法。於學校及學生方面。俱有莫大利益也。

在歐美各大城中。舊書坊林立。有數家專售經濟舊書。其價目反較尋常書坊之書價爲貴。其故則因專賣經濟書者。於此項學識。必稍有涉獵。決不肯以名貴之書。標以極賤之價目。若尋常書肆。司其事者。略具普通智識。對於任何專門學識。皆無精深之研究。故極易受顧客之欺。

經濟書籍中。有數種名貴之孤本。售價之昂。駭人聽聞。然亦有至佳之書。可不費分文。任意索取者。例如美國華盛頓卓之卡納其院 (Cunnege Institute) (係國立之出版社。一以提倡學術爲宗旨。) 所出版之書籍。大半

關於政治經濟之類。乘筆者無一非當代名流。所發行各書。皆極有科學上之價值。函索者祇須明信片一紙寄去。後等即將所索之書寄來。又如紐約城之 Bankers' Trust Co. 所發行之英國財政法國財政諸書。皆為非賣品。而為極有價值者。

經濟書籍絕版而後。價格必昂。然有時該書忽又翻印。則價又跌落。與經濟家巴維克氏 Bohn-Bawerk 所著之利息正論 Positive Theory of Interest 利息與資本 Capital and Interest 二書。與經濟家勞納 所著之馬爾塞斯及其著作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皆其例也。

吾人購買書籍。恆擇最近之版本購之。蓋新版中往往有不少新添之材料為舊版中所無。而舊版中所有錯誤。在新版中或已近一改正也。然有時情形適得其反。蓋原來版本中。或並無差誤。他人刪訂一過。反發生矛盾。或不合理之處。為全書之玷。威理斯 H. P. Willis 所刪訂騰排氏之銀行之歷史與理論 一書 Dunbar: History and Theory of Banking。為其先例。亦有某書銷數至廣。新版屢屢出現。而一究其實。改動之處極少。且並不重要。然售價則相差不小。吾人選購新版。不甚合算。凡此種種。皆為購書者所不可不知。

以現在歐美各大書館（非指出售舊書之書坊而言）而言。則美之 Macmillan 出版經濟書籍最多。可稱首屈一指。且各項問題之書俱備。今日國中各大學所用之課本。大半係該館發行。餘如 Henry Holt, D. Appleton Co. 等。亦時有新經濟書籍出版。 Longmans Green and Co. 名望極著。所出書籍。皆為學術界第一流著作。不似 Macmillan 之兼收並蓄。 Ginn and Co. 則所出以經濟課本為多。讀本 Readings 尤有

價值。在英國以 P. S. Kings and Sons 爲最著。所發行者。幾盡係經濟書籍。倫敦經濟學院諸教授之著述。大半在該處印行云。

## 經濟學用書概要

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二號

### 弁言

(一)不佞編製此表。志在使國中研究經濟學之青年學子。選擇書籍。有所憑依。所舉悉係英文本。關於經濟學之著作。德法儘多宏著。惟不佞學識有限。所知尙少。故不列入。以免掛一漏萬之譏。

(二)此表僅列重要書名。略加按語。其各家學術之源流派別之異同等等。以不涉本題。概不列入。

(三)所舉各書籍。代表該項學識最精審最重要之著述。並非爲習經濟學者最低限度之書目。讀者宜就己性所近。合於本身程度者。選擇研究。固毋庸將表中各書一一過目也。

(四)書籍選擇。根據於書籍之本身價值而定。不限於年代時期及程度之深淺。

(五)此書目係介紹性質。並非書評。又經濟學書籍。浩如煙海（尤以經濟學原理與租稅論爲甚）。不能一一盡讀。篇幅有限。亦不能一一枚舉。故祇能就比較上擇其最佳之本。介紹於讀者諸君。凡學者公認爲次一級之書籍。概不列入。

(六)表中所列各書有二卷或二卷以上者另行註明。其餘均祇有一本。

(七)不佞編此書目。乃根據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Henry Elkins Widener Memorial Library)之書目。及歷年所受師長之指導。友朋之切磋。及個人所得之經驗而成。見聞有限。遺憾必多。尙乞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一) 經濟理論

(甲) 經濟學原理(General Economics)。

Charles J. Bullock: Elements of Economics, Third Edition, Ginn and Co., Boston, 1928.

此書爲經濟學原理中最淺顯之書。有中學三四年級程度。便可讀習。說例解釋。都爲社會上極有趣味之事物。所可惜者。緣其偏重於美國情形過甚耳。吾國中學初畢業者讀之最宜。

Thomas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Ginn and Co., Boston, 1919.

卡浮氏兼以社會學家名於世。向主張謂社會學係經濟學之一部份者。是書論經濟原理頗爲詳細。其文筆之流暢。議論之淺澈。爲各書冠。

Richard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Co., N. Y., 1923.

此書供初學者研究。純粹爲大學課本體裁。美邦學校多採用之。出版已久。國中早有譯本。惟原文文義。有時甚晦。語氣或欠明瞭。此其小疵耳。



E. F. A.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enth Edition, Ginn and Co., Boston, 1924.

據著者自述。謂此書並不專供學生之用。故其章序之先後分類。與他書稍有出入。優點在其表格統計調查之豐富。劣點在其材料之蕪雜。今已達十版。偶有謬誤之點。早經改正矣。

Frank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hird Edition, Two Volumes, Macmillan Co., N. Y., 1921.

此書於經濟原理。並無何等特別之新學說加入。僅由著者以個人眼光。判定是非。將各家重要學說。融於一爐。成爲此書。其於實用方面。致力亦深。稍有經濟學根柢者。讀之尤宜。初學者讀之。恆苦深奧焉。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Eighth Editio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20.

此書爲經濟理論中之模範本 (classics)。其價值絕非以上五書所能望其肩背。馮氏爲經典派中一代宗匠。穆勒 (John<sup>5</sup>, Mill) 而後。一人而已。渠之理論。極爲深奧。縱於經濟學研究有素者。亦須細讀五六遍。方能了解書中真義也。

(N) 經濟學之方法 (Scope and Method of Economics)

J. N. Keynes: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16.

講求經濟學方法之書籍。原不多觀。有數冊雖甚有價值。然嫌陳腐。比較的以上書最爲合用。著者不獨於經

濟學中各種方法。(如歸納法演繹法等)詳加討論。且詳述經濟學與他種科學之關係。此類書籍。必須於名學有研究者。方能執筆。凱氏博學多能。宜其能勝任愉快也。

(四)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Guidé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D. H. Heath Co., Boston, 1915.

著者均係法人。此係英譯本。為今日研究經濟思想史最完善之作。書中於經濟學中之算術學派。社會主義各項論之特詳。(是書曾由王建祖君譯為中文。商務印書館出版。)

Luigi Cosca: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893.

著者為意大利之大經濟家。是書價值。在學術界久有定評。殆為習經濟學者所決不可不備之書。計分兩部。上卷為理論部。專討論斯學原理。下卷為歷史部。專述經濟思想之發達史。以希臘經濟理論始。至近代經濟學說止。敘述極有統系。而於上下古今所出版之重要經濟書籍。臚列無遺。尤為特色。然茲書亦有缺點。(一)有數重要經濟家。柯氏敘述太嫌簡單。(二)譯本出現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故近三十年來之經濟思想。書中並未涉及。然瑕不掩瑜。是書價值。固不因之而稍減也。

John K.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Edition, by Prof. R. T. Ely, Macmillan Co., N. Y., 1915.

著者英人。係歷史學派中人物。其著此書。亦由該派眼光立論。自不免近於偏袒。然其論亞丹斯密以前之經

濟思想。則免此弊。甚有一讀之價值。近經伊利教授修正多處。復由斯谷得 (Prof. W. A. Scott) 教授增加材料不少。遂益有價值。

James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Third Editi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1922.

此書專論哲學與經濟思想之關係。與上述數書。性質迥乎不同。所着重之著作家為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僕丹、霍布士、洛克、康德、馬克思、達爾文諸人。俱爲他書所不詳者。故不可不讀也。

Lewis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Second Edition, MacMillan Co., N. Y., 1919

經濟思想史有統系之著作甚少。此書近來美國各學校多用爲課本。平心而論。此書尙不失爲有價值之作。惟疵病比比皆是。書中講歷史學派一章。能攝其精華。舉其要義。學者讀之。獲益當非淺鮮。故其後半部實較上半部爲佳。(是書曾由威啟芳君譯爲中文本。商務印書館出版。)

Arthur E. Monroe: *Early Economic Though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24

此書專供參考之用。並非一部首尾完全之經濟思想史也。編者孟祿氏。擷取亞丹斯密以前之重要經濟著作。酌量選擇若干編彙集成書。以便研究古代經濟學者之參考。蓋吾人研究經濟思想史。決不止讀卻一二本現成經濟學歷史。便可畢事。必須將諸名家著作原文。細加揣摩。然後方能得其精華。亦猶習吾國哲學。對於孔孟著作。不可束之高閣也。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以降。經濟書籍。大都曾經翻印。今日不難於坊間購得之。至亞丹斯密

以前之經濟著作。則今多絕版。無從購求。學者甚感不便。孟氏斯舉。於吾人裨益殊多。不佞甚冀國中習經濟學者。將能是書購置作參考也。

(11) 財政學

(甲) 財政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C. T.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Third Editio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03.

著者為英人。是書出版已逾三十年。材料最豐富。凡關於公共財政學各問題。如租稅學、國債、預算表等等。皆詳細敘述。列舉無遺。書分六卷。凡四十章。英文本中。此推巨擘焉。該書頗為深奧。為英文本財政學中最難讀之書。又此書因久未修正。各種材料。有嫌陳舊處。故宜擇其研究理論之一部份讀之。

Findly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Second Editio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25.

著者希拉氏乃 University of Calcutta 教授。曾在印度政府服務多年。故於東方各國財政情形。瞭如指掌。此書為其精心結撰之作。不特於世界各國之財政制度。敘述靡遺。且於財政學家之理論。一一論其得失。其論種種之租稅原理。必附以記載及敘事若干段。讀之於理論及事實方面。俱可得不少智識。其論關稅及土地稅。且及吾國制度焉。卷末有表格凡三十餘。備有統計供比較之用。為此書生色不少。每章舉參考書極詳。對於專攻此學者。尤為有用。此書佳處。在著者眼光之深遠。材料之完善。近代出版物中罕見之巨著也。

E. R. A. Seligman: *Studies in Public Finance*, MacMillan, N. Y., 1923.

此書係仿照德國財政學家著書方法。將財政學分爲國家支出、收入、預算、公債等部。編成數大卷。不但供初學者之參考。且爲學有根柢者。作一絕好之研究資料。此在德國財政學界爲數見不鮮之事。而在英美學術界中。則實爲破天荒之事。此書首卷業已出版。將來尙須續出。以塞氏之學識聲望。以斯書貢獻於世。不特爲吾儕研究經濟者之大幸。亦且爲財政學史上放一異彩也。

Henry C.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Henry Holt Co., N. Y., 1908.

著者美人亞丹斯。曾一度來華。吾國現時鐵路所採用之會計制度。卽爲氏手創之計劃也。是書偏重學理之研究。涉及事實處甚少。文字學說。俱極深奧。初學者未必能一一領悟。然實爲研究財政學者。所萬萬不可不讀之書。（是書曾由劉乘麟君節譯爲中文本。商務印書館出版。）

Charles J. Bullock: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Third Edition, Ginn and Co., Boston, 1924.

是書性質。亦與孟祿所編之上古經濟思想一書相同。蓋純粹爲一種讀本。彙集今昔各名家之財政理論。歐美各國之財政報告與統計而成。其佳處在材料分配之均勻。文字選擇之得當。專習財政學者。固不可不讀。卽習他項文科科目者。亦大可披讀此書也。

Carl C. Plehn: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Public Finance*,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Co.,

N. Y., 1920.

此書爲財政學中最淺近之書。對於吾國大學一二年級學生。最爲相宜。此書有佳點二。(一)簡潔明瞭。讀之易解。(二)書中所述。不限定於美國情形。即歐洲各國之財政狀況。亦討論及之。故於國人尤宜。

(2) 租稅論 (Taxation)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Tenth Edition, MacMillan Co., N. Y., 1925.

此爲關於租稅學唯一之佳本。因塞氏讀書之多。經驗之富。以及文筆之優良。材料之豐富。爲此書增加不少之價值。歐美習財政學者無有不讀此書者。今已達第十版。九十兩版。相差甚少。以前各版。則不甚合用。不可不注意也。

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Second Edition, MacMillan Co., N. Y., 1914.

但述所得稅理論及各國之所得稅制度。不及其他問題。惜氏於歐戰以後。此稅之進行。未曾加入討論。爲遺憾耳。

E. R. A. Seligman: *The Incidence of Taxation*, Fourth Edi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1921.

討論租稅之終點問題。上卷批評前人之理論。上溯希臘哲人。下迄二十世紀之經濟家止。至爲詳盡。下卷有塞氏本人之貢獻在。按租稅學中之終點理論。本甚深奧。英文本中。祇此一種。但此書非細心誦讀。不能了解。

E. R. A.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Published by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U. S. A., 1908.

此書體裁性質與上書無異。不過易於點論而為要進稅問題而已。此數書頗足以代表歐美學者之心血結晶。探此數書。即其應讀之參考書。已不下二三百本矣。彼等之毅力與精神乃如此。此吾人所當引以為自勵者也。此書今已絕版。不佞在美時。曾以鉅金在波士頓某書坊購得一冊。吾國規模較大之圖書館。當有此書。

Robert Jones: *Nature and Principles of Taxation*, P. S. Kings and Sons, London, 1914.

此為一部租稅學說史。其佳處在分類之整齊。搜集之完全。源源本本。古今重要之租稅作者。皆在於是。祇須於索引中求之。一翻即得。其劣處在太簡略。蓋書中所列。只各家對於租稅一事之定義。不涉其他。故此書用為參考則可。不能用為單獨的自修本也。

Max West: *The Inheritance Tax*, Second Edi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1893.

英文本中討論遺產稅制度之書籍。當推此為唯一之良本。

Francis Walker: *Double Tax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1896.

以上二書。俱為美邦哥倫比亞大學博士論文。而經學者公認為有價值者。此書固以美國情形為重。然研究理論處亦不少。

Josiah Stamp: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axatio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21.

著者爲英倫著名之財政家及統計家。此書乃彙集其三五年來之演講而成。實足以代表近世之租稅學說。

C. B. Filibrown: *A. B. C. of Taxation*, Doubleday, Page and Company, N. Y., 1909.

單一稅之主張者。於財政學中亦頗占一部份之勢力。此書即爲宣傳是種主義而作。文筆極曉暢。議論甚透澈。讀之可知單一稅性質之大概。

(丙) 各國之財政史及現時狀況 (*American and European Fiscal Systems*)

Stephen Dowell: *A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Four Volumes, Second Edition, Longmans, Greens and Company, London, 1888.

此書爲空前絕後之鉅著。不特爲財政學中之名著。抑亦爲十九世紀中一極重要之出版物。凡關於英國之大小各種租稅。其歷史皆能於此書中求之。今日敘述英國租稅史者。殆無不引證此書也。

Edwin Cannan: *The History of Local Rates in England*, Second Edition, P. S. King and Sons, London, 1912.

此書專論英國地方稅之歷史及現時狀況。爲研究英國租稅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Henry Higgs: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United Kingdom*, London, 1914.

詳論英國財政之組織方法。及一切進行手續。



Harvey E. Fisk: English Public Finance, Bankers' Trust Co., N. Y., 1920.

該書爲非貨品。可以函索。書中詳敘英國之財政情形。自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起。至今日爲止。可補以上二書之不足。除國家財政外。兼及英國之銀行問題。

Harvey E. Fisk: French Public Finance, Bankers' Trust Co., N. Y., 1922.

與上書同一性質。書中附有統計表圖式甚多。今日敘述法國財政之書籍雖多。然英文本中。此爲絕無僅有之佳本。

Carl O. Plehn: Government Fin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O. McClary and Co., Chicago, 1916.

此乃一部美國財政學大綱。於初學甚便。且著者之言論甚公允。非一般政客之著作可比。

(三) 貨幣與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甲) 普通用書

W. Stanley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D. Appleton and Co., N. Y., 1875.

是書出版雖久。顯不因其年代上之關係。失去絲毫之價值。近五十年關於貨幣學之書籍。此當首屈一指。

R. G. Hawtrey: Currency and Credit, Second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N. Y., 1928.

爲貨幣學中極難讀之書。理論至爲精到。足以代表近代之貨幣學說。書中材料。頗爲豐富。著者能不忽略事實。尤爲他書所不及。此書須於經濟學理研究有素者。讀之方有興味。

Charles F. Dunbar: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Fourth Edition. Revised by Willis, G. P. Putnam's Sons, N. Y., 1922.

騰勃氏爲美國三十年前之經濟家。於貨幣及銀行學。有三折肱。此書雖祇寥寥十三章。已將銀行學重要之原理及歷史。詳述無遺。且涉及德法英諸國之銀行制度。爲他書所無。氏歿後。其弟子斯波雷格氏 (Prof. O. M. W. Sprague) 曾略加修改。重行出版。銷行甚廣。近由威列斯教授 (Prof. H. P. Willis) 增加一章。作爲第四版。反致全書減色不少。蓋加入之一章。含有威氏個人學說。與全書理論相矛盾也。故吾國學子習銀行者。應取第三版 (Third Edition, by O. M. W. Sprague, Putnam) 讀之。此在美邦各舊書坊。均有出售。價只美金四五角耳。

Henry D. Macleo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Two Volumes, Fifth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892.

此爲關於銀行學書籍最完善之佳本。書中理論學說。爲近代銀行之基礎。近年來歐美學術界。所出版之銀行學書籍。雖若汗牛充棟。顧其價值。皆在此書之下。此書雖名爲銀行學專書。實則於幣制問題。信用問題。多有討論。百餘年前英倫金融界。曾發生重大變化。有銀行派 (Banking School) 貨幣派 (Currency School) 之爭。

執。爲經濟史中一極大關鍵。書中於此輩敘述特詳。尤爲難能可貴。習銀行學者。苟能於茲書攝其精華。揣摩有得。則他種膚淺浮薄之著作。俱可不讀矣。

Harold G. Moulton: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1.

摩氏此書。乃編纂而成。材料頗爲豐富。上溯各家之學說。下及近年來金融在經濟組織中之地位。搜羅靡遺。此書不宜單獨學習。應與騰勃等書合讀。

Horace White: Money and Banking, Fifth Edition, Ginn and Co., Boston, 1914.

此書簡明而有條理。係一種學校課本。爲大學中「貨幣與銀行學」一科而設者。吾國青年學子有專攻政治歷史文學等科。而欲一關於貨幣及銀行學書籍。稍加涉獵者。此書其首選也。

(N) 複本位制論 (Bimetallism)

Leonard Darwin: Bimetallism, D. Appleton and Co., N. Y., 1898.

凡反對或贊同複本位幣制之理由。均詳述無遺。洵爲善本。

(F) 國外兌換學 (Foreign Exchange)

Edgar S. Furniss: Foreign Exchange,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2.

西文中關於國外匯兌之書籍頗多。近四五年中所出版者尤夥。然皆不能免以下二弊端。(一)專門敘述太

多。例如幣制問題、商法、匯兌率之算術解釋等等。此等書籍，僅能供給社會上少數商人之參考材料。於普通讀者，不甚合宜。(二)含哲理太多。完全為抽象的理論。甚至與國際貿易之各種理論相混合。讀之令人墮五里霧中。惟此書於此二種弊病俱能免去。著者亦論及各種專門問題。然俱切合於實用者。絕不似他書之一味以敍記為事。漫無限制。使讀者生厭。研究理論處甚多。能舉實際上發生之事實以為例。讀之並不費解。此外如表格之完全。材料之新穎。皆為該書所特有之佳點。關於此學之書籍。殆無有能出其右者矣。

George J. Goschen: *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 Third Edition, Edinbham Wilson, London, 1898.

此書性質與上書不同。蓋一偏重理論的著作也。出版已久。早經世界學者奉為圭臬。全書僅五六章。寥寥一百餘頁。而已將國外匯兌原理。闡發無遺。此書銷數極廣。版本頗多。讀者祇須購第三版。即無訛。(是書曾由劉澹洲君譯為中文本。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Sereno S. Pratt: *The Work of Wall Street*, Third Edition, D. Appleton and Co., N. Y., 1921.

茲書為討論美國全國金融狀況最善之書。非僅敘述 Wall Street 之情狀而已。

Walter Bagehot: *Lombard Street*, Editions by E. Johnson or Harterly Withers, London.

此書出版。在五十年前。研究英國金融狀況者。殆莫不奉為圭臬。版本種類極多。要以所舉二種為最佳。此五

十年中。關於英國金融市場之書。出版至多。然欲求一能與上書比肩者。實尙未見。以 *Larnard Street* 爲書名者。蓋該處爲商人活動之中心點也。

(四) 經濟循環 (Business Cycles)

Wesley C. 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13.

此本爲關於經濟循環唯一無二之佳作。所謂模範本是也。書中詳載歐美各經濟家對於經濟循環之各種理論。近年來經濟恐慌之歷史。恐慌之預防法等等。至詳且盡。實不可不讀。書價極昂。今且絕版。聞著者已將原書重加訂正。不日有新版出現。願遲遲尙未出書。殊令人焦灼萬狀耳。

Edward D. Jones: *Economic Crisis, The MacMillan Co., N. Y., 1900.*

較密氏一書爲簡。然應有盡有。亦爲學術界中第一流之著作。每章未有綱要。使讀者得依此溫習。法至善也。此書經學者公認爲良本。奈亦絕版。美國舊書坊中。藏此書者。居爲奇貨。每册索價四元。較原價大四倍矣。

F. E. Burton: *Crisis and Depression*, D. Appleton and Co., N. Y., 1902.

此書抄襲陳說。無甚精彩。然因首二書不易購得之故。此書尙值一讀。故附誌於此。

(五)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O. F. Bastabl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Co., London, 1923.

此小本中之議論。頗足以代表近代之國際貿易理論。願文字至爲艱深。決非膚淺涉獵所能獲益者。

Frank W. Taussig: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Second E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15.

著者於國際貿易學。幾有年。研究極深。此書於事實原理。兼為顧到。詳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之異同。雖非課本體裁。然亦極為易讀也。

F. W. Taussig: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the MacMillan Co., N. Y., 1920.

此一冊中。載蹈氏之論文及演說稿凡十一篇。乃彙集歷年來各處之演講詞及各雜誌登載之文稿而成。書中文字。於吾人最有關係者。為「自由貿易主義之現在地位」、「稅率表與工資之關係」、「生產費與稅率表」各文。皆不可不讀。

F. W. Taussig: *The Tariff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Seventh Edition, G. P. Putnam's Sons, N. Y., 1923.

此書專述美國關稅百餘年來之歷史。加以著者之按語與評論。申論美國政府採用保護政策之非計。議論極為透徹。

Peray Ashly: *Modern Tariff History*, Third Edition, E. P. Dutton Co., N. Y., 1920.

此書專述德意志、美利堅、法蘭西三國之關稅歷史。雖未稱完全。然於十九世紀以後三國之稅率變更。敘述殊詳。十九世紀中德國之稅率更動。饒有趣味。不諳德語者。恆於此書中獲得不少知識焉。

G. Armitage-Smith: Free Trade Movement and Its Results, Herbert S. Stone Co., Chicago, 1898.

觀此書名目似爲一種注重理論之著作。實則爲一部英國關稅史。蓋亦爲鼓吹自由貿易主義而作也。上列三書尤宜同讀。在英文本中關於各國關稅之歷史。素鮮佳著。上舉數書。堪稱爲第一流之著作也。

(4) 勞動問題 (Labor Problems)

T. S. Adams and H. L. Sumner: Labor Problems, Eighth Edition, the MacMillan Co., N. Y., 1914.

此書以勞動問題爲名。而內中材料。極爲切題。用爲學校課本。固稱合宜。用以自修。亦甚有用。書中討論各問題。如婦孺工作。罷工。工人組織。作工時間。勞資諸事。俱爲刻下經濟社會中亟待解決之問題。持此書讀之。至少可於有關勞動問題之各項常識。了然於胸也。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New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20.

專述英國勞動界之歷史。自上古時期起。以迄於今。敘述至爲詳盡。爲近年來英國學術界之鉅著。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Revised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20.

此書偏重於英國勞動界之組織。與上一書同稱爲 Classics 之作。

J. R. Commons: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Two Volumes, MacMillan and Co., N. Y., 1918.

懷氏二書專述英國工界情形。而此書則着力於美國事實。可與懷氏著作相媲美。

W. H. Beveridge: Unemployment, Third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12, 失業問題之重要。殆爲社會人士所公認。討論此事之書籍。尙不在少數。以此冊最爲精密。書中於原理及事實並重。對於失業之解決方法。討論尤爲詳盡。

O. R. Fay: Coö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Second Edition, P. S. Kings, London, 1920. 此書爲論協作問題最佳之書。

John Rae: Eight Hours for Work, London, 1894.

關於工作時間問題之研究。以此書最爲完善。雖出版已久。曾不因是而稍減其價值。

(下) 壟斷與托辣斯問題 (Monopoly and Trust)

Richard T. Ely: Monopolies and Trusts, The MacMillan Co., N. Y., 1910.

此書向推爲巨著。出版已久。自此書出。而伊利遂成爲壟斷問題之 Authority。書共六章。純粹爲批評的性質。其第二章研究壟斷之種類及原因。爲全書精華之所在。



J. W. Jenks: *The Trust Problem*, New York, 1900.

著者精琦斯數年前亦曾來華。對於吾國幣制問題。曾有熱誠之討論。此公於壟斷問題。頗有研究。用敘述的體裁。撰此富有興味之作。

Alfred 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24.

馬氏爲近五十年來英國之大經濟家。此書只第三卷討論托辣斯問題。凡英德美諸國情形。記之甚詳。其批評之精到。文筆之謹嚴。皆堪爲後世模範。渠之著述。無論何本。俱有購讀之價值。此特其一種而已。

John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New and Revised Edition*,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 Y., 1916.

此書原非專門討論壟斷及托辣斯之書。不過書中述托辣斯在近代經濟社會之地位。至爲精審。故爲經濟者所不可不讀。霍勃生氏平生著作。不下二三十種。半染趨時髦之色彩。第此書確爲氏精心結撰之作。乃不朽之名著也。

(八) 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William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Early and Middle Ages*, Fifth Edition, 1910, Modern Times, Sixth Edition, 2 Volumes, 1917 and 1919, MacMillan Co., London.

克氏爲英國最博學之經濟史家。彼之畢生心血。盡萃於此數大卷中。價目極昂。非吾輩措大所能購置。而卷帙浩繁。讀之非旦夕間便可畢事。此書爲一代名著。自無間言。然苟非專習經濟史。讀此亦不甚合宜也。

William J. 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14.

以論學術上之貢獻。自以克氏爲領袖。次即愛休雷氏。吾人若欲求一較爲簡單輕而易舉之書。則此書尙已。  
J. H. Clapha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6-1914*,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gland, 1928.

據法之經濟發展史。在先於英文本中。竟付闕如。及此書出。學者咸拜其賜。著者學識極爲精博。此書爲學術界上極重要之貢獻。惟甚難讀。如用爲國中大學課本。不甚相宜。爲個人自修學校參考計。實萬不可不購讀。

Isaac Lipincot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D. Appleton and Co., N. Y., 1921.  
關於美國經濟史本甚多。此書而外。如 Dewey, Bogart 諸人之作均極有用。不能分軒輊。姑舉其一。以便參考。

Oliver Day: *A History of Commerce*, New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N. Y., 1922.  
普通商業史書籍。以茲書爲首屈一指。不限定於某國某時。蓋一部極完善之通商史也。

(九) 農業經濟學 (*Agricultural Economics*)

Thomas N.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Ginn and Co., Boston, 1911.

農業經濟爲吾國人民應有之學識。惜佳本太少。不能廢吾人之慾望。卡浮一書。用極明顯之筆。述此學之重要。純粹從經濟原理方面。解釋農業上一切事物。書係課本體裁。與國中普通讀者。程度恰爲相合。

T. N. Carver: Selected Readings in Rural Economics, Ginn and Co., Boston, 1916.

爲一種讀本。不及上書之重要。蓋祇足供參考之用耳。惟國人有專習農科者。則此書萬萬不可不讀。近年來此書已絕版。祇能於美國之舊書坊中求之。

Henry O. Taylor: Agricultural Economics, MacMillan Co., N. Y., 1919.

此書之遜於首書者。在其材料分配之不均。及文筆之拙劣。且過於偏重美國情形。此從吾人眼光觀之。價值遂覺銳減。然著者討論農業信用(Rural Credit)地租及贏利等問題。則頗精到。宜擇其一部份讀之。可補卡浮一書之不足也。

(十) 運輸學(Transportation)

W. M. Asworth: The Elements of Railway Economics, New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ngland, 1925.

此書卷帙雖小。材料選擇甚精。爲一完全研究學理之書。

E. R. Johnson and T. W. Van Meter: Principles of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New Edition

D. Appleton and Co., N. Y., 1910.

W. Z. Ripley: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s, Longmans, Green and Co., N. Y., 1923.

研究鐵道費率問題。極爲詳盡。

W. Z. Ripley: Railroad, Finance and Regula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N. Y., 1915,

研究鐵道財務問題。自應與上書合讀。但皆艱澀不易領會。

(十一) 會計學 (Accounting)

W. M. Cole: Accounts, Their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會計學書籍。非失之簡。即又苦太繁。惟茲書能得其中。

H. C. Adams: American Railway Accounting, D. Appleton Co., N. Y.

此爲討論鐵道會計學最佳之書。美國各大學多用爲課本。

H. G.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Ronald Press Co., N. Y., 1920.

爲英文本中查帳學之巨著。

(十二) 統計學 (Statistics)

統計學書籍。大約可分爲二種。(一)不合算理者。(二)含有算學性質者。今試將統計學書籍之偏重經濟原

理不合算法者。介紹數冊如下。

W. Pain Elderton and E. M. Elderton: *Primer of Statistics*, A and O Black, London, 1923.

此書極為淺顯。凡從未習過統計學者。應先讀此書。俟有根柢。再讀他書。此不滿百頁之書。其價值固遠勝於他種連篇累牘洋洋數十萬言之覆瓿材料也。（是書曾由趙文銳君譯為中文本。商務印書館出版。）

W. Z. Cram and Patto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Statistics*, New York, 1925.

此為極佳之學校課本。

其含有算學性質者。以下列數書為上選。

David Yale: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tatistics*,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24.

極為艱深。於算術並無研究者。讀之必成困難。用微積分方法處最多。

A. L. Bowley: *Elements of Statistics*, Fourth Edition, P. S. Kings and Sons, London, 1920.

此書版子。計有二種。甲種二本。乙種合訂一冊。價值甚昂。然比較的尚以乙種為稍廉。論此書科學上之價值。在無數統計書中。自為冠軍。願普通讀者。於第一章或尚能領悟。能了解全書三分之二者。吾人當以天才目之矣。

(十三) 社會主義 (Socialism)

Thomas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Fifth Edition, by Edward R. Pease, Adam and

Charles, London, 1913.

關於社會主義之書籍，直如恆河沙數，不勝枚舉。然總不外為信仰或反對該項主義者所作。以文字為宣傳之具，所論未免偏激。讀之獲益甚少。且晚近所出各書，每每只論社會主義中之一部份或一人學說。討論並不完全。學者病焉。此書著者 H. Kirkup 氏能力矯此弊。持論甚公正。卷末附有各社會主義黨之宣言書大事表等等。尤為可貴。此書着重在社會主義之歷史。間亦附有著者之批評。為一極有價值之貢獻。

O. D. Skelton: *Soci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Boston, 1911.

此書與上書之不同處，在其着重於批評方面。其佳處在於敘述之有統系。討論之完全。文字則較前書為淺顯。欲知社會主義之利弊，當讀此書。

(十四) 雜類 (Miscellaneous)

左列各書，因範圍過小，每項只須舉書一二種，故列舉如下，不再另立標題，以清眉目。

A. S. Downing: *The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five volumes in one, Ronald Press Co., N. Y., 1919.

公司理財問題，習經濟及商業者，咸視為畏途。因其內容複雜也。此亦半由於課本不佳之故。茲書材料雖多，讀之不覺其繁。為公司理財學中最詳盡最有價值之英文本。

J. E. Meeker: *The Work of Stock Exchange*, Ronald Press Co., N. Y., 1922.

歐美股票交易所之詳情。亦爲國人所亟欲知悉者。大可將此書披覽一過。

Fred E. Clark: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MacMillan Co., N. Y., 1922.

爲一極佳之學校課本。與吾國大學二三年級學生程度相合。

Dexter S. Kimball: Principle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cGraw-Hill Book Co., N. Y., 1919.

此書先述工業革命事實。與近代工業制度之特點及其趨勢。次再詳論工業管理之原理。細加解釋。附以插圖。讀之尤覺親切有味。此書對於習經濟者。固屬有用。卽研究工程科者。亦不可不讀也。

H. C. Emery: Speculation on the Stock and Produce Exchang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1898.

專論美邦之投機事業。爲一極有趣味之書。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Richard Cobden, Roberts Brothers, Boston, 1881.

英國十九世紀之關稅史。至有趣味。所謂穀物律(Corn Law)者。尤引起後人研究關稅制度者所注意。此書雖標題爲柯勃登個人傳略。然可作一部英國經濟史讀。因內中所載。兼及英法政治理財情形。柯氏爲英倫政海名儒。其言論舉止。多可作吾人模範。而著者穆雷氏。又爲近世著名學者。以善作傳略。見稱於人。此書名貴。自不待言。

W. F. Gophart: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the MacMillan Co., N. Y., 1918.

專論保險之書籍。以此書爲最佳。

B. I. Rowntree: *Poverty, A Study in Town Life*,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01.

貧困問題。不論在社會學中或經濟學中。均占極重要之地位。關於此項書籍甚富。然尙未見有超出此書以上者。

Geo. G. Chisholm: *Handbook of Commercial Geography*, Ninth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22.

此爲商業地理最完善之著作。用以參考及自修均宜。

(十五) 經濟學字典及百科全書 (*Dictionaries and Cyclopedias*)

E. H. Inglis,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Edition by Henry Higgin,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28—1926.

經濟學專門字典。以德文爲最多。亦以德國經濟家所編者爲最有價值。英文本中。只此一部而已。此書出版。約在三十年前。幾經翻印。價值不減。近且由英人休格氏徵集歐美各名家最近文字多篇。另訂一過。書凡三百册。執筆者多英美之經濟學家。標題若干。由多人分任之。依標題首字字母之先後而排列。極便檢查。苟能於自修室案上備此一部。遇疑難時。一爲檢查。殊覺便利異常也。

John J. Lalor: *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ree Volumes, A. H. Andrews and Co., Chicago, 1881.

此百科全書亦依標題字母之先後排列。計共三厚冊。而關於經濟學者。只三分之一。蓋此書性質原係如此也。此書出版已久。（其時美國經濟學方在萌芽時代）迄今垂五十餘年。世頗有以陳腐為該書病者。實則該書乘筆者盡係世界第二流學者。以原理為歸。談事實處不多。故至今日。絲毫未失其價值焉。此書撰述者不限美人。世界學者。網羅幾盡。內中一部份。乃由他國經濟字典中譯出。選擇至精。其文字殊非近人所能及也。

(十) 雜誌類 (Magazines)

關於英文本之經濟雜誌。自可分為二種。(一)英國出版者。(二)在美出版者。請先論英國現時所出版之經濟雜誌。依其價值而分先後。

The Economic Journal (Quarterly, London, 1890); Published by Royal Economic Society England.

英國皇家經濟學會。為一程度極高之學術研究會。會員多係世界研究有素之學者。所出雜誌。冠絕一時。每年出版四冊。其論文書評等等。皆膾炙人口。另有一欄。專記世界經濟家逝世之消息。此則又為其他雜誌所無。此會成立。迄今已三十餘年。該項季刊。向由英國之算術經濟家愛巨華士 (F. Y. Edgeworth) 主幹。入後意見精彩。愛氏病歿後。以繼任得人。仍能維持其舊有之現狀云。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Quarterly, London, 1837—) Published by Royal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England.

此項雜誌出版至今。幾達百年之久。為世界上最有價值之統計定期出版物。歷年來經濟思想史上著名之統計家。每借此雜誌。以發表其心得。故凡現時訂閱此項雜誌者。多願補購舊日所出者。其價值可見一斑。該會年輒開大會一次。每屆年會終了後。吾人恆能於其季刊中讀各會員之論文或演講詞。即台下之討論質問意見等。亦皆登載於篇末。以供讀者參考。上述二種雜誌。原非為普通讀者而作。然鄰意國中各大學。似皆應訂購全份也。

The *Economica* (Published three times a year, London, 1923-), B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England.

此種雜誌。出版尙未久。資料甚幼稚。遠不能與上列數種相抗衡。然每期之中。總有一二篇極有價值之文字焉。

美國現時所有之經濟雜誌。足述者凡三種。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Quarterly, 1886-) Publish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U. S. A.

英文經濟雜誌中。能與英國之 *Economic Journal* 抗手者。只此雜誌。二者稱一時瑜亮焉。此雜誌出版亦已甚久。先由哈佛大學教授羅勃 (Prof. C. F. Dunbar) 為總編輯。繼之者為該校教授羅雪格 (Prof. F. W.

Tausig) 內容計分二部。

(一) 純粹學理之研究。

(二) 記載重要之經濟法令及實際問題。

此雜誌無門戶之見。故各派著作。兼收並蓄。主幹取捨稿件。素抱寧缺毋濫之宗旨。故該雜誌之質量極佳。從無有退步之徵象。此亦吾人所應取法之處也。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Quarterly to 1806, Monthly thereafter, Chicago, 1892),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U. S. A.

此種雜誌。平正無疵。固登極有價值之作。其在美國學術界之地位。僅次於哈佛大學所出版之季刊。不過近亦時有缺稿之虞。精彩稍遜於前。倘沿舊規。改爲季刊。必無此層困難。可斷言也。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Quarterly, 1911 - ) Published by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U. S. A.

爲美國經濟學會所出版。該會成立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最初有報告及叢書之發行。直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該會出版物。與耶魯大學出版之 Yale Review 合併。始有定期季刊發行。至今未嘗少輟。該會在十九世紀末所發行之叢書。內有數種爲極有價值之作。且定價奇廉。尤爲特色。(審目詳該雜誌廣告中。)至雜誌則有二大缺點。爲世詬病。(一) 收稿較濫。所登文字。未必盡爲有價值之著作。(二) 於材料排列上欠完善。故在英漢經

濟雜誌中僅能列入第三流。然有一佳點。爲其他雜誌所不具者。卽其書評之佳。及新書出版欄之完全也。凡英法德美意諸國。一有新書出版。或雜誌中偶有經濟文字披露。必列入表中。無有遺漏。此於讀者殊形便利。又該雜誌每年有博士論文表揭載。事前調查全美各大學候補博士所撰論文之標題。分門別類。將校名作者姓名接受學位事實等等。預示於衆。俾讀者得按圖索驥。覓己喜讀之論文。於他日出版後。逕往該校購買或借讀。用意至善。可知該雜誌對於學術界。亦盡不少之責任也。

## 最近出版之財政學書籍

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時事新報學燈

財政學書籍。佳本原不多覩。德人喜著此類書籍。故於理論及記載二方面。皆有善本。至如英文本中。在歐戰以前。只英人拔斯脫倍爾所著財政學 C. F.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堪稱模範。惟出版已久。書中所述。不無有明日黃花之誦。歐戰而後。此類書籍。遂風起雲湧。應時而生。近五年之中。已出版之英文本。竟有六冊之多。試約略評之。以爲研究此學者之助。

(一) 亨德氏之財政學大綱 Merlin H. Hunter: Outlines of Public Finance, Harper and Brothers, New York, 1921, pp. 688.

此書專供美國大學之用。今採用者頗多。著者思想平庸。無貢獻可言。書中材料。摭拾自美人塞利格曼 氏

R. A. Seligman 勃洛克 O. J. Bullock 文筆極拙劣。定義甚浮泛。每節各有標題。然內容雜亂無章。毫無層次。節末所言。往往與題目毫不相涉。書中統計頗多。然未加解析。如美邦近時之預算律 (Federal Budget Law) 居然列入。是書分類亦與其他各本不同。書分五部。(一) 國家用度。(二) 收入。(三) 公債。(四) 財庫之管理。(五) 救急費 (Financing the Emergency)。討論租稅居書之半。

其戰爭費用一章頗精密。有一讀之價值。惟於美國最近之國家所得稅 (Federal Income Tax) 則並未敘述明瞭。此書出版。過於匆促。遺漏遂多。其可取處。只在其材料之新穎耳。

(1) 魯濱孫之財政學 M. E. Robinson: Public Finance,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andbooks III, Harcourt, Brace too, New York, 1920, pp. 172.

著者魯濱孫女士。為英國劍橋大學出身。與亨德氏俱為後輩。此書最大弊病。在過於簡略。全書尚不及二百頁。關於歷史及解釋等。皆付闕如。如近代國家用途之增加。為重要問題。而著者只以一章了之。至若財政方面之管理問題。竟置不論。不知何故。論租稅則主張謂凡國內分配不均者。其放稅應以能力 Ability 為標準。

此書與其名為財政學。毋寧呼之為「租稅雜論」之為愈。著者除英國外。於他國之財政並不提及隻字。故於我國讀者。尤不適用。討論租稅頗明瞭。不可一筆抹煞。苟與其他財政學參考書同讀。尙能獲益也。

(三) 達爾頓氏之財政學原理 Hugh Dalton: Public Finance, Monographs of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No. 66 and Sons London, 1923, pp. 208.

達爾頓氏爲倫敦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教授。因於歐美流行之財政學說。不甚愜意。故彙集其平素之演講。印行問世。實較上二書爲勝。氏謂社會利益 (Social Benefit) 之大小。應爲斂稅與否之標準。所謂社會的利益者。蓋須 (一) 國家生產力之增加。 (二) 分配上之進步。又謂租稅之擔負。不必平均。然務必經濟。平均與否。無法證明云云。此論未免近於武斷。蓋租稅之平均。本爲等量的 (Proportional) 非爲算法的 (Mathematical)。達氏不察。遂有斯誤。此書理論。完全由英人方面而發。且亦不合於初學者之用也。

(四) 強孫氏之財政問題 Gene P. Jenson; Problems of Public Finance, Crowell's Science Series, Thomas Y. Crowell Co., New York, 1924, pp. 606.

強孫一書亦有缺點。如材料分配不甚勻平。敘述毫無統系。如美國之銀行稅。實屬公司稅 (Corporation Tax) 之一種。乃氏於產業稅 (Property tax) 章中論之。似屬非是。再加租稅制度章 (Tax System) 竟殿於卷末。尤屬不合。此書材料頗豐富。且富有統計表格多種。以爲解釋。惜排列未善。爲美中不足。

(五) 路指氏之財政學 Harley L. Lutz; Public Finance, D. Appletons Co., New York, 1924, pp. 681.

著者爲美國斯丹福大學教授。曾在美國國家租稅會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辦事甚久。對於美國各省及地方政府財政。頗爲嫻熟。合美國中央政府之財政情形。則所知較詳。此書較強孫所著者爲明瞭。且材料之分配。較爲得當。惜偏重於美國情形過甚。如近代所得稅 (Income Tax) 實胚胎於十八世紀之末。爲英國所

創。其歷史極燒興趣。而路氏書中並未提及隻字。獨於美國租稅之歷史。則連篇累牘。不厭其詳。若祇就理論方面而言。此書固為首選也。

(六) 希拉氏之財政學識 Findlay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24, pp. 677.

著者乃 University of Calcutta 教授。曾在印度政府服務多年。故於東方各國財政情形瞭如指掌。此書為其精心結撰之作。不特於世界各國之財政制度。敘述靡遺。且於財政學家之理論。一一論其得失。其論種種之租稅。必有記載及敘事若干段。讀之於理論及事實兩方面俱可得不少智識。其論關稅及土地稅。且及我國制度焉。卷末有表格凡三十餘。備有統計。供比較之用。尤為此書生色不少。每章舉參考書極詳。對於專攻此學者。尤為有用。此書佳處。在著者眼光之深遠。材料之完善。誠此學中之巨著也。

總之。讀者如於斯學向未習過。而欲知其梗概者。則略指一書 Lutz's Public Finance 頗合用（惟須與勃洛克之讀本 Bullock's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同讀）。苟欲知世界各國之財政詳情。及各家學說之源流。則希拉一書 Shirras'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最佳。大可披閱全書。餘四書不甚適用。毋庸選讀也。

中國經濟學叢書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此書有著作權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唐慶增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Series

ESSAYS ON ECONOMICS BY MR. TANG  
CHING-TSEN

1st ed., Apr., 1930.

Price: \$2.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